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 政府公報

08698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五角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角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感報夫位致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重覽是為至幸

財

目錄

命令

呈

吉林國民代表趙太一等正式推戴書  
黑龍江國民代表胡殿試等正式推戴書

山東國民代表王錫蕃等正式推戴書  
河南國民代表胡裕芳等正式推戴書

山西國民代表陸近禮等正式推戴書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指揮處各員叙官名

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庶務司各員叙官名

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稽核處各員叙官名

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差遣委員暨中醫正

醫官各員叙官名單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選核司法農商

等部委任職叙官籍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授案

發給簡任狀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兼報黑龍江等省高等地方審判檢

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文並 批

令

農商部呈停職黨委各員擬請授案叙官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

請鈞鑒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查訊仰署汲縣知事張

徽乾潢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確實情形請

付懲戒摺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為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

存停辦自治經費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潯河

修墜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仰祈訓示摺

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澂江縣續報普定鎮

海各鄉村被水成災擬請蠲緩錢糧開單仰

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病體稍痊恭報回部任事

日期文並 批令

示  
農商部示

廣告

示

示

示

示

#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光復華夏肇始武昌追溯締造之基實賴山林之啟所有辛亥首事立功人員勳業偉大及今彌彰凡夙昔酬庸之典允宜加隆上將黎元洪建節上游號召東南拱護中央堅苦卓絕力保大局百折不回癸丑贛寧之亂督師防剿厥功尤偉照約法第二十七條特沛榮施以昭勳烈黎元洪著冊封武義親王帶礪河山與同休戚嘉名茂典王其敬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著新贛略什噶爾提督楊得勝著調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福興著略什噶爾提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繼禹爲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雲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正黃旗蒙古都統景豐呈因病懇請辭職景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稱本部參事雷光宇僉事馮澂同姚國楨龍學競等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雷

光宇馮滋同統國楨龍學競均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屈蟠何家經暫署主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松滬護軍使楊善德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等先後電稱本月五日晚上海有亂黨數十人何星期放假之時由租界乘小輪冒登臺和練艦搶劫開礮當經同泊之應瑞海琛各艦及陸軍礮隊兜擊亂黨逃竄臺和旋即收回嗣又由租界突出亂黨向第二區警署攻擾經軍警立行擊散陸續擊獲亂黨多人分別訊辦各等情上海爲通商巨埠中外商業關係重大亂黨匿迹我法權不及之地乘隙滋擾殊足妨害公共之治安及商業之發達著外交部飭令上海特派交涉員會商駐埠各領事妥籌防範辦法以保公安當亂黨劫艦之時該艦長黃鳴球未經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在船週日始回實屬異常荒謬著即褫職停官交海軍部從嚴查辦總司令李鼎新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督率無方軍紀廢弛已交部分別議處護軍使楊善德定亂迅速著有勳勞著給授勳二位其餘出力陸海軍官弁由楊善德李鼎新查明擇尤請獎以資鼓勵仍督飭陸海軍兵認真防備毋稍疏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摺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勸學所規程草案分別改擬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叙單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現任實職成績卓著人員暨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請分別晉官叙官由  
雷光宇等已另有令照准晉官矣其餘應叙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請官傳增印發執照  
大總理院院長康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呈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一律

國務卿陸徵祥

告竣謹將所得情形彙案具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

告先後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警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爲奉省債累過重財政奇絀擬請  
鉅款以保危疆而全信用恭摺祈鑒由

交財政部妥籌議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編印勸學白話分途講演爲普及教育先導由

交教育部查照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遵令遣子回籍營葬瀝陳下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知事朱景輝請免予考詢分發原省並緩覲由  
朱景輝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  
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張馨署昌吉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沙灣縣治成立日期暨揀員楊修改委署該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齊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委任人員高杞年等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叙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請予叙官以勵邊員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吉林國民代表趙太一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吉林國民代表趙太一朱奎章柳乙青朱翰章馮詠書張鳳堪龔文藻劉哲祖興魁龔樹滋史  
 蘭楊振洲毛鴻勳劉潤之高振德馮蘭秀蔣增翰杜作霖楊作舟曲永聲初連甲李價沈崇綬任嘉我達長增  
 石舟鳳賈明善馬秉虔李春榮何植權楊光龔楊繼生金明川何其章何忠聲徐文林祝華如等謹 呈為國  
 體已定 天命有歸僉兆同心 登大位合辭恭陳仰祈 聖鑒事竊溯民國肇基艱難風雨人心效  
 順延時昇平賴我 大總統以神聖文武之資 肩社稷蒼生之任 臨民出治 轉危為安祇以國體未  
 宜得遂堅於來日邦基永奠期旋轉於先幾茲幸 天膺吾華全國一心決議改建國體為君主立憲根本  
 大計運籌同惟是磐石包桑須定萬年之策而河山帶礪允推 再造之功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  
 敬我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立極傳之萬世成育夏孕庚  
 之盛舉漢官復假威儀樹向離出處之宏規小民重見 天日國民代表等不勝就 日瞻 雲鑒舞  
 軒歌之至理合繕具名單附呈伏乞 大總統鑒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黑龍江國民代表胡殿斌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大會黑龍江國民代表胡殿斌田美峰趙文瀛車政俊鄭文思高召都冷錫九于嗣華張務生王建基尚  
 福鄒召堂馬應蕃李伯利呂峻升王槐堂尤世廉高家驊張福山達杭阿李斌嚴佐臣等謹 呈為國體已定  
 僉兆同心願舉 俯順輿情 踐登皇位合詞仰祈 聖鑒事竊維中國數千年來帝制相承入於人心者  
 至深雖有周中華有共和政府之稱然亦不過大臣輔政固無所謂民主也辛亥革命之時人民激於情感倉  
 卒制定共和政體文往古之正軌兼法美之前規有識者明知不合國情而委曲附從以為苟且救亡之計故  
 自民國成立以後暴徒競起噴風迭乘是安寧之幸福永盡而鋒鏑之橫災已兆人民茹其苦痛國本陷於飄

格幸賴

大總統聖讓睿慮嗟苦維持輯睦友邦削平內亂國家得免覆亡之慘人民獲登衽席之安皆我

大總統一人之賜也然而國體不改君德不立縱儉安可期於旦夕而隱患仍伏於無窮此代表等日抱杞憂而疾首疚心皇皇為不可移日者也今幸天眷下民靡敢其衷君德之論一倡不崇朝而贊成者徧於全國此可見人心歸附之誠無遠弗屆茲於本日代表等依法投票表決國體贊成君德者不謀僉同若合符契惟是國體之一尊既定斯大位不可以久虛天祐中國必將有主主中國者非我 大總統孰克當之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獻今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奉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 大總統俯鑒忠誠 勉從與望庶幾海隅率服國基克奠於苞桑中外景從 天命永歸於神靈下風頌手向 日傾心億衆庶歡抃慶長極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山東國民代表王錫禧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山東代表王錫禧馬潤田冷利兩劉樹棠張文斌李永錡許壽世曹葆樹蕭仁麟張錫第李應壽王英壽楊紹文侯承恩王常寶劉綏忠丁惟善彭高元孟繼纘丁普源石金聲高舉言邱三魁邢延慶邱錫光范麟昌崇厚趙完陞尹式豐王化豐張玉庚王恩文楊啟熙丁慶長宋恩曉謝灑昱溫鴻漸朱鴻鐸趙培修齊慶組杜尙揚萬謙孫寶怡藏存成韓聯基王景讓張志果高鶴立劉鴻鈞趙彭年武銘高白迪勛宋承燾蔣兆森鄭振軒李暉柏譽源孔慶鴻汪志誠崔錫祺李元亮劉慶伸韓鎮蓉呂作孚茹恩彬劉毓湘王元之張文燾張泰業張適燻王寶綱姜修梅泰靈湖王懷周莊恩澤和尚本程道周孔憲泰徐桂輪劉毓亮馬宏程張鑑李鳳桐李聯杰孫蔭久周保安關家驥鄭鶴年張廷華王麟甲高祺昌李震一何福生等謹 呈 大總統  
帶帶竊維君德衣決萬衆歡呼四海同風一人首出蓋帝國之國體既定即當陽之神器攸歸伏願我 大總統統合五族而統一尊宅域中而齊四大三年霖雨斧斨已美於姬公百姓謳歌朝覲咸歸於大禹敬維盛德

載洵豐功汎洵爲懷神武蓋世股肱啟聖乾元九五之占後後來蘇齊民雲霓之望此皆全國二十二省之公意初非代表一百七人之私言今以我山東之人民述山東之往事雖萬一之掄揚無當而再造之恩德已深凡出我於水火登我於衽席者謹舉數端爲天下告昔者拳匪倡亂兆自宮闈禍及元元昊天方醉於時我

大總統撲齊魯燎原之火坐鎮中樞主東南半壁之盟削平大難萬喙皆息隻手擎天此福我山東者一也辛丑和約限制科場拒之則不能聽之則辱士我 大總統以外交之觀察振斯民之聾聵於是廢科舉創

學校拔英雄於殿中求知識於世界定分科授士之法導全國興學之先柱誦皆新風氣丕變此福我山東者二也辛壬之際海內稱戈元二之交漢池不靖山東處咽喉之地當南北之衝風鶴頻聞池魚浴及四戰之國

形勢昭然我 大總統於旬月之間決千里之勝綢繆戶牖保障山河閭閻之雞犬不驚闕里之鐘虜無恙此尤造福於我山東者三也夫歷年多施澤久夏后之所以踐阼也六五帝四三皇成周之所以開基也代表

等謹以全省國民公意推戴我 大總統爲 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立極傳之萬世自今以後上有總攬三權之令辟下有億兆惟一之人心勵法治之精神莫邦基於磐石敢

言起廢轉弱爲強在此一舉伏願我 大總統允登大寶永固邦基得時順人正名定位從此戴天履地無懈黃帝之子孫燦色河聲長作漢家之豐沛不勝延跂待命之至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河南國民代表胡裕芳等正式推戴書

河南國民代表胡裕芳趙允治朱印章陳金壽郭景岱張叙乾李見荃陳鴻鳴姚北溟李光斌張葆仁董化兩方培德趙麟綬王榮甲郭連益傅錫譚州先陳昭周文學棠衛祥驊李隆植楊恒德洪維霖尙崑毓武玉潤王友仁張培禮姜運昌閻奎蒼王勛趙國楹蕭瑚文劉啟翰喻宗儒劉永燾劉孝康劉孝科孔繁璣趙會勳魏錫三陳士昌閻枚真習孟張士衡傅銘何傑英許承勳邱輝映王文善閻公慈康乃德郭體言李春齡王清泉彭

馬錫祺部有陳劉李乘陳青山徐夢通許辰田李瑞麟耿雷馬藝林蔡蔭蘭毛印相耿振武王澤敷李承茂  
魏程典李瑞段繼武白銘鮑啟樓谷其浚韓麟閣趙樹珊胡念祖葉鏡湖羅翊聘侯汝愚陶毓瑞張崇炳黃國  
政賈印侯張炳臨王士龍蘇嵩齡時經潤劉瑞琦張金壽鄭信之王聖澤等 呈為贊成君憲溥情推戴恭懇  
電陳事竊思天澤大義為中國亘古不易之經共和虛名有歐美迭次競爭之變我國自辛亥以來改號民主  
倫紀蕩然大義微首塞源拔本聽者懷觀說非分之志懼者切水深火熱之憂大局岌岌危寧情洵懼幸賴我  
大總統蕩清區宇躋民衽席海隅蒼生莫不被德感恩溢肌浹髓今君憲問題既已公決謹以國民公意恭  
獻今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立極傳之萬世民聽民視天  
命攸歸長治久安國本所繫共和往事民既身受荼毒是以急求君憲若望雲霓務求我 大總統俯順輿  
情早登大位以固新造之邦大慰來蘇之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 呈

山西國民代表陸近禮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山西國民代表陸近禮張作霖黃守淵兩桂馨孫晉陞楊兆泰康佩珩李蒙淑曹善志高相僕  
馮可直田汝翼王嗣昌崔廷獻陳受中郭寶清仇曾詒李慶芳蘭承榮薛鍾嶽石亮熙宋夢槐米如玉梁壽圖  
蔡仰仇元瑞張友桐杜墮箕苑友梅馬駿王寅林鍾漢高崇忠郝晉三張繼麟連天祥張秀升王鴻遇冀貢泉  
王秉旋宋殿元賀登熙趙戴文尙德高時臻趙廷樞王泰典王錄勳白象錦王紹璜耿步瑞張增劉知章劉肇  
文王嘉瑞張直生張丕烈王守珪孟步雲張起鳳楊時淵郭德修石登邢殿元阮汝濬賈鍾銓吳潞程用明梁  
俊輔李德燾范元澍杜上化曹中達榮福桐劉大顯郭頌威田應璜王步瀛陳鏡沂劉世勛冀鼎鈺胡德茂高  
洪池莊晉華漢李紹芳戴聯祥王志昂趙域瑛吉廷彥張揚祥趙昌愛劉斌都陰慶元馬作賓常旭春蕭增秀  
李成林孫汝茂李醇齡趙萃瑛劉植蓮上書 大總統鈞座竊維兩儀既分乾坤之位以定皇極肇建天澤  
之義以嚴自古神靈創業垂統首正大位以繫人心開箕子車書之盛莫宗社磐石之功良法莫意震往錄來  
維世界古今大勢常隨時局為轉移而國家因革方針必準民情為斷向晉省投票解決國體全體一致贊成

大總統鈞座竊維兩儀既分乾坤之位以定皇極肇建天澤之義以嚴自古神靈創業垂統首正大位以繫人心開箕子車書之盛莫宗社磐石之功良法莫意震往錄來維世界古今大勢常隨時局為轉移而國家因革方針必準民情為斷向晉省投票解決國體全體一致贊成



君憲電電呈在案代表等謂夫中國有史以來君主之制歷數千載天經地義炳若日星蓋以天地之大德曰生遂其生者天子盡人之大寶曰位當其位者盡王凡夫一姓之興衰皆天命所在歷數所歸丹書碧篆河洛煥其文章玄玉素歸神人洩其符籙故一人作視率土皆臣盡子文孫綿延弗替雖其間三統代運五德循項自時堯則禪讓之局稱極盛於中天而大禹定世及之經久爲法於萬世嗣是以往一遵是軌制度或有不固遭際則無不一辛亥之歲改建共和詢謀未必會同建議原田倉卒行之未久險象環生長此相仍積流胡底幸天祐中國揭開暗幕放現曙光籌安之會遂復懲前請願之書盈千累萬若大旱之望霖雨如洛鍾之應銅山金謂今日中國非立憲不能救亡非君主不克立憲若夫共和之虛名仍民主之現制總統縱極神聖而任期有限選舉每滋紛擾而黨派橫生國無長治之經人抱非分之想浪浪莽莽安有寧日 大總統軫念時艱體恤民瘼始則息事寧人循潮流之趨勢繼則大公無我祝天下如敝履統統蕩蕩至德莫名然固是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竊謂順天應人大易所筮名正言順實聖所云惟我 大總統真聰明智勇之資備孕育錫陶之德舉半萬物亭毒八荒以德則無所與讓以功則莫能與京誠且以天下之利爲利萬民之心爲心饒湖出己病瘵乃身上副皇大睦命之懷下鑿兆民翹首之望是以代表等熱權國情逼徵民意敢披瀝上陳以瀆 睿聽昔者清室不綱四方瓦解人心思漢天意興周乃怵於種族之紛爭遂行夫攝讓之故事幸賴我 大總統措拄乾坤旋日月虛君共和之稱雖格而不行皇室優待之文乃藉以確定尊隆如故禮數有加古分封備恪之榮不足以逾其盛存亡繼絕之典不足以掩其麻斯時南北互峙河山分裂黔龍吳首逐鹿爭先四海有崩析之憂萬民罹流離之苦惟 大總統誠洞金石信及豚魚燭火不足與日月爭光培塿不克與嶽嵩比峻遂使替代十六國之變不復見於今茲用能春秋大一統之規得遠希夫往古萬姓歸附重覓昇平四民雍雍胥安生靈此則我 大總統之仁德所被也繼而輟寧亂起兩方鼎沸妄信平等自由之說冀遂爭權攘利之私洪水滔天狂飆孽野幸賴我 大總統馳驅雷電叱咤風雲出虎貔之雄師江皋洗甲驅蛟龍之醜類海外滄生蟻安思富車輝羽爲建樹藩鎮跋扈之氣際既消中央統治之法

以立凡諸神機均由 睿斷此則我 大總統之武威所及也方今大局救乎國基精定仰賴明德幸解  
 倒懸竊按吾國今日情形非擁護一尊之威權不足以謀內治非統合全國之勢力不足以禦外侮天下頤頤  
 望治革切代表等謹以晉省全體國民公意恭獻今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  
 奉之於 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納天人之祝采臣庶之譏築壇兩郊宜告天地備  
 順民心誕登天位以建萬年不拔之基而造億兆無疆之福代表等誠惶誠恐謹以上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指揮處各員叙官名單

計開

公府指揮處會計官邢金釗 一等書記官趙廷斌 馬鳳喈 差遣員陳繼顯

以上四員或未曾為薦任職或積資未滿八年擬請授為上士

公府指揮處管械員周楷燧 監印員蔡承福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指揮處校對員張省三 書記張靜錦 錄事陳長焘

以上三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庶務司各員叙官名單

計開

公府庶務司會計員顧金城 徐文英 司電正符振麟(查該員曾授陸軍少校應否改叙文官伏祈鈞裁)

司藏正劉振鐸 司藏佐蔡玉林 姚仁壽 魏炳辰 司塲正李玉田 司塲佐衡善安 書記官白

崇仁 辦事員統 邵 照像管理員方文光 監印校對員許焦山 差遣員樊希珠

以上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庶務司司藏佐白常銘 辦事員劉 德 王智魁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中士  
公府庶務司辦事員李鍾琦 賈瑞齡 差遣員郭肇文 書記常敏捷 侯文敬 公府收支處辦事處

員

以上六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稽核處各員叙官名單

計開

公府總稽核處核對員魏松年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總稽核處核對員白慶然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差遣委員暨中醫正醫官各員叙官名單

計開

公府差遣委員母瑞光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八年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中醫正醫官職應昌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敘局詳稱道核司法農商等部委任叙叙官籍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道核司法農商等部委任叙叙官籍其清單仰祈鈞鑒事據敘局詳稱司法農商各部委任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叙授在案現司法農商各部新任各官經該管長官先後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

總統審核施行再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卓實璋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業奉批令授為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在此批

大體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司法農商兩部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楊宗立 京師第二監獄看守長吳 駿 梁壽福 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兼

分監長祝承勳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嵒 敬 看守所所官林偉元 農商部主事于守仁

以上七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陶 祜 孫鴻圖

以上二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陸軍部呈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援案發給簡任狀文並 批令(附單)

為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援案發給簡任狀轉單並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第十一師團長顏德勝等前因奉策令任命時係在軍隊平時補充規則未頒行以前團長職銜係處任嗣因規則內團長職均已改為簡任於奉准履覲後經本部呈請援照現行規則發給簡任狀業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奉批令照准在案茲查尚有團長人員亦係在奉頒行規則以前任命現始奉准履覲與顏德勝等情形相同可否援案發給簡任狀以資信守而明體制再者尙有奉准履覲參謀長人員亦因任命時尙屬薦任現均改為簡任可否一併發

給簡任狀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准其換給簡任狀以符規制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團長各職在未頒行軍隊平時補充規則以前任命擬請改發簡任狀人員繕單呈鈞鑒

計開

田錦章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四年三月五日任命) 黃廷榮署四川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

團長(四年八月十四日任命) 劉盛恩第二團團長 劉 湘第三團團長 陳洪範第四團團長 鄒

李鴻勳兵第一團團長 唐廷弼破兵第一團團長 劉弼良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 劉柏心第六團

團長 汪可權第七團團長 陳虛門第八團團長 甯紹武騎兵第二團團長 杜文泳破兵第二團團

長

以上係團長人員

施承志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四年十月六日任命) 周燭伯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四年十月十五

日任命)

以上係參謀人員

司法部呈報黑龍江等省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文並 批令

爲電呈黑龍江山東江蘇福建浙江湖北甘肅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及廳熱  
河蘇林署審判處暨直隸吉林山東河南山西江西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訴訟案件單

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訴訟案件摘出案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等表存此。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黑龍江山山東江蘇福建浙江湖北甘肅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暨直隸吉林山東河南山西江西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八月分民刑訴訟案件造具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程序詳由巡按使都統咨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前兩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浙江湖北高等審判廳暨山東福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未結舊案雖未摘出仍逐件列入表內甘肅高等審判廳民刑案件併列一單與定式微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嗣後更正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農商部呈停職處委各員擬請援案叙官文 批令

為停職處委各員擬請援案叙官事竊查政府公報內載外交內務財政教育各部停職處委各員先後呈請叙官均經本令照准飭局核叙在案本部係由前農林工商兩部合併改組所有現在本部或所轄附屬機關辦事一停職農林部及正唐有恆等九員可否准予援案叙官之處理合繕具各該員詳細履歷具文呈請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敘局核叙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呈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册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册恭呈鈞覽事竊維民生消長之機務窮神而盡象國力盈虧之要宜執簡以御繁是以統計尙爲查第一次農商統計表於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統計表製覽等因在案本部既司所在應庶續辦理力促進行當經自督飭統計人員認真舉辦調查宏富萃二十二省物產之精華抉擇詳明分五十九種名稱之繁曠表外一百二十四項都乎有文書凡五百四十二篇庶然成帙猶復各表之前首詳比較期於兩年之內互證盈虛國家富力之差庶得窺夫全豹大政方艱之定亦聊備夫探賾所有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緣由理合彙裝成册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查訊卹署汲縣知事張徵乾瀆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謹實情形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奏爲遵 諭查訊卹署汲縣知事張徵乾瀆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謹實情形懇請交付懲戒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開奉 諭示聞瀆川縣知事張徵乾捲款三萬脫逃無蹤何以未據呈

報迅速查明拿獲追懲辦毋稍贖徇等因轉行到豫並遵將查明此案傳訊失實大段情形先行電覆財政

部轉呈 尊鑒一面飭由財政廳切實查辦在案查據財政廳長顧歸忠詳稱查經飭據張徵乾舊日科

政府公報 錄

十二月六日第一一二百九十八號

員常瑞齊繳案連同卷宗發交開封縣並遵委分發知事李景風會訊詳辦去後現據開封縣知事張家淦委員李景風詳稱官即會同提訊據常瑞齊供稱河南開封縣人在前潢川縣知事張徵乾任內充當科員管理收支事務民國二年夏秋之間白匪竄擾鄂豫光息土匪蠢動光山縣衙門被劫商城解省銀兩半路折回商民咸有成心以救潢川銀根奇緊縱出大價亦延購買潢川習慣下忙錢糧須到冬月方能播數契稅亦是冬季較旺所以秋季解款積存無多有月報徵册可查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張知事由省公回先將買好地丁銀六千兩如數批解一面接續購辦將任內徵收各款銀二萬一千餘兩如數買齊正在傾鑄定期起解適三年一月一日張知事奉飭交卸監交委員俞世梓於三日即州潢川因河南交代章程遇有交替前任徵收款項責成後任監交委員會銜批解張知事隨將前項解款遵章會同監交委員俞世梓及任知事陳揚驗明點交清楚如數儲庫經會委員電稟有案張知事於三年一月六日先行科員候算交代暫住署內十一日傳言光山縣城被白匪攻破距潢較近科員焦急萬分路上匪多又不敢冒險前進隨將張知事所留科員盤費薪水銀二百餘兩銀洋三百元暗埋房後此係秘密行事並未同有隊勇不料十五日潢川失守科員即出署躲避及至白匪走後查看所藏銀洋分毫無存署內各屋棚板以及廁所溝井盡被匪徒掘掘應解款項全被擄失後任查明詳報款既存庫科員即不便過問何能帶款潛逃科員係一月二十二日出潢川動身二十五日利信隨搭乘火車北行如帶銀二萬餘兩斷不能不購買貨票請向鐵路局調查收據不離水落石出至臆勇白金鑾王占元張知事在任時犯事責革前因追繳軍裝會與科員滋鬧豈能仍令幫同藏銀總之科員經管財務支發款項不能盡如人意藉端攻訐實在意中張知事在潢川任內縱辦訟棍亂黨招徠甚多今乘交卸失職之後捏詞散佈希圖報復一切情形後任陳知事知之最悉請轉詢詳察等語並據出具甘結送事任內交代款項城陷後被匪擄劫屬實隊勇白金鑾等買保張知事開單挾嫌報告等語並據出具甘結送縣備查復向常瑞齊再三究詰矢口不移除飭令取具安保開釋一併結備案外理合詳請核辦等情據此本廳詳核供詞既據常瑞齊供稱張知事交卸後即將徵存款項會同監算委員點交陳知事接收信庫張知



事交款後先行進省伊於城治破壞時保單身線賈實無措款潛逃情事且接任之陳知事當城治未破之先接款存庫固無異旨道城治既失之後陳知事經前民政長張鳳臺呈請交議免官在案其於庫儲損失情形既所目覩並據出結呈稱張知事交款首被匪劫核與常瑞齊供情亦尙符案經訊明款係被劫張知事並無掩逃情事惟查本省定章各縣上月存款例應於下月十五以前解庫張知事任內既經積此鉅款自應及時批解即謂道路不靖亦可援照鄰封辦法電請派憲軍隊護送乃計不出此以致公家受虧雖交仰在先不能責以城守之不力而解款延緩該知事尙容許理合詳請轉呈將張徵乾提付懲戒等情前來臣覆查仰渠汲縣知事張徵乾前在潢川任內經徵各稅並不遵章隨徵隨解以濟省庫要需乃竟積款至二萬餘兩之多延不報解致城破後被劫無存雖據該廳長查訊明確此款先買存庫張徵乾並無掩逃情事而解款遲延致遭損失究屬咎無可辭擬請 飭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該知事張徵乾依法議處以示懲儆除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所有遺查縣知事損失交款請付懲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 訓示謹 奏

批令張徵乾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  
錄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盧揚奏爲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潯河修陸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仰祈 訓示摺並 批令

奏爲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一款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潯河修陸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以立基礎而策進行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上令本年各省水災迭見雖由雨澤過多要以平日水利不修爲其本病現在財政支絀大迫大舉亟應分別緩急豫籌進行茲據全國水利局總裁

張謇呈請成被災各省將業經呈准設立之水利分局或水利委員會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週日成立並  
將被災區域繪具圖說咨送該局暨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考察等語洵屬切要之圖著即准照所請責成各該  
省巡按使將上項機關速期籌設並將被水情形分別詳細咨報以資規畫而利進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皇上軫念災情注重水利之至意欽佩莫不遵查輸省水道以輸水為經流鄆湖為歸宿而支流四達於各  
郡邑天賦水利實為物產豐富之原惟輸水導源章實地據上游歷度兩龍兩信豐縣泰和吉安吉水峽江  
新淦清江豐城南昌新建十三縣計程千餘里順流而下如高屋建瓴而舊治所稱贛州南安寧都吉安撫州  
建昌宜州臨江瑞州南昌南康各郡支流皆分途來會流域愈下合流愈多水勢迅如箭駛異常劇疾自新淦  
縣以下沿岸各縣向恃隄防以資保障果能盡築石隄力求堅固未始不足為狂瀾之抵禦徒以限於財力除  
一二石隄外土隄居其強半一遇盛漲輒復潰決上游急溜奔騰挾泥沙而俱下致下游一帶河道日淤兩新  
以下北迄湖口為衆流總匯之區湖身淤淺尤甚頻年以來撫河袁河透達水患今歲贛河水災更劇雖由霪  
潦過多山洪陡發而下游不能宣暢致使橫流禁溢亦其一大原因其濱湖田畝水漲輒淹幾無虛歲尤不能  
不認爲水利失修之病今欲爲贛省水利統籌全局自當特設機關選派詳悉水道熟諳技術之員測勘全省  
首將鄆湖大加疏濬俾水有歸宿以次及於支流如治病然審其全身致病之源乃爲之去其滯積導其血脈  
則全體舒暢脈絡流通壅塞之除病乃若失惟造端宏大需費浩繁以今日經濟困竭之秋勢難爲一勞永逸  
之舉計惟權衡緩急次第經營茲擬暫取簡單辦法先購疏河機器一二部測勘輸水下游一帶擇其最淤淺  
處先行施工濬治俾杜壅滯隄防之法雖非治水家所尙然於水利尙未盡修之際非此無以爲積溢之防並  
於重要圩隄或以公款培植或由公家補助務期隄上堅實足禦橫流由此逐漸進行庶以日積月累之功藉  
收得寸得尺之效其籌辦機關照章應設水利分局但目前事尙輕簡暫設水利籌辦處以爲辦事總匯即爲  
將來設局基礎惟此項水利經費五年內未列有預算而事關重要政自應設法籌維查有提存存摺自治經  
費一款前因各省違 諭撥充籌備隊費用經臣於擴充籌備隊案內稟案請以此款撥充該隊開辦服裝  
等費案奉 批令交部查照在案嗣以豫算尙待駁定又因水利經費不能不竭力騰挪特將籌備隊充

事宜量爲展緩得以節省七八九十等月豫算內之薪餉撥作該隊開辦服裝等項之需原請撥用提存停辦  
自治經費一款該隊可無須動用擬請將該款悉數撥充水利經費以便購機試辦著手進行從前自治經費  
本屬於地方以提存地方之款仍爲地方水利之用迭經紳民稟請僉謂相宜第贛省地方丁漕附稅業經另  
行分別規定解部前項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早經截止茲雖設法騰撥爲數既屬無多且非源源有著之款而  
水利工程需款甚鉅仍當由臣設法另籌增益總則多一分經費即多一分功效一俟籌有把握再行擴充範  
圍大舉修濬並遵章設立分局藉資並舉除將本年被災情形繪具圖說另案分咨並先擬具簡章咨陳內務  
財政農商各部暨咨全國水利局查照外所有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一款撥充水利經費  
先由清河修隄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辦理情形理合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勸江縣續報普定鎮海各鄉村被水成災擬請撥緩錢糧開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雲江縣屬因災國緩錢糧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宣詳稱案准滇中道道  
尹咨轉前據勸江縣知事楊崇基詳續報縣屬普定等鄉及鎮海各等村被水成災造具國緩錢糧冊結一案  
除原文已據運詳有案免錄外後開咨查該縣在核詳冊等因准此案查本年各屬災傷事件前奉部頒新定條例  
內載巡按使據該縣詳報即呈報 大總統并咨陳各王管部備案又同條內載委員會同該縣履勘審  
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單詳送加結咨送財政部詳由巡按開單呈報等因此  
案勸江縣屬普定等鄉及鎮海各等村本年被水成災前據該知事楊崇基詳報定經由廳咨會滇中道尹飭

政府公報 錄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委分發知事張忠陸前往會勘并飭將成災田畝應免錢糧造具蠲緩錢糧冊結詳轉核辦並將委勘大概情形先行詳報各在案茲據該印委將勘明被災田畝分別村莊花戶姓名頃畝等則科徵錢糧數造具蠲緩錢糧冊結詳道加轉前來核查冊列數目均屬相符既經該印委等會勘明確災象已成若仍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遑擬請俯念民情困苦准將該縣成水成災八分八分田畝應徵乙卯午錢糧銀米及附糧加捐等項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灑江續被災請免錢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送到冊結具文詳請查核轉呈并乞咨送主管各部查核等情到署據此查灑江縣續被災前經呈報在案茲據該縣知事會同委員覆勘明確詳由該道尹咨行該廳詳請將被災田畝錢糧分別蠲緩前來覆查尙屬實在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該灑江縣屬續被災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仰乞 大總統鈞鑒准予飭部照單分別蠲緩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病體稍痊委轉回部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病體稍痊委轉回部任事日期仰飭該事國務卿於本年七月杪奉命出查旋因患病未克履行請假開養所有應行調查事件即經由部行文各省兼據陸具報病體無須續杜現在病體稍痊不致久安應准致頒職守謹於十二月十一日回部任事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奉此批

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告示

農商部示  
 為示知事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四年七月至十月間經本部核准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監察人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項	註冊號數
光明火柴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限本銀二萬兩	董重慶 監重慶	董重慶 監重慶	總公司設甘肅蘭州皋蘭縣河北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七月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十八號
濟南電話電報有限公司	限本銀十萬元	董李從官 監李從官	董李從官 監李從官	總公司設濟南城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七月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十九號
河南電話電報有限公司	限本銀五千元	董陳紹安 監陳紹安	董陳紹安 監陳紹安	總公司設濟南城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七月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十九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商號營業種類 麵粉	資本 本	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湖南電燈專營電氣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電料業	限股原定為 二十萬元 嗣擴充為 五十萬元	董事李不住本城 董中住南鄉吳 董人龐委章住南 鄉龍宅吳品華 住南鄉方坑口 辦事劉元竹住長沙 清香街 陳壽山 住長沙又一村 胡曉住長沙 監察人于慶餘住長 沙發揚街	本店在長沙城內 阜食坪 機界廠在長沙南 街門外王爺殿河	前清宣統三年 民國四年七月設	初七日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二十一 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二十二 號
大振鐘錶製黃筆粉有 股分有限粘土鉛筆 公司及其附屬 品	限股五萬元	董事黃孟確住北京 兵部司前街 楊 竹子住北京西 門大街 姚秋白 住北京西三牌門 外花園 監察人林宗孟住北 京崇文門內毛家 灣 陳運青住北 京甘石橋	本店設天津河北 塞區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七月設	初七日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二十二 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二十二 號
大嶽木廠採運運費兩 兩合公司木料	合資本三萬 兩	千吉泰住棧邊縣 張鳳翔住邊縣 任股東 籍住巴 縣 朱崇德住成都縣 李文鈞住江北縣	總公司設棧邊縣 分公司設嘉定成 都重慶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七月設	初八日	立兩合公司第 一號	立兩合公司第 一號

商號 業種 類股 本	無限 責任 股東	支店 所在地	設立 年月日	註冊 年月日	註冊 事由	註冊 號數
實收資本 股份有限 股一萬二 千元	實收資本 股份有限 股一萬二 千元	支店 四川 省城 東 民國 四年 六月 十五日 支店 四川 省城 內	民國 四年 六月 十五日	民國 四年 七月 十五日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三 號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三 號
實收資本 股份有限 股一萬二 千元	實收資本 股份有限 股一萬二 千元	支店 四川 省城 東 民國 四年 六月 十五日 支店 四川 省城 內	民國 四年 六月 十五日	民國 四年 七月 十五日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七 號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七 號
實收資本 股份有限 股一萬二 千元	實收資本 股份有限 股一萬二 千元	支店 四川 省城 東 民國 四年 六月 十五日 支店 四川 省城 內	民國 四年 六月 十五日	民國 四年 七月 十五日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七 號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七 號

廣濟公報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廣濟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商標	天不風號 兩渠引水 田股分有 權說農田 限公司	有	限股二萬 九千十文	董事何 橋住安陽 內東門大 街	總公司設 安陽縣城 內東門大 街	民國三年 十月	民國四年 七月	立股分有 限公
集興火柴 專製改良 無 限公司 紅頭响火 火柴	元	元	董事 孟澤之 劉元 青 陳德堂 劉培生 康克生 方阿堂 張雲厚 堂 陳子忠 周 紹甫 孟敬厚 堂 劉紹臣 周 耀堂 孟說安 郭連臣 均住 北縣 趙實秋 左廷光 均住 李于康 陳慶 子 均住 實文 均住 代 劉紹臣 均住 實秋 均住	本公司設 江北縣城 外劉家台 發行所設 巴縣城內 小十字街	民國二年 六月	民國四年 七月	立無限公 司第 八號	
廣新紡織 氣花紡織 股分有 限公司	元	元	董事 許沛霖 夏玉 均住 劉海之 均 住 李瑞記 住	本店設 杭州 鎮 分店設 上海 鎮 分店設 海軍 鎮 分店設 硤石 鎮	民國三年 十月	民國四年 七月	市股分有 限公 司第 二十五 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p>商號 川康茶行 總行在重慶 分行在萬縣 地</p>	<p>有限公司 總行在重慶 分行在萬縣 地</p>	<p>有限公司 總行在重慶 分行在萬縣 地</p>	<p>有限公司 總行在重慶 分行在萬縣 地</p>
<p>限股十七萬 元</p>	<p>限股十七萬 元</p>	<p>限股十七萬 元</p>	<p>限股十七萬 元</p>
<p>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 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 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p>	<p>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 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 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p>	<p>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 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 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p>	<p>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 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 重慶 余德 周均 在重慶 街</p>
<p>本店 設在重慶 小什 字 街 支店 設在重慶 山 康 定</p>	<p>本店 設在重慶 小什 字 街 支店 設在重慶 山 康 定</p>	<p>本店 設在重慶 小什 字 街 支店 設在重慶 山 康 定</p>	<p>本店 設在重慶 小什 字 街 支店 設在重慶 山 康 定</p>
<p>設 立 年 月 日 長 沙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一 日</p>	<p>設 立 年 月 日 長 沙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一 日</p>	<p>設 立 年 月 日 長 沙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一 日</p>	<p>設 立 年 月 日 長 沙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一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 長 沙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一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 長 沙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一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 長 沙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一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 長 沙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一 日</p>
<p>註 冊 事 由 立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六 號</p>	<p>註 冊 事 由 立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七 號</p>	<p>註 冊 事 由 立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八 號</p>	<p>註 冊 事 由 立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九 號</p>

政 府 公 報 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商 號 名 稱	業 種	額 定 資 本	股 東 名 單	監 事 名 單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利 涉 昇 記 商 有 限 公 司	商 輪 船 股 份	限 股 二 萬 元	李 厚 培 均 住 湖 北 漢 口	監 事 人 施 宗 筠 住 蘇 州 分 公 司 設 在 鎮 海 縣 江 東	總 公 司 設 在 蘇 州 縣 江 北 岸 均 住 湖 北 漢 口	清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設	十 二 日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九 號
御 陳 輝 粉 專 售 雜 粉 有 限 公 司	雜 糧	限 股 四 萬 五 千 元	董 事 人 劉 輔 臣 住 西 便 門 外 孟 萬 臣 住 西 便 門 外 孟 萬 臣 住 西 便 門 外	監 事 人 劉 輔 臣 住 西 便 門 外 孟 萬 臣 住 西 便 門 外	總 公 司 設 在 西 便 門 外 分 公 司 設 在 武 門 外 外 灘 馬 市 大 街	民 國 二 年 二 月 設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設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號
上 海 內 地 電 氣 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 氣	限 股 上 海 規 畫 十 萬 元	董 事 人 吳 德 英 均 住 上 海 大 南 門 外 志 實 均 住 上 海 大 南 門 外 志 實 均 住 上 海 大 南 門 外	監 事 人 吳 德 英 均 住 上 海 大 南 門 外 志 實 均 住 上 海 大 南 門 外 志 實 均 住 上 海 大 南 門 外	本 店 設 在 上 海 南 市 小 武 當 廟 大 東 門 外 支 店 設 在 上 海 南 市 望 平 街 郵 政 局 對 面	清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九 月 設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設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一 號

敬請公報 示

商號營業種類	專營各種雜貨 有食品雜貨各種 有限公司創辦	總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 大馬路 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 大馬路 二號
資本	限額十萬元 實收五萬元	限額十萬元 實收五萬元	限額十萬元 實收五萬元
股東	董事 王敏如 郭瑞 人 費鴻聲 均 住上海 唐承名 監事 盧鳳奎 劉 無明均住上海	董事 于佩山 辛巨 文 張本政 孫 山 張本政 孫 南 張廷廷 王炳 監事 方均任煙台 侯南均任煙台	董事 于佩山 辛巨 文 張本政 孫 山 張本政 孫 南 張廷廷 王炳 監事 方均任煙台 侯南均任煙台
支店所在地	本公司設上海英租 界大馬路 製造廠設上海英租 界北小沙渡	本公司設上海英租 界大馬路 製造廠設上海英租 界北小沙渡	本公司設上海英租 界大馬路 製造廠設上海英租 界北小沙渡
設立年月日	清光緒三十年閏四月 十四日	清光緒三十年閏四月 十四日	清光緒三十年閏四月 十四日
註冊年月日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日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日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日
註冊事由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三十二 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三十二 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三十二 號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柘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入族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木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保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格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為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抵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彭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稱疊暨各界奠臨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繼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其廣恐計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惡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 啟

●第一期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五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五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五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六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六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六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六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七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七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七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八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八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八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八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九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九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九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十九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二十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二十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二十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二十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麻井大街 郵局發行所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即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地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海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即考試海在青年會  
 試期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其保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冊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  
 備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嶺南王宅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份一毫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角三分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五角
  - 一 定閱一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外埠定閱者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知本局以便寄定者請至本局

#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交通部委任職

叙官籍具單册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河南全省警務

處廳長王景福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

令

內務部呈照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覲抑或

代見請示辦理再此項考試嗣後遵即停止

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

員照章任用開單送覲抑或代見請示遵文

並 批令(附單)

審計院呈協審官朱昌林在職病故請照章給

卹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請以莫章達王蒙善試署協審官所

遺繕譯一員擬不另委以資撙節文並

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陳壁剛直任事招怨

被誣合詞代為表白恭呈祈鑒文

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等呈臚列陳壁行能事績

暨被議冤抑各情懇請昭雪以彰公道而愜

輿情恭呈祈鑒文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張廣麟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並 批令(附單)

飭

外交部飭二則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更正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申令

政事堂呈請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准清室內務府咨稱本日欽奉上諭前於辛亥年十二月欽承孝定景皇后遜旨委託今大總統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旋由國民推舉今大總統臨御統治民國遂以成立乃試行四年不遇國情長此不改後患愈烈因此代行立法院據國民請願改革國體議決國民代表大會法案公布現由全國國民代表決定君主立憲國體並推戴今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爲除舊更新之計作長治久安之謀凡我皇室極表贊成等語現在國體業經人民決定君主立憲所有清室優待條件載在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列憲法繼續有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丁長發丁福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大總統策令

湯鐵樵胡以魯林行規朱紹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特任溥倫為參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特別委任監督川邊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督辦湖南官銀事宜陶恩澄呈請辭職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著兼任督辦湖南官銀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恩澤爲正黃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端緒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山西河東道道尹楊葆昂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萬和寅署山西河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據將軍銜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稱前隴東鎮守使已革陸軍少將吳中英因平涼兵變奉令奪官擬職惟該革員才識明敏勇於任事此次隴東剿匪竭誠贊畫著有勤勞擬請准予開復

等語吳中英著開復陸軍少將原官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勤訓授爲中大夫汝人鶴唐春澍吳秉釗程世模嚴智崇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僉事朱綸分發廣東任用請免本職朱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光洪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經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此次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既決定國體爲君主立憲查立憲要義首在有民選之立法機關從前參衆兩院因選舉法規之不良致議員品類之糅雜既無裨於國是甚且釀成亂階約法會議後懲前始謀根本之改正上年議定立法院組織及議員選舉各法無非鑑於既往之流夫期能適合於國情斟酌再三折衷定制業經依法公布并飭設局籌備在案前據該局呈報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立法院初選調查係與國民會議初選調查兼營並進業已一律告竣其餘依照法令應辦各項選舉事宜亦正次第籌辦立法院爲關係憲政重要機關議員選舉應積極進行俾得早日成立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該選舉監督將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一應事宜迅速籌辦准於來年以內召集立法院以期發皇憲政該局該監督等各有法定責任務須仰體國家尊重民意之本旨切實奉行安速將事毋得遲誤是爲至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清抽收釐金本非良稅原議海關加稅之後卽實行裁釐惟因各國商議加稅尙難一致不得不暫仍舊制俾濟急需然以各省徵收釐稅弊端百出屢經通令各省認真整頓於任用釐稅人員嚴加限制遵照條例隨時攷核乃近聞各省於釐金一項仍未一律清釐處處設卡節節抽稅密如蛛網沿途留難或局員任便離差玩視公務或司巡藉端敲詐不守定章卒之增益國家收入數本無多而影響於商務前途爲害甚大本大總統軫念商艱疚心夙夜除裁釐加稅辦法已飭主管各機關妥議籌備外茲特簡田中玉趙椿年馳赴各該省攷察利弊凡係無關緊要之釐卡分別裁撤歸併免致阻礙商務虛糜公款其經徵員司如有舞弊營私情事著卽破除情面從嚴究治毋稍瞻徇總期俟加稅議訂之後裁釐便可實行用副惠恤商民之意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甄用各令均經公布施行文官考試係以學術分科文官甄用係以經驗爲重方今庶政進行端資羣力旁求俊乂事非緩圖茲定於明年六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

於明年六月舉行文官甄用凡有與文官考試之資格者務須各就所學爭自濯磨俾得分途并進以備國家器使之用至文官甄用依令係由保薦官保薦該保薦官等務須善體國家求材若渴之心各舉所知無似野有遺賢亦不得稍涉冒濫總期登明選公實能輩出以無負舉行考試甄用大典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用人行政之得失動繫國家治術之張弛故爲政之要首重得人古未有人材輩出而事不舉亦未有人材而乏而事能治者前以振拔賢能杜絕冗濫制定文官考試文官甄用文職任用各令凡登進之資格任用之程序各有一定範圍以期整肅官常用庶績此項重要官規實關國家治本當此艱難締造之始建設事業何啻萬端庶職百司需材尤急自應廣爲搜羅以資任使現在文職任用各項程序已經依令分別施行文官考試文官甄用各項亦經定期舉辦在上管各該官署自應依照各令規定妥速奉行惟專屬創舉恐不免因循苟且致礙登進之途抑且陽奉陰違有乖激揚之義亟應綜覈名實樹之風聲茲特派汪大燮趙惟熙夏壽康王樹枏催稽查俾課吏求才諸大典得以剋期進行并不致滋生流弊自此以後關於考試任用各項官規倘有任意延玩奉行不力或辦理不善者由該督催稽查之員隨時上聞即當分別重輕付之懲戒以示國家立賢無方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第四條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十九號

修正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第四條第五條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 大總統政務負其責任

第五條 國務卿承 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由政事堂奉行政事堂鈐印國務卿副署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禮官處各員分別叙官由

吳勤訓等已另有令明發矣潘之玠以下各員並准一併授爲上士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由

李欽廉謬生孫寶瑄冒廣生王潛剛劉道仁徐沅袁景熙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所擬辦理單  
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

使監督川邊財政由

已有令特別委任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及大理院總檢察廳辦事得力各員湯鐵樵等擬懇分別特給勳章由湯鐵樵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許卓然等勤勞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僉事曹壽麟陸驥二員在職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警察廳員白承頤等辦理關於司法事務勞績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案件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甘肅慶陽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琦等四名不合資格依法以候補當選二人遞補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章嘉呼圖克圖率前派代表各員暨內蒙古僧俗人等奏請早登大位鞏固邦基由  
呈悉函體解決勉徇民意已有申令公布矣該呼圖克圖等傾誠愛國深堪嘉尚交蒙藏院轉  
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邊按使王揖唐奏派陳吉省短解本年五項專款實在困難情形懇免彙核考成請  
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豫保存記道尹李維源懇予儘先簡用由

李維源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遵諭查明湖省辦鑛補虧情形並擬辦法恭摺覆陳祈鑒由  
憑湘省官鑛餘利既據陳專為提補該省公虧收回紙幣之用其未開之鑛亦多亟待興辦自  
應仍舊貫即責成該巡按使兼任督辦已有令明發矣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表併發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趙儼蕙等堪任法官繕具履歷乞聖鑒由  
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扶俊偉捐資刊印愛國說一萬本懇照章  
給獎由

所請照章給獎交財政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明呈辦仍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據情代奏明定讀經程序安訂教授系統懇予飭部採用由  
交教育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奉令嘉獎專摺恭陳謝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前經存記人員陳廷英擬請分湘任用由  
政事堂存記之陳廷英應准分發湖南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已撤南雄縣知事劉殿臣辦事乖謬據實糾參請付懲戒由劉殿臣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查明已撤臨高縣知事漢鉅南等不職情形請付懲戒由漢鉅南鄧裕峻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遵令預保綏祖佑堪勝警務處處長由

稽祖佑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查明平彝呈貢兩縣屬被水成災懇恩蠲緩錢糧繕單請鈞鑒飭部施行由

**大總統印**

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監員梁鴻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交通部委任職叙官繕具單冊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交通部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前任文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叙授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陸續辦理現交通部委任各職經該長官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交通部技士曾子模已舊署技正業奉策令授為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呈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交通部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交通部主事 蘇玉海 伍文祥 沈仲長 尤桐 安濟 邵其堃 顧祥田 巢功贊 余和治 朱聯澤 趙柏齡 方汾玉 梁肇岐 周明泉 俞承霖 關崇輝 邵萬鈺 區宗洛 周作霖 丁魯 蔡錫蕃 夏斌汶 何元瀚 顧澤會 彭飛鵬 王宰基 謝鏡第 權國垣 陳慶佑 劉維城 陳瑞章 何清華 李葆忠 吳墨銘 宋真 夏李讓 邱其裕 蔡傳奎 楊毓輝 楊鏗 吳大瀛 曹元森 吳簡 顧宗蔭 黃芝春 李奉會 交通部技士 陸家章 陳登高 閻思恭 陳光溥 夏昌熾 秦銘博 陳定保 伍守霖

以上五十四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交通部主事鄭福元 徐智輝

交通部技士錢世祿 徐德培 楊若 杜立權 李國驥

以上七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交通部主事黃世材 孫蔚生 蔣煒勳 戴寶英 關文浩 魏武英 金翼恒 張恩鎭 盧瑞麟 陳錫麟 馬德懷 祝家翰 范錫謀 方鑑 胡有毅 屈棠 陶嗣淵 劉鳳來

交通部技士李壯懷 曹瑣

以上二十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景福擬請授親仰祈鈞鑒批示進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內務部咨開准河南巡

按使電稱豫省設立警務處業經呈奉批令照准並奉策令任命王景福為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辦省城警察事宜等因查該員既奉任命自應遵章呈請親見惟改組伊始手續甚繁且該員兼辦省城警察現值冬令地方尤關重要擬請大部轉呈暫免親見以重職守等因前來相應咨請查明辦理等因准此查親見條例內職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親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王景福擬請准予緩親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進行謹 呈 批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照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觀抑或代見請示辦理再此項考試嗣後違即停止文並 批  
令(附單)

爲遵照呈准前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觀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第四條擬請改定現任知事送驗辦法內載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已經任命或未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長官分期送部試驗等語上年曾經本部咨各省此項現任知事統限於第四期內一律送驗嗣經各省先後咨送到部其有未經送驗者以地方緊要留資熟手或以邊遠缺分交督需時或以分發人員無多請從緩送各等情先後電咨照准在案惟此項現任知事既已曾任地方積有資勞特以曠守所經不克赴部應試現在既擬停止試驗該員等將以未與試驗之故致失知事資格於掄才似有缺憾論情亦未免向隅擬請凡在二年十二月以前曾任奉任命之縣知事及本年四月以前曾經委署縣缺報部有案在任辦事得力之員仍准限期送部由部參照前清吏部考試月官辦法按月就報到人員定期傳部分別考試文藝判斷及口試兩場評定名次開單送觀恭候選擇分發任用其不堪勝任者即行放歸回籍等語本部自奉批准遵即咨行各省遵照去後旋准雲南等省巡按使先後咨復曾任縣缺未經試驗之知事黃紹武周子文劉金照何壽坤等四員赴部考試前來本部核其署缺日期均在本年四月以前曾經報部有案並准各該巡按使咨稱在任辦事實屬得力當即彙案示期於十一月十日來部經 諭令會同次長沈銘昌命題考試文藝判斷發給試卷派員監試收卷旋於十二日傳部口試一場除何壽坤一員臨時不到外其餘黃紹武周子文劉金照三員試卷文理判斷均稱妥適口試亦能明白事理當即核定分數均能及格自應照章分發任用先行開單送請示期觀見抑或批令代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遵照呈准前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觀緣由理合具呈再查本年九月三十日奉教令公布文官高等考試任用各命並奉申令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止等因此次考試之現任各知事係在教令公布以前咨送到部故仍照原案辦理嗣後此項考試遵即

停止合併陳明議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考取現任知事員名分數繕實開列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黃紹武 陝西長安人 雲南署鄧川縣知事 八十分

周子文 湖南常寧人 湖南署安化縣知事 七十分

劉金照 貴州魏安人 廣東署興寧縣知事 七十分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開單送親抑或代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附單)

為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並開單請親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內載地方行政講習所以半年為一學期滿三學期畢業等語該所第一班畢業學員業經遵章辦理在案現查該所第二班學員李增湘等八十九員第三班學員李蔭棠等一百十六員係由第二屆三屆知事試驗取列內等先後送所肄業現均屆滿三學期前據該所所長江瀚先後詳請舉行畢業試驗經部派員會同監試查據造具各該學員成績平均分數名冊並試卷詳送前來本部復加查核各該學員成績均尚可觀合計兩屆學員取列最優等一百六十九名優等三十六名除查照該所章程給予文憑外其最優等之李增湘等優等之蕭榮策等二百五員自應按照所章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縣知事分發

省分任用請開具名單送請覲見再行由部分發該員等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班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錄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班三班畢業學員李增湘等二百五員照章任用開具清單送呈送覲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李增湘四川簡陽人 | 蕭正言廣東梅縣人 | 覃懋材廣西平南人 | 李光霽湖南寧鄉人 |
| 何承澤陝西安康人 | 殷卓才河南睢縣人 | 袁葆清廣東東莞人 | 米繼椿京兆大興人 |
| 黃 鎮江蘇江陰人 | 龐國士奉天黑山人 | 范 錦湖北黃岡人 | 楊秉昌山東濱州人 |
| 胡嗣廣廣西全縣人 | 關文元吉林和穆人 | 錢炳炎河南密縣人 | 李錫峻山東陽穀人 |
| 夏鼎新安徽元江人 | 謝泰來四川射洪人 | 李祖陸直隸玉出人 | 李恆賢山東章邱人 |
| 鄧林柯四川什邡人 | 李哲昌湖北夏口人 | 楊春霖雲南石屏人 | 施澤霖安徽青陽人 |
| 杜本倫湖北黃岡人 | 梁繼軒奉天法庫人 | 黃彭壽湖北黃梅人 | 羅 相浙江吳興人 |
| 李陸嵐直隸青縣人 | 朱熙濬湖北恩施人 | 華鏡慶江蘇吳縣人 | 盧慶詔貴州遵義人 |
| 唐之定湖北光化人 | 王賈謙江蘇丹徒人 | 周慶恩山東歷城人 | 宋德植山東章邱人 |
| 盧璧臣河南許昌人 | 董春魁奉天鐵嶺人 | 吳季賢安徽合肥人 | 張九鵬直隸南樂人 |

龐維剛山東鄒城人	趙琦河南安陽人	李世熙直隸永年人	曹之駿湖南岳陽人
汪翺湖北黃岡人	韓文魁浙江杭州人	李贊洛山東博山人	孫孝淵雲南昆明人
安恭己山西垣曲人	李芳沛陝西碑坪人	涂允欽湖北襄陽人	邱毓麟福建長樂人
尤士奇河南洛陽人	唐觀球浙江縣縣人	姚熙江蘇金山山人	阮家雍浙江紹興人
王寶璠直隸東光人	吳啟存旗籍	華國浙江臨海人	李成蹊河南潢川人
陳志環陝西兩郿人	謝海繁安徽定遠人	劉欽誥山東鄒城人	于之昌山東萊陽人
孟廣鐸河南鄆縣人	劉廷臣奉天北鎮人	徐重禮江蘇銅山人	白源澈河南靈縣人
劉秉陽四川銅梁人	李士藝雲南鹽興人	張象煜江蘇吳興人	陳執毅江蘇泰縣人
李蔭棠湖南寶慶人	雷啟清河南潢川人	黃綬四川西充人	何國垣湖南谷陽人
鍾忻江西萍鄉人	李植四川瀘縣人	吳豫清河南固始人	黃鴻賓湖南寶慶人
陳漢章浙江永康人	郭光麟河南陝縣人	李維灝山東臨沂人	吳鵬河南潢川人
彭熙雲湖南湘鄉人	姚昌瀛湖北漢陽人	黎鴻勳廣西蒼梧人	陳斌浙江紹興人
左淦湖南長沙人	林國鈞廣東文昌人	黃成一浙江黃巖人	許大城四川三台人
易文蔚廣西靈川人	胡癡湖南長沙人	許長齡山東濰萊人	陳瑞蘭廣東新會人
周翰湖北來鳳人	劉蔭陶湖南寶慶人	金章浙江天台人	唐虞湖南永明人
蔣樹勳湖南衡陽人	王淵直隸獻縣人	孫芳京兆霸縣人	趙桂芬河南方城人
董實垣直隸豐潤人	馮之先江西永新人	程煥球廣東茂名人	梁詩耀廣東順德人
歐陽雲湖北漢川人	鄧鵠江西吉安人	史兆堅山東樂陵人	花金榮貴州貴陽人
駱恆浙江杭縣人	李價熙河南林縣人	曾高欽河南許昌人	王廷欽江西南昌人
楊炳炎雲南彌勒人		鄭爾雅江蘇丹徒人	鄭瑞璋河南兩陽人

竹齡 蘇東英 德人  
 劉端 彰湖兩寧鄉人  
 張錦 齊直隸徐水人  
 王廣 英山東安邱人  
 陳德 樹山東臨沂人  
 李 炎 湖北漢陽人  
 陶緒 興江西新建人  
 葉春 堂廣西武鳴人  
 張藥 榜山東陽穀人  
 賈春 露山東濟陽人  
 郭廷 熙江蘇江寧人  
 鄭 灑 安徽英山人  
 溫 漢 孫浙江吳興人  
 孫鴻 卓奉天盤山人  
 游青 田河南新鄉人  
 谷向 榮直隸永年人  
 孫錫 元浙江興人  
 關恩 帆廣東開平人  
 周駿 英山東即墨人  
 森州 炳貴州鎮遠人

高茂 樞山東濰縣人  
 徐士 彬江西上饒人  
 劉 炎 湖北天门人  
 陶鍾 雲江蘇淮安人  
 張祥 培京兆武清人  
 王翼 堂陝西安康人  
 郭鍾 嶽湖南永興人  
 朱家 恆山東肥城人  
 陳傳 鈞河南杞縣人  
 余寶 寅湖北利川人  
 黃維 城浙江永嘉人  
 屠居 義浙江紹興人  
 蕭父 策山東歷城人  
 何崧 靈湖南寶慶人  
 郭 正 山西靜樂人  
 李璣 若江西吉安人  
 馬培 照浙江崇德人  
 司徒 商廣東開平人  
 黃贊 麟貴州貴陽人  
 周智 愈四川叙永人

許樹 勳江西豐城人  
 鍾守 銘廣東河源人  
 黃廷 書貴州貴陽人  
 張春 暉廣東清遠人  
 秦輝 福京兆大興人  
 汪廷 年河南杞縣人  
 韓鳳 祥安徽懷寧人  
 蕭登 昌湖北黃陂人  
 謝濟 沂江西萬載人  
 邵家 樹浙江嘉興人  
 倪士 英雲南新興人  
 曾 簡 江西贛縣人  
 李振 東河南淇縣人  
 蘇長 銘直隸寧河人  
 曹夢 弼湖南汝城人  
 李 芳 江蘇高郵人  
 陳 鴻 廣東東莞人  
 應汝 翼福建南平人  
 魏文 江江蘇人  
 傅 春 江西泰和人

陳寶 璠湖北鄂城人  
 何培 環貴州貴筑人  
 李鶴 登直隸永年人  
 李致 中山東膠縣人  
 鄭廷 暨京兆大興人  
 費培 材貴州鎮遠人  
 劉璧 榮山東諸城人  
 李庚 甲湖北石首人  
 張第 才直隸滿城人  
 朱繼 徽湖南桃源人  
 凌鈞 榮安徽宿縣人  
 柯 照 湖北大冶人  
 黃文 憲貴州平壩人  
 姜 鑑 安徽懷寧人  
 王大 年山東歷城人  
 甘澤 沛安徽廣德人  
 何 恂 浙江東陽人  
 郭紹 宗浙江紹興人  
 潘 壘 安徽懷寧人  
 張 傑 安徽青陽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張壽田 湖北黃梅人 張振鏗 浙江平湖人 王 楫 貴州思甯人 凌 英 廣東番禺人  
張泰權 安徽秋浦人

審計院呈請審官朱昌楙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本院呈請審官朱昌楙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事竊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已故試署協審官朱昌楙家屬報家主朱昌楙因病逝世等情前查該已故試署協審官於三年七月本院成立時調用到院經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叙五等第七級俸在職一年以上頗著勞動現因病身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應請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二百元之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加給卹金四十元除咨達銓叙局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請以莫章達王秉善試署協審官所遺繕譯一員擬不另委以資撙節文並 批令

為遺員試署協審官擬請任命仰祈鈞鑒事竊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遴選相當人員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文職任用令施行第一條又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又政事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各等語現在本

院協審各官除先後呈奉 大總統簽令任命試署及補實外尚有懸缺二員黃琦前為掾節經費起見曾  
本邊最近來京外各機關送到收支計算各項案件日益增多本院各廳股分配事務因之日見繁劇協審員  
缺緊要亟應遴員處請任命茲查有本院核算官莫章達才識穩練學問優長合於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  
第三款之資格補譯員王秉善經驗宏富任事精詳合於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並皆與審計院  
編制法第十條規定資格相符堪以試署協審官之職業將擬薦員名咨送政事堂交銓叙局審核並准咨覆  
應予核准在案至所遺補譯一員擬即不另委人以資掣節謹繕具該員等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清摺加具  
考語呈請任命所有遺員試署協審官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莫章達等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陳豐剛直任事招怨被誣合詞代為表白恭呈祈鑒文

為剛直任事招怨被誣合詞代為表白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郵傳部尚書陳豐賦性勤奮勞怨不辭富  
庚子變起中官升皇內侍之時以一運城御史出而冒犯危險外則與聯軍交涉使知吾國尚有守土之人內  
則為百姓保全使知尚有恤民之官長因而大扇藉以維持京師漸獲又安朝廷嘉稱殊勳從此不次超擢其  
尹京兆時慮更而望盜風除奇差剔弊弊倡辦工藝廣興學校百廢具舉詞權商部事屬創始盤查井井有條  
旋即到任及支部派往各省調查銅幣運真幣別彈劾數員為國以國海關網弊奏尤改革招怨之由此亦其  
一掃其郵傳部苦心孤詣兢兢意進行履運京漢鐵路收回電報商股二者怨叢於身利歸於國又創交通銀行  
以裕金融各項乾修以節糜費鐵路等舉以重公款明知為衆所嫉而謗言在所不避其承修擬陵城樓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各大工先後八年掃除舊例省費尤鉅最後查勘崇陵並集靈園府第又因核實擬價於希冀中飽諸人均有不便遂至以忠獲誘以直招尤攻訐者附和隨聲查辦者迎合意旨甚至故入其罪查無實據之處均加以疑辭其罷官之原因悉以崇陵集靈園二事得罪親貴又正當樞府無人是非淆混之時冤抑橫道用是一蹶不振究之紳士濟濟盈廷能巧觀時會保全祿位之人多而能急公忘私肩任艱鉅之人少國家殷殷勸士得寡悔寡尤工於敷衍之人易而得任勞任怨緩急可恃之才難士等伏思公道自在人心固不忍聽其誣壙而老成有裨時局尤不能不為剖明用敢合詞代為表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等呈臚列陳璧行能事績暨被議冤抑各情懇請昭雪以彰公道而恢輿情恭呈祈

鑒文

為臚列陳璧行能事績暨被議冤抑各情懇請昭雪以彰公道而恢輿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功罪非空言所能定故耳聞不如目見之真是非以歷久而後明故公道一以人心為準蓋當謗詭朋與之會受者似百喙而無辭及予不情論定之時讀者恆一言而止閱自古以來此事數見然往往或遲之曷世或斬之生前考古讀書輒為歎惜况乎生當並世幸值明時動勞久已見知才略復堪致用使毀譽不求其實將實勳均失其平不惟使固位者畏罪頓之風抑且令遠職者奮敢為之氣此 恭綽等所為扼腕太息不容緘默者也伏見前郵傳部尚書陳璧起家甲科熟知政務庚子之變巡視五城商民蒙福稱頌不棄愛自京尹歷躋卿貳皆以典利除弊為主不避嫌疑空意孤行知之者固服其精力之過人曠之者即極力擠排以為快於是清御史謝道瀛舉以入告經孫家鼐那桐等派員查覆部議革職曉曉之口咸謂該前尚書以貪墨敗也乃察其原案之內容參以後來之實事在當時固毫無確據而但為抑揚推度之詞至今日而追論設施乃適見有功無過之證據當郵部成立已逾半年尚侍屢更部務停滯該前尚書到任而後確定官制選拔賢能所信任之人才後來固多資得力所計畫之政策迄今多奉為成規凡諸事績舉其尤著蓋有數端其一則京漢鐵路之贖回也該路



之贖回實爲有清未造之一大事而一手辦就者實惟該前尚書當創議之初因款項無出交涉繁難實無可恃。策該前尚書乃一力主持切陳逃督軍部局指授機宜卒之借款告成一切使費弊端爲之廓清其利息折扣之廉主權之不損爲自來借款合同所未有自京漢贖回而後人乃知借款築路但使辦有成效固能按時收回而所有路亡國亡之謬言無自惑世非特遇有戰事南北聯接轉運軍械操縱自由而已也其一則商電之收爲國有也電報之設義取交通斷不能專顧贏利惟商家祇規近效凡推廣遠達各省以及軍用諸線大添成本而無利可獲必爲股東所不樂聞擬減報費則折國可虞尤爲商人之所大患故非改爲官辦不能貫徹主張方反對者掎擊之紛至曠當局者鎮定而不撓卒之大功告成施行無阻厥後逐年進步增添電線已千數萬里之多非該前尚書見事之明任事之勇詎能至此若大海通以來奸商巨騙利用資財盤踞公衆商買受其侵奪官私不敢誰何況且恃外人爲護符視國家如無物該前尚書深明此弊力爲整頓近年國家官業得以運掉自如不至受若曹之抑勒牽掣此尤無形中大有造於國者也凡此數者於大局關係甚鉅而皆出於該前尚書之手此外若考查銅幣揭破弊竇則劣員以被勒革追而相仇承修大工力求節省則親貴以舊案相形而懼恨凡屬有利公家之事悉爲召致怨尤之端以至其用人也恆先資勢而後請託乃反有濫用私人之譏其用款也恆析秋毫而較錙銖乃轉生濫費公帑之謗綜觀簡牘本末具存蓋局中方加以精覈太過之名而外人顧來此塵濫洵情之考衡之事實適得其反事非誣歟溯其不理人口之由無非傾軋挾怨之故蓋凡權勢之所集每爲詭詠之所加任事愈多則結怨愈廣仇者借端報復即濶空結撰而無難言者無拾浮詞或誤入人罪而不覺且進取易招物忌而世俗復鮮定評假以無根之言便成終身之玷則負才之士誰不灰心激揚之間所關非細若輩等載籍案牘博採人言會謂查復原奏多以涉涉嫌疑未能斷爲詞良不足以服人實難認爲信據况親爲必於其黨而加罪豈可無辭在清朝御史多誤采風聞而查辦大員復未加細考主覆詒七載不見青天是非不明可爲傷痛方今時艱日亟風尚浮淺似此剛直精進之人當在并世難求之列可否伏懇 大總統特加濬菴藉正時趨使海內知彼復爲完人庶聖倫因此益生觀感雪劉

晏於流言之日舊遺官誘以何傷明張敏於重勳之中終覺公許之不爽所有前尙書陳璧行能事煩賢被議  
冤抑各情與論僉同懇請昭雪緣由謹合詞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張慶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  
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  
案茲查有分發任用縣知事張慶麟年壯才明堪資歷練李維第穩慎安詳奉公勤謹譚奎昌明習吏事振作  
有為榮隲芳年力富強嫻習法律賀曾培留心吏治造就可期楊德培學識穩慎經驗漸深增鉞局度安穩法  
理明通以上七員係於三年七九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七月九月十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臣分別委任  
差缺詳加考核尚無貽誤堪以留於河南任用再查有分發知事楊樹藩於三年九月到省現亦一年期滿該  
員係曾奉獎章人員照章得免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  
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天  
大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聖鑒

計開

- |     |            |     |          |     |          |
|-----|------------|-----|----------|-----|----------|
| 張慶麟 | 三年七月五日到省   | 李維第 | 三年九月三日到省 | 譚奎昌 | 三年九月四日到省 |
| 榮隲芳 |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 賀曾培 | 三年十月五日到省 | 楊德培 | 三年十月七日到省 |
| 增 鉞 | 三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     |          |     |          |

傳

外交部飭第七十二號

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郭左淇署理隨員劉光謙加三等秘書銜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郭左淇等謹此

署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部飭第七十三號

駐德公使館隨員派林炳武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林炳武謹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二號

委任郭鴻年為上海法界巡警署署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郭鴻年謹此

部

政府公報 飭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一六九八號

為飭知事據四川律師懲戒會非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羅廷輔違背義務搆事實提懲戒一案經本會  
公同議決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  
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理由書內稱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  
第五款於該案曾為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應行迴避律師受懲戒一案即與茂祥告永康號一案  
該案前審官即高等審判廳民庭庭長劉肇福而此次懲戒會議劉庭長竟充會員等語查該條第五款前審  
云者係指對於同一案件曾經審理而言該律師懲戒事實與承審與茂祥一案本係兩項問題自不能以曾  
經審理該案之推事認為此次懲戒會議應行迴避之原因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一又據稱該律師之懲  
戒出於四川高等審判廳之請求而此次充懲戒會會長者即屬該廳長是提起之人即為裁議之人與審判  
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審判官自為原告應行迴避之法意極為背馳等語查該律師被懲戒事實雖為高等審  
判廳所發覺然提付審查實出於高等檢察廳之認定是該案原告人之資格當然屬之高等檢察長則高等  
審判廳長既會審查自無聲明迴避之必要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二又據稱與茂祥與永康號涉訟至第  
二審時始請委律師代理陳興茂祥號東陳煥章迭云當日商事公斷處公斷時係屬白紙畫押嗣律師赴高  
審廳閱卷前審供狀內亦有此語遂即根據前情列入辯護書以備採擇乃懲戒會即謂律師虛構事實殊屬  
駭聞等語查訴訟人之陳述難保無虛偽情事該律師既赴廳閱卷對於白紙畫押一節是否確實豈有不細  
加調查之理明知無此事實而故列於辯護書之中實與虛構無異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三又據稱與茂  
祥因不服商事公斷處判斷始在法庭起訴乃高審廳對於此事不從他方值查逕函商會查復不知當日商  
會無論是否白紙畫押豈能事後對於法庭承認等語查證據之調查應如何着手該會自有權衡况強制白  
紙畫押一節既據稱出於商事公斷處之所為則真實與否尤不能不函請商會證明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

者四又據前高等審判廳民庭當審理該案時與茂祥提出理由極爲充分當由劉庭長陳福宜告辯論終結律師爲慎重審判起見請劉庭長將審理曲直略抒梗概乃劉庭長變其其詞謂律師請求宣告判決等語查該律師所承辦之案既經法庭宣告辯論終結則勝訴與否不日可以聞知如有判決不當訴訟人仍可依法上訴乃該律師不遵守法定手續竟於案件審理之時要求宣告判決要旨雖准否之權操於法庭然按其情節究越權範圍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五又據稱投遞上告狀聲明不服爲當事人應有之主張亦爲律師代理應有之責任若以上告狀陳述當日審理情形蓋有律師印章即作爲懲戒之資料則舉國律師無一人得瓦全等語查該會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處分係就虛構事實實請請求宣告判決各節加以譴處其將前項事實列入於決議書者不過表示該律師怙過不悛而已並非以此爲懲戒之資料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六又據稱議決書謂陳煥章久在商界並非鄉愚無知何致違背白紙畫押此項理由懲戒會純屬理想並無佐證等語查法官審理案件遇有證據不明時本可採用自由心證主義此次該會認定陳煥章無前項情事亦係援用此種主義並無不合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七又據稱律師應守義務部飭成都律師公會係八月十三日始由成都地方檢察廳轉到而與茂祥與永康號涉訟一案高等審判廳係七月九日審理而律師即於是日提出辯護書並出庭辯論是奉到法令在後法令效力不能溯及既往而此次議決書輒謂虛構事實爲違反部飭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之規定實有未合等語查法令效力不能溯及既往而此次議決書輒謂虛構事實在新法令未頒布以前發生並已經審議確定者爲限該律師被懲戒事實雖據稱七月九日發生係在未奉部飭以前然該會議決處分實在十一月一日是本到部飭已有月餘該會自應援引該款辦理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八又據稱與茂祥與永康號涉訟一案純係民事範圍現在民律尚未頒布無所依據律師對於該案並未解釋何項法律乃律師懲戒會謂爲不能保守法律和平解釋加以懲戒殊無根據等語查前項字義範圍實屬凡律師一切行爲如與法令有違越者均得謂之不保守本無此項賦權而強作無理之要求者均得謂之不和乎原不拘到底辯護之有無解釋法律也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九又據稱修正律師暫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載明二年以下之停職以下二字之法定範圍甚寬而律師懲戒會竟議決停職二年豈昭公允等語在處分輕重該會本可酌量情形公同議決況該律師受懲戒事實不只一項該會於前項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範圍內處以最高度之處分實非適當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十又據稱所謂虛構事實必須代理之律師脫離當事人主張之外而別為主張或託詞自利有害法益始得謂為虛構事實律師對於與茂祥之案辯護既根據當事人之主張復根據前審之底卷何得謂為虛構事實等語此項爭議係文字上之爭議其意旨與第三點相同本部詳加核閱亦無充分理由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十一又據稱與茂祥案於七月九日審理律師即於是日提出辯護書並出庭辯論而高等審判廳移請懲戒則在九月初旬始行提出者或因慎重其事稍致遲延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十二因有以上理由所有聲明不服應毋庸議律師羅廷輔即如該會所請停職二年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廉准此

第一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四川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羅廷輔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羅廷輔

右開被付懲戒人因違背義務虛構事實被付懲戒事件經四川高等檢察廳送交本會審查本會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陳述意見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羅廷輔應停職二年

事實

律師羅廷輔受與茂祥之委任在四川高等審判廳代理該商與永康號因匯款涉訟案件該律師辯護書及當庭均稱與茂祥號東陳煥章在商事公斷處係以白紙令其畫押經高等審判廳函請商會查復旋據復稱本處凡公斷了息之案向係出席各員公議在場當同兩造書立公斷判詞並宣告應繳折服書允與否毫未加強制若如該律師所稱以白紙一頁令畫押秘密添造判詞等語不惟違反事實且形同前清不肖訟師狡賴口吻本處同人對於箇人名譽負責任對於公益上盡義務而無絲毫權利可享故遇案件平心公斷不敢存絲毫成見至對於此項無稽賴詞本不必辯惟既承明問若不據實聲明深恐顛倒黑白云云又該律師羅廷輔於高等審判廳審理該案之時當庭要求宣告判決之意旨並要求務訴當經審判長嚴詞面斥與茂祥於該案判決後呈遞上告狀猶稱當日審理情形以等實無敗訴狀况其狀面蓋有律師印章高等審判廳因上述情形以該律師羅廷輔違背義務虛構事實應付懲戒送由高等檢察廳咨送過會本會審核無異應即議決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受當事人之委任代理訴訟對於本案事實自應研究確實為之辯護不能虛空臆造混淆案情被付懲戒人謂與茂祥號東陳煥章在商事公斷處係用白紙畫押查陳煥章久在商界並非鄉愚無知當商會公斷時如果未宣布公斷辦法僅空白紙一頁何致違背畫押主張已不近情况據商會查復公斷處向係當場書寫判詞聽憑折服書允並無強迫置押情事現在商會公斷判詞字迹甚屬潦草並多添注塗改其為當時轉寫並非事後另贈無疑乃該被付懲戒人於白紙畫押一事並無確實佐證竟執此說始終不移其虛構事實違反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之規定再法庭審判以及律師出庭辯護均有法定範圍被付懲戒人代理該案竟當庭要求務訴實屬越權限查與茂祥於該案判決後上告狀內尚稱當日審理情實

無賄訴狀況等語被付懲戒人又於該狀加蓋印章尤為怙過更不能不負其責被付懲戒人羅廷輔不能保守法律和平解釋復違背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本會因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四川律師懲戒會會長葉爾衡

會 員劉慶源

會 員景志仲

會 員施石愚

會 員吳曾濬

高等檢察長曹興新

書記 官余澤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為飭知事茲委任但旭且范兆昌為事務員此飭

委員長饒能嗣

右飭但旭且范兆昌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更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轉交海軍部咨稱查本月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呈請撥補海軍軍士長等員請單業報一案內有海軍副軍士長孟伯係孟柏之誤海軍輪機副軍士長葉廷傳係葉廷傳之誤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轉行印發局更正等因查係鈔稿筆誤准咨前因合亟更正





砂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p>商 號 興 業 棧</p> <p>無 限 公 司</p>	<p>限 有 限 公 司</p> <p>限 有 限 公 司</p>	<p>支 店 所 在 地</p> <p>本 店 設 江 蘇 松 江 城 前 清 宣 統 二 年 正 月</p>	<p>立 立 年 月 日</p> <p>民 國 四 年 五 月 二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民 國 四 年 九 月 二 日</p>	<p>註 冊 事 由</p>	<p>註 冊 號 數</p> <p>立 業 限 公 司 第 十 號</p>
<p>限 有 限 公 司</p> <p>限 有 限 公 司</p>	<p>代 表 股 東 陳 會 英</p> <p>代 表 股 東 陳 會 英</p>	<p>支 店 設 江 蘇 松 江 城 前 清 宣 統 二 年 正 月</p>	<p>立 立 年 月 日</p> <p>民 國 四 年 五 月 二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民 國 四 年 九 月 二 日</p>	<p>註 冊 事 由</p>	<p>註 冊 號 數</p> <p>立 業 限 公 司 第 十 號</p>
<p>限 有 限 公 司</p> <p>限 有 限 公 司</p>	<p>代 表 股 東 陳 會 英</p> <p>代 表 股 東 陳 會 英</p>	<p>支 店 設 江 蘇 松 江 城 前 清 宣 統 二 年 正 月</p>	<p>立 立 年 月 日</p> <p>民 國 四 年 五 月 二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民 國 四 年 九 月 二 日</p>	<p>註 冊 事 由</p>	<p>註 冊 號 數</p> <p>立 業 限 公 司 第 十 號</p>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商 號 光 華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業 種 糖 業	資 本 限 自 十 萬 元	股 東 限 實 任 股 東 人 東 東 東 東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公 司 認 證 老 商 民 號 三 年 八 月 初 四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初 四 日	註 冊 事 由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七 號	註 冊 號 數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七 號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業 種 糖 業	資 本 限 自 十 萬 元	股 東 限 實 任 股 東 人 東 東 東 東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公 司 認 證 老 商 民 號 三 年 八 月 初 四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初 四 日	註 冊 事 由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七 號	註 冊 號 數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七 號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業 種 糖 業	資 本 限 自 十 萬 元	股 東 限 實 任 股 東 人 東 東 東 東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公 司 認 證 老 商 民 號 三 年 八 月 初 四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初 四 日	註 冊 事 由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七 號	註 冊 號 數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七 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p>商 號 德 豐 祥 新 友 本 股          限 責 任 股 東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具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具</p>	<p>即 在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p>	<p>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湖 南 岳 陽 府 岳 陽 縣 南 門 外 張 公 巷          湖 南 岳 陽 府 岳 陽 縣 南 門 外 張 公 巷          湖 南 岳 陽 府 岳 陽 縣 南 門 外 張 公 巷          湖 南 岳 陽 府 岳 陽 縣 南 門 外 張 公 巷</p>	<p>註 冊 年 月 日          以 國 四 年 九 月 一 日</p>	<p>註 冊 事 由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具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具</p>	<p>備 產 變 易 擔 保 定 期 有 限 公 司 以 實 繳 行 取 用 金 收 取 本 務 收 取 用 金</p>	<p>限 存 五 十 萬 兩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          中 華 二 十 一 萬 兩</p>	<p>張 福 昌 住 哈 爾 濱 三 道 街 廣 源 盛          張 福 昌 住 哈 爾 濱 三 道 街 廣 源 盛          張 福 昌 住 哈 爾 濱 三 道 街 廣 源 盛          張 福 昌 住 哈 爾 濱 三 道 街 廣 源 盛          張 福 昌 住 哈 爾 濱 三 道 街 廣 源 盛</p>	<p>以 國 四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以 國 四 年 九 月 一 日</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具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具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具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具</p>
--	--	---	---	--	--	--	--	---	---

敬 啟 公 報 示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九 十 七 號

<p>商 號 德 興 棧 業 種 雜 貨 額 資 本 無 限 無 限 公 司</p>	<p>限 得 二 萬 元 東 安 公 司 合 伙 經 理 口 縣 志 靈 合 任 經 理</p>	<p>支 店 所 在 地 本 公 司 設 立 德 興 棧 東 安 公 司 子 地 方</p>	<p>設 立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十 一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一 日</p>	<p>註 冊 事 由 立 無 限 公 司 德 興 棧</p>	<p>註 冊 號 數 立 無 限 公 司 德 興 棧 十 二 號</p>
<p>杭 州 汽 油 儲 運 棧 水 無 德 興 棧 汽 油 儲 運 棧 以 德 興 棧 為 代 理 處</p>	<p>限 得 三 萬 元 東 安 公 司 合 伙 經 理 夫 住 上 海 人 和 濟 號 住 北 方 鎮 紳 住 德 興 棧</p>	<p>本 公 司 設 立 德 興 棧 分 公 司 設 立 德 興 棧 江 口 金 浦 德 興 棧 浦 杭 州 江 干</p>	<p>民 國 四 年 五 月 十 一 日</p>	<p>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一 日</p>	<p>立 無 限 公 司 德 興 棧 十 三 號</p>	<p>立 無 限 公 司 德 興 棧 十 三 號</p>

成廣公報 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商 號	業 種	額 股	本 金	監 事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無 限 公 司	絲 織	總 額 一 千 四 百 元	股 東 全 額 一 千 四 百 元	張 志 良 沈 德 雲 王 振 奇 褚 松 雪 以 上 均 住 滬 江	本 公 司 設 於 蘇 州 縣 城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蘇 州 縣 城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蘇 州 縣 城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蘇 州 縣 城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蘇 州 縣 城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蘇 州 縣 城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德 中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口 實 買 賣 及 金 銀 信	合 伴 三 萬 元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實 收 資 本 一 萬 元	林 住 江 蘇 無 錫 縣 謝 宗 浩 住 江 蘇 武 進 縣 有 限 責 任 股 東 馬 地 學 住 江 蘇 無 錫 縣 無 錫 縣 無 錫 縣	本 公 司 設 於 天 津 縣 城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外 日 本 租 界 松 島 街	天 津 縣 城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天 津 縣 城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天 津 縣 城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天 津 縣 城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政 府 公 報 示

十二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九 十 七 號

商 號	種 類	額 實 收 股 本	監 事 人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江 門 製 紙 製 造 業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限 洋 十 二 萬 六 千 六 百 元	監 事 人 董 事 會 董 理 余 瑞 全 均 任 會 計 江 門 製 紙 公 司	廣東省 江 門 清 遠 縣 沙 市	清 宣 統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民 國 三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一 號	江 門 製 紙 公 司
廣 東 武 昌 電 氣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限 洋 三 十 五 萬 元	董 事 會 董 理 汪 仲 江 監 事 會 董 理 江 蘇 省 蘇 州 府 吳 縣 吳 雲 龍 江 蘇 省 蘇 州 府 江 陰 縣 韓 祥 麟 江 蘇 省 蘇 州 府 江 陰 縣 曹 雲 龍 江 蘇 省 蘇 州 府 吳 縣 曹 雲 龍 江 蘇 省 蘇 州 府 吳 縣 曹 雲 龍 江 蘇 省 蘇 州 府 吳 縣 曹 雲 龍	廣 東 省 武 昌 縣 廣 興 鄉 廣 興 村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二 號	武 昌 電 氣 有 限 公 司

政 府 公 報 示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p>商 號 業 種 通惠實業經營各種 股份有限實業以及 債票承募各項</p>	<p>額 定 資 本 限 洋 五 萬 元</p>	<p>監 事 張鎮芳 陸福 李滿陽 梁</p>	<p>董 事 顧增湘 袁 克文 王錫形 以上均住北京 孟昭仁 王 克敏 均住北京 黃忠 住長沙</p>	<p>湖 南 實 業 公 司 分 有 限 公 司</p>	<p>實 收 資 本 限 洋 五 萬 元</p>	<p>董 事 吳興 宋孝威 住浙江 吳興 吳張慶 澄 項 蔭亭 住浙江 杭 縣 吳 興 住浙江 吳興</p>	<p>本 公 司 設 於 郵 漢 縣 中 九 街</p>	<p>民 國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設</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三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四 號</p>
---	------------------------------	---------------------------------	---	----------------------------------	------------------------------	--	----------------------------------	------------------------------	------------------------------------	------------------------------------

支 店 所 一 地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廣告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備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蕪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南省) 長沙 湘潭 岳州 (廣東省) 廣州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宜城 合肥 蕪湖 蕪湖 寶慶 益陽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梅尼 鶴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入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大為舉行所有應行宜示各事項除函請摘要登報外其宜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二九十七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之程序其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等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保專爲法定之國民會議選舉事務而設事  
 四國民代表大會計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 選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  
 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等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  
 宜并請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認真進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  
 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  
 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力及護人權勸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領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  
 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即至臨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一萬餘斤現擬接洽會計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  
 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爲得標本局標者須將押銀退還如已得  
 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充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則不退還押銀之押銀即在原  
 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顯山遷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備極各界哀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  
 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三)在本堂下對街誠報堂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  
 日知交其府恐對不週用再登報本 聞子於 鼎憲 啟

隸人鄭大爲 大同 大經 泣 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前井大街 政事室印書局發行所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地址天津在本校上  
 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試期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有高等二年以上之程  
 度  
 試驗科目(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 班招生

明年八月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礦金鑽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附裝四冊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  
 講稿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南正宅

### ●財政部通告

本部招商承做鐵卷架現在投標者業經數號茲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午後三點在部開標並訂定交工日期  
 屆期務望早臨特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 ●陳登高啓事

敝人前名青州更名登高除詳奉本部總長批准外特此聲明

交通部陳登高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價目每份出銀一錢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閱報者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五枚以本日報款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遺漏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究是為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內務部呈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

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財政部呈遵核勸學所規章草案分別改擬會

呈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交通部呈本部曾任薦委任鄂及續行委任人

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交通部片呈現任實職成績卓著人員暨充差

務未經叙官人員請分別叙官叙官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實費夏官傳增補費狀

大總理院院長呈奉派會同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

種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案事宜一

律告竣轉將所得情形彙案具報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報國民代

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

先後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報國民代

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

先後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驊奏編印勸學白話分途講

演爲普及教育先導摺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驊奏遵令遣子回籍營葬瀝

陳下冊摺 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請朱

景輝請免予考詢分發原省並緩覲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員旅警委署昌吉縣

知事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沙灣縣治成立日期

暨據員楊修政委署該縣知事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在明平彝呈貢兩縣屬

被水成災懇恩蠲緩錢糧轉軍請酌鑿節部

施行文並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委任人員高祀

年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署總務處處長

曾子書請予叙官以勸邊員文並 批令

補登學務委員會規程草案(教育部原呈已

登本年八月九日公報呈文門)

## 示

### 農商部示(續)

### 廣告

特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京兆尹王達特別委任監督京兆財政事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蘭田為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派王崇文為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黎雅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稱本部參事李士熙虞熙正賈士毅司長盧學溥等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李士熙虞熙正賈士毅盧學溥均特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劉輔宜楊允楷衝澍陳汝湜查風聲張允亮楊景濂均試署倉庫廳廳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頒令陸軍部呈請補派副官長員缺應准以劉漢充任陸軍第四師副官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頒令陸軍部呈請將章華陸劉達慶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雲高況杰  
江汝勝呂達廷陳翰文劉德修陳楠屏李祥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蔡振雲溫葆和李易標  
保世珍利發祥吳琢玉李清華雲軒沈石芳劉鳳和農迺聖姚之榮伍耀珊劉錦華劉培欵  
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頒令陸軍部呈請將馬鴻賓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朱秉一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郁家珍農錫琛均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宋長慶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請以桂山榮昭從順吉元立明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鑒令內務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察哈爾警察廳警正陳壽全鍾鼎鼎辦事不力聲名平常應請免去本職等語陳壽全鍾鼎鼎著即免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代理推事林鼎章等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林鼎章等均准免覲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按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政事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給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秘書王廷璋特予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僉事朱神恩公竣回國飭回原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部員張鶴第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爲稅務監督由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已另有令任命矣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王瑚夏壽康楊汝梅覃鎮前往查驗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佐徐世安因案判處無期徒刑應否剝奪原官歸案辦理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世安應即褫奪原官歸案辦理判決書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准吉林運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明文補驍騎校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將朱秉一等分別補授軍佐實官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秉一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初等軍佐張樹桐等各員均准如擬補授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已故看守所所官區孝适在職勤勞擬懇准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據報熱河察哈爾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悉報新疆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呈本部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職員擬請授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為蘄縣毛峰峪莊新收公產地畝被水冲刷不能墾復擬請豁除租額恭

摺仰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除租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佐理需才擬調人員以責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崔麟臺孔令煦二員准以縣知事改分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政事  
章印

國務卿陸徵祥

守護大臣溥儀等呈報得雪分寸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貴陽縣知事王其光擊獲鄰縣越獄要犯請照章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具貴州全省警備隊編制章程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恭報派員宣講並分赴各防宣演日期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哈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侖瑪昌 崇惠呈報駐恰衛隊到防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劉德兼署治克爾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陳明駐庫衛隊暫留烏城  
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敬舉賢能熊濟文等四員臚陳事實以備任使山  
政事堂奉

批令據陳保薦賢能與文官甄用令不合所請著毋庸議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呈

內務部呈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為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業奉敕令公布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於京師區域施行在案現在京師區域該項法令既已施行所有權度器具自應從事檢查以促進行而期劃一依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等語茲經會同擬定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十四條俾資遵守理合繕具清摺伏候 大總統核准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官公用及營業用權度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前項規定於各商場及門攤零售各小商業所用之權度器具亦適用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於必要情事之臨時檢查及第一次之特別檢查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權度檢定所會同警察官廳先期通告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權度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察於每日業務時間內親往各戶檢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廠肆舖戶等應遵該區警察官廳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稟請補行檢查

第六條 第一次檢查之特別圖印依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年限分別加蓋篆書五字或一字之兩種字樣

第七條 每年定期檢查所用圖印依照年曆加蓋各該年分之數目字樣

第八條 凡權度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應於每屆年終將本年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農商部其第一次特別檢查竣事時亦同

第十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肆舖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之權度器具

第十一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權度檢定所會同警察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二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冒用偽造之檢查圖印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遵核勸學所規程草案分別改擬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為遵核勸學所規程草案分別改擬會同具呈仰祈鈞鑒事 准政事堂鈔交奉 大總統批令據教育部呈擬訂勸學所暨學務委員會規程轉具草案呈乞核定公布一案奉批呈及草案均悉勸學所規程第七條列入縣署預算一節是否與各省現行縣經費支出辦法相合交財政部會同該部議定呈奉至勸學所職員資格關係學務進行亦應由部另行妥擬一併呈請核辦此批等因奉此由堂分別鈔交到部准此財政部查原擬草案以勸學所為縣署佐治機關故有經費由地方政費支出及列入縣署預算之規定現辦五年預算

案將國家地方經費合併辦理除各縣自收自支各款別由縣地方自行支配外其餘各項均為國家之款無所謂地方行政經費主縣公署預算經費現時辦法係由省庫開支此項勸學所經費係屬縣地方性質未便列入擬將草案第七條原文酌加修改定為由縣知事就地籌款自行開支但於籌集之時仍應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以清款目而免流弊主所員資格一節教育部查草案第九條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等語原擬將所員資格以及職務權限等項列入細則另行規定現奉批令前因自應遵照會訂擬於草案原文第三條之後加入兩條列舉職員資格作為第四第五等條以期完妥而利施行所有違批會核勸學所規程草案分別改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另繕清摺合詞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教育部主稿會同財政部核擬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核改擬勸學所規程草案各條繕列清摺附呈鈞鑒

勸學所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 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域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呈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人員擬請分別叙官仰祈 鑒鑒事竊查本部裁缺薦任職司長王文蔚等委任職陳耀祥等五十員前因本部迭次改組裁缺改派路郵電各局提調局長等差或留本部辦事各該員等現在雖經停職核其前在任職在部並無過誤改派以來尤為勤奮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呈請將委任職照章叙官並請將停職主事佟家楨等一併核叙十一月十日財政部呈請將曾任薦任人員與薦任相當人員分別叙官等案先後均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等因仰見 慎重名器之中仍寓



激勵人才之意曷勝欽感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各員事同一律似未便獨令向隅謹查取各該員履歷詳加考  
核繕具清單呈請 俯准飭下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文官秩令各以相當文官分別議敘以廣 仁慈  
而昭公允再本部續行委任暫署上事陳泰階一員擬請併案敘官以省手續所有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  
行委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聖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文政事堂飭銓敘局分別核敘單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片呈現任實職成績卓著人員暨現充差務未經敘官人員請分別晉官敘官文並 批令  
再案准政事堂銓敘局通行等續保案擬敘實官一案內開現任實職人員著有異常勞績自可保獎升階又  
現充差務未經敘官人員如果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敘官等語查本部參事少大夫銜上士雷光宇資勞頗  
著曾任山東教育司長具有滿任資格本部科長僉事上士馮謙同姚國楨龍學毓三員在部宜勞歷年最久  
民國改組即膺薦任派充副科長該員等均係前郵傳部郎中主事七品小京官歷職積資均在八年或十  
年以上並為薦任文官以上四員自任職以來辦理重要事務卓著成績實係異常得力之員擬請 特予  
從優均晉授少大夫以資激勵又查總統府前任秘書政事堂存記道尹本部參事上辦事董元春政事堂存  
記道尹本部秘書上辦事董張達本部路政司運轉科科長黃贊熙路電監查會參贊榮壽宸政事堂以監司  
存記本部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游敬森政事堂存記閩監督京漢鐵路收支所所長劉淇等六員均屬資勞卓  
著分任派務均異常得力謹取其董元春等六員履歷詳加審核造具清單擬請 敕下政事堂飭銓敘  
局均按照官秩令薦任職敘官辦法一併核敘出自途格鴻施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呈

批令雷光宇等已另有令照准晉官矣其餘應叙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并發此批

天鈞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前政史廳實善夏寅官傳增湘奏秩嚴  
大內理院院長康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呈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一律告竣謹將

所得情形彙案具報文並 批令

為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茲已一律告竣謹將稽查所得情形彙案具報恭呈仰  
祈鑒核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恭奉申令現依代行立法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各省區國民代  
表會同解決國體事關根本大計極為重要前曾於十月十日明發命令飭各監督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又於  
十月十二日電令各監督遵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濶草各等因在案茲為格外慎重起見特派大理院  
院長董康肅政史蔡贊善夏寅官傳增湘麥秩嚴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依照法案認真稽查如有  
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銷並一面呈報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即經康等酌擬  
稽查辦法呈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康等遵即於辦理國  
民會辦事務局內擇定適當處所隨時前往將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後錄送關於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報  
告文電一百五十餘件選舉人及當選人名册一百二十餘件會同逐一認真稽查現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  
城及蒙藏青海回部並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業經一  
律辦竣所有康等稽查事宜自應即時終止謹將先後稽查所得情形撮要陳之一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  
國民代表之選舉除新疆一省前因籌擬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不合經田康等呈奉明令立飭更正外其餘

各處之選舉人均係以國民會議議員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及監督所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并用  
迭據各監督報告計直隸省八百八十八人奉天省一百五十四人吉林省一百八十九人黑龍江省一百九  
十二人山東省三百七十一人河南省四百八十四人山西省三百二十二入江蘇省五百五十七人安徽省  
四百十人江西省二百九十四人福建省一百二十七人浙江省五百二十七人湖北省六百三十一人湖南  
省四百四十人陝西省二百七十七人甘肅省一百五十七人四川省八百三十四人廣東省三百三十一人  
廣西省三百五十八人雲南省二百九十人貴州省三百九十人京兆九百六人熱河三十二人綏遠六十三  
人察哈爾四十三人川邊四百三十五人其新疆一省於遵令更正後亦係以國民會議議員各初選區初選  
當選人及該監督所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并用計二百九十三人以上各省區除初選當選人外凡  
經各該監督所認定者其所具資格均與法定相符所有投票方法均係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代表名額  
亦均按照各該省區所轄現設縣治之數并無出入此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選舉稽查所得之  
情形也一蒙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之選舉查  
以上各項國民代表依法均應由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人選出而各單選舉人又應以依法經由全國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自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奉令派定審查長員該會於十一月十日成立  
開會後即先將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舉人調查名冊審查決定計合法定資格者六  
十七人繼將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商工實業資本華僑商工實業資本勳勞碩學  
通儒學校畢業畢業相當教員等類之單選舉人調查名冊審查決定計合法定資格者共一萬二千四十  
九人所有蒙藏青海回部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各該監  
督均係分別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單選舉人舉行選舉其一切選舉程序亦均與法令所定不相違背此  
蒙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稽查所得之情  
形也竊維此次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至為重要苟辦理不依法定之程序選舉不得合格之人

才即無以副國家尊重民意之盛心仰奉明令迭頒康等恪遵辦理各省區之間有不合者既立即遵令而取銷其依法進行者亦力求手續之完備是以全國所選出之國民代表為數將及二千遠近無不以得人為賀凡此現狀康等或據文報以研求或憑參觀而目覩所敢為我中華帝國前途慶幸者也所有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茲已一律告竣謹將稽查所得情形彙案具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鑒鑒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

批令  
行文並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本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各處依法辦理已經次第告竣所有先後辦理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具報以昭鄭重茲據國民代表大會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安徽巡按使李兆珍造具安徽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情形及安徽國民代表選舉並安徽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本局詳加復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報告書所列各項為我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安徽省係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始籌辦國民代表大會其籌辦機關係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安徽省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彙充至國民代表

之選舉人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規定安徽省所有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據各初選監督報告到署共計一百九十七名又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共計二百十三名於十月三十一日電報告其姓名及資格經本局十一月三日江電核復在案此安徽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情形也一安徽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前准該監督等十月二十二日馬電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續據十月二十五日電告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依法須經通知承認應選及發給證書旅費等項尙須時日擬改於十一月三日舉行選舉代表投票派定程炎勳等十一人為投票開票管理員龍靈等六人為投票開票監察員選舉場所設於安武將軍行署是日到會投票兩項選舉人實在人數共計四百零九人由該監督等親臨蒞視於上午八時順序投票完畢至下午二時當衆宣告開票依法比較多數選出國民代表陳澹然等計六十名並據該監督等電稱是日天氣開朗秩序井然各界參觀均極滿意等語此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安徽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准該監督等十月二十五日電國民代表選舉改於十一月三日投票所有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前擬十一月一日自應改於十一月五日舉行投票場所仍設於安武將軍行署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仍以程炎勳龍靈等十七人充任並由該監督等選擇精於攝影之人預備攝影機於投票場所用便將投票開票各情形分別各攝一影以留紀念是日上午八時各代表全體齊集無一缺席於投票之前由該監督等恭讀 大總統十月八日告令並演說 大總統精一執中尊重輿論之至意全場肅穆後依法寫票投票完畢隨即當衆宣告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憲並據該監督等電稱是日會場秩序整肅開票結果全場鼓舞萬呼如雷各界聞風亦均懸燈結綵稱慶騰歡等語此安徽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之情形也十一月八日續准該監督等電陳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依法序進始末情形內開查此次取代表投票制度決定國體請願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何等尊嚴本月一日復奉 大總統令加派大理院院長董廉肅政史蔡費善等會同認真稽核如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舉人不合格者立即的令更正取消等因仰見 大總統遵守法案慎重國體之至意曷勝欽悚沖等先事籌維力加詳審不敢草率以違事亦

不單急速以希功所幸此次選舉代表資格均根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而此項選舉籌備已及一年其各縣選舉人被選舉人之資格品行幾經調查駁正嚴格審定已無疑義且有覆選被選資格一項人員又正值國民會議調查覆選被選資格期內有所取資選舉人之根本救濟故被選之代表品格不雜已足立正國民意之基礎與國體之日不謀而同主張君德尤足見當時愛國之公心至投票開票檢票之各項法規均準用國民會議選舉法程序辦理無一事不謹守範圍格外鄭重監督雖屬諸官長而一示以大公意尤悉屬諸國民而不加以干涉幸得於法律範圍之內表示正大明確之民情藉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國本尊重輿論之至意等語本局伏查安徽省國民代表大會先後辦理情形核與法定程序均屬符合不稍踰越具見該監督等學畫精詳認真將事故能辦理合法早日完竣足以仰副我 大總統尊崇民意鄭重國本之盛心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該監督報告到局再行彙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並由該監督等造具之籌辦國民代表大會報告書選舉代表及決定國體兩項投票開票報告書選舉人名冊暨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冊各件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彙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

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本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各處依法辦理已經次第告竣所有先後辦理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具報以昭鄭重茲就國民代表大會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護軍使李厚基迺具福建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情形及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並福建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本局詳加復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並當選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報告書所列各項爲我 大總統接晰陳之一福建省於十月十一日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編法即電報到局開始籌備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爲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機關並由該監督等加派陳景煊等三十四人依法辦理安慎進行十月十九日准該監督等囑電稱國民代表大會徵求全國人民正確意見組織極宜鄭重閩省現已遵照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兩項資格一面電飭各縣俟初選投票後即催令當選人從速來省一面慎擇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依法認定日內即開具姓名註明資格電請局核以便定期召集投票選舉其開會選舉一切程序悉遵照立法院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等語十月二十五日續准該監督等敬電所有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林炳章等計八十一名開具姓名資格報告到局經本局於十月二十七日沁電核覆此福建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情形也一福建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定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就巡按使公署爲選舉場所派定陳景煊等二十九人爲投票管理員林炳章等五人爲投票監察員由該監督等親臨蒞視是日上午十時舉行投票計兩項選舉人實到投票總數一百二十一人順序投票完畢於十月三十日仍在巡按使公署設開票所並派定莫青選等十一人爲開票管理員張國鈞王康年二人爲開票監察員是日上午十時當衆宣告開票逐一唱名依法比較多數選出當選國民代表陳耀琛等共六十二名並據該監督等電稱兩日會場秩序均極整齊等語此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福建省國民代表投票決定國體日期定於十一月一日舉行投票場所仍設於巡按使公署派定陳景煊等二十三三人爲投票管理員林炳章等五人爲投票監察

員並由該監督等選擇精於攝影之人預備攝影機於投票場所便將投票開票各情形分別各攝一影以留紀念是日上午十時舉行投票所有當選國民代表全體咸集無一缺席由該監督等蒞視依法投票完畢即於是日午後一時宣告開票派定王善荃等十五人為開票管理員張國鈞王康年二人為開票監察員開票結果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此福建百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事後並據該監督等造報各項名冊及報告書到局復據將關於籌備大槪情形造冊咨報原冊內開此次決定國體係為全國人民心理所同自應迅速舉行以期早日解決惟欲求正確之民意必須尊重立法之精神於法定程序不容稍有紊亂以貽欲速不達之譏是以閩省辦理此事既未敢稍事遷延亦未敢率爾舉就閩省辦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最早者以七月九日開始調查最遲者以九月一日開始調查而統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依法定期限將調查名冊送交覆選區審查會即於十月五日開始審查十月九日審查完畢所有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長調查員咨局核定後即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調查一切依法籌備積極進行用能不誤十月二十日初選投票之期其有屬議會覆選資格者亦得早日調查認定而國民代表大會之選舉人遂得迅速召集決定國體投票遂得早日舉行各等語本局伏查福建省國民代表大會先後辦理情形核與法定程序均屬符合不稍踰越具見該監督等學畫精詳認真將事故能辦理合宜法早日完竣足以仰副我 大總統尊崇民意鄭重國本之盛心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該監督報告到局再行彙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並由該監督等造具之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人員名冊選舉人名冊國民代表人名冊及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決定國體報告書暨依法籌備大槪情形清冊各件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編印勸學白話分途講演為普及教育先導摺並

批令

奏為編印勸學白話分途講演為普及教育之先導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教育之未能發達由於社會之不信不知欲使不信者信非整頓學校不為功欲使不知者知非有白話講演亦難為力本年五月臣曾將情節辦法呈奉 批令呈悉小學為教育根本亟宜注重該巡按使籌擬各節具得要領應即認真督飭辦理務收實效交教育部查照等因奉此當將整頓辦法規定範圍通飭遵行在案茲經飭教育科編輯勸學白話擇其關於地方人民所必須知者分訂九篇節經修正尙屬合用現已排印萬冊仍照原案分發各縣轉行傳印責成各勸學員宣講員教員巡警村正副等隨地隨時設法講說務使家喻戶曉並發給各師範學校各縣師範或單級講習所令師範講習生互相傳鈔於放假歸里時亦負講說之責似於教育推行不無裨補除咨陳教育部並將勸學白話樣本兩冊送由政事堂代呈 睿覽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教育部查照書留覽此批

大鑒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遣子回籍營葬陳下榻摺並

批令

奏為遣 令遣子回籍營葬事並瀝陳下榻仰祈 聖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申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前經呈請回籍營葬親情詞懇學當以畿疆重要時事多艱諭令移孝作忠暫

緩回籍現距葬期已近而察度該省地方情形仍復未能暫離權宜辦理祇有由該使令伊子朱榆庭漢營葬  
 其使勅以時事為重即所以慰故父之心毋得再行陳請改負委任此令等因伏誦之次感悚莫名伏念臣自  
 去年三月在任聞親父在藩病故凶電以來疊荷 聖恩高厚慰撫周旋略分言責適渝常格又蒙 推  
 仁錫類寵被所生 優給榮褒有加無已而臣於兩年之中每以回籍辦葬為請至於再三不勝人子之私  
 情實為 聖明所曲恕際茲日月逾邁霜露淪更南望則不能奮飛北向則惟有待命我 皇帝乃俯垂  
 鑒照 特沛綸言 勉以權制之宜從 敕令來章之母瀆順瞻大局備承 明諭之周詳固執前  
 言且重當官之咎戾現在惟有悛違 訓令即日遣親子朱綸回漢趕赴原定葬期營辦窀穸一切事宜以  
 冀仰副 聖鑒於萬一一俟時局平定再當瀝誠懇請回籍補行葬服以紓鮮民之酷痛以免有識之責言  
 區區之愚不勝大願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知事朱景輝請免予考詢分發原省並緩覲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縣知事在籍現供要職懇請節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原省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睿  
 事案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人員名冊內載朱景輝廣西藤縣人前清分發廣東試用直  
 隸州州判係前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准該員現充本行署軍法課課員本應飭該員依限赴部考詢惟廣西  
 向屬軍務省分批判軍事案件備極殷繁該員在籍現供軍職深資臂助一時遽難遠離案查在籍供差核准  
 免試縣知事人員經各將軍巡按使具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已奉批照准在案該員朱景輝事同一

律用敢按照辦理合無仰懇飭部准予考詢先行分發從前服官省分補用並准緩覲俾得暫供任使之處出  
自當裕鴻施所有在籍供職核准免試縣知事懇請飭部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內務  
部查照辦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朱景輝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新設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張馨委署昌吉縣知事文並

為揀員委署昌吉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署昌吉縣知事匡時因案調省懲辦遺缺查有由京試驗  
及格分發新設知事張馨現年三十二歲湖北黃安縣人前清宣統元年考入湖北官立法政學堂別科乙班  
肄業三年期滿得有優等畢業證書民國元年考試法官取列從等委充孝感縣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二年  
各縣改辦審檢所解職到省委充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三年解職旋應內務部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  
分發新設四年五月到省委充政務廳總務科科員兼迪化縣幫審員查該員嫻習法律辦事穩健堪以委署  
昌吉縣知事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設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沙灣縣治成立日期暨揀員楊修政委署該縣知事文並

批令

爲呈報沙灣縣治成立日期暨揀員委署該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新疆新設沙灣縣治改設於小拐地方業已電奉 大總統批准並准內務部咨開迅將該縣實行設治日期及改劃區域修濬渠工等項分別詳晰報部以資考覈等因准此查增新於本年四月呈請派隊開濬渠道籌設沙灣縣治案內曾經聲明該陸軍營長楊修政能將大小拐渠工開成將來設縣之時沙灣知事請即以該營長試署以資策勵在案前據該營長會同營工委員李華報稱小拐移戶新渠自本年四月十七日開工至六月二十二日工竣渠道極利墾工甚爲穩固等語亦將移戶渠工告竣情形分別呈咨在案是該處新開之渠工業已確有成效增新以爲渠工能成則縣治可設縣治可設則一切行政自應早日籌辦當即將該員楊修政委署沙灣縣知事飭於十一月一日任事以資治理查該員楊修政現年二十八歲甘肅導河縣人由文童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考入甘肅武備學堂肄業三十三年由甘肅咨送保定陸軍速成學堂肄業宣統二年畢業回甘民國元年十月調新孝委二年因略匪南竄委充陸軍步隊第四營營長馳赴察罕通古前敵屢著戰績停戰後以異常出力保授陸軍步兵中校三年夏間回省四年四月又由綏來派赴沙灣籌辦開渠事宜該員雖係陸軍學堂畢業出身而文理明通於治術亦尙知研究沙灣向爲會匪淵藪原議將治設立於沙灣以資鎮攝嗣因奉部嚴駁覆議將縣治設立於小拐查小拐地方距沙灣約二百里皆一片沙漠曠無居人現在新設縣治實係開闢荆棘移民墾荒事極繁重非責成專員一手經理未免成效難期新疆人才缺乏不能不略予變通該員楊修政樸誠耐勞辦事認真此次沙灣開渠異常辛苦所有新修一渠名曰移戶早已竣工現已招安農民數十戶而馬家龍口廢渠明年仍擬續修以之署理沙灣縣知事實係因地制宜辦理一切呼應不靈惟縣治既經改設則前項擬劃界址尤須另行釐定除飭該知事會商綏來縣妥爲籌辦外並由省另委前綏來縣知事賈憲廷前瑪納斯協副將曹喜綏來縣紳士史培元三員前往會同辦理以期迅速現據該印委等稟稱兩縣界務業已辦有頭緒除將劃界情形及該知事應具履歷縣署辦事章程另文分別轉報並分咨內務部外所有沙灣縣治成立日期暨揀員委署該縣知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查明平彝呈貢兩縣屬被水成災懇請撥發錢糧請飭部施行文並

批令

爲平彝呈貢縣屬水災請撥錢糧開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財政廳廳長蕭忠寅詳稱案查前據呈貢縣知事張鑫詳報縣屬小河口等村被水成災又據平彝縣知事徐正鼎詳報縣屬銅車壩等處被水成災均經滇中道尹先後飭委分發知事朱知緒蕭耀榮分途前往會勘照例詳辦去後茲據呈貢縣知事張鑫會同委員朱知緒平彝縣知事徐正鼎會同委員蕭耀榮將被災田畝勘明造冊出結繪圖詳由滇中道道尹核明加結咨廳核辦前來核查數目均屬相符該平彝呈貢兩縣屬被水成災既據各該印委等會勘明確自應將冊列各錢糧分別蠲免展緩以紓民困理合將災冊圖結具文詳請查核案開單呈懇 大總統特恩將該兩縣前項被災田地應徵乙卯年分錢糧正雜等款暨隨糧附捐准予蠲緩並咨陳各主管部查核等情到署據此查平彝呈貢縣屬被水成災前經呈報備案在案據詳前情覆查均屬實在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核辦外理合將被災田畝錢糧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仰乞 大總統鈞鑒俯念災民困苦准予分別蠲緩飭部施行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委任人員高杞年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令提案呈請授予官秩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案奉 大總統制

定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四項載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

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等語查長炳猥蒙恩遇權蒙阿山所有委任據

屬或多年投効或電調差委官勞盡力已不乏人似應授予官秩以資鼓舞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開凡授官

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保特任備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

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提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遵飭總務處長將所有各料科長

員及設治局局員凡在委任職者均造具履歷以便提案發呈授予官秩茲經彙造前來應即轉呈 大總

統鑒核如令授予所有提案呈請授予官秩以資鼓勵緣由除單呈及履歷外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叙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請予叙官以勸邊員文並 批令

為遵令呈請授予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上士官秩以勸邊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制定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少大夫

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

夫又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提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語茲除委任人  
員兼經筵呈外查有准署公署總務處長曾子壽係於民國三年三月電調來阿委充秘書旋委代理民政局長辦事動能均無貽誤本年一月改組公署委署總務處處長容陳內務部轉呈旋准電覆應照阿爾泰更正暫行章程由其所直接薦任連於四月二十九日鑒電呈請  
大總統任命楊承宗為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總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即以該員署理請示遵辦旋於六月八日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楊承宗應准任為總務處處長已另有令明發並准暫緩覓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合達江印等因遵即飭行遵照署理在案似應按照薦任初授成令授予上士官秩以資鼓舞長炳為遵令呈請維繫邊員竊資得力起見除呈履歷外是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施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補登學務委員會規程草案(教育部原呈已登本年八月九日公報呈文門)

-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畫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
- 第四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會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自治職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由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務委員爲名譽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委員之獎勵事項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因員數過少不適於委員會之組織者其應會議事項由區董及學務委員協議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勸學所陳請縣知事委任之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支給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號營業種類	各種花布有	限額資本	限額資本	無限責任股東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監董	董事曹永和 王新慶 均住上海市	監董	監董 莊人倫 善住上海 莊高昌 順住上海 莊南 住上海 莊江 蘇正 莊鎮 莊善 莊學	股東	總公司設蘇州府城 門巷 分公司設兗州府城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無限公司	第十五號
無	無	限額六千元	限額六千元	股東 莊善 莊元 莊明 莊均	總公司設蘇州府城 門巷 分公司設兗州府城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無限公司	第十五號
無	無	無	無	股東 莊元 莊明 莊均	總公司設蘇州府城 門巷 分公司設兗州府城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無限公司	第十五號
無	無	無	無	股東 莊元 莊明 莊均	總公司設蘇州府城 門巷 分公司設兗州府城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無限公司	第十五號
無	無	無	無	股東 莊元 莊明 莊均	總公司設蘇州府城 門巷 分公司設兗州府城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無限公司	第十五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商 號	營業 業種	額 股資	本 無股	監 董	監 事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光華火柴製造及行有 限分有限公司 亦興火柴	限 洋 十 萬 元	董 事 孫 耀 廷 住 紹 興 西 太 平 巷 趙 運 齊 住 杭 縣 車 駕 橋 察 監 人 湯 生 白 住 嘉 善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 王 秋 菊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	監 事 孫 耀 廷 住 紹 興 西 太 平 巷 趙 運 齊 住 杭 縣 車 駕 橋 察 監 人 湯 生 白 住 嘉 善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 王 秋 菊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	本 店 在 杭 縣 江 干 海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十 日 改 組 前	月 橋 裏 街 大 寶 福 廟 二 十 日 改 組	六 日	六 日	資 本 增 加	可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六 號	立 南 合 公 司 第 三 號	
裕 興 公 司 南 合 公 司 第 三 號	南 合 三 萬 元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孫 耀 廷 住 紹 興 西 太 平 巷 趙 運 齊 住 杭 縣 車 駕 橋 察 監 人 湯 生 白 住 嘉 善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 王 秋 菊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孫 耀 廷 住 紹 興 西 太 平 巷 趙 運 齊 住 杭 縣 車 駕 橋 察 監 人 湯 生 白 住 嘉 善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 王 秋 菊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	本 公 司 設 於 杭 縣 八 角 灣 堆 棧 設 北 海 商 埠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六 日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立 南 合 公 司 第 三 號	立 南 合 公 司 第 三 號	立 南 合 公 司 第 三 號	立 南 合 公 司 第 三 號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券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遇限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聲譽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柞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權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號碼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鐵金銅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備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木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稱疊暨各界奠禮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

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

日知交甚廣恐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惠數不致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啟

### ●陳登高啓事

敝人前名青州更名登高除詳奉本部總長批准外特此聲明

交通部陳登高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定價每份出報一錢
- 一 定價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價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價一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零售每份一錢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一錢五分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如欲購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呈

法律顧問有賀長雄奏叩謝恩施摺並 批

令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禮官處各員叙官清

單

財政部呈為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

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

單)

財政部呈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

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

監督川邊財政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及大理院總檢察廳辦事得力

各員湯維樞等擬懇分別特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許卓然等勳

勞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

(附單)

司法部呈僉事曹壽麟賡續一員在職成績尙

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

單)

司法部呈京師警察廳員白承頤等辦理關於

司法事務績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

並 批令(附單)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案件

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蓋呈甘肅慶陽

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

不合資格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文並

批令

章嘉呼圖克圖率前派代表各員暨內蒙古僧

俗人等奏請早登大位鞏固邦基摺並

批令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傅增湘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桂森李榮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馮國璋爲參謀總長未到任以前著唐在禮代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政事堂奉

策令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假期已滿即行回任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陳璧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鈕傳善督辦全國菸酒事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任命高全忠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勝福著封為貝子車和雅貴福均著封為鎮國公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前呼倫貝爾總管車和雅著給副都統銜幫辦呼倫貝爾旗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策令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財政分廳暨步軍統領衙門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陳昌毅江壽椿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外交部呈稱秘書施履本等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施履本特升授爲中大夫嚴鶴齡劉符誠特升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田鴻恩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恩重楊光哲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以予薄德奚足君人遭時多難無從息肩而臨深履薄無時去懷近見各處文電紛紛稱臣在人以為盡禮在予實有難安况今之文武要職多予舊日之同僚眷念故侶情尤難堪雖四岳五人皆無異代之成見而聖帝賢王萬非予所可企及凡我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勿稱臣時艱方殷要在協力謀國無取儀文末飾也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政事堂呈前據蒙古西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鑲黃旗滿洲都統親王那彥圖等呈稱共和不適國情全國同聲咸以改定君憲為救國大計現在國民代表大會滿蒙回藏國民代表投票決定國體一致主張君主立憲具見薄海人民心理大同惟是國體既定為帝國帝位必歸於聖人四年以來國家多故拯民水火登之衽席我四萬萬蒸黎身家子姓實託我大總統一人之覆庇我國民為人民謀長治久安之厚福為國家開創業垂統之宏規億萬同心歸於聖德代表等謹以滿蒙回藏國民公意恭戴我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順應天人踐登大位皇建有極民悅無疆一統定基保四千年神明之胄奕葉蒙福遂億萬姓歸往之誠代表等不勝歡忭跂

望之至等情現在國體業經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決定君主立憲所有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均在約法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一併列入憲法繼續有效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已故前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追贈文

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潘禮彥應准追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吳作鑣動輿重複應請註銷並擬改爲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作鑣著改爲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十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趙奕畦等照章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江西廬陵道道尹治所擬移駐吉安縣據咨繪圖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圖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報擴充游民習藝所辦理情形擬具章程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督飭切實辦理章程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近畿水利與天津海河互有關係應先事會商辦法以期統籌並顧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行知該督辦徐世光暨直隸巡按使遵照并交外交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祀天典禮尙待修正本屆請從緩舉行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從緩舉行即由該部通電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整理全國菸酒事宜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勵進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設專署已另有令任命鈕傳善爲督辦矣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併案呈請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蔡儒楷楊壽枏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殺軍管帶王斌修擊獲鄰境盜犯擬請賞給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擬定司法官懲戒審查規則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蒙頒參軍林紹斐故母誄額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轉陳局員周鍾嶽等授官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明掣定沙什呢瑪爲達爾罕綽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法律顧問有賀長雄奏叩謝恩施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第二三屆分發直隸縣知事趙恩鉉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恭報東明黃河南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籲懇照章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存記軍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財政廳廳長顧壽巖奉令嘉獎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河防局局長呂耀卿奉令嘉獎轉陳謝開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吐魯番回部扎薩克親王葉明和卓年班展限屆滿病仍未愈再

請續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遵令撤銷督辦贛工差並請釐未竟事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宜昌關監督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朱彭壽呈恭報到任日期並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諭旨

法律顧問有賀長雄奏叩謝恩施摺並 批令

奏為叩謝 恩施仰祈 聖鑒事竊外臣以草莽之身屢蒙 恩遇海涵天覆殆難比擬適者因外臣

酷愛唐人器識又蒙 頒賜宋拓孫過庭書譜及宋拓晉唐小楷各一件拜領之餘恐懼不知所措伏惟中

日親善為兩國存亡之所關亦為世界和平之基礎外臣叨蒙 恩知備員法律顧問進止標的恆在於是

對於母國固應確守臣子之分實國利外非外臣所敢為然事關法律苟利中國無害日本又或見其有利於

中日兩國者必進而明其法理使其易於實行因此之故犯難亡身亦且不惜區區人言無待論矣燕京風土

幸與外臣病軀相適年齒亦正當致力之期擬即貢其年來涉獵東西學問之所得為 新朝創業之助學

者遭此際會享此名譽實屬大幸即此名譽亦我 陛下無形之賜警致學生之力從事於 陛下所命

之法律事業以報 恩遇於萬一所有外臣感激下忱謹具摺恭謝 恩施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禮官處各員叙官清單

詳將公府禮官處各員叙官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孔憲榮 程時部

公府禮官處書記員潘之珍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爲上士

財政部呈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核與年滿考核兩種又第八條內載各關全年增收者給予勞績金並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滿十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單單鵝章支勞績金一千元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內載各關全年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三成者休職又第十八條內載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足額時准各關詳部另行核辦各等語查查民國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止各關每結考核均經本部依照條例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飭遵照在案現屆三年度全年期滿自應由部綜核盈虧舉行年滿考核統計常關三十七處共徵稅洋六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六釐雖各關收數核與新定加成比較互有盈絀而與二年度收數五百七十二萬餘元比較計共增收稅洋一百十萬餘元幾佔全額二成之數當此歐戰驟繁商貨停滯之際而殺虎口贛關等各關均以一任經徵能與加成比額盈收自一成至三成以上洵屬稱微得力又塞北稅關本由兩任經徵現任監督袁煥照實佔十箇月有零而盈數竟在七萬九千元以上不無微勞足錄惟各該關盈收之款均未滿十萬元應請量予變通將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翰關監督盧謬生浙海關監督孫寶瑄甌海關監督廣生東海關監督王潛剛調任長沙關監督原任宜昌關監督劉道仁前津海關監督徐沅塞北稅務監督袁煥照一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又蕪湖等各關盈數雖在一成至四成以上不等而均係數任輕徵漢陽等各關盈數均屬不及一成張家口等各關短收均屬不及一成應請一律毋庸置議又瀘關淮安鳳陽京師等四關短收均在一成以上太平洋粵海兩關短收均在二成以上瓊州左右翼兩關短收均在三成以上照章本應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惟查淮安鳳陽漳州粵海等四關均以年歲荒歉稅源停滯瀘關因匪勢充斥來貨稀少太平洋比較暫緩行京師稅關改訂稅則尙多困難左右翼稅專收京師城廂內外地方較前範圍略小以致收數未能及額迭據先後詳報在案此皆具有特別原因尙非

積微不力永寧等各關本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前已次第奉令簡派監督分別歸併直隸部轄原任收稅專員已於每結考核案內分別記過現在多已離任應請一律從寬免議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會計年度改正之後三年度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此案本應隨同第四結考核案內一併具呈惟瓊海等關每結收數未及按期詳報迭次飭催甫經送齊是以呈報稍遲謹即補行考核另單附呈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二十五萬六千六百零一元一角

實收數 三十四萬六千零九十七元六角六分六釐

盈 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五角六分六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現任監督李欽經徵

驗

比較數 八萬九千四百元

實收數 十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一釐

盈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一釐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浙海關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盧謬生經徵

比較數

六萬七千三百元

實收數

八萬一千零二十二元一角三分九釐

盈

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孫寶璋經徵

甌海關

比較數

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九分七釐

盈

三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九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冒廣生經徵

東海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

實收數

二十六萬三千零八十八元二角三分

盈

四萬零七百四十三元二角三分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現任監督王潛剛經徵

荊州關

比較數

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四角四分

實收數

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四角六分一釐

盈

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二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調任長沙關原任宜昌關監督劉道仁經徵

津海關

比較數 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元

實收數 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元六角七分八釐

盈 九千七百五十九元六角七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徐沅經徵

以上七關監督徵收均滿一年其盈收之數均在一成二成或三成以上應請一律傳令嘉獎

塞北稅關

比較數 三十二萬零六百二十八元九角

實收數 四十萬六千七百零六元七角

盈 八萬六千七十七元八角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前任局長虞維鐸與現任監督袁景熙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一關雖係兩任經徵而現任監督袁景熙計徵十箇月有零盈數內佔七萬九千八百九十餘元不

無徵劣足錄應請傳令嘉獎

蕪湖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元

實收數 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元八角三分四釐

盈 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張煜全與現任監督徐鼎鏞兩員先後經徵

辰州關

比較數 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元

實收數 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八分九釐

盈 三萬八千零六十六元五角八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吳友炎與現任監督蕭漢儒兩員先後經徵

藥門

正比較數 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元九角九分

實收數 二十萬六千九百十九元六角一分七釐

盈 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六角六分七釐

副比較數 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九角零一釐

實收數 六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九分三釐

虧 四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零八釐

按該關副比較一項前已呈准不列考成其正比較一項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調任臨清關

監督朱若煌調任重慶關監督陳同紀與現任監督顏錫慶三員先後經徵

瓊海關

比較數 十萬五千零三元二角九分

實收數 十二萬零八百九十四元五角三分二釐

盈 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元二角四分二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程鎮瀛兼代監督王壽民與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

威三員先後經徵

寶慶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元

實收數 三萬零六百零八元二角六分四釐

盈 三千六百八元二角六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唐濟詢程肅耆與現任收稅專員張廣楫三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盈數在一成至四成以上不等惟均係數任經徵應請毋庸置議

### 漢陽新關

比較數 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三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三分五釐

盈 二萬零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五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孫嘉榮與現任監督杜光佑兩員先後經徵

### 江海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二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二角八分四釐

盈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施炳燮經徵

### 閩海關

比較數 十一萬零四百元

實收數 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三分七釐

盈 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七釐

廈門關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黃瑞麒經徵

比較數 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元二角四分

盈 二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四分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陳恩臻經徵

武昌關

比較數 十六萬零八百元

實收數 十六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二分一釐

盈 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二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杜光佑與現任監督徐錫麒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盈數均不及一成應請毋庸置議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

實收數 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元五角一分三釐

虧 九千三百四十三元四角八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

緞由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十三元二角三釐

實收數 二十萬八千九百十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虧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零三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袁思永經徵

潮海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

實收數

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分九釐

虧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與現任監督邵福瀟兩員先後經徵

臨清關

比較數

三十五萬八千零十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四分二釐

虧

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安茂寅代理監督熊正琦現任監督朱希煜三員先後經

徵

山海關

比較數

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三分一釐

實收數

四十八萬八千零五十五元三角九分九釐

虧

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八角三分二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沈致堅與曲阜新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監督短收均不及一成應請一律免議

潼關

比較數 十萬二千元

實收數 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八分四釐

虧 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一分六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高琦度與現任監督袁世範兩員先後經徵

淮安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七千二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一釐

實收數 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三角五分七釐

虧 三萬零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汪嘉棠與現任監督耿守恩兩員先後經徵

鳳陽關

比較數 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三角六分六釐

虧 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四釐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一百十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

實收數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三釐

虧 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四角九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現任監督何松經徵

太平關

比較數 二十七萬元

實收數 二十萬零四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三分

虧 六萬五千七百六元四角七分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方政經徵

粵海關

比較數 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零六釐

實收數 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四角五分八釐

虧 七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七角四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宋睿徵谷如墉與現任監督趙曾蕃三員先後經徵

溧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實收數 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三釐

虧 六萬九百十三元八角五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張德安任祖安與現任監督李欽三員先後經

徵

左右翼稅關

比較數 二十三萬六千零零四元

實收數 十五萬一千二十六元九角八分

虧 八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二分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吳烈經徵

以上八關監督全年短收之數自一成至三成以上不等照章應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惟查各該任監督或徵收未滿一年或比較准予緩行或以年歲荒歉或以情形變更致收數未能足額應請一律從寬免議

永寧關

比較數 二萬八千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七百零六元四角一分一釐

虧 二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慶元關

比較數 一萬三千元

實收數 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四分三釐

虧 一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五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成都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八百元

實收數 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四分九釐

虧 四千三百十四元四角五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寧遠關

比較數 六萬一千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三分五釐

虧 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元六分五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打箭爐關

比較數 三萬四千四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

虧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雅州關

比較數 五萬四千元

實收數 三萬二百零三元八角五分九釐

虧 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以上六關本年五月以後次第奉令簡派監督分別歸併直隸部轄各該任收稅專員現在多已離任應

請一律從寬免議

謹將補行考核三年度內各關每結收數比較盈虧酌定功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理海關

第四結比較數 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元七分八釐

第四結實收數 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七分七釐

盈 九千三百四十八元九分九釐

考核

按該關第四結收數係前任兼代監督王壽民與現任監督朱孝威兩員先後經徵所有本結考成前因册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遵在案現在第四結册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王壽民尚兩箇月零二十日朱孝威占十日合共盈數在三成以上惟查王壽民已因案離任朱孝威到任未久均請毋庸置議

成都關

第二結比較數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二結實收數 九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四釐

虧 三千四百十四元七角五分六釐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二千一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七千四百十六元八角五分二釐

虧 四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八釐

第四結比較數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

第四結實收數 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八釐

虧 五千零八十三元四角三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呈准改歸部轄其三年度內各結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所有第二第三第四各結考成均因册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收數業經報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第二結短收在二成以上第三第四兩結均各短收在三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第一結任內收稅專員記過一次第三第

四川結任內收稅專員各記過三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打箭爐關

第一結比較數 七千五百三十元

第二結實收數 四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六釐

虧 二千六百元五角一分四釐

第二結比較數 八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結實收數 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三分一釐

虧 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九釐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零一百七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四千四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

虧 五千七百零一元六角九分

之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雅安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其三年度內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除第四結考成業經核明呈准記過二次外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各結考成均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收數業經報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第一結短收在三成以上第二結短收在二成以上第三結短收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第一結任內收稅專員記過三次第二結任內收稅專員記過二次第三結短收緣因據稱係因鐘城兵變故有短絀本部復查屬實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八條認爲特別事故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鹽元

第四結比較數 三千三百二十元

第四結實收數 三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八分八釐

虧 五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已詳報接收其三年度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所有第四結考成因冊報未據齊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冊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本結收數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財政部呈遺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

政文並 批令

爲遺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政恭呈仰祈 睿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據四川巡按使陳宦電陳川邊財政應有考核之權暨添設川邊道尹一缺並酌用知事各辦法奉令所見甚是交內務財政兩部分別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因連原電鈔交到部除川邊添設道尹並酌用知事隸內務應由內務部妥議呈覆外查前准川邊鎮守使劉鏡恆來電川邊各縣賦糧請照前清定章徵收本色如軍米不濟之時就近在各縣徵存賦糧項下支領無論何種雜糧概照每斗撥還藏元二元並據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李寶楚以各縣徵存賦糧項下支領無論何種雜糧概照每斗撥還藏元二元支持若將賦糧變爲軍儲財政必歸消滅等情電請核示當以各省田賦應徵麥豆等項均已折收銀元未便於已經改折之處再徵本色川邊應照舊折收以維預算電復在案茲據四川陳巡按使電陳川邊各縣賦糧劉鎮守使擬將向來徵收本色之處仍徵收本色撥濟軍食但各軍所食之糧無論何種概照每斗藏元二元在於軍費項下撥還較之原來定價尙有增加於預算原額勿虞短絀應准照辦其已經改折之處應令照舊

折收以供政費該巡按使又稱川邊財政現雖設立分廳專司其事然邊地直接收入為數甚微應支大宗餉項全恃川省籌解就名義及事實而論川省巡按對於分廳應有考核之權等語查川邊與熱河綏遠察哈爾同為特別行政區域然熱河等處均以都統為行政長官與川邊情形不同既據聲稱川邊應支大宗餉項均恃川省籌解就名義及事實而論邊地財政頗與川省息息相關持論極為確當擬請即以該巡按使由大總統策令特別委任監督川邊財政俾知邊地款項盈虛得以兼籌並濟所有建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特別委任明發矣餘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本部及大理院總檢察廳辦事得力各員湯鐵樞等擬懇分別特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將本部及大理院總檢察廳辦事得力各員擇尤仰懇分別特給勳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考績之典重在勳功勳功之資名器為大比者在職服務之員凡屬辦事得力無不仰邀特給勳章仰見 大總統激勸賢能無微不至悚佩莫名茲查本部參事湯鐵樞胡以魯司長林行規秘書朱紹濂僉事朱麟藻段母恩劉遠駒吳源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等不職以來夙夜匪懈勤勞既著成績亦優再四考查在案屬中辦事尤為得力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各該員等微勞足錄分別特給勳章以昭激勸而策方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批令馮鐵樞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計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特給勳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計開

僉事朱麟藻 僉事段母恩 僉事劉遠駒 僉事吳源 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 總檢察廳書記官

長楊允升

以上六員擬請 大總統給予五等嘉禾章

司法部呈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許卓然等勤勞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勤勞卓著謹擇尤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彰勞動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部  
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又  
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功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各等語查大理院推事許  
卓然朱學曾石志泉李懷飛陳爾錕錢承誌李景圻郝耀川郝華書記官彭昌楨王勁聞劉世瑗林志章沈兆  
奎桂齡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汪祖澤麥鼎華等奉職以來勤奮夙著均具有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  
績就中推檢許卓然等十二員案牘卓繁勞尤著謹依條例第六第八各條規定擬請從優給予司法部一  
等金質獎章彭昌楨等六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如奉批准即由部依照條例分別辦理是否有  
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予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大理院推事許卓然 朱學曾 石志泉 李懷亮 陳爾錫 錢承誌 李贊圻 祁耀川 郁華

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 汪祖澤 麥鼎華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王勁聞 劉世瑗 林志章 沈兆奎 桂齡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部呈敘事曹壽麟 賸驥二員在職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本部敘事曹壽麟等二員在職服務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激勵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查本部敘事曹壽麟賸驥等二員在職服務成績尙優實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謹依照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如奉批准即由部依照條例分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請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予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僉事曹壽麟 僉事謙 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部呈京師警察廳員白承頤等辦理關於司法事務勞績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

(附單)

為京師警察廳員辦理關於司法事務勞績卓著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彰勞動績單具呈仰祈鈞鑒事  
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內載曾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有本條所列勞績之一者亦得分  
別給與獎章又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  
限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各等語茲查京師警察

廳都尉白承頤現充該廳司法處處長奉職以來凡關於司法警察事宜指揮調度措置適當京師警察廳警  
正鄧宇安曾經本部派充司法警察督練長奉公勤奮督練有方均具有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謹依  
本條例第六第八各條規定白承頤一員擬請從優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鄧宇安一員擬請給予司法  
部二等金質獎章如奉批准即由部依照條例分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予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京師警察廳都尉白承頤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警察廳警正鄧宇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都廂政史莊適寬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案件文並 批令

為彙報廂政廳十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仰祈鈞鑒事竊查糾彈法第八條內載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

或告發事件由廂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等語歷經依法按月彙報截至十月分止在案茲將十一月分

本廳審查告訴發事件除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應俟復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批駁事件理 章

彙造清冊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釐呈甘肅慶陽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不合資格依

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文並 批令

為呈據甘肅省選監督報告慶陽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經審查決定不合法定資格

當選應為無效依法以合格之候補當選人遞補各緣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被選舉

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依法准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所有調查名冊必經選舉資格審查

會審查合格後始行宣示召集選舉誠以立法之精意關於各項資格均有一定之範圍必須按格以相繩始免濫竽之充數前經本局通電以初選被選人資格直接選舉議員關係尤爲重要務由各該監督飭令各初選區調查會及覆選區審查會悉心考核慎重將事以符重視選政崇尙民意之本情現據甘肅省覆選監督電稱甘省交通異常阻滯各初選區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迭送遞省轉交審查時已在初選舉行以後其選舉人經審查決定除名辦法前准貴局真電自應一體遵照惟被選舉人有經審查會決定除名而其人初選業已當選日由初選監督造冊詳報給費到省者查核原造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實有其人之名至審查決定除名在當選時並未揭曉按諸法意不甚違背似應認爲當選有效以免變更而省周折等因前來當經本局電詢以國民會議初選選舉爲國民會議及國民代表大會之基礎既發見此種事實應詳細考查茲有應行考查者三端一未經審查決定選舉行初選選舉者共有若干縣二經審查決定除名復被舉爲初選當選人者共有若干人三選舉國民代表選舉人中之初選當選人有無除名而又當選之人在內如有此項情事共計若干人以上各節請即從速查明彙由本局電請速覆去後旋據該監督電稱審查決定除名復被選爲初選當選人者現各監督應造之選舉報告書及當選人名冊雖經文電交催而交通阻滯之原尚未一律實到礙難查明確數具報至國民代表選舉人中之初選當選人僅六十九名茲經考查並無除名而又當選之人在內其釐行報到之初選當選人中發見此種事實祇有四人又據來電續稱甘省此項情形祇有慶陽一縣因該縣初選調查時適逢匪亂該調查會未及詳報法文所造被選舉人名冊共列十三人其中侯效儒係前清癸卯科舉人馮翊瀚係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實具有被選資格業經審查會核准除因資格欠缺決定除名惟該縣距省千餘里比至審查決定發還宣示已在初選選舉以後該縣原分會該當選人六名除侯效儒馮翊瀚二名均以票數足額外並有恩貢韓澤歲貢張清齊齊輔佐鄭生蘭等四名亦均票數滿額實屬一再電詢格外慎重刻已將侯效儒馮翊瀚依法認爲當選有效其韓澤張清齊齊輔佐鄭生蘭四名即令回籍以符程序而昭大公各等因前來復經本局先後電覆以韓澤等四名既因資格不合審查除名由監

督令其回籍應即以合法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以符原額如該縣無候補當選人應即從缺業經由局電請查照辦理在案伏查甘肅地處邊隅交通阻滯誠如該監督所稱郵遞冊送難免稽延辦事實上之所必至茲據電稱國民代表選舉人中之初選當選人並無除名而又當選之人在內現國民會議選舉尚未舉行既經將審查不合格者四人除名復由本局電復依法以合格之候補當選人遞補足見該省辦理選政尙屬認真不稍意存遷就且據覆稱甘省此種情形祇有慶陽一縣等語則其餘之初選區自能按照程序次第施行當可概見除該省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名冊已出局迭催一俟郵送到日再行提案呈報外所有甘肅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經審查決定不合法定資格當選應爲無效依法以合格之候補當選人遞補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睿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章嘉呼圖克圖率前派代表各員暨內蒙古僧俗人等奏請早登大位鞏固邦基摺並

批令

奏爲據陳下忱仰祈 睿鑒事竊前竹派代表苗玉彭解來京請願速定君憲國體並具請願勸進各書先後由代表巴彥濟爾噶勒趙文涵黃玉彭解等陳請參政院籌安會全國請願聯合會決議施行並乞轉呈 睿鑒在案茲呼圖克圖等羣以君憲國體既經各省公民大會一致表決贊成共戴我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足見民意所歸全國傾向亟盼我 皇帝早登大位鞏固邦基則帝王有真永奠數千年國體天命所在立蘇四萬萬同胞伏維我 皇帝神聖睿智弘光舜禹湯文武之心傳與天立極續漢唐宋元明清之統系因時執中握符膺錄昇平永慶萬世無疆呼圖克圖等盛舉躬逢情殷獻曝無任馨香頂祝之至此

摺係扎薩克代印合併聲明謹繕摺具陳仰祈聖鑒謹 奏

批 令呈悉國體解決勦徇民意已有申令公布矣該呼圖克圖等傾誠愛國深堪嘉尙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

大印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收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盛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適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莊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樺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燾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導扶弱為目的現已請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律師所接洽可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在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諸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日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補習** 此次錄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官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册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議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官武門內坊橋額兩王宅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資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四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  
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食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西南湖  
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  
而免紛爭

七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  
銀兩或制錢之價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  
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三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本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本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

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交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收發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刊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者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心
- 如欲購夫檢私白加價函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具貴州全省警備隊

編制章程摺並 批令(附摺)

通告

政事堂銓敘局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日商大倉喜七郎給予三等嘉禾章門野重九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河野久太郎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許受衡梁戴熊陳福民周詒柯周樹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交通部呈請將本部次長葉恭綽麥信堅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徐恩元特升授為少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程建釗呂鑑熙陳應昌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哈薩克輔國公邁敦著加給貝子銜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布彥孟庫爲翊衛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司法部主事吳洪椿等著有勞績請予進官等語吳洪椿許維翰呂慰曾均進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請任命劉本棧爲通城縣知事張裕然爲松滋縣知事黃厚焱爲耶縣知事王堵爲保康縣知事祝撰望爲蒲圻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湖北之知事萬成春試署荊門縣知事朱介竹試署宣城縣知事陳長鐵試署興山縣知事王立廷試署黃安縣知事韓永成試署崇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無棣縣知事吳蕪現丁父憂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王耀梓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新煥文王龍章著察哈爾都統著參謀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和綱額補佐領強玉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前以武義親王黎元洪盛德昭彰策勳封爵式符名實衆論翕然乃王猶懷謙抑懇切辭封既見冲襟益思往績王當辛癸多事之秋坐鎮鄂疆功在全局凡所建議悉出真誠謀國之忠苦心無比功懋懋賞豈惟予一人之私王其紙承前命毋許固辭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立憲國首重法治所謂法治者並非務爲空文塗飾耳目一法既立期在必行苟其未行不如無法法之大要一在困民之利以適合國情一在禁民爲非以矯正國俗善制法者詳究事勢執簡馭繁迺能用法而神明於法反是則法令滋多不求實踐積玩既久綱紀蕩然及其末流徒爲胥吏舞文之具以言法治去之遠矣近年制定法令頗有未見施行者推原其故由於立法之始或出諸理想而未嘗調查其實際或泥於畫一而不知事變之無窮以致可行之法亦視爲具文寔失效力古人有言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可引以爲戒著政事堂飭法制局將民國元年以來法令分別存留廢止悉心修正呈請施行各部院及各省區長官遇法令中實有窒礙難行亦可叙明理由咨明政事堂發局彙核修改其各部院各省區自訂規章亦須刪繁就簡總期慎始圖終循名核實行之以約持之以恆令全國人民受治於法律之下以人從法不以法從人庶幾政治更新同遵正軌予有厚望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卽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爲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向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掾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嚮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掾屬爲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爲地方掾屬及普通考試之豫備文官高等考試昨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卽定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飭吏術自通令以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至意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呈署理耀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李靜誠來京覲見遺缺擬請以副官暫行代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代理國務卿等奏請准設大典籌備處以昭隆重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請設江西九江警察廳以資治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至所請鑄發印信並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請將辦理刊布勸告國民愛國說之京師商務總會坐辦李鏞文職員仇文齡賞給勳章以資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鏞文仇文齡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鹽務稽核總分所各職員錢方斌等比照薦委待遇請叙官秩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號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蒯壽樞等請敘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杜廣勳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明鑲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和潤補驍騎校員缺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本部軍實庫辦事員劉志烈請補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授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周起樞因公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呈部員雷光宇等特予進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請獎哈薩克輔國公邁敕一案當否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邁敕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汗布彥孟庫請留京當差並給予庫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布彥孟庫應准留京當差並給予庫領交財政部查照追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轉陳署荆南道道尹張履春到任日期感激下忱並請暫緩覲見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現署通城縣知事劉本權等照章薦請實授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本權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請任命試署知事各缺並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萬成春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  
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呂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戚揚威

奏商務總會會長曾秉鈺積勞病故請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農商兩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援案請將本署職員張含英等改用文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册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預保唐繼禹等三員堪勝警務處處長請准予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唐繼禹已有令任命王廣齡劉藻葵均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預保丁兆冠等三員堪勝簡任法官請准予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丁兆冠吳緒華谷寅賓均著交政事堂覆核存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元江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祿勸縣屬因災蠲緩錢糧開具簡明清單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恭報進京啟程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恭呈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具貴州全省警備隊編制章程摺並

批令(附摺)

奏為謹將擬具貴州全省警備隊編制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黔省籌設警備隊一事前經建章將地方情形繕呈 鑒核嗣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奉 批准其設立等因恭奉在案伏查黔省與川滇湘粵四省毗連幅員數千里列縣八十一加以山谷深阻伏莽未清兵力太薄不敷分布况陸軍係專備國防又未便敷數咨調是籌辦警備隊在今日誠屬不可緩之圖建章迭與護軍使劉顯世悉心規畫此項警備隊非編練十營不足以資鎮懾而供調遣現擬將全省劃分三路以黔中道所轄三十一縣為中路鎮遠道所轄二十七縣為東路貴西道所轄二十三縣為西路每路支配三營於總司令部設立一營共計十營其編制之法擬奏用福建湖北各省警備章程辦理每營以三百人為率營設管帶一員管轄三哨哨設哨長一員管轄三排排設排長一人管轄三棚棚設什長一名正兵九名每三營設統領一人統轄三哨哨設哨長一員管轄三排排設排長一員均受成於總司令部總司令以巡按使兼充并以三道尹兼充分司令以資調遣不設分司令部以節糜費各縣知事遇有事故需用警備隊時得查照縣官制第六條立時調遣以期指臂相聯緩急可恃此編制之大概情形也其招募一端關係尤為重要若不嚴為限制即不免遊民應募人類不齊既虞陋習不除又恐潛通匪類貽害民生反滋擾累茲擬仿照徵兵辦法嚴定招募章程由各道尹轉飭各縣就地徵集須擇身家殷實素無劣跡者由族鄰出具保結加具該地方官印結始准充當如此辦理則根本既清流弊自少且導徵兵之先聲於將來軍事計畫亦有裨益惟此項經費究非一時所能籌集仍本前呈所稱以籌得款項若干即招募警隊若干為主義現擬由總司令部及每路先行招募一哨以立基礎而資模範總司令部除督練官等外餘皆由公署兼辦、另開支一俟籌有的款再行逐漸擴充警隊未完全成立以前陸軍仍負地方之責主辦餉一項以十餘計年共支銀三十萬元以三營一哨計年約支十萬元以四哨計年約支三十萬九千餘元其籌款方法仍擬仿照湖北福建辦法以三四年度節存之款暨自治經費屠捐斗息量為

增加的撥撥給并將本省田賦及釐金改收庫平約計平餘年可得三四萬元之譜勻撥開支當可敷用此項平餘應請指為警隊的款使兵餉有著以資騷動且以釐稅之平餘助警隊之薪餉以警隊之兵力為釐稅各局之保護實屬兩有裨益此外再將各縣現有警隊或緝捕隊及團防切實訓練俾人人知兵與警備隊相輔而行雖因陋就簡而保護地方治安懲奸誅暴亦庶幾焉茲請將擬訂貴州全省警備隊編制章程陳請飭下內務財政兩部查核立案所有籌備貴州全省警備隊並擬訂編制章程各緣由除分別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貴州省警備隊編制各項章程繕摺恭呈 鈞覽

計開

貴州省警備隊編制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警備隊係遵照省官制第一條之規定編制之

第二條 省警備隊之編制暫設步兵十營每營按照巡防隊以三百餘名為額其兵隊分駐地按照黔境三道區域分為中東西三路黔中道尹所轄三十一縣為中路鎮遠道尹所轄二十七縣為東路貴西道尹所轄二十三縣為西路每路三營省城一營其地點由總司令接防務之緩急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省警備隊設總司令一人由巡按使兼任之分司令三人由道尹兼任之

第四條 每路駐兵三營設統領一員統領三營營設管帶一員管帶三哨哨設哨長一員管理三排排設排長一員管理三棚棚設什長一名正兵九名

每營設護兵十三名號兵六名槍匠一名伙夫二十一名

馬嘏工輜各兵遇有必需時由總司令臨時酌設之

第五條 各統領兼第一營管帶每統領部第一營不設營部

第六條 統領管帶由總司令委任之哨長排長由統領詳請分司令轉詳總司令委任之什長正兵護兵號

兵伙夫由管帶詳請統領行之

第七條 道尹兼任分司令不設分司令部以道尹公署兼理之

第八條 縣知事遇有匪警或大股匪徒非本縣兵力所能防剿時得就近咨調鄰縣警隊并分詳分司令酌

調警隊協同辦理仍報出總司令部查核

第九條 總司令部統領本部營本部之薪俸公費兵役餉章另訂之

警備隊獎勵懲戒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統領管帶駐紮地點由總司令指定之

第二章 總司令部之組織

第十一條 省警備隊總司令部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十二條 總司令部之職員如左

參議官一員 諮議官名數不定額 督練官一員 軍需官一員 執法官一員 文牘員二員 偵

察員四員

本條各職員由總司令委任之 司書生按事務之繁簡得雇用之

第十三條 總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統領本部之組織

第十四條 統領本部之職員如左

教練官一員 文牘員二員 軍需官一員 偵察員四員 司書生三人

本條各職員教練官由統領詳請分司令轉詳總司令委任文牘軍需各官由統領委任仍詳報總司令分司令備案

第十五條 統領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營本部之組織

第十六條 營本部之職員如左

文牘員一員 軍需長一員 偵察員二員 司事長一員 司書生一人

本條各職員軍需司事長由統領詳請分司令委任詳總司令備案文牘司書生各由管帶委任詳由統領轉詳總司令分司令備案

各統領管轄內第一營不另設本部其事務由統領本部兼理各營第一哨哨長由管帶兼任

第十七條 營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巡按使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新編章程

第一條 貴州省警備隊經費分經常臨時二種列舉如左

(甲)經常費凡薪水辦公醫藥等費屬之

(乙)臨時費凡開差川資郵費等費屬之

前項經常費須按照預算所定具領臨時費由各統領或管帶造具清冊詳經總司令批准者方能開支若遇緊急時須將概數電請核准

第二條 總司令部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三條 各統領本部內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各營本部內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三號所定

第五條 各營弁兵餉項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四號所定

第六條 總司令部職員薪水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七條 新委職員及新補弁兵等薪餉以奉文之翌日起算銷差退伍者算至奉文之日止

第八條 薪餉數目如計算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刪除之

第九條 凡薪餉須按日計算者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條 職員弁兵應得之獎賞卹金由總司令酌量情形按照本省警備隊獎勵章程及將來部定章程辦理

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弁兵因公致疾及服喪婚娶者於所准假期內仍給全薪全餉

第十二條 統領本部及各營裁贖款項應按月照表填載報由分司令詳總司令備案其表式由總司令部

另定之

第十三條 統領本部及各營裁贖款項每三箇月彙繳分司令轉詳總司令部存儲遇有特別事件須提用者應詳請或電請經分司令詳總司令之核准乃得支用總司令部收到前項裁贖款項時應立即給予

收證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增修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司令部員書月薪表(第一號)

職 員

薪

水 津

總司令

逕按使兼任不支薪

參議官一員

二〇〇元

諮議官

無定額不給薪

一〇〇元

督練官

六〇

執法官

八〇

軍需官

六〇

文牘員

平均四〇

偵察員

平均二五

司書生

平均一四

附 本部月支辦公雜支費

說 酌給津貼 本部前項擬設參議諮議各員得酌量情形暫行緩設軍需執法各員亦得由公署科員兼辦

貴州省警備隊統領本部兼第一營員書月薪表(第二號)

職 員

薪

水 公

統領兼第一營管帶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費

貼



教練官  
軍需官

哨長  
排長

文牘員

值察員

司書生

附 統領本部每月支醫藥費四十元

說

貴州省警備隊營本部員書月薪表(第三號)

職 員

薪

水 公

管帶

八〇元

哨長

四〇元

一四〇元

排長

二〇元

軍需長

二〇元

文牘員

一四元

值察員

一二元

司書生

一〇元

平均一四元  
平均一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一〇

附 營本部每月支醫藥費四十元  
 說 營管帶兼第一哨哨長不另支薪費  
 貴州省警備隊弁兵月餉表(第四號)

名稱 餉 數

什長 六、五元

正兵 五、五

護兵 五、五

號日 六、五

號兵 五、五

槍匠 七、五

伙夫 三、五

馬夫 四、五

醫兵 四、五

附 警隊本為遊擊之師時常出發一切行糧為數不貲未便另款開支即於各兵薪餉內每名按月扣出五毫以為出發之費合併聲明

說

貴州省警備隊總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本部各職員悉受總司令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參議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軍事計畫事項

二關於審擬本省警備事務單行章程事項

三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四關於辦理機要文牘事項

五關於各官員兵士任免獎勵懲戒文書事項

第三條 諮議官諮議軍事計畫及總司令部一切事務

第四條 偵察員掌偵察密劄機密事項及關於探查匪類事項

第五條 督練官掌審擬教練規則改良教練方法及調查兵隊練習成績事項

第六條 軍需官掌薪餉軍裝軍械之出納編造豫算決算暨本部會計與所屬各機關收支核銷事項

第七條 執法官掌關於編輯軍事上之法令紀律並依法令審判本部軍事案件核判各營詳報案件事項

第八條 文牘員掌收發文件監用印信轉發電報擬辦文牘並文件保存編輯及官員進退履歷紀錄統計

報告事項

第九條 司書生掌繕寫文牘辦理庶務等事

第二章 事務及責任

第十條 各職員均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總司令之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職員所辦事務如有互相關聯及應行協商者由各職員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得先

取決於參議官陳請總司令核奪

第十二條 參議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職員有督察之責

第十三條 各職員於承辦事件自接收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日若遇緊急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有特別

情形經總司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均須署名經由參議官署名送總司令核定

第十五條 各職員於所辦事務須嚴守秘密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編存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署由收發室接收編號編出登簿先送參議室將所收文件分爲甲乙兩種甲種提前

送由總司令閱後交參議官或其他職員分別核辦乙種運送參議官擬具辦法陳由總司令核閱發還  
分交各職員辦理

第十七條 凡機要事件由收發室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收文簿內交由參議室即送總司令核閱  
若參議官因公外出時收發室得運送之

參議室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戳或簽字收文簿內

第十八條 發行文件非經總司令署名蓋印後不得發出

第十九條 繕發文件經核對後由文牘員隨稿送印再交收發室編號編出登入發文簿分別發送但機密  
文件無須編出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總司令得召集各諸議官職員會議事件本部以外之職員奉有總司令之特別命令者亦得與  
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爲左列二種

一 總司令交議事件

二 各職員提議事件

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議決以出席人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議決事件由文牘員記錄節略送請總司令核定

第二十四條 議決事件對於總司令不生拘束力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五條 本總司令部辦公時間如左

一 四月至九月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二 十月至三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二十六條 本部休息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紀念日 四 四節日 五 萬壽日

第六章 勤務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須按照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雖逾辦公時間亦須

繼續辦理

第二十八條 收發室須派人值宿

第二十九條 凡休假日須留員輪流值日每月列表定之

第三十條 各員每日到署數值均須自書姓名及時刻於勤務簿其到署逾所定時間或散值早於所定時

刻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欄內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應向總司令請假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在署時對於左列各款應遵守之

一 辦公室或住宿室應整齊潔淨

二 各職員相見時應恭敬有禮

三 辦公時間應靜肅不得笑語喧譁

四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非屬公事概不接見賓客

五各職員承辦文件非經本人許可不得擅自取閱或竊視之  
六住宿人員無論何時如因事外出須陳明於總司令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分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警備隊編制章程第一章第七條之規定以道尹兼任分司令即以道公署兼理分司令事務不另設分司令部仍受總司令之指揮

第二章 權限及職務

第二條 依編制章程第二章第二條之規定凡各道境內分駐之警備隊統領以下各弁由分司令節制調遣但須詳請總司令核辦

前項警備隊之調遣如遇管轄境內有軍情緊急不及請示時得出分司令一面調遣一面詳總司令查核  
第三條 凡道尹管轄境內之防務及其計畫由分司令及該路警備隊統領完全負責并得出統領隨時商

承分司令詳請總司令核辦

第四條 凡關於道轄境內該路警備隊之任免及獎懲事項依編制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後項之規定均由該路統領詳由分司令轉詳總司令查核辦理

第五條 凡關於各道境內之防務事宜須互相聯絡商同進行者得由各分司令及各該路統領商明加具意見詳請總司令核示辦理

第六條 關於各路警備隊之支付款項及豫計算事項由各該路統領照章報由分司令核明轉詳總司令

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 依總司令部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關於總司令會議事項得由分司令召集本路統領及

管帶哨官各職員開會議決詳請總司令核示

第八條 關於分司令承轉文件得指定公署處委任接屬辦理詳請備案

貴州省警備隊統領本部及營本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貴州省警備隊編制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編訂之

第二條 統領本部營本部各職員悉遵總司令及分司令之命令處理其職務

第三條 營本部各職員悉受統領之指揮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統領或管帶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事計畫及調遣事項

二關於督察教育訓練事項

三關於整飭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監督保存軍械服裝事項

五關於頒發薪餉事項

六關於檢查衛生事項

七關於官佐弁兵進退事項

八關於官佐弁兵功過賞罰事項

第五條 教練官承統領或管帶之命辦理傳達號令承受機要差遣及關於內務風紀庶務事項

第六條 軍需官軍需長承統領或管帶之命辦理會計庶務預算決算及軍械服裝之貯藏出納事項

第七條 文牘員承統領或管帶之命辦理監印譯電擬稿掌卷及統計報告并不屬於各官事項

第八條 司書生分承上官之命辦理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第三章 責任及報告

第九條 統領管帶均依本細則之規定管理本統領部暨本營部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統領本部營本部各職員遇有事故須關聯者應彼此協商其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統領或管帶

第十一條 統領或管帶調遣所屬軍隊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尋常事件先詳報分司令核定指派如遇緊急時由統領一面詳報總分司令查核如照省營

備隊編制章程第七條第八條處置時仍一面報告總司令查核辦理

二 奉總分司令電飭調遣時應於四十八點鐘內出發不得延誤

三 各縣知事有須會營緝捕時由管帶一面核准一面詳報總分司令備核

四 須造報調遣官佐弁兵人名冊備查

五 須分別造報軍隊出發及至地點回防日期

六 須造報臨時開差豫算書事畢須造報該項決算書

七 每次調遣須報告自開差日起至回防日止中間所歷之情形

第十二條 軍需官對於軍裝等類每月應分別檢查并依軍械軍裝表填註分別報告

第十三條 軍需官對於領放薪餉除依總司令部所定薪餉章程及薪餉表册辦理外并須遵照審計程序

設置各種簿記薪餉表册式依法填註

第十四條 文牘員司書生對於案卷有編存之責應隨時編號錄由登簿并妥為保存之



第十五條 文牘員司書生每月終須將收發文件分別種類總結一次列表報告於統領或管帶

第十六條 司書生接收文件不分尋常機密均送由統領或管帶核閱分別交主管職員承辦

第十七條 發行文件非經統領或管帶署名蓋印後不得發出

第十八條 各職員於承辦事件均須隨到隨辦不得延玩

第十九條 各職員於所辦事務均須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統領本部暨營本部各職員如於分掌事務必須詳細規定者由統領或管帶酌定之但須詳報

總司令核准

前項之規定管帶須詳經統領覆核再行轉詳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

第一條 貴州省警備隊各統領部營部支用臨時費時須遵貴州省警備隊薪餉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

規定

第二條 臨時費之分類如左

一夫費 二船費 三電費 四郵費 五旅費

如有臨時特別費用而為本條各款所未載者應由各統領詳報總司令核奪

第三條 凡官兵因剿匪辦案移防開差在僱用夫役人數依左列之規定如事務清簡於定額以內酌量減

備  
統領一員四人 管帶一員三人 教練官一員二人 哨長一員二人 軍需官一員二人 文牘員一

員二人 司書長一員二人 什兵每棚二人

司書生弁護號兵槍匠隨行者不另加僱夫役

第四條 應需子彈除什兵每人隨帶六十粒外加加帶子彈每千粒得加僱夫役一人

第五條 夫價應照該處定價按日給發惟須將該夫僱用地方日期及由某處僱至某處詳細開明彙報  
第六條 凡官兵剿匪辦案移防開差在十五里以上未滿三十里者僱用夫役人數亦得照第三條之規定  
惟夫價減半發給仍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第七條 凡官兵遷移營舍在十五里以內者不得開報夫價

第八條 凡官兵因剿匪辦案移防開差或有需用民船應視軍謀之多寡酌量雇用該處最廉之船

第九條 船價應照該處定價給發惟須將該船僱用地方日期及由某處至某處詳細開明彙報

第十條 船費發給後應取其船行或船戶收據繳查

第十一條 官兵開差乘坐船隻其搬運行李僱用夫役人數不得逾第三條之規定其十五里以內者不得

開報夫價未滿三十里者減半支給三十里以上者得按日給發

第十二條 各統領部營部平時所發之電報其電費均由統領管帶公費開支如因剿辦大股土匪報告緊

急軍情者准其事後彙報核給但須將電報收據及原發電文分別鈔粘隨文詳繳

第十三條 官兵因剿匪辦案出力者應由統領詳由分司令轉詳總司令核明獎賞奉批後照章請領

第十四條 官兵因剿匪辦案傷亡或積勞病故應由該統領詳報分司令轉詳總司令核郵仍准由統領按

照定章查明該官兵應得卹款先行墊給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凡官兵因公出差者其旅費得照陸軍旅費減半支給但由統領派往各處傳達公事者不在此

例

第十六條 凡各統領部營部在規則所定範圍以外之用費除別有規定外均由公費開支但遇有特別必

需之款而數又較鉅者應將理由切實叙明詳候總司令核辦

第十七條 各統領部營部開支臨時費如有浮冒情事查實後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修正咨部核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獎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貴州省警備隊編制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警備隊之獎勵分爲左列各種

一獎章 二記名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獎勵金

其有建立殊功者由總司令專案分別咨陳內務部或陸軍部查核奏請 特獎

第三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分爲特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種其獎章式另以圖設定之

前項之獎章得分別事實輕重接等給予之

第四條 各官佐日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長官臆陳事實詳請總司令核獎

一關於緝獲內亂犯者 二關於搜獲危險物者 三關於捕獲著名盜匪證據確鑿者 四關於非常事

變時防衛地方得獲安全異常出力者 五關於直緝鄰封指緝之要犯者 六關於救護人民生命財產

得獲安全確有證據者 七關於緝獲指擊之盜匪者

其他有與右列各款事實相類者

第五條 同一勞績給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獎勵者同時得併給以其他各款之獎勵

第六條 記功三次當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以應升之階記名升用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復著有應受獎章之勞績得晉等給予獎章或改給五元以上之獎勵金

第八條 給予獎章時并附給執照

第九條 獎章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衣上佩帶之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及執照追繳之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照前條追繳之

第十二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警備隊之郵貨應俟內務部四年八月三十日行咨核照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各官佐目兵如有藉案敲詐誣良為盜以及挾仇捏陷私通逮捕滋事變貽害地方者仍依律

嚴懲

第十五條 凡官佐目兵在營如有不守紀律或有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得出該長官分別勸諭或降革但

辦理時目兵由該管長官酌量情節自行懲辦詳報總分司令查核保官佐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詳候總

分司令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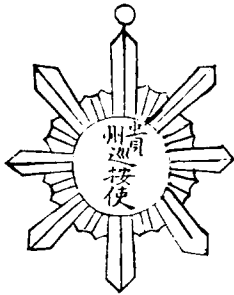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官佐應受重懲戒者得易為記大過處分應受懲戒者得易為記過處分

第十七條 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以應降之階降充或免職

第十八條 功過准予相抵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獎章圖式



各等獎章除特等

章用銀質鑲金外

餘均係銀質原色

附說明

查政府公報載四年八月三十日內務部行咨凡關於警備隊之郵費均應按照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辦理本省警備隊獎勵章程已遵照於第十三條標明以歸一律其關於警備隊獎勵事項應否援照警察獎章辦理併請由部核明更正至此項省單行章程俟奉 批核准後再查照公布法令程式依法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月日分別呈咨備案合併陳明

貴州省警備隊十營編制薪餉月計表

名	種	員數	月支薪數	各員月薪備	考
總司令官	一	一	巡按使兼任不支薪	二〇〇	
參議官	一	一	無定額	夫馬六〇	
諮議官	一	一	名譽職	四〇	此項官係名譽員不支薪祇給夫馬費
司 執事官	一	一	四〇	四〇	
督練官	一	一	六〇	六〇	
執法官	一	一	七〇	七〇	
令 軍需官	一	一	四〇	四〇	
文牘員	二	二	三〇〇	七〇	
差遣員	二	二	一六〇	三三二	
司書生	二	二	平均一四〇	二八	
總計				六〇〇	
統領兼第一營管帶	一	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	

公費之用係因統領及營部辦公紙張筆墨油茶水各項標槍油布及應酬等費

領	部	兼	第	一	營	部	營	部
教練官	文牘員	差遺員	護兵	號目	號兵	槍匠	伙夫	馬夫
軍需官	差遺員	司書生	護兵	號目	號兵	槍匠	伙夫	馬夫
一	二	四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〇	一	六	七	三	四
四〇	三〇	一四〇	五、五	六	五、五	七	三	四
四〇	三〇	六〇	三五	六	三五	七	八	五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四	〇	一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〇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〇	一	六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統領部兼營部事務較繁故設文牘二員  
 統領部兼營部故設司書生三人  
 護兵月給餉銀五元除五角為開差之費  
 號兵月給餉銀五元除五角為開差之費如各營分防則由統領部分撥  
 公役之月俸營部辦公紙張筆墨油墨水各項均由油布及應酬等費

職	一	哨	一	哨	之	編	制	附
什長	九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正兵	八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護兵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槍匠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號兵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伏夫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馬夫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總計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哨長兼第一排長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排長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司書生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什長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兵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護兵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伏夫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計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總司令部月支薪餉六百元  
 一統領部月支薪餉五百五十一元每道一部計三部共月支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元每部兼第一營  
 計九哨每哨月支薪餉六百三十九元共支銀五千七百五十一元總共支銀七千四百零四元

正兵月給餉五元此項在元五角內  
 以五角為開差之費因係備隊係遵  
 隊之議  
 護兵月給餉五元同土  
 各哨分防營部撥用

記

一 每營部兼第一哨月支薪餉銀八百七十元除統領部兼三營外實計營部七部共支銀六千零九十元每營除管帶兼一哨外計二哨共十四哨每哨月支薪餉銀六百三十九元共支銀八千九百四十六元總共支銀一萬五千零三十六元

一 規定十營每營醫藥費四十元共需四百元

一 軍裝以十營計共目兵三千二百四十一人每人每年五元計每年需銀一萬六千二百零五元每月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元零四角一仙

一 總共銀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元零四角一仙

貴州省警備隊三營一哨編制薪餉月計表

名	稱	員數	月支薪數	各員月薪備
總司令官	一	一	巡按使兼任不支薪	二〇〇
參議官	一	一	無定額	二〇〇
諮議官	一	一	名譽職	六〇
執事官	一	一	四〇	四〇
督練官	一	一	六〇	六〇
執法官	一	一	七〇	七〇
軍需官	一	一	四〇	四〇
文牘員	二	二	三〇	七〇
差遣員	二	二	一六	三三
司書生	二	二	一四	二八
總計				六〇〇

考



統	統領兼管帶	三	公薪一〇二〇〇	六六〇
教	教練官	三	四〇	一二〇
哨	哨長	九	委薪四〇六〇	四一四
領	排長	六	二〇	一二〇
兼	軍需官	三	二〇	六〇
兼	文牘員	三	四〇	一二〇
兼	差遣	六	一四	八四
管	司書生	六	一〇	六〇
管	護兵	五七	五、五	三一三、五
帶	號目	三	六	一八
帶	號兵	一八	五、五	九九
部	槍匠	三	七	二一
編	什長	八一	六	四八六
編	正兵	七二九	五、五	四〇〇九、五
制	伙夫	八四	三	二五二
制	馬夫	六	四	二四
附	總計			六八六一
附	哨長不設			
附	由管練官兼任			
司	排長	三	二〇	六〇
司	司書生	一	一〇	一〇

制編哨一	合部	什長	九	六	五四
正兵	八	五	五	四四五	五
護兵	三	五	五	一六	五
伙夫	九	三	三	二七	六
總計				六一三	

附 一總司令部月支六百元  
 一統領部兼管帶部月支銀六千八百六十一元  
 一附屬總司令部一哨月支銀六百一十三元

記 一三營一哨醫藥費月支一百三十三元  
 一軍裝以三營一哨計共一千零七十三人每人每年五元共支五千三百六十五元每月實支銀四百四十七元  
 一總計每月支銀八千六百五十四元

貴州省警備隊四哨編制薪餉月計表

名	稱	員數	月支	薪數	各員月薪	備	考
---	---	----	----	----	------	---	---

總司令部 一 巡按使兼任不支薪

參議官 暫缺

諮議官 無定 名譽職

司令官 一 六〇

軍需官 一 暫缺 六〇 所有餉需由本署會計整理

文牘員 無定 六〇 酌委政務廳職員充共給津貼如上

部	附	總	司	哨	分	駐	各	道	三	哨
差遣員 司書生	哨長不設	排長	正兵	護兵	伙火	護兵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二 一六	山督練官兼任	三 二〇	九 七	八 一 五、五	三 五、五	六 五、五	九 三	三 五〇	三 二〇	三 一〇
三二		六〇	六三	四四五、五	一六、五	二七	三三	一八〇	一五〇	六四九
一二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六四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三三六、五	一三三六、五	一三三六、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九九	九九	九九
								八一	八一	八一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現成立一哨由司令部派教練長兼任

附

- 一 總司令部月支一百六十四元
- 一 附屬總司令一哨月支六百四十五元
- 一 分駐各道三哨月支二千一百一十五元
- 一 四哨醫藥費月支五十三元三角
- 一 軍裝以四哨計共四百三十二人每人年支五元共支二千一百六十元實支一千八百十元
- 一 臨時費月支二百元
- 一 總計月支三千三百五十七元三角
- 一 正護號兵薪餉按月實發給五元其餘五角留備出發之需

記

# 通告

政事堂幹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左丞諭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班第三班畢業各學員暨考試現任各縣知事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二代兒等因奉此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十二鐘以前著乙種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會議爲約法上之決定憲法機關議員選舉事宜關係至爲重要自本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會議組織法公布以來即經本局與各選舉監督本法定之職權爲極端之規畫六月十日恭奉 申令立法院爲國家立法機關國民會議爲國家造法機關均關重要而運用憲政尤以立法與行政相輔乃能共謀國是徐企當強現今時局孔亟待理萬端非急起直追無以刷新政治非集思廣益無以宏濟艱難本大總統夙夜兢兢其盼立法機關早日親成慰我民望至國民會議職在決定憲法關係根本大計亦應積極進行俾圖長治久安之業自各該組織選舉法先後公布以來業經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各選舉監督按照法定程序切實執行並准將兩項選舉事宜兼營並進迭據該局呈報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已經一律成立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復經分別籌設在案所有初選調查期限業由本大總統以政令公布辦法既已明定籌備即有範圍惟此次選舉程序繁瑣各該局暨各監督責成所在固必須遇事慎重但不可故事遲延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辦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會同各覆選區暨選監督及行單選制之各選舉監督切實辦理選舉人員務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分別辦理以便實行選舉不准稍涉延擱此項重要機關各得週期成立用副本大總統注重法治之意此令等因當經擬具國民會議暨立法法第二項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呈奉 批准出局通行各覆選監督先行調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資格選舉人資格並依 令核定覆選調查及冊報期限行知各覆選監督如限屆期以憑轉呈

查完竣即可依法舉行國民會議議員覆選現在各覆選區調查名冊早經一律告成報告到局由局先後逕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計截至本月十八日止業經審查完畢送由本局轉行依法宣示各為直隸省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河南省山西省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四川省廣西雲南省貴州省京兆熱河綏遠川邊等二十三覆選區業已舉行覆選者為直隸省奉天省黑龍江省河南省江蘇省安徽省福建省廣西雲南省京兆熱河綏遠川邊等十三覆選區已定有覆選日期日內即舉行覆選者為吉林省山東省山西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貴州省等八覆選區已行令連擬覆選日期報局依 令核定以便立即舉行覆選者為浙江省甘肅省新贛省四川省廣東省察哈爾等六覆選區統計全國二十七覆選區之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宜本月以內當可全體告竣除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宜應另由本局會同各選舉監督依法分別繼續辦理並一面先將前項情形彙報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美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嶽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寧遠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柘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按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諸項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考試  
**海** 在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試驗科目(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理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冊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購蘇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嶺南王宅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  
十五字

四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  
支給息銀

五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兩湖  
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滬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  
而免紛爭

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  
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  
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一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紙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各主管機關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案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二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未截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未截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

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收證

十六 本編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二期、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前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鑛金鑽石鑽打膠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陳登高啓事

敝人前名青州更名登高除詳奉本部總長批准外特此聲明

交通部陳登高謹啟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郵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四張一冊
  - 一 定價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價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價全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外埠函購每月加郵費洋一元
- 諸君報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所至禱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四分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按日本日為限
  - 一 零售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呈  
 免職文並 批令  
 代國務卿呈請查局詳報大理院代理總事林秉章等擬  
 免職文並 批令  
 代國務卿呈請查局詳報大理院代理總事林秉章等擬  
 免職文並 批令  
 運尹朱道一次此令並 批令  
 代國務卿呈請查局詳報大理院代理總事林秉章等擬  
 免職文並 批令  
 理撥總局一項金文並 批令  
 代國務卿呈請查局詳報大理院代理總事林秉章等擬  
 免職文並 批令  
 務總理潘繼彥進贈文官文並 批令  
 代國務卿呈請查局詳報大理院代理總事林秉章等擬  
 免職文並 批令  
 擬改爲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請王廷璋特予授官代陳謝禮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十月分考滿合格之保應核准免試知事趙英哇等  
 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多事)  
 內務部呈祀大典禮節待修正本屆請從緩舉行文並 批  
 令  
 財政部呈會奉朱神恩公缺回國飭回原職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請將多倫稅收局長改爲稅務監督文並 批令  
 交通都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核撥款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徐世安因案判處無期徒刑是否刑案原官歸  
 案辦理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明文補職騎校員缺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朱秉一等分別補授軍佐實官騎軍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已故石守所呼官以孝道在職勤勞擬懇准予追贈  
 官秩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稟報熱河軍中刑案文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稟報新領有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職員擬請按案分別叙官  
 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屬委待遇各職人員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允憲奏據情代奏明定釐運程序妥訂教習系  
 統懇予飭部採用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允憲奏前經存記人員陳廷英擬請尋補任用  
 摺並 批令  
 代國務卿呈請查局詳報大理院代理總事林秉章等擬  
 免職文並 批令  
 據實糾參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申令自古創業之主類皆眷懷故舊略分言情布衣昆季之歡太史客星之奏流傳簡冊異代  
同符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皆以德行動猷久負重望在當代爲人倫之表在藐躬爲  
道義之交雖高蹈大年不復勞以朝請而國有大政當就諮詢既望敷陳尤資責難匡予不  
逮卽所以保我黎民元老壯猷關繫至大茲特頒嵩山照影各一名曰嵩山四友用堅白首  
之盟同寶墨華之壽以尊國壽其喻予懷應如何優禮之處並著政事堂具議以聞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傅民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吳兼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程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顯潛給予三等文虎章周燦儒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定成爲鎮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農商部奏請將本部次長金邦平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震著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任秉璋均著開去署缺另候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志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黃芝瑞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徐聲金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梅光羲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鹿學良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文華彭文治張雲漢熊其勳和繼聖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胡錦堂唐爾銀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僉事葉瀾羅超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葉瀾羅超特授爲少

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胡祥麟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請任命彭一庚爲長清縣知事嚴正慎爲陽信縣知事周仁壽爲  
莒縣知事潘晉爲桓臺縣知事方錡爲齊東縣知事張芝輔爲鄆城縣知事沈懋祺爲館陶  
縣知事周大封爲萊陽縣知事鄒允中爲牟平縣知事吳德煇爲廣饒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劉顯用王華齋李映雪易榮黔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譚德驥陳泉楊振  
聲班純義李國楨鄭德常黃鳳鳴徐全仁周連彪王冠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鄒慶燧呂  
忠權楊鈞龍文瀚胡世蕃馮培棟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龍爲霖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  
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阮德炳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姚長崇加陸軍步兵

上校銜周敏時加陸軍工兵上校銜王士濟劉文炳劉元堂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傅杰加  
陸軍步兵中校銜吳文彬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光斗韓國斌程崑  
高陳安邦彭瑞元嚴嘉祿劉顯耀鄧忠傑袁光輝熊其斌李嘉勛袁祖銘劉昇昌均授爲陸  
軍步兵少校郝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胡忠相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友輝魯頌程雲黃  
道彬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吳保祿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龔永年羅容張維正劉維漢張  
立政薛尚銘蔡國楨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守護大臣溥霖齊擬以富德懋郝崇西袖防禦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院長溥倫奏恭謝鴻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議署秦州鎮總兵吳炳鑫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核陸軍現職解職官佐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文華胡錦堂等已有令補官並給予勳章矣其餘請補初等軍官及請給勳章各員均

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正白旗勳舊佐領兼騎都尉志斌因病懇請開缺擬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玉明升補驍騎校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公司條例關於利息股分之規定與現在商情微有空礙擬請變通辦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主事技士上任事各員張實聲等擬請授案叙官繕冊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呈報隴海鐵路辦理洛陽水患善後工程繕摺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茂進貢品竭誠  
致賀並懇賞覲據情轉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費品照收准其覲見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已擬陸軍少將伍崇仁開復原官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奏行署辦事人員程慶等積著勤勞擇尤懇予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程慶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  
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長清縣知事彭一尚等試署一年期滿照章薦請實授應否仍准  
緩覲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彭一尚等已另有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恭奉特命瀝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皇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代理推事林鼎章等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為大理院代理推事林鼎章等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部呈請任命林鼎章徐煥為大理院代理推事照准等因查該員等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任  
內曾由部帶領覲見在案此次代理今職可否准予免覲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曾  
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林鼎章徐煥二員均經覲見此次代理今職擬請按照  
條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鑒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林鼎章等均准免覲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授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陝西巡按使齊開據

為授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陝西巡按使齊開據  
署理漢中道道尹詳稱據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長子朱家培稟稱竊生父諱濤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山勝  
錄議叙通判歷陞直隸州知州知府道員分發河南補用改革後奉交政事堂存記本年二月到陝蒙委赴  
漢中一帶籌辦淘金事宜旋委代理漢中道道尹於三月二十八日到任至七月三十日卸事閱月間張興庶  
政日不暇食於金沙清鄉費清查與漢地故各項認真察頭心力交瘁時值暑蒸繙成熱毒卸篆之後遽發痲  
癩兼患呃逆竟於九月三日疾終漢中寓次家培年未成人益以家道寒苦後顧不堪設想查文官卹金令本

有文官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准給遺族卹金之規定可否懇請轉詳給卹等情稟由該署道尹轉詳前來  
巡按使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  
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同條第三項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各等語該故道尹朱  
濤歷官道府已逾廿年此次在代理漢中道尹任內整頓吏治卓著勤能乃竟因公罹疾積勞病故身後家况  
蕭條尤堪憫念核與前條應給遺族卹金規定尤屬相符查該故道尹退職時每月俸額六百元據請查照轉  
呈准於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百元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以示矜卹除批示外相應開具該故  
道尹履歷及該遺族年齡籍貫住址連同原醫醫生診斷書備文咨送請煩查核辦理施行等因到局查卹金  
令第十七條所載因公受病雖未說明須至何等之病狀但本令第三條曾載有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  
神喪失不勝職務退職者各等語是本條之解釋必須因公受病不勝職務而退職者始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茲據原咨所述各情似尚非因病退職即不能比照本條條文給卹至若改照本令第二十三條辦理則該員  
係屬退職後死亡又據與本條在職死亡之事例不符惟查前浙江本化縣知事陶昌賢退職後病故經內務  
部呈請給予一月俸額範圍內之一次卹金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在案該故員朱濤服  
官各省已歷多年卸任未幾積勞病故實與陶昌賢情事相同擬援案請准給予該故道尹朱濤於前在職時  
一月俸額範圍內之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體卹所有提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一次卹金數  
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給晉省籌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為請給晉省籌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山西巡按使咨稱晉省籌備執法營務處總理前歸綏觀察使潘禮彥積勞病故據該遺族稟懇從優請卹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滿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該故員在職俸給每月三百元按照條例應給以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又查該故員前後在職合計滿七年以上按照條例應加給卹金四百二十元合計共七百二十元相應檢同該遺族取具清單並該故員履歷咨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查該故員潘禮彥係裁缺遺尹充營務處總理現在因病身故核與卹金令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給以本職一月俸額之範圍內之一次卹金三百元又統計該故員在職年月照本局歷辦卹金成案除應扣去供差年月外共任職六年以上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三百元總共應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據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給已故晉省籌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本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該核已故前督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追贈文官文並 批

為遵令核辦已故前督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追贈文官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承交山西巡按使金永葵前歸綏觀察使督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特予追贈官秩奉此令潘禮彥准予追贈文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等因奉此查前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病故奉批令追贈上大夫在案茲督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該員係裁缺歸綏觀察使查勞甚深現奉批令准予追贈文官自可比照王懋昭案辦理擬請准予追贈上大夫以示優異所有遵令核辦已故前山西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追贈文官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潘禮彥應准追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吳作鎮勳章重復應請註銷並擬改為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為吳作鎮勳章重復應請註銷並擬改為傳令嘉獎奉呈仰祈鑒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二月六日奉策令康和傳給予三等嘉禾章吳作鎮田澤楊長社師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並奉交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請獎原案到局查吳作鎮一員前於本年八月五日奉策令據駐日本公使陸宗輿呈稱僑商吳作鎮捐助神戶僑商公共學校等款項三萬四千餘元茲復因浙粵水災捐賑一萬元懇請特予獎勵等語吳作鎮

果捐鉅款資助僑民及國內公益事宜洵屬好義急公悽愴祖國者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風示此令由局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省巡按使請獎勵章未先查明該員履歷以致重受四等嘉禾章自應由局詳請核擬據奏稱該員提倡實業成績較著自未便沒其勞動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睿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作鎮著改為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秘書王廷璋特予授官代陳謝惻文並 批令

為本部秘書奉令特予授官據情代陳謝惻事竊據本部秘書王廷璋詳稱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王廷璋特授為少大夫等因恭讀之下感悚莫名廷璋少長兩陝壯游西陸效張騫之涉歷鑿空無方慕鄒衍之淹通談瀛未悉夙承指使忝佐吾人雖歷掌送迎少辨四方之事而暫襄盟會終慚三絕之稱適荷隆施疊加休命昔情多士已驚逾格之榮今次諸卿更感非常之賞惟有謹襄玉致勉儀鉛刀敢矢謬言之誠心儀蘇武願効問天之對面折張溫所有感激下忱謹請代陳等因據此理合據情代陳伏候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十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趙葵畦等照章分發文並  
爲十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各員照章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本部呈十月分  
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一案於四年十一月七日奉批令呈悉所有考詢合格各員  
應准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餘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業於十一月十五日由左丞代見訖自應查照知  
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黃懋謙林振先二員由政事堂銓叙局咨留榮寬董益乾  
由司法部咨留光雲錦賓玉瓊由經界局咨留陶塔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詳留均應暫緩分發外其餘應行  
分發各員現由部分別指分暨各省巡按使電咨請分照章公布護繕具清單呈請鈞核再七月分考詢合格  
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歐陽守和一員前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詳留曾經呈明暫緩分發在案現據該局詳  
稱該員差竣請予分發業由部分發安徽任用合併聲明所有十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各員  
照章分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十月分考詢合格保薦知事分發各省之趙葵畦等三百九十四員開具清單呈請鈞核  
計開



趙葵畦山東安邱人  
謝正權四川綿竹人  
許中傑直隸正定人  
高方河河南汲縣人  
葉李愷安徽懷寧人  
劉保鴻四川華陽人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京兆

金承嗣京兆大興人  
迎 喜 旗 籍  
余廷珪安徽壽縣人  
金復生浙江杭縣人  
林和叔山東掖縣人  
丁中立雲南昆明人  
張可均四川華陽人  
張毓齊京兆宛平人  
吳 璜雲南昆明人

以上三十六員分發直隸

廖學榮四川富順人  
鮑同祖江蘇山陽人  
李廷樞山西翼城人  
李龍圖江蘇鹽城人  
譚日森浙江嘉興人  
周銘璣安徽定遠人  
翟慶迺山東掖縣人  
王鐸之江蘇淮安人  
鮑德鄰浙江紹興人  
陶炳章福建閩侯人  
光 熙 旗 籍  
英 斌 旗 籍  
陸榮河浙江桐鄉人  
趙毓忠河南獲嘉人

查厚培浙江海寧人  
曾廣源湖北江陵人  
鄭 旒福建閩侯人  
高 桐浙江杭縣人  
張振庠江蘇常熟人  
荆漢江山西猗氏人  
程萱齡安徽含山人  
邱鴻光福建長樂人  
夏詒垣江蘇江陰人  
董德潤京兆固安人  
桂 慶安徽貴池人  
濮良略江蘇溧水人  
陳敬奎江西黎川人  
高文成 旗 籍

彭和齡湖北武昌人  
劉啟盛江蘇寶應人  
王世釗直隸天津人  
馮恩浚浙江餘姚人  
吳 徵浙江崇德人  
李培業四川長壽人  
姚寶芸浙江紹興人  
戴瑞珍 旗 籍  
李培業四川長壽人  
姚寶芸浙江紹興人  
戴瑞珍 旗 籍  
樊寶青京兆通縣人  
劉奎錕直隸衡水人  
吉 衡 旗 籍

黃家璋貴州安順人

金維赫浙江嘉興人

袁 晟江西新建人

李瑞麟直隸武強人

陶祖堯浙江紹興人

鄭雲鵬浙江餘杭人

王葆忠安徽廬江人

以上十九員分發奉天

張步雲奉天錦縣人

齊炳章直隸昌黎人

孫嶽金奉天懷德人

趙詞源奉天瀋陽人

宋兆麟直隸遵化人

李承忠奉天復縣人

王賓瀛直隸天津人

熊冕章湖北松滋人

以上八員分發吉林

倪 韜浙江蕭山人

賀宗彝湖北江陵人原名依星阿

陶宗奇奉天開原人

陶基祖江蘇常熟人

高寶忠奉天瀋陽人

關定保奉天遼陽人

以上六員分發黑龍江

唐鳳瑞河南汝南人

胡子英安徽宿松人

王盡臣河南潢川人

楊毓棠江蘇東海人

周維則河南商城人

王夢松直隸灤縣人

吳增鼎安徽滁縣人

李翊宸山西靈石人

陳天賜浙江德清人

廖 鈞福建永定人

汪壽熙直隸灤縣人

何蕃瀛山西靈石人

丁樹奇貴州貴陽人

仇元琛山西曲沃人

金炳謙江蘇淮安人

范燮榮湖南湘陰人

鄭斗南江蘇江都人

周儒彬安徽宿縣人

殷有濟貴州貴陽人

林仲幹福建閩侯人

劉鎮德河南尉氏人

徐本森安徽舒城人

區錫彝廣東高要人

許 銓四川犍爲人

羅世玖京兆宛平人

王道元直隸安新人

李樹瀛直隸定興人

以上二十七員分發山東

葉季銓安徽懷寧人

林仲鑰湖北武昌人

劉大升山西洪洞人

言同馨江蘇常熟人

查正綬京兆宛平人

程鵬年湖北武昌人

王殿華湖北黃岡人

解玉崧山西萬泉人

田 沛京兆武清人

李廷眞湖北麻城人

金縵熙浙江桐鄉人

薩起巖福建閩侯人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楊光斌江蘇溧水人  
蕭承弼山東長清人  
萬 慶湖北潛江人  
陳祖棠浙江吳興人  
陳 鏗湖北安陸人  
王國斌直隸滄縣人  
沈家新京兆大興人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河南

程世榮江蘇吳江人  
劉錄德河南尉氏人  
班廷獻察哈爾豐鎮人  
蕭立炎江西萍鄉人  
朱成勳四川彭縣人

以上十七員分發山西

鄧彥遠廣東惠陽人  
蕭學源浙江吳興人  
錢宸訓浙江嘉善人  
余家謨湖南長沙人  
賴家祥福建閩侯人  
饒應禱湖北恩施人

白純東山西安邑人  
首書田湖南郴縣人  
孔昭慈浙江蕭山人  
宋承毅湖南湘潭人  
劉貴德京兆大興人  
郝炳章江蘇鹽城人

李 駿 山東陵縣人  
林 怡 福建閩侯人  
陳文蔚京兆大興人  
劉懋斯湖北漢陽人

馬佳績旗 籍人  
徐清鎮浙江杭縣人  
胡維藩安徽巢縣人  
陳慶棧浙江紹興人  
查亮采浙江海寧人  
周慶登浙江蕭山人

張彭憲江蘇武進人  
林裕慶京兆大興人  
陳延得浙江吳興人  
陳 垣京兆大興人  
王松壽安徽阜陽人  
馮元斌湖北黃陂人

閻廷傑陝西神木人  
李景綱直隸棗強人  
趙裕春京兆大興人  
許定基江蘇江寧人

孫喬年浙江杭縣人  
張恭赫福建閩侯人  
鮑秉忠浙江瑞安人  
王邦壽安徽黟縣人  
祝愛臣河南許昌人  
傅 珍湖南湘潭人

王錫晉湖南長沙人  
馮 巽山西代縣人  
桑 宜京兆宛平人  
王 鑫安徽阜陽人  
劉永備四川雅安人  
胡之楨安徽太平人

謝憲武河南南陽人  
王圻鎮直隸天津人  
楊金庚山東諸城人  
蘇毓琦直隸清苑人

周以藩浙江吳興人  
曾科進四川華陽人  
趙興寰湖南湘鄉人  
胡智澄浙江建德人  
王孝同福建閩侯人  
劉錫彤直隸天津人

唐惠勛湖南湘潭人

沈應麟浙江吳興人

陶文煥旗籍

葉在泗福建閩侯人

李光乾四川長壽人

胡源濬直隸永年人

姚彰章直隸天津人

廖炳樞福建閩侯人

程學樸江西新建人

馬英俊直隸東光人

戴兆鑑浙江杭縣人

鄧福慶東莞陽人

王清濤山東濟陽人

徐銘新浙江吳興人

吳慶元安徽涇縣人

吳立莊京兆大興人

秦慶綬京兆大興人

沈秉燮浙江吳興人

孟廣梯直隸天津人

趙惠濬京兆大興人

朱祖懋浙江紹興人

金志鵬直隸天津人

謝寶華安徽壽縣人

蔣化雨安徽潁上人

朱文濤浙江紹興人

賈廷琛山東歷城人

顧立仁浙江海鹽人

邵繼鑾福建閩侯人

黎鑫湖南瀘陽人

黃葆奇福建永泰人

王植存湖北黃陂人

丁立羣浙江吳興人

以上五十六員分發江蘇

張龍光直隸南皮人

曹九疇江西新建人

萬世章湖北應山人

葛德溥湖北武昌人

許金毅浙江杭縣人

錢煥綺江蘇吳縣人

陳友瑛浙江臨海人

汪肇雲雲南通海人

周仁撰江蘇武進人

孫鶴年浙江吳興人

夏聲四川西陽人

張世崎江西九江人

楊桂欽浙江寧海人

何公旦浙江杭縣人

雷永康湖北黃岡人

以上十五員分發安徽

陳正笏京兆大興人

左樹玉湖北應山人

朱大輿江蘇吳縣人

丁惟楛山東日照人

阮永浩安徽合肥人

王襄江蘇江陰人

李霖安徽太平人

胡宗成浙江紹興人

楊英湖北武昌人

王林浙江紹興人

朱修圻浙江吳興人

金華祝湖北黃陂人

張善祿江蘇江寧人

顏邦政湖北襄陽人

蘇家樹廣東文昌人

高彤福建閩侯人

王朝賀安徽太湖人

沈秉權浙江吳興人

賀昇平湖北沔陽人

何如環安徽懷寧人

蘇應銓浙江龍游人

瑞清旗籍

楊懋卿江蘇銅山人

劉乃晨直隸衡水人

鄧蔚森湖北沔陽人 朱瑞培江蘇宜興人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江西

吳朝梁四川綿陽人 吳承純江蘇江寧人

伊 襄 祺 籍 王鎮澄江蘇無錫人

以上八員分發福建

陳延昂江蘇儀徵人 孟 鏗江蘇東臺人

吳輔勳江蘇高郵人 李茂蓮福建歸化人

袁玉煊安徽合肥人 張良楷安徽銅陵人

唐鍾華廣西灌陽人 謝希傳江蘇松江人

齊 梧 祺 籍 吳 琳湖南岳陽人

程源深江蘇松江人 余文燾安徽休寧人

羅念慈貴州貴陽人 舒 鈞安徽懷寧人

以上二十七員分發浙江

劉鍾璋江蘇寶應人 魏秉鎮江蘇金壇人

吳右銘江西九江人 梅 尉湖南溆浦人

朱廷鑾四川巴縣人 易樹鶴河南商城人

莫章達浙江吳興人 王廷聲山東鄆城人

郭興績四川達縣人 鄭慶餘熱河阜興人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北

張華蓮湖北應城人 彭繼祖湖北漢陽人

何慶輔浙江瑞安人 程銘善安徽合肥人

葛泰林江蘇吳興人 孫承宗江蘇吳縣人

林柏棠福建閩侯人 徐鼎勳江蘇嘉定人

朱燦江蘇宜興人 張正權四川永川人

劉鴻烈江蘇武進人

蔡忠緒安徽合肥人 劉 煊江蘇武進人

張良弼浙江杭縣人 章端衡浙江臨海人

楊麟晉江蘇江都人 黃授壽湖南耒陽人

施鼎元江蘇崇明人 粟培植湖南寶慶人

田文階湖北武昌人

曹祖蔭浙江杭縣人 陳 同浙江瑞安人

劉和鑑江蘇武進人 余允貞江西九江人

周鐵英安徽績溪人 陸鍾瑛京兆宛平人

李祖怡江蘇武進人 蔡瑞年福建浦城人

汪先昕安徽桐城人

蔣帥尹浙江杭縣人

呂宮助貴州貴陽人

洪 漢安徽歙縣人

汪履甲江蘇吳縣人

王賢書湖北黃安人

吳品瑀浙江東陽人

錢 淪江蘇寶山人

陳協恭江蘇武進人

以上十四員分發湖南

朱廷鑾浙江錢塘人

李培材河南洛寧人

宮炳炎山東牟平人

張瑞祥河南鄆陵人

卞福孫江蘇儀徵人

孫光瑞河南洛陽人

王宗彝四川萬縣人

王知勛京兆大興人

李承培京兆通縣人

錢昌祚河南開封人

以上十二員分發陝西

呼延植陝西長安人

舒孝先安徽黟縣人

陳永彝福建閩侯人

李紹膺四川達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甘肅

白曾源京兆大興人

李夢弼山東聊城人

武繼祖雲南鹽興人

孟柱庭直隸遵化人

錢 荃京兆大興人

王徽炯湖北黃岡人

李瑞蘭湖北鄂城人

譚嗣稔湖南瀏陽人

楊雲垣湖北鍾祥人

王 烜甘肅皋蘭人

魏 蘭浙江雲和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四川

周增錫河南商城人

黃樹榮福建寧德人

馬雲標廣西蒙山人

鄭應麟福建閩侯人

呂炳綸廣西陸川人

滿文錦廣西荔浦人

朱興沂浙江海鹽人

向 森湖南衡山人

邱永琛湖南芷江人

梅長暉江西南昌人

姚志復浙江臨海人

歐陽棟廣西桂林人

趙子璣山西靈石人

吳樹周廣西武鳴人

吳 海湖北蒲圻人

關宗顯廣西馬平人

以上十七員分發廣東

黃行修貴州貴陽人 張立政安徽壽縣人 楊誠恭四川閬中人 雷振瀾直隸靈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皇甫振清山西夏縣人 江澤霖四川編竹人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

鄧 啟四川長壽人 楊定國四川簡陽人 李仲元廣西桂林人

以上三員分發貴州

李樹聲山東德平人 葉 蕪四川新都人 黃仕祥浙江紹興人 吳敦義浙江杭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熱河

董玉書江蘇江都人 盧師湘江西南康人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內務部呈祀大典禮尙待修正本屆請從緩舉行文並 批令

為 大典禮尙待修正本屆請從緩舉行仰祈睿鑒事竊查祀天通禮內開冬至恭祀 上天於

南郊等語本屆冬至係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部自應按照成案謹敬預備惟國體變更此項原訂通禮所有升

降之節禮器之數均須俟禮制詳參考往制悉心修訂方足以昭隆重現在祀期伊邇擬請將本屆祀

大典禮從緩舉行如蒙俞允再由本部通電各省一律遵照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 批令應准從緩舉行即由該部通電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僉事朱神恩公竣回國飭回原職文並 批令

為僉事公竣回國飭回原職仰祈察事竊查本部僉事朱神恩前於民國二年十一月派充駐外財政處駐英助理員所遺僉事職務經部呈准以居益銓薦署嗣因居益銓薦補僉事熊正琦員缺遞遺署僉事一缺呈准以鮑立銓薦署查鮑立銓業於本年七月間免職朱神恩因公出差既已事竣回國自應飭回原職所有僉事公竣回國飭回原職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為稅務監督文並 批令

為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為稅務監督以崇體制而裕稅收仰祈鈞鑒事竊查多倫縣落地稅向由地方官經徵專款解部前清每歲須徵銀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兩載入會典事例戶部關稅門內光宣之季徵解約一萬五千餘兩迨至民國收數頓減上年十二月間始由部呈請改歸中央直轄以資整理先後委派廖廉能周蘭田為該局局長改組以來漸呈起色現任周蘭田任內經徵未滿七月稅收已達五萬六千餘元比較舊額約逾兩倍惟該局地界蒙藩民情繁悍迭據詳稱關制未改商民頗多玩視地方官更有需協助之處不便策廉辦理殊多棘手等情查改局為關體制較崇上年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等稅局均已呈准改設監督有案



擬請按照辦理即將多倫局長改為稅務監督以策進行如蒙允准實於稅務前途大有裨益所有請將多倫  
徵收局長改為稅務監督以崇體制而裕稅收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已另有令矣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

交通部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文並

批令

為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會呈仰祈睿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三  
條內開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給付利息之期又第十六條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  
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  
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各等語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付息曾經呈奉特派肅政史審計  
院審計官各二員分往內國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各在案現查此項公  
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又為第三次付息之期所有息銀迭經財政部交通部逐月照撥交出內國公債局  
轉交會計協理總稅務司安格駱專款存儲中國交通兩行以備屆時撥付現距發息期近自應遵照條例會  
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帳目檢驗息  
款以昭信用而符定例所有三年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擬請派員查帳驗款緣由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  
統睿鑒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批令派王瑚夏壽康楊汝梅單鎮前往查驗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任徐世安因案判處無期徒刑應否剝奪原官歸案辦理請示文並

批令

為軍任因案判處無期徒刑應否剝奪原官歸案辦理呈仰祈鈞鑒事案查迭准壯威將軍署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繳銷因案處刑之三等測量長徐世安補官飭文並另文咨請褫革原官各等因到部查該犯徐世安於三年七月奉准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在案嗣於本年二月因行使匪黨宋威給予偽官票經湖北陸軍審判處判處無期徒刑由上將軍段芝泉前在督理湖北軍務任內彙案咨部有案茲准前因自應遵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隨案聲叙呈請核奪俾符定章所有本部呈請褫革徐世安陸軍三等測量長原官歸案辦理緣由理合恭繕判決書類具呈

政事堂奉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世安應即褫奪原官歸案辦理判決書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明文補騎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騎騎校員缺文呈鈞鑒事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稱吉林滿洲鎮白旗騎騎校費慶陞遺之缺揀以裁缺前錄明文堪以陞補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

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將朱秉一等分別補授軍佐實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軍佐實官人員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咨送禁衛軍二等軍法官朱秉一三等軍法官張樹桐復准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咨送廣西陸軍第一師軍法長兼桂林鎮守使署軍法官郁家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一等軍法官董樹敏龍州鎮守使署軍法官蘇錫璜又據代理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詳送陸軍第六混成旅副執法官章松溥陸軍第二師初級執法官蘇錫璜王雙臣等履歷狀各件請予核補軍佐實官等因當經本部詳加覆核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軍法官人員補官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將各該軍法官朱秉一等補授軍法官實官以符定章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朱秉一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初等軍佐張樹桐等各員均准如擬補授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敬啟公鑑 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該將請補初等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禁衛軍三等軍法官張樹桐 廣西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一等軍法官董樹敏 陸軍第六混成旅副執法官章

松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二師初級執法官蘇鏡衡 王愛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

司法部呈已故看守所官區孝适在職勤勞擬懇准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為已故看守所官在職勤勞擬懇准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  
領詳稱據職廳書記官區孝達稟稱已故看守所官區孝适係孝達胞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考取大理  
院錄事三十三年三月補投大理院看守所官民國元年轉任地方廳看守所官夙夜在公積勞成疾於  
本年七月十九日出缺當蒙轉詳司法部呈准 大總統准照文官卹金令給卹在案惟查故弟孝适存間  
曾遵照官秩令開具履歷送部備核此次同署各官均邀盛典而故弟孝适因出缺在前銓授弗及擬懇俯念  
故弟在職勤勞詳請轉呈追贈官秩等情據此理合轉詳彙核等情到部查原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  
繼昭在職病故曾經由部呈請贈官奉准特予追贈上大夫有案該已故京師地方檢察廳委任看守所官  
區孝适雖分位較卑而任職勤勞因病出缺實同一律且歷職積資計在八年以上既據該管長官轉詳前來  
可否將原任看守所官區孝适准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啟事堂奉

批令交啟事堂飭使領局核議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政事  
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熱河察哈爾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為彙報熱河察哈爾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鑒事准熱河都統咨據審判處詳報死刑案件王寶等二起察哈爾都統咨據審判處詳報死刑案件王順等二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各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恭報新疆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為恭報新疆省死刑案件仰祈鈞鑒事據新疆司法籌備處詳報覆判疏附縣案犯榮洛司等殺害克仁木身死一案請核覆等情到部查此案榮洛司籍隸伽師寄居疏勒與已死克仁木素識無嫌克仁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至榮洛司家看望榮洛司適口外歸疑克仁木與伊妻阿喜汗通姦將阿喜汗拷打阿喜汗認與克仁木有姦榮洛司忿其遂於是月二十二日使雇工納斯誑誘克仁木至家榮洛司將克仁木扭倒持刀向刺並囑令納斯及納買提分持矛棒毆擊克仁木致傷項心等處登時斃命將屍埋藏滅跡旋復據渠河中繳

因畏罪逃求鄉約阿布拉等與屍親和解並由阿布拉等賄通稽查員蕭崑山左榮發及伽師疏勒兩縣差丁希圖掩蓋事爲新疆巡按使訪聞札委疏附縣知縣及查案委員會同拘獲榮洛司及阿布拉等併案審理判決詳復新疆司法籌備處覆判該處以榮洛司謀殺殺人遺棄屍體兩罪俱發依暫行刑律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死刑依第二百五十八條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應執行死刑除逸犯納斯納買提緝獲另結阿布拉等一千人證分別懲辦省釋因與榮洛司殺人本案無關邀免登叙又失察之伽師疏勒兩縣知事經訪省巡按使呈請懲戒於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奉令先行褫職交法庭從嚴訊究依律懲辦等因應俟判結另行具報外榮洛司應俟奉批准後執行再此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詳報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其發文時期或尙在本判前項辦法以前應即摘要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所有呈報新疆省死刑案件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呈本部直轄教育行政機構職員擬請授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本部直轄教育行政機構職員擬請授案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直轄京師學務局係由前學部督學局改設專管京師公立私立中小學校事務曾於民國二年一月呈准在案伏查自上年恭奉明令頒布文官秩令以來除中央各部院職員均已遵章呈請按等叙官外所有各部所屬機關亦經先後呈明准照辦理有案該局事同一律且歷辦京師教育行政已及十年頗著勞勩擬請授案酌定局長副局長各一員科

長四員爲准薦任職科員八員爲委任職分別酌叙官階以重資勞而昭激勸茲將該局各員歷職積資詳加  
考核理合分別繕冊呈請鈞局核辦所有直轄機關職員擬請授案叙官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睿  
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  
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委任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所有京外各項人  
員分別叙官均經奉批准交政事堂覈叙有案職衙門在職各員自應依令辦理茲將應科暨附屬機關各樣  
屬詳加考覈除已授軍官軍佐外計參事秘書科長及特別職務人員按照文官任職表均作爲薦任待遇科  
員等均作爲委任待遇應請彙案叙授以 向隅伏查京營地面素稱繁劇改革以還政治益彰紛囂該員等  
或贊助機宜深資得力或富有經驗辦事勤勞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文官秩令  
進官加秩之條從優覈叙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外所有步軍統  
領衙門薦委待遇各職人員擬請叙官緣由理合繕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令

政府公報 星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政事  
章印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朝兩巡按使沈金鑑奏據清代表明定讀經程序安訂教授系統懇予飭部採用摺並  
奏爲據情代奏懇予飭部採用明定讀經程序安訂教授系統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湖南省教育會會長  
葉德輝副會長蔡湘陳建中等詳稱竊維中國四千年之習尚五倫首在立君尼山七十子之支流羣言必先  
衷肅有堯舜文武之治統而後人紀底於修明有顏曾思孟之心澤而後士風歸於純正觀於七國楊墨之徒  
盛乎於禽獸無君六胡釋老之教行因而蠻夷猾夏乃知漢武之黜百家興六藝非獨崇秦轍之覆亡唐文之  
置學士疏五經不傳教隋綱之紊亂故自宋元明清以降雖用武不廢經抑有君臣父子以來即易姓無異教  
整齊廿二史之人表惟有褒貶陽秋扶持四百兆之民躋全在綱常名教慨自辛亥革命南北休兵變法美共  
和之虛名變天地尊卑之成局神州板蕩坐視淞甯滄海橫流驟難收拾伏讀 今上本年一月一日頒布  
教育綱要於中小兩學加科讀經於論孟二書分期勻配如綽如綽大哉今日之王言似元似春赫矣新朝之  
帝嗣天之斯文未喪民固無德而稱然德輝等猶有說者環球萬國欲同風一道莫不尊重其教宗列席五州  
將覺世儒民無非藉資於學說是故耶穌以慈善救人爲福歐羅巴城歷世成高尚之風讓罕以猛勇戰死爲  
榮土耳其人至今稱強悍之族日本所崇仰者武士道故舉國多義俠之行德相所傳授者鐵血名故聯邦富  
戰國之力吾國向以忠孝大節納民於軌物故男以致身許國女以守貞殉夫爲美談聖人嘗以兵食立信執  
政之綱維故上以不教民戰下以戰陣無勇爲失德方輿幅輳如此之廣列強眈逐如此之多而猶擁亞州大  
國之名稱來友邦碩儒之傾慕者道固有其本信久孚於人也今之言教育者不曰尊孔爲哲學無專門不能  
研求即曰讀經傷腦筋非幼童所宜亂聽試思高材畢業之後非師非範誰爲希聖之人中年善忘之時爲士



爲南安有讀經之暇是文明先進皆有萬能之經約灌漑人心廣大中華迥無至善之學程作新民族吾恐人皆非聖何有於經君不知忠何愛於國非聖必至於無教化不忠則極於廢倫常不爲七國之瓜分即蹈六朝之鼎沸殷鑒不遠漢族奚強今幸國體更新聖人首出我 皇上欽明濬哲爲天下之一人我孔子祖述憲章久師表於萬世倡明經術即在此時標楷人倫期之元首德輝等於本年八月在省城乾元宮麗澤中學校舊址創立經學會訂有簡章呈由前兼巡按使嚴批行立案爲此公懇代奏 飭下教育部於教育綱要第三條內略事變通初等小學讀論語孝經取其易於記誦高等小學讀大學孟子引其近於文章中學必讀論衡齊使知行政大綱漸充其自治之能力更讀左傳使知外交專對兼暢其作文之筆機五經去周易四書去中庸以其精深非學生不能探討三禮略官儀三傳略公毅以其典與非初學所能潛研毛詩列於自修爾雅附之博物科舉可廢典籍常新保存國家固有之精神主張人民中心所誠服以孝弟忠信樹百世之儀型以禮樂詩書備四時之絃誦行見星漢北拱莫萬年有道之丕基聖蹟西行昭六合同倫之盛軌等情詳請代奏前來巨查綱要所載各校酌配讀經由程度之淺深期學識之貫徹並逐條詳加說明仰見我 皇上體天立極制治必本夫經常 明德新民彛訓端資夫典範滯海人民應知遵守該會長葉德輝等所舉各節原知無補 高深性該會長葉德輝學術湛深導源忠孝素負海內經師之望所謂略事變通于慮一得或不無可採臣未便並於上 聞合無仰懇 聖明採擇 飭下教育部於妥擬讀經教法時量予採用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據情代奏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前經存記人員陳廷英擬請分湘任用摺並

批令

奏為前經存記人員請分湘任用練陳事實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以辦事首貴得人用人期資得力臣奉 命巡湘見有在湘人員辦理國家特別行政事項素著勞績者自應設法繫維以收駕輕就熟之效

茲查有本署諸議覆選官選舉事務所長陳廷英年三十三歲湖北鄂城縣人由附生中式光緒癸卯舉人在前度支部侍郎督辦各省土藥稅大臣柯達時及前南洋大臣兩江總督端方幕中有年戊申遵新章赴吏部考試補選列等一名奉旨以知縣用指分江蘇歷充各項新政要差以文筆優長才具開展見賞於前

江寧藩司今參政院參政樊增祥前後委署揚子江都興化各縣知縣年滿甄別吏部考列最優等民國元年卸任旋鄂被徵入鄂都督幕曾襄機要適值省城馬隊亂後又有二次革命及改進黨等風潮該員執筆簿書

勤勞特其幹率廉昨七省用兵鄂以四戰之衝富箱較之任舉足左右便有重輕該員密勿贊助日以鞏固中

央為職誌旋蒙前鄂都督黎元洪以辦理要務悉協機宜專電密保會奉 令交國務院存記又值舉行選

典組織正式政府該員外調黨見入告肅猷奔走呼號瘡骨禿筆奉 令獎給四等嘉禾章前陸軍總長段

祺瑞彭武上將軍段芝實先移督鄂均蒙器重並經彭武上將軍保薦有案上年今靖武將軍鴻勳銘在兼署

湖南民政長任內辟充顧問巡按使署成立兼辦監督財政司法行政事宜及主持重要計劃草擬各項章程

條例及一切禁煙治匪並疑難交涉案牘其時長沙及寶慶益陽新化二十五屬大水為災兼以榔桂之亂該

員勤勩彌甚成績尤多是以本年一月復經靖武將軍於前公署出力人員案內保奉 策令晉給三等嘉

禾章前巡按使劉心源委充司法兼機要文案前署巡按使陶思澄辟為諮議並電准事務局委充本署選區

選舉事務所所長前護理巡按使嚴家熾復會同靖武將軍委充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宜到任仍委繼續

爲文明謂爲得法現國民代表大會選舉雖已辦畢而事後進行事項尙多國民會議權選又將舉行關於國家根本計劃甚重該員職掌既屬重要在湘人地又極相宜合無仰懇 鴻恩俯念該員勞績又係曾經存記人員准予分發湖南酌量任用再國務院現改爲政事堂可否將該員改爲政事堂存記俾留原資之處出自 滄格鴻慈合併陳明所有前國務院存記本署諮議權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廷英擬請改爲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酌量任用並繕述事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施行謹 奏  
批令政事堂存記之陳廷英應准分發湖南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已繳兩雄縣知事劉殿臣辦事乖謬據實糾參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奏爲縣知事辦事乖謬查明據實糾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接管卷內前據兩雄縣民人何世儒以該縣知事劉殿臣貪酷杜法列款稟控到署隨據署嶺南道道尹梁邁詳稱現署兩雄縣知事劉殿臣性質粗浮見地偏謬用人行政措置乖方請將該知事撤任等情當經本任巡按使張鳴岐將該員牌示撤任委員前往 接 面飭行該道尹按照稟指各節逐款澈查詳辦去後續據查明復稱該縣上朔村地方彭李兩姓挾嫌互鬪附近匪徒蓄集幫鬪不服制止經該知事劉殿臣督飭軍警當場格殺懲辦鬪匪一十七名勸令彭姓罰銀五千元李姓罰銀二千元通詳銷案該縣風風熾罰款懲凶自係按照粵省向來案辦法原控指爲枉殺未免不切事情惟原控及委員查覆均稱彭李兩姓共繳罰款八千元核與原詳七千元之數顯有不符又該縣兩頭村地方民人劉癸度於上年冬間被劫事後由事主查悉案匪謝過路布報警李獲送縣旋經親具保該知事飭令賠補贖銀一百二十元勒令事主請領遂將謝過路布省釋匪犯毛遠欲該知事不飭李獲

政府公報 星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亦經罰款省釋以上兩事均未據詳報有案所釋謝毛二犯果係有罪自應懲辦倘因無罪省釋即不應賠贖罰款該知事任意出入殊難索解又該縣賭風素盛該知事到任後從未示禁以故賭風愈熾所在皆有稟廠每日每廠繳縣署規費六十四元番攤每日每攤繳規費銀十餘元縣署收發稽查員游擊隊巡警雜役均有分潤又該縣游擊隊平日下鄉辦案頗有滋擾該知事未能約束各鄉噴有煩言其跟丁定安亦有需索規費情事等情逐一列覆到署由張鳴岐咨交參辦前米現光覆加查核該知事劉殿臣於屬案罰款詳報數目不符是否匿報入己所徵縣署賭規會否知情收受已飭道行知新任南雄縣知事切實覆查根究全其獄獄不慎禁賭不力御下不嚴實屬有虧職守咎無可辭應請 明令將已撤兩雄縣知事劉殿臣致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常所有縣知事辦事乖謬查明據實糾參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相應恭摺具陳謹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批令劉殿臣咨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商號	業種	類資	資本	無股	限責任	股東	東
武林鐵工廠 限為分有	業種 鐵工有	限洋二萬元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支本店	設立年	月日	民國三年三月 七日 民國四年十月 七日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董事許炳廷 大顯精 希在常任 元寶 鄭在常任 狀元 吳宗 任在常任 守志 禪工 學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p>商 號 榮發 業 務 製造火柴</p> <p>和船書報與常衣鞋無 限公司 器具等項</p>	<p>限 額 二十萬元</p>	<p>東 主 莊敬 宗 股東 謝懷堂 顧 桐華 索</p>	<p>本 所 在 地 天津北門內大德門 口胡同路北</p>	<p>設 立 年 月 日 民國四年三月</p>	<p>註 冊 年 月 日 民國四年十月</p>	<p>註 冊 事 由 立無限公司第 十六號</p>
<p>代 表 衣股東常增樹住 市 鎮 老 胡 同 李 蓮</p> <p>公 記 五福堂 厚 記 銳仲英 子 錫 紹幼攀 王 記 啟伯攀 李 錫 錫伯攀 天 錫 錫伯攀 福 錫 錫伯攀 公 錫 錫伯攀 定 錫 錫伯攀 城 錫 錫伯攀 存 錫 錫伯攀 榮 錫 錫伯攀 記 錫 錫伯攀 公 錫 錫伯攀 積 錫 錫伯攀</p>	<p>限 額 十萬元</p>	<p>東 主 張仰文住河南 洛陽縣趙慶文 住 山 西 閻 喜 縣 段 玉 德 住 山 西 閻 喜 縣 張 錫 住 山 西 閻 喜 縣 張 錫 住 山 西 閻 喜 縣 張 錫 住 山 西 閻 喜 縣</p>	<p>總 公 司 設 新 綽 縣 北 門 外</p>	<p>設 立 年 月 日 民國四年八月</p>	<p>註 冊 年 月 日 民國四年十月</p>	<p>註 冊 事 由 立股份有限公 司第四十九</p>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收據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備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光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洮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在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程度** 試驗科目(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接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官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册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  
 議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嶺南王宅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如係千元萬元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七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八、各經理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對量支記一而將制定各款自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利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錄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環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案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三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送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收證

十六 本編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期至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王廣非大行街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本辦各種探礦採鐵金鑽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一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册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一千三百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常例每份每日出報一錢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函購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毫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事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龍濟光張勳馮國璋姜桂題段芝貴倪嗣冲爲一等公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湯漪銘李純朱瑞陸榮廷趙倜陳宦唐繼堯閻錫山王占元爲一等侯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張錫鑾朱家寶張鳴岐田文烈靳雲鵬楊增新陸建章孟恩遠屈映光齊耀琳曹錕楊善德爲一等伯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朱慶淵張廣建李厚基劉顯世爲一等子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許世英戚揚呂調元金永蔡儒楷段書雲任可澄龍建章王揖唐沈金鑑爲一等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何宗遠張懷芝潘矩楹龍觀光陳炳焜盧永祥爲一等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李兆珍王祖同爲二等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立國之道必先求人民之樂利方有政事之可言辛亥改革非無熱心愛國之人而誠不敢奸民受其禍秩序紊亂土匪暴民乘機肆虐非假託政治即附會名義冀遂其貪殘爭奪之私擾攘紛紜莫可究詰而人民受其荼毒遭其蹂躪者不知凡幾言之痛心今之漸就安定全賴文武將吏深明大義保國衛民或屢建殊勳或力戡變亂或防守邊陲或保護地方使國家得以安全人民得以蘇息予甚嘉之允宜特沛恩施論功行賞除先將各長官另令分別錫爵外其尙有確建功績人員著由該管長官查明擇尤彙列詳叙事實呈候榮施該將吏等功在國家同膺懋賞休戚與共責任彌專應各益勵公忠保我黎庶期不負爲國爲民之初志予有厚望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陸徵祥爲國務卿仍兼外交總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政事堂奉

策令崔振魁周際芸何錫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治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言敦源授爲少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錫彤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朱家珂為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曾兆麟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財政部直轄各機關應任各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  
陳秉鑑劉鶴慶夏翔辰劉鳳蓮姚贊元張德蒸吳藩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海軍部呈遵議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等處分請予職職尊官並奪勳位勳章等語該總司  
令李鼎新於所屬艦隊突生鉅變殊屬疏弛惟念事後尙能奮勇督率迅速撲滅收回原艦  
著從寬撤職留任並撤去上將銜以策後效練習艦隊司令徐振羽於軍艦肇變漫無覺察  
殊屬溺職著卽行撤職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具報本年十一月份受理已結未結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表册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府參軍胡忠亮奏奉令授職恭摺具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奏馬蘭鎮中軍游擊張麟舉因病懇請開缺擬以現署該鎮之縉子路都司朱春蘭請補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爲恭報江西省民國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謹繕清單恭摺仰祈聖鑒  
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武漢水陸三警廳辦理警務出力人員張治禮等擬請分別給獎  
至各該廳長崔振魁等督飭有方可否請給勳章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崔振魁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文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并出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報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任事日期及奉獎文虎章并陳感激下忱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宗呈

參謀本部呈署理耀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李靜誠來京覲見遺缺擬請以副官暫行代理文並 批

令

為署理耀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李靜誠來京覲見遺缺擬請簡員暫行代理仰祈鑒事竊本月七日奉

大元帥策令任命李靜誠署理耀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等因奉此查參謀長係簡任職廣西又屬邊防重

要該參謀長例應來京覲見請訓再行赴任所遺之缺擬請令耀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馬濟暫行代理是否有

當伏乞 大元帥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愛代國務卿外交總長陸徵祥政事堂左丞楊士琦政事堂右丞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內史監內史長阮

忠樞內務總長朱啟鈐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統帥辦事處辦事員王士珍海軍總長劉冠雄司

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張一鵬農商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梁敦彥參謀本部次長唐在禮蒙藏院

總裁貢桑諾爾布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大理院院長董康稅務處督辦梁士詒奏請准設大典籌備處

以昭隆重摺並 批令

奏為遵 令擬設大典籌備處以昭隆重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月十一日奉 申令創造弘基事體

繁重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又於十四日奉 申令各部院籌備事務以簡略樽節為主

各等因仰見 聖德謙沖 睿謨深遠 繪旨所布敢不欽承竊維此次改革國體係出於全國人民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號

之公意而全國人民之心理又足以國家之安固否運為期其風華雨散已尤昭與清期創制雖曰必辭臻美備茲事體大亟待研究也 等公同討論以為國基肇造百變維新環球通曉所繫必參考夫中外博稽夫古今歷代良規自當酌為因襲未造弊制尤應概予刪除總期融會貫通折衷妥善各國典制固不盡同然吉茲賓軍之禮親聘製之儀無論遠西近東大率因時制宜式不妨各殊精神要目一貫今欲定興朝之制度求文質之得中既懸乎時勢之大同尤貴與國情相摺合潤色鴻業垂諸不刊周監殷因其繼其慎前由內務部組織集議機關會同各部院局處派員辦理並分電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其官均派員與續具規模現在 命飭各部院籌備一切擬懇 明令准設大典籌備處以昭隆重庶幾規模宏敞我漢京我

一應奉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批令悉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報擴充游民習藝所辦理情形擬具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擴充游民習藝所辦理情形並擬具章程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本部於十月六日呈明遵籌救濟京師貧民辦法文內稱本部直轄之游民習藝所創辦以來成績較著前經添建該所房舍預為擴充正在籌議整頓支配辦法並聲明另案詳呈鑒核等語仰奉批准在案當經飭由該所迅速籌辦現在新建房舍業經落成並據該所詳送擬訂擴充辦法章程到部查習藝所之設昉自天津為我國改良監獄之始前巡警部成立籌設京師習藝所於丙午四月開辦其建築之形式與章制之規定悉採日本模範監獄及天津習藝所辦法收

受工巡局等處輕罪人犯設有監督所長所員教誨師醫師各職員收管承乏其間於所中關地參照各國感化院成例收容無業游民各就性之所近授以工藝數年之久成效漸著民國成立劃分司法行政權限將收容罪犯改隸法曹更名該所爲游民習藝所專收幼年性質爲之一變收管受命縮領內務監督市政以來尤汲汲以改良擴充爲己任前經飭添製縫製帽縫紉等科工藝其關於教育者如國文修身算術圖畫風琴唱歌體操之類均飭添備幼年游民具有普通知識並附設音樂一科期以美感的教育陶冶兒童之心性惟是時經變亂通都關闈爲生計所迫者實繁有徒無業而嬉影響滋鉅亟應予以裁成之道令爲生利之人登經所司籌議僉以另設工場一時困於財力擬就該所先事擴充本年春間於該所西界牆外購買民房拓地庀材繪圖建設近甫竣事茲據該所擬陳辦法約有四端一增收名額該所舊收游民額數僅四百名現在新建屋宇容量較廣擬暫增至八百名嗣後酌量情形再行陸續添擴以宏作育而厚生成一變通年輪京師官立公立各廠院收養貧民大都爲濟貧而設故有養無教者蓋居其中該所原定收容游民年輪以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爲限惟既以灌輸智識爲目的自應擇尙未成年者施以教育則陶甄較易擬改定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人所年輪以示與其他濟貧廠院有別一擴充學額該所收養游民凡年輪較幼者概令就學原設學級四班茲再加添兩班計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班甲班爲高等小學餘爲初等小學並於高等課程中添設歷史地理英文物理商業各功課期與教育部直轄學校程度相等俾學成出所時於升轉學級有銜接之便利一擴充工藝該所所收游民凡年輪較長及不堪就學者分別撥令習藝以日用品之易於銷行者爲主原設織布打帶製帽製襪毛巾印刷洋錢縫紉靴物等科現更添設木工石工刻字製鞋抄紙煮染等科庶幾工以逐漸而推行人各一長之足錄範圍既廣實用新宏綜核所陳辦法及擬具章程各條措置尙屬周詳而學藝分途於感化教育之方亦能得其精神而謀諸事實應即督率該所員司悉心經理切實進行以資成效其女子之貧困有待教養者現惟官立之內城教養院的予撥收公立之崇善女養濟院並養老幼規模編監無工藝之可言現在該所西偏尙有隙地擬即規畫估繪建築圖樣並收買附近民房創辦幼年女子習藝所俟酌定收容名額年輪教投學藝科目區別管理方法再行另案呈報以期仰副眷顧斯民已溺已饑之至

茲再此次擴充游民習藝所添建房屋工程費計支銀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四分擴充開辦費計支銀五十二百元以上川款發動在事各員陸續揮節並派員覆加查驗核其所需雜費精審除動用該所基本金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有奇不敷之款計共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元有奇均由市政公所工運捐款項下撥支補助合併陳明所有呈報擴充游民習藝所辦理情形並擬具章程各錄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鑒 統籌籌劃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督飭切實辦理章程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游民習藝所章程繕具清單恭呈睿鑒

計開

游民習藝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內務部專司幼年游民之教養及不良少年之感化等事項以使得有普通知識謀生技能為主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入之

一 貧苦無依者 二 性行不良者

第二章 游民額數

第二條 收受游民以房屋容量為標準暫定為八百名額以後斟酌情形陸續推廣

第三章 入所年齡

第三條 收所游民年給以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合格其不合於此項年齡及有瘋癲殘疾者概不收入以清界限

#### 第四章 出所年限

第四條 凡收所游民習藝年限以三年爲準就學年限初等以四年爲準高等以三年爲準屆時由本所分別發給證明書其因特別事故中途請願出所或已屆限滿仍願留所者聽之

#### 第五章 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所教育課程設有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種其課目如左

一初等小學課目 國文 修身 讀經 習字 算術(珠算筆算兩種) 圖畫 風琴唱歌 體操  
二高等小學課目 國文 修身 讀經 習字 算術(珠算筆算兩種) 歷史 地理 英文 商業  
或工業 理科 圖畫 風琴唱歌 體操

第六條 初等課程凡初收所之年齡在十歲以內者皆令就學高等課程凡初收所之具有相當程度及在所初等畢業者酌量撥令就學其課程表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除小學課程外另設兩十番音樂一種專以陶冶心性養成美感

#### 第六章 工藝事項

第八條 本所工藝以日用品爲主凡年齡較長及不堪就學者分別撥令習藝其科目如左

一織染科(平布提花布毛巾) 二打帶科 三印刷科(木板印刷) 四刺字科 五氈物料(氈帽氈鞋床棹氈等) 六鑄器科(洋鐵鉛鐵) 七木工科 八石工科(花石開片磨光) 九製紙科 十製鈔科 十一製帽科(緞帽棉帽) 十二製鞋科(緞鞋布鞋) 十三抄紙科

第九條 游民習藝者不兼就學就學者不兼習藝以期專一但於晚間另設補習一班擇其習藝年長者授以修身習字珠算三種俾出所後便於經商

第七章 設備事項

第十條 關於游民教養其設備事項如左

一 服裝(凡冬夏季單棉衣褲以及被褥鞋襪襪帽等項一律設備) 二 食料(雜糧米石不等每日兩餐  
每遇月初月中及令節慶祝等日並給麵食肉菜) 三 教育用品(凡書籍紙張筆墨以及其他關於教育  
用品一律設備) 四 作業用品(各科工藝應用大小器械等項)

第八章 設員分職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承內務總長指揮命令監督所員辦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設課長一員補助所長辦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設事務員五員秉承所長課長指揮分任各課事務

第十四條 設司醫二員專司診治疾病配合藥料及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設錄事二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十六條 設教員若干員不設定額專司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設工師若干名不設定額專司教授工作事項

第十八條 設巡官二名巡長三名巡警十五名專司看守巡邏門衛及差遣事項

第十九條 設書記巡警一名補助錄事繕寫文件

第二十條 本所事務區分三課曰總務課曰教務課曰醫務課總務課事務由事務員及司醫分任  
之教務課事務由教員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總務課凡文牘會計庶務醫藥衛生及其他不屬於教務醫務兩課事務皆屬之

第二十二條 教務課凡訂定功課考核成績及支配教員約束學生等項事務皆屬之

第二十三條 醫務課凡貨物出納工作動情及儲蓄工賃監查工師等項事務皆屬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游民遇有疾病由司醫診治發給應用藥品至應否撥入病室均以司醫診斷書為憑若病勢危急其家屬願領回自行調治者聽之

第二十五條 游民遇有疾病由家屬領回調治因而在家病故者須由本所派員查驗屬實即將名冊註銷如無親屬或有親屬限於路途遙遠在所病故不能將屍身領回者暫由本所備棺掩埋樹標待識

第二十六條 游民每屆三日輪流入浴一次每屆十日輪流理髮一次以重衛生但遇夏季得酌加次數

第二十七條 本所備有探晤室游民親屬得隨時來所探視但晤談至多不得逾十分鐘以防曠課

第二十八條 游民通信家屬本所備有信紙信封須令自書其不能書者得倩人代書經查驗後發郵遞寄但每月至多不得過兩次

第二十九條 本所於每日辦公時間內均准參觀須由所員招待導引指示一切

第三十條 凡關於游民自身上一切雜務(如理髮入浴廚房操作病室看護之類)統飭游民自行充作實以養成勤勞習慣並得節省經費

第三十一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陳內務部核辦

內務部呈近畿水利與天津海河互有關係應先事會商辦法以期統籌並顧文並 批令

為近畿水利與天津海河互有關係應先事會商辦法以期統籌並顧文並 批令  
日准英使節略內開近據本國駐津總領事報告北河東墜在通縣以上李遂鎮地方塌陷致天津以下至海口中間之海河河底速行增高輪船往來天津必至停止並據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稱若得三十五萬兩之資即可完全修築且需於明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冰雪融化河水未漲時大工告竣各等語應請於本月十五日以前核准施行事關畿輔水利並與天津海河工程有關英使既以為言自必確有見地希速核覆並附送節略等因到部查北運河上游順義縣境李遂鎮決口已歷三年迭次籌議修築均以關係甚重非通盤籌畫

不能爲根本之解決該河下游全恃海河爲尾閘一切工程計畫實與海河有密切之關係應先事注意本年三月本部籌辦此項河工即先咨行直隸巡按使並飭京兆尹轉飭原劄河工北運河防局長單晉鎮赴津協商辦法旋由北洋海河工程司下府內備具說帖有案嗣奉策令任命徐世光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所有關於北運河修築事項現正派員詳細估多方計議茲准英使轉據駐津總領事報告各節所稱李遂決口將渾河泥沙沖出口外以致輪船行駛不利等語自係實在情形認爲有研究之價值惟此次該工程司所擬施工範圍未經確定是否專注攔沙工程抑係兼顧上游決口地方而言並無估工計畫及詳細圖說堪資印證自未便作輕重之答覆現在該督辦正著手經營李遂決口工程無論採用何種方法皆與下游海河工程極有關連必須先事研究庶可兼籌並顧爲一勞永逸之計擬即由部咨行該督辦派員赴津與北洋海河工程司會同詳晰籌畫並將該督辦現在勘測河道形勢參觀互證以期周愜靡遺仍俟擬有辦法再行會同呈候覈定除咨覆外交部查照轉覆英使及分咨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及直隸巡按使轉飭接洽辦理外理合繪具詳圖並鈔呈英使原送節略各一件謹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行知該督辦徐世光暨直隸巡按使遵照并外交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江西廬陵道道尹治所擬移駐吉安縣據咨繪圖請示文並 批令

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治所擬移駐吉安縣據咨呈請鑒核事竊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稱前據吉安縣紳黃朝徽等稟請將廬陵道道尹員缺援照福建汀漳道尹移駐龍巖成案改駐吉安以符名實並歷陳移駐政治



通種使利理由綸圖請察核等情到署當經飭行廬陵道尹核明詳辦旋據西宜春高安清江十一縣代表梁際昇等稟以宜春爲贛西屏蔽關係重要吉安爲省會內地無駐道尹之必要請勿更張等情具稟到省並經各代表等以前情赴部稟請詳察主持當經部先後咨行到贛查復嗣據前廬陵道尹羅述稜詳稱道將吉安縣紳原稟各條詳加審酌所陳七利按諸事洵爲確有見地揆諸部定駐劄宜春之意良以前清之瑞袁隨道曾改駐萍鄉改革後贛西鎮守使既駐宜春意取鎮道同城邊防利便現經留心考察已與昔日情狀迥異蓋曩時瑞袁隨道管轄僅止三府十一縣贛西方面又無治軍大員以資控制現廬陵道增轄吉安十縣區域既視前加廣形勢即與昔不同必應合全道之地勢方能定道治之所在以吉安與宜春相較吉安交通便利地方繁盛距離道屬各縣亦復遠近適宜蓋交通便則文牘迷距離近則耳目靈行政既資敏活考察易得真情與宜春之偏在袁隨一隅者更爲扼要若謂湘邊萍鄉須鎮守使尙駐宜春所部復分割萍塊遇有事變不難當機立往况萍鄉本爲道尹管轄吉萍相距非遙文電朝夕可通不致因移駐之故有鞭長莫及之虞且吉安爲贛中大郡財賦蕃富人所共知近則商賈減色盜匪充斥知事權位較輕控馭匪易如果改爲道治必與地方有裨等情具詳前來當其遷治必須審慎不容輕率是以再三斟酌察其形勢證以輿論吉安地居衝要夙稱繁劇爲本省主轄兩水陸居中之要道商務素稱繁盛即以全道各縣轄地而論亦適中相宜較僻在宜春誠有通塞相懸之別廬陵道治應以移駐吉安爲宜綸圖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廬陵道治所前因注重湘贛邊界且爲兼顧萍贛起見故定駐宜春非以宜春縣爲寧湘鐵路所經交通形勢將來均屬扼要惟是所轄區域不惟清代瑞袁隨道之舊境更兼有舊吉安府全屬核之現在情勢鐵路尙未貫通宜春微有偏西之虞茲准該省巡按使咨陳各節詳加查核目前情形吉安縣扼贛江之中樞夙稱大郡沿江上下南抵贛北北達省垣呼應靈捷自較宜春尤爲繁劇如將廬陵道治移駐該縣於行政上洵有裨益理合據咨綸圖詳請核如蒙俞允再由部轉行該省遵照主宜春縣西通湘省將來寧湘路成亦係繁要之區屆時應否遷回以資治理之處仍由該省酌量呈明辦理以昭審慎合併附陳所有江西廬陵道治所擬移駐

吉安縣各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圖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請設江西九江警察廳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為請設江西九江警察廳以資治理仰祈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據潯陽道尹吳筠孫詳稱九江商埠地方富長江之衝要為贛省之咽喉華洋雜處輪軌交通商業既極形繁盛外事尤日益滋多非設置警察廳不足以資治理等情咨請轉呈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內載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等語此次江西九江商埠地方准江西巡按使咨稱各節自非設置警察廳不足以保治安而策進行所有設廳一切經費據稱係屬按照財政部核定預算支配亦未超越範圍理合據情呈請准予設置江西九江警察廳以資治理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遵照將廳長一職遴選合格人員咨部按照新章審核辦理并懇飭下政事堂印鑄局鑄造江西九江警察廳銅質印信一顆頒發該廳鈐用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主所請鑄發印信并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整理全國菸酒事宜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勵進行又並 批令

爲整理全國菸酒事宜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勵進行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菸酒兩項收入各國皆特爲大宗我國地廣人稠菸酒銷耗爲數不貲徒以各省自爲風氣稅法參差不均以致中飽之弊莫可究詰而國庫收入未見加增本部於本年四月間呈准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奉策令任命鈕傳善爲總辦先後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籌備數月以來上乘籌議隨時因應復得疆吏贊助商民嚮風現在各省均經詳報開局收入已有確數五年預算公賣費一項估列一千萬元將來逐年進步收數當不在鹽務以下第念茲事創始經營造端宏大較鹽務之有成規者其繁雜更甚數倍非有主管專員一意進行難收速效徵之東西各國專賣事項皆列爲專官現設之局附屬部內仍由部長主持不特易滋叢脞而且各省情形不能隨時前往督察每多隔閡進行亦覺迂滯現在明年計畫如歸併各省原有之菸酒各稅以便商民酌設製造菸酒各廠以杜漏卮劃定種菸區域化散爲整以改良原料等事乘經繕摺呈蒙鈞駁在案規畫既定亟宜次第推行擬請俯准降命令設立全國菸酒事務署特任大員爲該署督辦俾得積極經營並可隨時親赴各省督飭各局辦理藉收宏效所有整理全國菸酒事務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策進行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設專署已另有令任命鈕傳善爲督辦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星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號

財政部呈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併案呈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爲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併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開派中央要需本年自七月分起實行考成業經將七八九三箇月報解足額並一月至六月專款均解足額各省巡按使財政廳廳長等開單呈請存記並奉 大總統令傳令嘉獎在案茲查山東四年分五項專款共核定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七百元內除煙酒加稅十七萬一千七百零四元計歸煙酒公賣局辦理應行剔除另計外實應解一百五十八萬零九百零四元又中央解款一項核定自本年四月分起每月十萬元截至十二月底止共應解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元零又中央解款一項核定自本年四月分起每月十萬元截至十二月底止共應解九十九萬七千五百元零先後撥解過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零尙應解三萬二千零一十七元零現據該省分別如數撥解并據聲明各項新稅尙未徵收足額祇以時值年關不得不於庫存項下提前墊解等情具報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際此時艱該巡按使等獨能竭力設籌儘先解部洵屬擁護中央力顧大局合無仰懇鴻慈將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財政廳廳長楊壽柎准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勸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緣由理合併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蔡儒楷楊壽柎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呈擬將鹽務稽核總分所各職員錢方斌等比照薦委待遇請叙官秩  
文並 批令

爲擬將鹽務稽核總分所各職員比照黨委待遇請叙官秩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京外各行  
政官署及稅務處并察哈爾財政分廳等處辦事人員前經各該長官比照黨委待遇先後呈請叙官均蒙批  
准飭局核叙在案伏念部署所屬鹽務各司局及稽核總分所其性質與各省行政公署及財政廳等大略相  
同所屬人員亦多係曾任黨委各級整頓鹽務正在進行事務極爲繁重該員等夙夕從公頗形勤奮擬請比  
照黨委待遇各職分別叙官以資鼓勵現查各鹽運使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長所屬各員履歷尙未送到應  
俟另案彙辦茲先將鹽務稽核總分各所辦事人員擬請分別叙官謹繕具職員名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除將各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鹽務稽核總分所職員擬  
請叙官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聖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令

政事  
登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副廳長等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續請叙官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  
者係薦任職出所屬長官呈請命令行之等語所有鹽務署所屬運副權運運銷各局長等業經部呈請分  
別叙官在案茲據署花定權運局局長顧登樞江西建昌權運局局長徐士瀛試署官銜總廠廠長張項試署  
江寧下關驗驗局局長潘祖光先後將履歷詳送到署自應續請叙官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  
查照外所有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續請叙官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聖鑒訓示謹 呈

政事公報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號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許級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毅軍管帶王斌修等獲鄰境盜犯擬請晉給獎章文並

批令

為管帶李獲鄰境盜犯擬請晉給獎章仰祈鑒鈞事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開案准河南巡按使咨開案據通許縣知事張星漢詳稱縣民王克端元純修等家先後被匪架票當經詳咨嚴緝旋經安廣等縣會同防營李獲案內匪犯萬子中董繼德桑玉美高福山許明山五名解回研訊該犯等供認捏人勒索不諱詳奉批飭分別懲辦在案至亳縣知事李維源毅軍中路第三營管帶王斌修等獲鄰境盜犯應請照例給獎等情據此除咨縣知事李維源已咨陳內務部核獎外所有毅軍中路第三營管帶王斌修等獲鄰境盜犯出力案內奉給二等銀色獎章此次該員李獲鄰境盜犯出力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杜廣勳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此令

爲陸軍官佐杜廣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一百五十團第一營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杜廣勳在營供職已逾三年平時任事熱心不避艱險民國二年南京亂事發生該營長帶隊扼守瓜州外絕糧援內靖土匪不分水陸晝夜冒暑巡徼地方賴以安靖用是辛勞過度氣血兩虧釀成咯血之症雖及時調養究未能復元今秋營房猝遭風災該營長督工修理因感時疫觸發舊疾於十月在營身故又咨陳金陵機器製造局總辦王楊承恩平日服務頗資臂助因積勞過度染患胃病於四月十月在職身故又咨陳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七十六團第三營排長步兵少尉李廣德於民國元年派充排長計任職已在三年以上平日防刺卓著勤勞上年六月在泗宿洋河一帶剿匪染病仍復力疾奔馳此次遵調寧因不服水土復染瘧疾無效於四月十月在營身故福建訓練使督理福建軍務李厚基咨陳福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旅長第一連排長林增輝在營供職三年有奇訓練精勤不遺餘力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班員溫葆桂供差勤慎本年七月派赴幫繪沿海地圖冒暑從事勞瘁不辭迨至繪製完竣疾作身故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詳稱步二團第一營連長葉汝錫自民國二年七月委任到差訓練自兵頗著勤勞是年冬間隨調出防豫南豫西一帶剿賊土匪由夏及秋感受寒暑積勞致疾於四年三月在職身故步一團第一營排長孔廣元歷次剿匪身先士卒因積勞致疾醫治無效於四年三月在防身故第三營書記長路兆麟在營任職勤慎異常因隨隊出防案體勞形積勞成疾於三年九月在防身故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詳稱職校軍需官楊汝橋自到差以來昕夕從公勤勞罔懈因操勞太過氣體衰弱此次奉派赴部領餉感受風寒致發腦出血之症醫治無效於十月在京身故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等班員余成備平時服務艱作亂趕製江蘇安徽廣西甘肅各省軍用輿圖適值酷暑該員專任輯製晝夜趕辦歷三月有餘本年七月

因勞致疾延至十月在職身故奉武將軍吳山山東軍務新委調咨諫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附屬九十四團  
 嗽一連馬醫生三等職官播省三在案供職已逾二年平日經理馬匹失慎失勤因服務過勞於本年十月患  
 病身故先後咨詳表結證具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奉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  
 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查長杜廣勤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  
 五十元總監工楊承恩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李廣德一  
 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排長林增輝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  
 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製圖班員張葆桂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  
 次卹金一百二十元連長葉汝錫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  
 孔廣元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軍需官楊汝橋一員擬請按少  
 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軍需官楊汝橋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  
 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一等班員余咸偕三等職官潘省三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  
 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而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 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本部軍實庫辦事員劉志潔請補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



爲請補陸軍軍官人員恭呈御祈鈞鑒事竊據本部軍實庫詳送該庫辦事員劉志熙懇札開歷等件請予核補實官等情查該員劉志熙係陸軍學校出身曾經補授陸軍正軍校實官核與陸軍官銜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曾按舊章補授軍官條者得依原官階級改補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員劉志熙補授陸軍軍職兵士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明掣定沙什呢瑪爲達爾罕綽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文並 批令

爲掣定延禧寺達爾罕綽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恭呈御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咨稱據署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吹薩噶巴殿齊呼圖克圖羅布桑色拉濟特詳稱據署延禧寺達喇嘛綉噶得本奇圖們鄂勒哲依等詳報本寺達爾罕綽爾濟呼圖克圖前於光緒十七年間寂現經本徒衆訪得達爾罕綽爾濟呼圖克圖轉世係烏蘭察布盟喀爾喀達爾罕郡王旗佐領特固斯下四等台格格喀拉綽克圖之第三子丹畢呢瑪年十六歲又本旗箭丁格格拉圖之長子沙什呢瑪年十六歲均屬聰明慧智清潔靈敏皆有前喇嘛呼畢勒罕模樣等情相應據情詳報都憲祈請轉呈照例將此二子名諱歸入金瓶掣定一人以便喇嘛徒衆相達等情咨請照例核辦等因並鈔錄原文取具該旗扎薩克等印結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茲於本月十四日由本院副總裁熙彥恭詣雍和宮拈香行禮會同護理京城喇嘛印務之扎薩克喇嘛伊敦加巴將該二子繕寫名籤封於所供金奔巴瓶內並飭該喇嘛照例飄經三日於十六日由貢桑諾爾布前往開瓶眼同掣定沙

什呢瑪爲達爾罕達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貽訓呈擬定司法官懲戒審查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

單）

爲擬定司法官懲戒審查規則繕單具陳仰祈睿鑒事竊查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既依據本法成立業將本會開始經過情形先後呈報在案伏維懲戒程序規定於本法第四章足資循守而程序中最爲重要者莫如到會後之審查蓋案件發生最重事實明確乃可施以適當之處分比年以來人民以審判不爲口實法官以職權獨立爲恆言平心論之行法者或惘然於情僞之狀況受法者尤惘然於感化之本原今既特立機關履行合議制度務使審查精確毋懷私見毋設成心所以防訴訟之非爲即所以全法庭之威信謹將本此意與委員等迭次開會詳加討論依本法第四章所規定凡審查時間必經之手續如調查事實之方法申辨期間之指定代理人證人之限制始於審查繼以評議終於議決由指定起草員擬具草案復由各委員公同議決審查規則二十二條繕繕清單呈覽如蒙允准即由本會通行知照嗣後發生審查事件即依據該規則妥擬辦理所有擬定司法官懲戒審查規則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指定主任調查委員

主任調查委員通常爲三員以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各一人充之但委員長得因便宜傳指定二人充之

第二條 主任調查委員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飭鈔原呈文件送交被付懲戒人並令其提出申辯書

二 調取司法部及經過官署之原卷並一切證件

三 原送證件以外另有證件足資考證者應予調取

四 有須憑證時得直接傳詢證人取其供結或令鑑定人爲鑑定

五 有須憑證時得爲實地檢查

六 不便於直接調查時豫定調查事項委託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代行調查但證據所

在地與事件發生地不同時得復委託該地官署行之

七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或代理人並令爲最後之陳述但非本人到場不能得

事實真相時並得限令本人到場

詢問由主任調查委員公同行之但指定名次在前之委員任整理秩序之責

第三條 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日除送件往復日數不計外爲十日但得因臨時情形短縮至三日或

經呈于二十日

前項期日應預告知被付懲戒人

第四條 主任調查委員對外發送之文件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五條 主任調查委員詢問被付懲戒人或代理人證人或命為鑑定均於本會會所行之

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六條 主任調查委員調查事畢後應依左列程式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但因調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並記明其事實

三 惡謔及其調查經過大概情形

四 應否受懲戒處分

五 報告年月日及主任調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報告書後限期令委員各到會所就報告書及本會調查卷宗依左列標準審查之

一 報告書所載認定事實與證據係屬全然相符尚有缺漏或疑義

二 報告書認為應否受懲戒處分其見解可否採用

第八條 審查期滿或於期前已審查完畢時由委員長定期開評議會

第九條 評議會之議事由委員長開閉整理之

第十條 評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十一條 評議會過半數議決應補行調查者並決定應補查之事項及方法但委員長得諮詢各委員仍

令主任調查委員適宜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前段之規定於前項議決準用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補行調查程序準用之

第十三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評議時各委員陳述意見之次序始於主席選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五條 委員意見若分三說以上不能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付懲戒人之重

輕爲序數至三分之二之說爲止以該說爲合法議決之數若意見係兩分時應於重行評議後再付表決

第十六條 委員長有議決權

第十七條 評議之顧本各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事件議決後由委員長於主任調查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擬具議決報告書

第十九條 議決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議決之處分

四 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嚴證與法律上理由

五 會議列席評議議決各員姓名蓋章

六 議決之年月日

議決報告書應刊登公報

第二十條 調查所用卷宗證件應於議決後分別送還該管官署及發還於被付懲戒人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得呈請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之事件由委員長或委員過

半數之提議開會議決之

本法及本規則關於評議及議決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蘇勸縣屬因災請緩錢糧開具清冊請鈞鑒文立

(附單)

為蘇勸縣屬因災請緩錢糧開具清冊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財政廳廳長培忠寅詳稱案准滇中道尹春開據蘇勸縣知事楊興新詳報屬杉松境及轉龍碼等村被水成災造具蠲免錢糧冊結一案加結咨圖查核詳辦等由准此案查本年各屬災傷事件前奉部頒新定條例內載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各主管部備案又同條內載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部圖地畝冊呈報該縣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詳由巡按使開單呈報等因此案蘇勸縣屬杉松境及轉龍碼等村

年被水成災前據該知事楊興新詳報當經由廳咨會滇中道尹酌委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前往會勘詳勘災田畝應免錢糧造具蠲免錢糧冊結詳轉核辦暨將委勘大概情形先行詳報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將

勘明災田畝分別村莊花戶姓名頃畝等則科徵糧細數造具蠲免錢糧冊結詳道加轉前來核冊造冊等處及轉龍碼各村被水成災上中下三則共田二千三百二十六畝均係被水成災糧

粒無收應請全數蠲免秋糧米十四石六升五合五勺條公正雜糧除等銀五十九兩九錢七分五釐八毫大團

錄八十四百四十五文按册核算數目均屬相符既經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均係被水成災類粒無收若仍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使俯念民情困苦開單轉懇 大總統特命准將該縣前項被水成災類粒無收田畝應徵乙卯年分條糧等款銀米錢文各數全行豁免其隨糧附捐亦懇請道同免徵以舒民困所有

蘇勸縣屬被水成災請免錢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送到圖冊結具文詳請鈞使查核轉呈并祈咨送主管各部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據此查該蘇勸縣水災前經呈報備案在案茲據詳前情復查尚屬實在所有該縣屬被災田畝錢糧正雜各款應請將乙卯年應納各數全予豁免以舒民力除咨陳財政內務兩部核辦外理合繕列清單恭呈具陳仰祈 大總統鈞鑒實准飭部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詳將蘇勸縣被水成災田畝及豁免錢糧數目繕具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一雲南蘇勸縣屬杉松壩等處被水成災上中下三則田共二千三百二十六工六釐均係顆粒無收應請全數蠲免秋糧米十四石零陸升五合五勺蠲免條公正雜盈餘等銀五十兩九錢七分五釐八毫蠲免夫團錢八千四百四十五文

前項乙卯年應完錢糧正雜各款懇請全數蠲免以紓民困須至清單者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遵令撤銷督辦濮陽工差並清釐未竟事件文並 批令

為遵令撤銷督辦濮陽工差並清釐未竟事件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十二月七日奉策令據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會同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巡按使呈報濮陽習城集漫口合龍日期並繪具工程全圖隨陳辦理情形請將在事出力員弁擇尤獎敘以昭激勸等語習城集漫口合龍日因雨水陡漲衝刷新隄當經責成徐世光督同在工員弁相度籌防竭力堵築以竟盜溢茲據呈報合龍辦理尚為迅速徐世光等即銷去記過處分新任直隸大名道道尹姚聯奎調任陝西榆林道道尹何炳岸山東任用縣知事吳建勳均著銷去職職留任留工各處分其餘文武各員均准如所請給獎交政事堂暨內務部陸軍部分別呈辦該處河工善後事宜應責成直隸巡按使派員接收辦理濮工督辦一差即行撤銷並由內務部分行山東河南等省按使在照此令等因奉此伏念世光奉職無狀致重愆尤責有攸歸曷敢邀譽乃荷溢論優嘉銷去處分循省之餘慚愧無既濮工督辦一差已奉明令撤銷故謹遵即辦理嗣後既無兩端牽制之處斯近畿河道庶有植

極進行之現正逐項清結以備印事業時機囑令領習或集者合工程造具清冊咨請直隸巡按使派員接管其用款目另案呈報惟何道尹炳庠經手之善後遺留費道尹聯官經手之習上堵築費已飭迅速詳報以憑復核並將兩次在事出力人員大案呈請分別給獎應俟一切事宜結束完竣後即將關防封固呈繳合併陳明所有遵令繳銷督辦濶陽工差並清釐未竟事件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聖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報駐恰衛隊到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駐恰衛隊到防日期仰祈鑒事竊查恰克圖佐理員公署額設衛隊五十名由統率辦事處派撥陸軍第七師馬隊一連攜帶槍械輜重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抵恰城該衛隊裝備度漠冒雪披霜艱苦備嘗自宜妥為安插其兵房一項現正度地籌建惟天寒地凍工程需時崇惠刻已暫租民房購置器具俾安棲止仍當隨時訓練巡防期盡軍人之職以仰副 大總統綏邊寧人之至意所有駐恰衛隊到防日期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鑒鑒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議員

熱河 遼寧 各省 綏遠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據甘肅省覆選監督報告慶陽縣

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不合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一案業奉批令鈔錄原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行事本局呈據甘肅省覆選監督報告慶陽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不合資格當選應為無效依法以合格之候補當選人遞補各緣由呈請鑒核一案當於十二月十六日恭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呈文一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盛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咨

京兆 巡按使 統尹 各省 甘肅 寧海 鎮守使

解明教育綱要注重小學中學之設在小學發達之後文

為通咨事義務教育為國家根本計畫關係至鉅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著教育部切實籌辦又奉

頒定教育綱要首及義務教育分年籌備之辦法當由本部擬定施行程序呈准進行查國家設學高等教育與國民教育並重而施教之基礎尤在養成多數有常識之國民國民無常識則對於自身無生活之能力對

於國家之義務之觀念此力遊識淺之國民欲與列強抗衡並立於世界其何可得此末流端在教育吾國興學將二十年而於義務教育向無切實辦法欲求教育編要丁項建設有云各縣宜就原有區域劃分為若干學區於一定期限內必須設若干初等高等小學校等語又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令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公布法令具見 大總統與學設教育在根本明令開導海欽仰各省自應遵奉辦理力籌推廣積極進行以仰副 大總統普及教育之主意乃本省細察各省教育狀況間有好高遠不求實際而偏重虛名者往往一鄉之內國民學校未多而急設高小一縣之中高小學生無幾而先辦中校以致招生則資格牽強籌款則經費竭蹶舍地方應辦小學之本務而汲汲為中等教育之謀卒之地方多耗一分財力即國民教育多受一分障礙其實小學未興無相當入學之學生中學亦移無良好之結果如案室者不從平地做起而先結塔尖寧有是理本部前派視學考察各省情形及各省鈔送省視學之報告恆有此弊不知誠者物之終始吾國辦學通病即在不求實際徒為虛名此等病根若浸淫於學界之中則本真先撥按教育編要中丁項建設有中學校應就現時已設之校每縣或數縣一所由省款暨縣款支出等語就綱要說明內載小學發達後入中學者多一語觀之則此條明指小學發達後而言目前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未能普及在各縣地方正宜就財力所及注意增籌漸期普及未可以國民教育之經費建設中學致蹈躐等之譏且案設地之序其因必要情形設立中學者須先體察地方財力實係充裕小學業經廣設於義務教育之進行確無妨礙始許陳核明准辦從前縣立中學苟與上開事實不合名實不符確係虛糜學款者仍應嚴加取締以免貽誤青年妨礙學務相應咨請貴

部統  
三接使  
鐵守使

查照飭屬遵辦免滋誤會是為至要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鵬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衆公電

衡州王闈運呈 大總統電(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鈞鑒共和病國烈於虎狼綱紀蕩然國亡無日近聞伏闕上書勸進不啻萬餘人竊讀漢書記有云代漢者當途高漢謂漢族當途高即今之元首也又明議云終有異人自楚歸項城即楚故邑也其意在公屢數如此人事如彼當決不決危於積薪伏願速定大計默運淵衷勿諉過於邦交勿撓情於國論勿蹈匹夫經守之節勿失兆姓歸命之誠使衰老餘生重觀天日當運幸甚天下幸甚王闈運叩

大總統致衡州王館長電(十二月十八日)

副電悉比者國民厭棄共和主張君憲並以國事之重付諸統躬夙夜徬徨罔知所措外顧國勢之棘內凜貞望之嚴勉徇羣情力肩大局春冰虎尾益用兢兢尙冀老成碩望密抒良謨匡所不逮凱嘯印

大理院覆重慶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三百七十三號)附火電

重慶高等審判分廳發還更審原審官不能爲迴避原因但爲公平起見得更庭易人參照統字三四九號解釋大理院真印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重慶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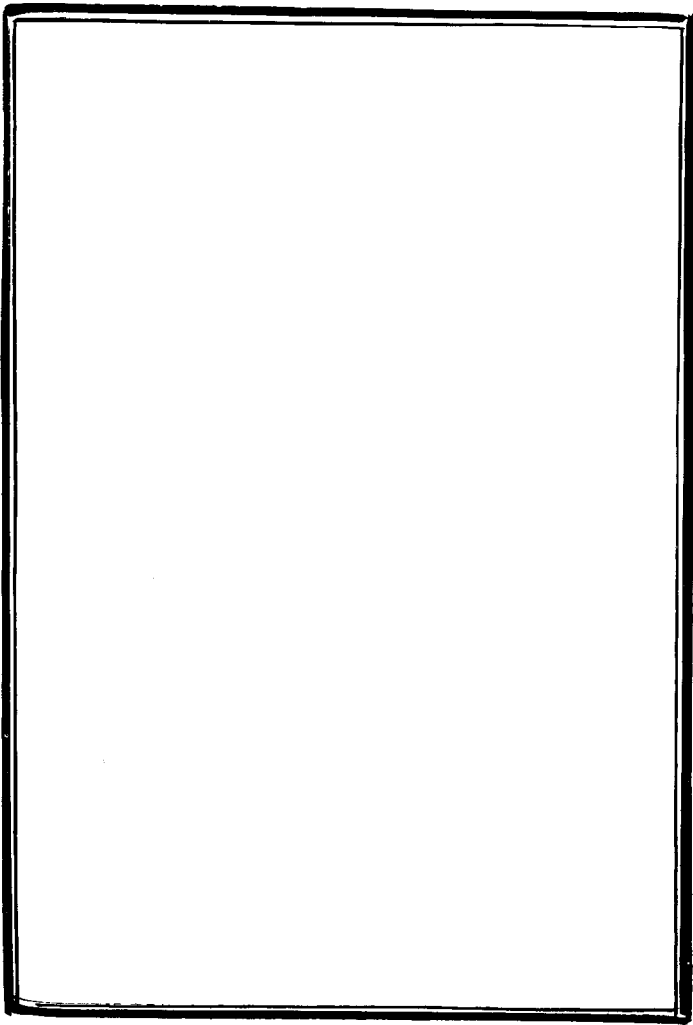
大理院鈞鑒發交更爲審判案件原審接續應否迴避乞指示遵辦川高等審判分廳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號

# 通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早已依法組織成立著手調查並經該調查會於十月四日將法定資格逐款通告在案查國民會議組織法各議員選舉資格准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該選舉法第一條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一有勤勞於國家者二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三碩學通儒四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五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六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八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九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各等語嗣因選舉國民代表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各項國民代表即由國民會議之八旗王公世爵世職與夫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及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並有勤勞於國家暨碩學通儒及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各項舉選選舉人分別選舉之所有上列各項之舉選選舉人資格均已調查完畢依法辦理在案現在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亟待舉行除上列各項即選舉法第一條所載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八九等款業經調查竣事外其選舉法第一條第二款所載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第六款所載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并其他各款資格之須重行調查者亟應廣續調查以符程序而重選舉除仍由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分別依法辦理外特此通告



●廣告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之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保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修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九
- 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
- (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鎮縣 (
- 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對於國事之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進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件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證** 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 班招生

取者  
八月

###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二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二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  
豐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撥發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廉謹啟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凡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

七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每項應付息銀由會計局按照下列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的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發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下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三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本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利用以昭一律(附本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

十四 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五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六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核發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一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廣井大馬路 政事堂印刷局發行所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本行各種探險探礦金石鑽石鑽打磁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册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  
帶諸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德兩王宅

### 韓榮興啓事

韓榮興本月十九日遺失政事堂公所三十八號徽章詳明作廢

### 江瀕啓事

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政事堂公所第一百八十號徽章遺失他人拾得作廢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定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  
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臨時公報全份 三四月訂成三册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十四日停刊一天



崇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前直隸都督上卿積秉鈞智略過人才堪應變京津創辦警察賴其經營成績昭然模範全國改革以後在內務總長任內當興廢之際因感咸宜深知大體尤爲時論所稱嗣任國務總理直隸都督躬經艱困神志不撓排難安邦軍民翕服奮勳回念實愴予懷趨秉鈞著加恩追封一等忠襄公以彰良弼而示來茲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前第二軍軍長上將銜中將徐寶山志氣豪邁勇略冠時保陞江淮商民愛戴猝刃非命遺路同悲思猛士之守四方論前功而躋五等徐寶山著加恩追封一等昭勇伯以昭往績而慰忠魂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彭武上將軍忤理湖北軍務張錫鑾著開缺留京當差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張錫鑾爲振威上將軍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錫鑾張元奇沈雲沛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戴戡現在給假任命徐鼎霖署參政院參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報堵築漢陽雙合嶺決口工程合龍事據實陳明等語雙合嶺決口歲逾二稔工艱款鉅該前督辦抵工以後因勢利導閱時八月卽告蒞事辦理異常迅速所有支銷各款比較原估節省二百餘萬之多實屬綜核精詳力祛積弊徐世光著傳令嘉獎用彰勞動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陶忠洵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景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趙錫福趙玉周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松滬護軍使楊善德電奏遵令查明平定肇和煙亂事最為出力之陳正仁王鳴珂楊晟  
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吳長植賞給六齣軍刀一柄韓麟春給予三等文虎章馬鴻烈授為  
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趙禪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以示優異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吳箕孫吳師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葉崇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奏請將試署僉事劉輔宣楊允楷衛渤陳汝湜查鳳聲張允亮楊景濂均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綏遠都統潘矩楹奏請以烏審旗貝勒特古斯阿木固朗補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駁代宮禁沿用閹人因供內廷使令俾千百無辜之民自處以久廢之宮刑永絕似續接諸尊重人道主義豈忍出此所有從前太監等名目著即永遠革除懸爲厲禁內廷供役酌量改用女官應如何規定之處著政事堂審議以聞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奏推薦憲法起草員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直隸西區稽徵鹽稅釐局長白曾輝在差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轉陳閩海關監督祝瀛元授官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爲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券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葉崇華已另有令明發矣黃慶元鄭煦葉崇祿均著傳令嘉獎漢良至既經解職察看應卽毋庸給獎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造報本年九月分軍費收支各款數目清冊請示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恭報奉給應瑞軍艦賞款頒發日期暨代陳該艦人員謝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呈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立案即由該部督飭切實籌辦次第推行俾觀成效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德泰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國民代表選舉冊報現正  
彙案覆核並擬核訖鈐印以昭典重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奏陳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宜業經辦過及現辦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報奉天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山東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報河南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翊衛使阿穆爾達圭奏翊衛副使陽倉扎布假期已滿病仍未痊懇再續假一月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一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藍旗滿洲都統兼署副都統巴哈布等呈請將本旗箭場收回管業請籌學款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教育農商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陳璧奏恭承恩命敬陳謝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著參政院參政謝桓武奏謝授上大夫並加少卿銜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奏請將主事王代逖等照章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册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委任監督京兆財政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師長葉頌清兄子蒙派入模範團肄業代陳感激下忱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片奏蕭山縣知事彭延慶獲盜迅速請照例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將知事虧欠交款勒催不繳據實揭參請付懲戒所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費昌祖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所有虧欠交代之款仍著從嚴追繳毋任  
蒂欠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為知事交代虧短鉅款擬請先行褫職提付懲戒以便依法監  
追川儆官邪而重公帑恭摺具陳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毓琳虧短鉅款延不繳納殊屬違玩著先行褫職依法監追並將該員原籍家產查封  
備抵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分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魯省清理訴訟案件現在總核廳縣均無積壓由  
政事堂奉

批令高紳著傳令嘉獎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東省黃河三汛安瀾酌保出力人員王經燦等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質孫等已另有令明發王經燦著傳令嘉獎元屆凌汛仍著督飭認真防護勿稍疏懈  
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本署薦任待遇掾屬續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核准免試知事樓之東等職務重要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山

政事堂奉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劉鴻慶等准先行分發者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前署儋縣知事高笠恩等疏脫獄囚造具事實冊請付懲成山

政事堂奉

批令高銘恩等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程先進成憲既據稱緝拿勤奮應准從寬暫免置議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冊鈔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報明發交任用人員潘明潤業經到省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知事袁丕鍾等罕獲鄰境盜匪懇請照例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駐省各營官長鄂英等補授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鄂英等均准照補軍官前據碼電已交陸軍部查照呈辦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綏遠都統濟矩楹奏敬舉人才張志潭等以備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志潭吳皓均着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堵築濮陽雙合嶺決口工程完竣謹將收支各

款據實陳明請飭部院核銷繕具清冊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已另有令嘉獎矣所呈收支各款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參政院院長溥倫奏恭謝鴻恩摺並 批令

奏為恭謝 鴻恩仰祈 睿鑒事本月十六日恭奉

策令特任溥倫為參政院院長同日奉

諭

溥倫著特給食親王足脩等因聞

命之下欽悚莫名竊

臣備員參政紀歲一周未效涓埃徒糜廩餼方慚

短絀復荷

溫綸

超擢右職俾領四岳之囑咨

渥沛仁施實支萬戶之食采伏思院長實為總論

議之官重祿所以勸忠信之士如臣嚮味深懼弗勝惟有勉策綿薄益矢堅貞期靈言以事善人懷素餐而思

睿

君子嘉謨兢獻冀據內告外順之忠每飯不忘敢達敬事後食之訓所有感激下忱謹披瀝上陳伏祈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明鑲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和潤補騎校員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請補騎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稱本旗出有騎校一缺揀定得領催和

潤堪以陸補理合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陸補此令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  
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請署秦州鎮總兵吳炳鑫卹金文並

批令

為遵令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據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電稱建威軍統領署秦州鎮總兵吳炳鑫因病出缺擬請賜卹等語上年白匪竄擾漳縣該故總兵率隊堵剿保全地方厥功甚偉蒞任以後賊屢熾災勤勞卓著茲聞渣逝悼惜殊深吳炳鑫著照陸軍中將例從優議卹以慰幽魂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查陸軍中將積勞病故照章按卹賞表第二號第三號分別給卹該故員吳炳鑫立功邊省保全實多擬請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昭崇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核陸軍現職軍職官佐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為遵請將陸軍現職軍職官佐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軍務銜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咸電內開華密奉 大總統令文電悉既據腦陳王文華等員積勞數載歷著戰功應准分別補官以資獎勵交陸軍部查案呈請等因奉此所有陸軍現職軍職官佐請補實官暨請獎勵章各員

自應遵令呈請補官給章除此次請補官階與已補實官相符各員勿庸再請補授外理合分別繕單具呈請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主文華胡錦堂等已有令補官並給予勳章矣其餘請補初等軍官及請給勳章各員均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陸軍解職官佐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貴州西防三營管帶邱肇燿 六營管帶呂忠權 兩防一營管帶楊 鈞 北防五營管帶龍文瀚 西

防八營管帶胡世蕃 前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二團團附馮培棟

以上六員遵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前貴州西路一營中哨官周光廷 西防三營左正哨鄭元卿 北防九營中正哨官譚德駿 省防二營左

正哨官龔芝琳 清鄉督辦二等隨員馬從先 東防二營管帶傅學章 北路游擊軍大隊連長陳德麟

西防二營右正哨龔占陸 北防四營右正哨鍾潤青 省防二營左正哨覃炳勛 中正哨黃立剛

前代理黔陸軍步兵第四團二營連長黃恩彤 六連排長曾遠儒 第六團二營連長周天柱

以上十四員遵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前貴州省防三營中正哨官劉錫齡 西防八營中左正哨官趙榮慶 一營右副哨長宋鴻奎 護軍使署

三等副官雷世俊 兩防六營中正哨趙蕃元 西防三營中正哨王猷煥 北防四營中正哨鄭元鑫

東防二營左正哨張樹棠 五營左正哨舒開第 兩防四營左正副哨黃新春 五營左正哨張紹權  
 西防四營右正哨李建邦 北防十一營左正哨楊光斗 省防一營右正哨饒玉清 兩防二營右正哨  
 劉文藻 西防六營右正哨李治平 七營右正哨龍長隆 北防二營右正哨柳芝蘭 省防三營右副  
 哨石德彪 國民軍二營左正哨張琦 五營右正哨樊鎮中 護軍使署三等副官張超 西防二  
 營右正哨官王維翰 七營中正哨扶邦澤 五營右正哨普光輝

以上二十五員遵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前貴州西防六營中正哨官古定邦 護軍使署調查員劉應書 李如鈺 陸軍四標一營排長李光國  
 西防五營中副哨趙顯文 哨長趙元相 二營中正哨周文光 省防一營中副哨全冠富 西防四營  
 左正哨聶煥祺 七營左正哨劉楷 北防統部衛隊正哨袁國溥 五營中副哨朱禮貴 二營右正  
 哨甘應科 西防一營中副哨彭鍾靈 東防三營右哨教習古明德 五營左哨教習何業教 右哨教  
 習傅文明 兩防二營左哨教習陳邦佐 四營右哨教習黃得發 西防二營中哨教習易佐卿 左哨  
 教習王鍾芳 五營右哨教習何仕傑 北防三營左哨教習周漢祥 八營中副哨劉廷坤 國民軍四  
 營左副哨毛承紀 省防三營右副哨岳紹武 東防三營右副哨張占彪 二營右副哨張炳奎 兩防  
 二營右副哨龍錫鈞 六營右副哨伍橫蕩 西防二營右副哨陳子江 六營右副哨尹子雲 七營右  
 副哨楊自新 北防七營右副哨吳耀廷 九營右副哨楊入視 東防四營左副哨張槐標 兩防一營  
 左副哨黎瀛洲 三營左副哨劉學富 西防二營左副哨王正邦 八營左副哨羅際昌 省防二營中  
 副哨李宗昭 兩防二營中副哨吳長庚 三營中副哨戴占魁 西防一營中副哨劉聚章 二營中佐  
 副哨劉慶雲 三營中副哨鍾受祿 八營中副哨羅德卿 北防七營中副哨徐安邦 十營中副哨王  
 遂卿 西防一營左哨長雷榮斌 八營右正哨蘇德治 北防十營右副哨長羅文鑫 九營中副哨張  
 振權 三營左副哨劉集生

以上五十四員遵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前貴州四標一營軍需長李正昌 西路游擊隊軍需長王道周

以上二員遵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前貴州小學教員各營編儲李培坤

以上一員遵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議將遵請陸軍現職官佐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貴州護軍使署軍務課二等課員營 頌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程 雲 第六團第一營

營副官黃道彬

以上三員遵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貴州護軍使署調查員黃金耀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一團團副官穆永康 第三營十一連排長王天培

第二團第一營營副官周以瀟 連長毛以寬 鄧慶林 第三團第三營營副官王鴻魁 第四團第一

營連長周源稷 第二營營副官楊壽山 連長鄭元斌 鄒正元 第三營營副官賈居仁 連長呂聲

贊 莊仁品 第五團第一營營副官匡文漢 連長黃 鉞 第一團第一營連長馬 麟 第五團第

二營連長和自美 第三營營副官楊贊元 連長楊文聲 第六團旗官包興和 職兵營連長周光嶽

二連排長李世榮 機關槍連排長龍葆真 貴州護軍使署三等副官游鳳沼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

二團第二營營副官張 權 模範營營副官胡 瑛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連長黃品三 第二團第八

營連長華祝三 第三團第二營連長葛亮綸 第三營連長李 國 第四團第一營連長武 傑 第

二營連長周興權 第三營連長岳雲錦 第六團第二營連長劉業綰 陳福三 貴州護軍使署二等

副官步兵中尉周丕承 劉暉昌 軍需課三等課員步兵中尉丁殿案

以上三十九員遺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黔陸軍機砲營四連連長歐兵中尉崔義元

以上一員遺請補授陸軍砲兵上尉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步兵中尉劉守三

以上一員遺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連排長步兵少尉楊映春 馬德明 第二營六連排長步兵少尉曹繼

斌 連長步兵少尉徐廣勝 八連排長步兵少尉馬朋亮 匡順親 第三營十二連排長步兵少尉朱

振聲 連長步兵少尉周玉清 步兵第六團第三營連長步兵少尉莫祖倫 砲兵營一連排長步兵少

尉艾榮先 梁勝斌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十二連排長朱光元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連長周汝顯 第

二營連長饒文海 劉桂芬 第三營連長谷正朝 莊爾溶 陳維新 步兵第三團副官潘肇全 第

一營連長王天鵬 張松雲 潘德文 第二營連長王振興 王德光 第三營連長朱昌渤 步兵第

四團第一營連長李國彬 第二營五連排長滕玖勝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連長朱世英 劉泰清 廖

雲亭 第二營連長章定振 六連排長羅焜南 李本忠 第三營連長曹克昌 步兵第六團第一營

連長譚子明 洪 範 任鴻軒 第三營連長岑燭昌 貴州驛軍使署調查員羅天埏 代理黔陸軍

步兵第一團旗官徐丹銘 步兵第三團旗官史永健 步兵第四團旗官張端芬 步兵第五團旗官猶

炳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七連排長李杏初 陳惟馨 第三營十連排長徐延德 十一連排長郭正

平 十二連排長呂 陽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尹佐宜 第二營五連排長李毓俊 張順才

七連排長汪正倫 覃煥品 第三營十連排長顧國光 貝錦文 彭作舟 十一連排長莫亦漢

十二連排長施廷揚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連排長鄭光洙 二連排長王貴清 三連排長龍海清

胡榮彪 四連排長梅得軒 第二營五連排長李恆章 六連排長李國華 第三營九連排長周景爐



馮松林 伍文輝 十連排長劉增祺 李德鴻 十一連排長詹善義 嚴維勃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二連排長趙一屏 王天恩 張端重 三連排長郭紹儀 李祥麟 四連排長尹光烈 宋鵬翔 第二營五連排長王樹章 七連排長張文漢 第三營九連排長曹德松 十二連排長倪玉堂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一連排長葉貴才 三連排長羅剛廷 第二營五連排長沈同德 梁炳洲 七連排長羅德勝 八連排長熊炳青 黃湖清 第三營九連排長陳春先 向錦堂 十連排長劉文魁 賀萬華 魯肅齋 十一連排長蔣振基 王樹卿 十二連排長王澤清 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周維瀚 關兆奎 二連排長包李榮 梅守誠 郭華明 三連排長彭德勝 四連排長龍元陞 第二營五連排長石光佑 楊鴻軒 六連排長劉定國 七連排長樊成章 周開圻 八連排長孫光裕 第三營十連排長黃人操 十一連排長劉明德 十二連排長李國寧 陳曉培

代理黔陸軍職兵營一連排長張明權

以上一員遺請補授陸軍職兵中尉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一連排長李乃貴 二連排長賀熾章 第二營五連排長李 湘 七連排長王廷權 第三營九連排長魯廷玉 十連排長趙炳清 楊光琛 十一連排長何體國 步兵第二團副官王 鎰 第一營連長賈寰奎 二連排長岑潤膏 黃賢中 三連排長歐陽燿 楊廷樞 四連排長陳光榮 吳精忠 鄭以杰 第二營五連排長楊 纘 連長羅運鈞 六連排長陳恩頤 張長龍 尹桂林 二連排長舒繼昌 八連排長胡承忠 周 忠 第三營九連排長曹傑武 呂發榮 十一連排長劉 炎 郭文亮 十二連排長莫文芳 田玉樓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連長邱志文 一連排長梁榮先 二連排長孫可才 四連排長陳義祥 第二營連長陳自強 五連排長劉玉璣 一連排長吳文銘 六連排長程文魁 七連排長鍾占樞 吳 鏡 八連排長曹有才 劉滄舫

第三營十連排長李鴻奎 十二連排長吳傳心 袁文濤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連排長黎先甲 三連排長汪尙榮 四連排長凌國先 第二營五連排長劉桂昌 七連排長胡泰濤 八連排長賈居中 劉廷瑞 王應先 第三營九連排長王廷棟 連長徐炳烈 十連排長李樹藩 十一連排長李維臣 林文學 楊林茂 十二連排長胡康成 梁後裕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一連排長何炳光 趙國勳 二連排長韋煥章 陳嘉琳 林玉文 三連排長龍香渠 四連排長陸永芬 第二營五連排長黃恩第 連長龍江 七連排長楊昌榮 連長張福江 八連排長黃德全 第三營九連排長鎮定坤 連長李玉清 十二連排長秦紹汶 劉和 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一連排長田得勝 連長張燮光 三連排長張德貴 王懷濱 四連排長田錦祺 第二營六連排長楊文忠 羅九成 七連排長周開基 連長楊榮魁 第三營連長羅寅弼 九連排長何正清 連長周西城 十連排長譚長青 十一連排長王玉林 楊承修 十二連排長晏紹衡 礮兵營三連排長劉朝楨 機關槍連排長魏金榮 貴州護軍使署調查員羅 乍 平正國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四團副官金光熊 第五團副官王夢熊

以上一百員遺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軍需黃紹谷 第三營軍需賈居敬 第二團第二營軍需歐陽輔 第三營軍需龍芬 第三團第一營軍需熊承驥 第二營軍需蕭德潤 第三營軍需楊德芳 第四團第一營軍需蕭廷莘 第二營軍需梁樹芬 第五團第二營軍需胡為濱 第三營軍需廖振根 第六團第一營軍需劉肇瑞 第二營軍需黃本操 第三營軍需魏福緒 礮兵營軍需劉鴻翔 步兵第一團軍需劉廷佐 第二營軍需胡宗堯

以上十七員遺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貴州陸軍測量學校軍醫席 圖畫教習李德暉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軍需劉繼昌

以上三員遵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軍醫梁楚榮

以上一員遵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貴州陸軍使署軍醫課見習員古大顯

以上一員遵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代理黔陸軍步兵第三團團長吳傳聲

查該員前已補授陸軍步兵上校此次保請獎勵章擬請給予五等文虎勳章

陸軍部呈正白旗勳舊佐領榮麟都尉志斌因病懇請開缺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旗員因病懇請開缺恭呈鈞鑒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據本旗勳舊佐領榮麟都尉志

斌呈稱因患風濕下注致成腿疾不能行動雖經醫治一時實難就痊請將身勳勳舊佐領榮麟都尉世職一

併開缺等情據咨鈞部查勳舊佐領榮麟都尉志斌既據咨稱因患腿疾不能行動呈請開缺之處似應照准

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玉明升補騎騎校文並 批令

為請補騎騎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本旗騎騎校郭仁布告退出缺據定備值

教育公報

十二月二十三頁第一千三百三號

王明堪以擬補理合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陸路相符應准予隨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周起樞因公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為據報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周起樞因公受病出缺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江西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詳稱據周煥輝稟稱已故長子周起樞於民國元年充任江西司法廳審檢科員  
旋改充司法司科員二年三月調充司法籌備處委員七月調署袁州地審廳民庭庭長三年八月由高等檢  
察廳詳部委任本廳書記官夙夜勤劬積勞成疾至本年二月十三日病勢已劇猶復勉強趨公延至十五日  
午時出缺當經稟由前代檢長報部在案頃亟待養葬懇加撫卹等情查該員實心任事成績著稱竟因積勞  
病歿且有遺族在贛究無實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給以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又該  
符查該員死亡時月俸七十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給以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又該  
故員自民國初元充任江西司法局科員至本年二月在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任內據報出缺計在職三  
年零兩箇月擬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從優作為增三年計算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應共發給一  
次卹金一百一十三元以示卹恤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在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農商部奏主事技士上任事各員張實聲等擬請援案叙官繕册祈鑒摺並  
奏為臣部主事技士上任事各員擬請援案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政府公報內載政事堂各局所  
主事上任事各員已由銓叙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奉 批令分別授官在案茲查有臣部主事技士上  
事張實聲等七員係由銓叙局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本年三月間學習二年期滿經臣部函准銓叙局由部覆  
加考試後分別派在主事技士上任事現在政事堂各局所主事上任事各員既奉 授官可否准將該員  
等援案叙官之處理合繕具各該員詳細履歷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交通部呈報隴海鐵路辦理洛陽水患善後工程繕摺呈鑒文並  
為陳明隴海鐵路辦理洛陽水患善後工程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洛陽水患及鈔送  
原電各一份又准政事堂樞要局交來該巡按使呈為洛陽等縣猝遭水患查勘撫卹情形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此批等因遵此當經山部先後飭知隴海鐵路督辦施肇

政府公報 星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號

曾迅即妥籌辦理去後茲據該督辦詳稱查西路工段自一百二十法里起至一百七十法里止係屬洛陽新安兩縣其後路橋基被水沖損係商辦洛道公司舊日建築限於經濟設備容有未周據會前此履勘案經慮及正與總工程師籌議改良未及辦理即值山洪暴發橫流氾濫經飭令西路工程局長會同總工程師周歷穿勘妥籌修治之法計分添涵洞增橋築開水溝三項大致勘定容許之寬深務使水盛時利導有資不致橫溢為患復經擬會虛衷研究酌酌妥善即由總工程師會同段長管工華洋各員如式興修靡會復隨時督促併力運營業據先後報告工竣經此次大修之後未雨綢繆尚稱完密軌綫既有保全之望民生亦免昏墊之虞等語將西路被水後善後各工程開具清摺前來業經覆核無異除咨行河南巡按使外所有陳明隴海鐵路督辦詳復辦理洛陽水患善後工程緣由理合備文並將工程清摺鈔錄一份恭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請獎哈薩克輔國公遺敕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阿爾泰辦事長官請獎哈薩克輔國公一案遵核恭呈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機要局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請將提倡農務之輔國公遺敕加給貝子爵銜以示鼓勵呈一件奉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並發原呈到院查原呈內稱阿爾泰地處極邊孤懸絕漠長病到任後擇哈日中人民信仰誦練明白之輔國公遺敕賞以重勳各牧端其趨向並指定地點作為皇工發種包辦該公欣然願也繳糧料三百五十石所

轄扎蘭等現皆爲伊鼓吹相率耕作哈薩克農務已兆其端擬請將輔國公遺教酌加貝子爵銜以示鼓勵俟一二年後著有成效再照蒙藏院所頒墾闢蒙荒獎勵條例請予晉爵貝子等語查本院墾闢蒙荒獎勵辦法條文內載凡將本旗地畝報由國家放墾地在一萬方以上者晉給爵銜今該輔國公遺教包墾荒地尙未報明地點及其方數若干與條例不符本難遽請獎勵惟邊隅風氣不開墾荒爲蒙旗要政既據該長官所呈該公志慮忠純爲哈目冠對於農務以身作則竭力提倡擬即准如所請將該輔國公獎給貝子銜以爲墾闢蒙荒者勸仍由本院咨行阿爾泰辦事長官查明該公包墾地畝確實墾竣若干詳細報院以憑查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遺教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汗布彥孟庫請留京當差並給予鳳儀文並 批令

爲舊土爾扈特汗准予留京當差並給鳳儀仰祈鑒事竊舊土爾扈特汗布彥孟庫前因親見來京現在專舉例應回旗供職已蒙賞給川資二千元在案茲據該汗呈稱因生長邊陲漢文語言均未通曉對於大小衙署未能將部衆真情完全表示辦理旗務恐誤國家新政擬請免領鳳儀自備資斧暫行留京練習當差懇爲轉呈等語伏查該汗遠道來京情殷親視所請留京當差亦屬出於至誠自應准如所請量予差使至請免領鳳儀自備資斧一節竊思蒙古王公奉令駐京者一律給予鳳儀該汗未便獨令向隅應請仍予照例發給並請飭下財政部追加預算其前蒙賞給之川資二千元現該汗既不回旗即請無庸發給是否有當理合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布彥孟庫應准留京當差並給予庫領交財政部查照追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議院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虔進貢品竭誠致賀並懇賞親  
據情轉陳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署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  
噶旺彥林丕勒虔為虔進貢品竭誠致賀並懇賞親事竊以志士提倡君憲政體至洽輿情卑喇嘛所屬察哈  
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達喇嘛一百餘員推卑喇嘛代表籌進一切時當兩務紛繁遣派總司文牘白云套  
克圖進京代表登接報告各省公民一致贊成君主投票決定况我 大總統聖智神明天與人歸海內歡  
忻善教蒙惠尤深傾誠恭戴我 大總統為當今 大皇帝長治久安享無疆之樂利經卑喇嘛飭所  
屬察哈爾左翼各寺及外蒙歸化各處屬廟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聯誦萬壽經三日並由卑喇嘛進京虔進貢  
品長壽佛一尊大哈達一方馬二匹禮懺二正藏香五束以表賀忱再卑喇嘛所屬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  
廠各寺印務暫交心會寺副達喇嘛阿噶旺達格丹暫行護理合併聲明伏乞轉奏賞收賜觀等情前來查該  
喇嘛情殷獻賀遠道來觀所有呈遞貢品理合據情代呈至可否准予親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  
祇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查照收准其觀見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為肅縣毛峰峪莊新收公產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復擬請豁免租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兆財

並 批令

奏為肅縣毛峰峪莊新收公產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復擬請豁免租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兆財  
政分廳廳長陳昌啟詳稱據肅縣知事茹隨元詳據毛峰峪莊村正楊立等稟稱本年七月二十七月初更時  
分大雨如注山洪暴發水勢洶湧將氏等本村墾地沖沒一頃餘畝並房屋十數間查氏等墾地係前清光緒  
三十二年勅丈領墾交納新收公產租項均屬山坡峻險經此水患石骨全露土質無存從此仍歸荒廢無法  
再行耕種稟請勘辦等情當經親詣勘得該莊被沖地畝計楊立名下十五畝八分九釐楊禮九畝一分九釐  
楊俊奎四十一畝八分一釐楊子四間劉大講六畝房屋三間李春連五畝劉臣壽十畝八分五釐石寶祥二  
畝零六釐房二間曹顯榮八分三釐房一間張永生九畝三分三釐朱昆房二間共地一頃零九分六釐房欄  
十二間並據村正楊立等聲稱劉大講石寶祥曹顯榮升科執照亦均沖失等語質之各戶供詞相同業經覆  
欵分別據郵所有勘明前項地畝共應徵租額計洋銀六圓一角四分六釐五毫迺具圖冊詳請查核等情到  
廳除批示外理合詳請委員復勘等因據此當經委員朱正元馳往會同該縣知事覆勘去後茲據該印委詳  
稱會勘該莊被沖地畝名戶數目悉與原勘相符惟又勘得沖剩地畝石寶祥名下九分四釐曹顯榮一分七  
釐共地一畝一分一釐計租額洋銀七分七釐七毫亦均沙石壅積不能墾復且執照既經沖失為數又屬無  
多擬請一併呈請豁免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清冊詳送內務部並咨陳財政部查核外理合遵例據情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號

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除徐稱禮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連奏京兆佐理需才擬調人員以資任使摺 批令

奏為京兆佐理需才擬調人員以資任使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指分令第五條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等語伏維為治之道首在得人京兆為畿輔重地庶政繁興需材孔亟非遴選幹員襄助為理不足以收指臂之效查有分發饒遠縣知事崔麟慶分發江西縣知事孔令煦業經先後詳請內務部咨留京兆暫行任用在案數月以來頗資得力合無仰懇 兪允准將崔麟慶孔令煦兩員仍以縣知事改分京兆俾資任用 處出自 恩施所有請調人員以資任使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進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崔麟慶孔令煦二員准以縣知事改分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謹保存記道尹李維源懇予儘先簡用摺並

批令

奏為保保存記道尹請予儘先 簡用以勵人才而資治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以親民之官厥維牧令督察之責首在監司用得其人則吏治澄清而民受其福臣督師皖贛督長民政對於地方治忽官吏臧否悉心考察茲查有存記道尹毫縣知事李維源歷任安徽六安宿州亳州合肥霍山涇縣來安懷遠等州縣綜其政績所至有聲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該員在署六安霍山任內辦理民教案件措置裕如宣統元年在署亳州任內取嚴明與情愛戴先後經前皖撫馮煦朱家寶奏聞傳旨嘉獎在懷遠任內適值水災力籌振撫既首李振玉揭竿起事該員馳往剿捕越期撲滅復經皖撫朱家寶奏稱赴機敏速消弭鉅患於皖北大局保全實多奏保資部引見洵保道員仍留原省補用民國成立後該員任毫縣知事發轍軍務處迭蒙 頒賜勳章嗣經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明皖省前年獨立亳居衝要亂黨乘機思逞該知事防範周密力保治安勳勞尤著請以道尹存記當奉 批令李維源交政事堂存記四年四月間又經前巡按使韓鈞題陳政績專案特保旋奉 批令李維源著交政事堂存記各在案似此賢勞卓著應刻履膺以之擢任監司必能勝任愉快查該員資格核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項相符茲謹就前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具摺據保合無仰懇 恩施遇有遺尹缺出儘先 簡用實於吏治前途大有裨益所有據保存記道尹過缺 簡用緣由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專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趙繼成等堪任法官繕具履歷乞聖鑒摺並 批令 奏為道保堪任法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司法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及預保辦法於本年七月

二十二日呈奉 批令在如所擬先行試辦再部通行遵照等因遵奉在案臣身任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應訪求堪勝此項簡任法官人員以仰副 輔座旁求俊又之旨茲查有前湖北司法籌備處長趙儼威係湖北人以舉人肄業日本法政大學歷辦湖北省學務等差光緒三十四年充山西省調查局法制科長宣統元年籌辦晉省各級審判廳十一月調黑龍江籌辦廳務委署該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二年八月奉天總督黑龍江巡撫奏保調署江省高等審判廳丞十一月由法部奏准簡放所缺三年二月交前民國二年正月奉

任命爲湖北司法籌備處長旋奉司法部電調入都派赴贛皖蘇浙等省視察司法事宜歷充湘都督民政長巡按使署顧問及辦理監督財政司法處事宜懲治盜匪承審處副處長等差均無貽誤查該員幹濟處長通曉法律歷職積資經驗亦當任黑省審檢長官歷一年以上維時法庭初設人民習慣推檢人才均未臻於適協該員兼通新舊督率有方最著優績核與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八項之規定相符計其在獄久暫雖任檢長時日較多而法學精深充任承審處職務亦久於審判亦屬稱宜又查有政事堂存記前司法部記名廳丞現充法律編查會會員謝宗誠係浙江人以舉人知縣歷充浙臬粵撫刑幕光緒二十七年以直隸州分安徵試用二十九年以臬署總文案辦賑出力由前安徽巡撫勸奏保補缺後以知府用旋充江蘇撫藩署總文案又爲前湖廣總督張之洞調鄂充督署法科文案兼仕學館法律教員深相倚重由是知名繼任趙儼翼亦最激賞加委留差三十三年由前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奏留館職民國元年由法部正首領沈家本以該員堪勝高等審判廳丞呈奉 批令交司法部記名三年由大理院院長董康以道尹呈保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十一月由司法總長章宗祥函訂充法律編查會會員查該員精通法律學識兼優歷充督撫藩臬刑幕文案民隱尤屬周知任法律館纂修時審量國情民俗以適用爲歸前法部首領沈家本向目爲畏友就記名廳丞及政事堂存記二項資格併計實合簡任法官之選即法律館纂修四年以上核與簡任法官資格第四項所列爲優恭讀本年七月四日 申令審判法官須有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該員謝

宗誠實可當之無嫌也知之有素揆諸以人事上之義自應舉其所知爲 明時效用以上趙儼茂謝宗誠  
二員合無仰懇 聖恩特准以簡任審判法官存記錄用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預保趙儼茂謝宗  
誠以簡任法官存記錄出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查明已撤臨高縣知事濮鉅雨等不職情形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奏爲縣知事不職查明稟請懲戒以端吏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知事職兼司法身膺民社對於獄獄  
用人宜如何審慎詳察以絕弊端查有已撤臨高縣知事濮鉅雨前於該縣民人郭德輝捉姦被戕一案當時  
據屍親指控拘獲警察區長鍾金波押訊並認定有姦殺行爲牌示曉諭嗣忽偏信姦婦郭林氏狡供另指警  
長陳元綱爲正凶不俟獲犯質訊遽將鍾金波省釋又於本案預審之際以證人李文魁到案稍遲率行查封  
房屋經事主等控道提訊並嚴定期限飭將鍾金波等獲回解究復支吾飾辯藐視不遵嗣由道委員澈查尙  
稱該知事之先後歧異實由該縣第一區區長李穆等從中播弄所致實屬辦事荒謬徇輕縱又仰署徐聞  
縣知事鄧裕峻前被縣民蘇宗漢李復春等迭稟指控任用私人符祥和徐乃乾等分充隊長收發遇案焚索  
浮收驗契一案經道飭委遂溪縣知事沈增成會同新任該縣知事宋履豐等詳晰查明復由前任巡按使李  
國筠選委幹員親詣覆查所控焚贖各款均屬不實即收發徐乃乾浮收契價隊長符祥和籍案需索該知事  
亦尚無知情庇縱侵吞入己情事惟用人不當又復失於覺察咎有難辭以上二員均經該管崖道尹朱爲  
潮高雷道尹王典章及委員等先後查明具詳到署由本任巡按使張鳴岐咨交辦理相應奏請一併發交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除將被勅事實備列清冊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知事不職查明彙請懲戒各緣由理合彙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准節兩部裕竣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冊並發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謂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稟請將本署職員張含英等改用文官文並 批令 爲提案請將本行署職員改用文官以資策勵而免向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器使斯無棄材獎功乃能勸士繼堯奏請羅奇凡關於薦舉人才從未敢稍涉冒濫而考察有素灼見其可供任使者亦何敢壅於上聞致負 大總統延攬人才之盛意現在本署辦事各員皆隨同離差實力有年其間如臧定黔亂一役竣功迅速暨大理臨安東川迭次匪亂均就數平 勳勞職務所在本屬無功可言而在各該員等或馳驅況瘁或執掌辛勤其累年勞動不無可念所有軍職各員業經按職請補軍官在案惟非陸軍出身之文職各員因格於定章未獲即時請補實官其中不乏經練宏深才識宏遠堪資任使之才若不別無用途殊無以宏登進而資激勸查振武上將軍龍濟光成武將軍陸建章奏武將軍靳雲鵬德武將軍趙倜昌武將軍李純各以本署職員呈請改用文官分別辦法均奉批令照准有案本署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俾得共荷恩施茲查有兵工廠監督張含英由前清廩生選送日本建築科畢業歸國後委任鐵路公司 稽核及講武學堂物理圖算教員光復後委任兵工廠監督於本廠改良進行各事悉臻妥協該員學理明通器識遠大建築一科尤擅專長擬請以倉事文交通部記名任用製革廠廠長李琪由前清附生留學日本歸國後充雲南電報局長隨同 批

擬辦辦理軍需歷任貴州都督府經理部長兼實業司副長兼萬任萬軍需課長轉滇後充辦理貴州決軍處  
長雲南陸軍製庫廠長兼織絨廠會辦等職該員經驗均屬裕綏黔之役隨行辦理軍需事務卓著勞  
勳擬請以僉事交農商部記名任用軍務課中校課員王懋德前清雲南武備學堂肄業生曾充任陸軍第十  
九鎮屬軍需長光復後充任都督府參謀部三等副官隨軍援黔歷充黔都督府副官軍械軍需課員調滇後  
復充軍務課員該員品學俱優屢次戰役均隨同宣力擬請以主事交內務部記名任用軍需課中校課員  
顧秉鈞前清保舉巡檢分發雲南補用曾充糧餉局書記官光復後仍充該局編修復調充都督府軍需課三  
等軍需正旋改委軍需課同中校課員該員辦理課務悉心規畫條理井然於計政確有成績其才長心細應  
務敏捷實屬堪膺繁劇之才軍需課少校課員李鴻翰前清雲南法政畢業歷充陸軍書記光復後充都督府  
警衛隊及西征軍軍需復調充將軍行署軍需課少校課員該員精勤敏達辦理課務句稽詳密措置裕如軍需課  
少校課員謝統楠前清由拔貢胡考二等籤分陸軍部七品小京官曾充軍政司承發處科員光復後回滇委  
充參謀軍需官嗣調充將軍行署軍需課課員該員學優才裕操守廉潔辦理軍需事件規畫周至條理精  
密雲南第二師軍法處長張其空前清歷充刑幕光復後署理羅平縣知事及調充梭川軍編修遞升師部軍  
法處長現委署理富縣知事該員才識宏通經驗尤富以上四員擬請以縣知事交內務部分省補用又軍務  
課少校課員徐維翰由前清附生在川滇等省歷充軍需書記各職光復後充雲南都督府籌備局書記官調  
軍務司軍械科科員兼軍餉科事旋改軍務課上尉課員升充今職前因整理本省軍械另行支配協同計畫  
深資臂助上年檢閱各案籌備軍械夙夜辛勤該員辦事明敏條理靜細軍務課上尉課員李慶龍歷充滇省  
陸軍書記官長光復後充都督府籌備局書記官登庸局三等科員兼自巡警教練所文案調充軍務課中尉  
課員升充今職平日承辦關於軍賦人員升遷調補及援川援黔各軍轉運後辦理一切退位等事均能不  
辭勞瘁悉臻妥協該員精明詳審措理有方軍需課上尉課員楊沛霖前清附生歷就各府慶州縣知縣光復  
後委署楚雄府經歷代理廣通縣知事嗣充第二師部書記官調充今職綜核各軍隊餉項均屬詳慎無

誤該員才具明敏兼通法律以上三員亦隨同官力已久洵屬可用之才擬請以縣交內務部註冊分省任用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撥案請將本署派員改用文官各條由理合具呈並另單開陳各該員等銜名並詳細履歷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本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預保丁兆冠等三員堪勝簡任法官請准予存記文並 批令

爲預保簡任法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司法部咨准政事堂單開司法部呈擬定法官資格並擬訂簡任法官預辦法籍單請鑒由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釐叙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由部鈔錄原呈清單咨行到滇查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第一款預保人員應聲明該員合於法定簡任法官資格第幾款開具詳細履歷成績並加切實考語等語茲查有可帶公署監督司法行政處參事兼教育科僉事第四期核准免試知事丁兆冠現年三十五歲雲南石屏縣人前清舉人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回國考取法科舉人獎給內閣中書改知縣分發四川歷充警務公所總務科長高等巡警學堂提調清理財政局顧問民國元年回滇充法政學校校長二年七月奉令簡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兼司法籌備處長籌設蒙自地方審檢廳裁併省會初級審檢廳積極進行勤勞獨著三年八月迴避辭職前兼巡按使調充公署秘書可帶到任以該員書律兼讀且於司法事務經驗最深改委今職一年以來滇省法界紀綱一肅懲治盜匪尤能無枉無縱善類得以保全現任貴州全省公立模範中學校校長吳緒華



現年三十九歲貴州貴陽縣人前清優行廩生留學日本宏文學院普通科大學專門部法律大學高等專攻科畢業回國考取法科舉人民國元年充黔省公立法政學校校長二年三月奉令簡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三年十二月迴避辭職改充今職該員心精力果案無留牘在黔高審廳長任將及二年清理積案平反冤抑各縣知事畏其明全省人民懷其德至今猶以廉能見稱核准免試分發雲南任用知事谷寅賓現年四十二歲貴州安順縣人前清優行廩生由刑幕考取法官到瀘充高等審判廳推事民國元年回黔奉令簡任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維時黔省府治初裁司法機關復未普及該員規畫知事兼理訴訟及以鄰封爲第二番事項井井有條人民稱便三年缺調署鎮遠縣知事該員辭尊居卑立即赴任到官未滿三月前任積案爲之一清以上三員丁兆冠宅心忠厚法理精深吳緒華狂狷無冤閭閻蒙慶谷寅賓才識明敏獄折片言均宜審判之職核其資格亦與簡任法官資格第八款相符合無仰懇恩施交局覆核准予存記遇有缺出以備簡派除咨司法部暨銓叙局外所有預保簡任法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丁兆冠吳緒華谷寅賓均著交政事堂覆核存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吐魯番回部扎薩克親王葉明和卓年班展限屆滿病仍未愈再請續假文並

批令

爲吐魯番回部親王年班展限屆滿病仍未愈再請續假仰祈鈞鑒事竊據吐魯番回部扎薩克親王葉明和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號

卓詳稱樂親王於民國三年輪患年班進京因病詳請代呈履限奉批允准在案今年方履赴京親謁詎料病  
雖漸愈而疴瘵日久不易復元屈指年班履限又臨不行則罪戾滋重行則難勝跋涉思維至再惟有懇勸代  
轉下情再行禮假一俟疾疾大痊隨時呈請親見所有因病不克進京值班請再續假緣因伏候核奪等情據  
此增新查該親王久病未愈條屬實情理合據情懇請  
外謹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讀 以便安心調 除咨陳慶歲院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交蒙議院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恭報派員宣講並分赴各防宣讀日期情形摺並 批  
令

奏為恭報派員宣講並分赴各防宣讀日期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四月十日奉准統率辦事處封寄  
內開奉 大元帥訓令治軍之要首在使軍人深明義理故精神教育較操練為尤重本大元帥特將平日  
治軍心得及軍人最宜服膺諸要務於接見軍人時口述各節由內史錄記編為訓詞並飭統率辦事處申鑿  
演說及軍歌並撰定宣講規則分發運行其詳繁交通較使地方之軍軍已派宣講員分赴各防宣讀各官  
所駐軍隊距京較遠應由該將軍將訓詞及各本編印多件派遺宣講員分赴所屬軍軍駐紮之地將訓詞切  
實宣讀該宣講員等務宜遵照訓詞引申以期士兵人人共喻該管兵官等尤宜身體力行並督率士兵  
誠心服習勿懈勿忘仍將派遺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宣讀日期彙詳報以憑考覈軍事教育關係重大

務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切要此令等因並將俄片詞軍歌宣講規則等項封寄刊署欽遵此當將詞規規則各項分別佈發所有駐城毅軍各營就熱河陸軍操隊爲官講場於六月十五日由趙督率本署職員及各該營官長遵依規則敬謹宣講隨將 大元帥期望軍隊苦心與注重精神教育之意詳細指陳各兵士鑒立虔聽咸知感奮其餘分駐外防各軍隊及軍事機關並委派本署軍法課員何尙志分赴宣洩去後茲據該員詳稱本年七月八日奉委赴熱屬毅陸巡各防爲宣講 大元帥訓詞達於十一月初十日敬謹宣講完竣列表詳報前來除佈熱屬各軍嗣後仍按季宣講以符章制並列表咨呈統率辦事處外所有派員宣講日期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查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愚片呈陳明駐庫衛隊習鳥城情形文並

批令

再駐紮科布多公署衛隊五十名崇愚以其官未到以前暫可毋庸前往會商尤鳥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於該隊抵烏後即留該城暫駐並由崇愚加派員弁隨同照料現據該員等電稱探得該隊尚未抵烏已向烏城商家借定房屋並購備糧草以竣等因除俟得科隊到烏電告再行馳陳外謹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抄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員滬返等呈請得令分日發交並 批令

爲呈報得雪事於本月初八日子時起至已日止所有風水自外一帶地面得雪二寸有餘爲此報貴呈  
敬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抄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馬蘭鎮總兵官祥全呈悉報准京政日期文並 批令

爲咨報進京面陳事件起程日期恭呈仰祈容鑒事竊祥全奉命鎮守馬蘭一經謁見陳明到任後察看情形隨即進京面陳仰蒙允現自所管營務事宜業經次第調查就緒防事亦已整飭地方民情均屬安謐惟詳情有非文詞所能盡者謹遵前請擬於本月十九日起程進京面陳一切恭請 聖慈赴請幸內務府商酌移事單即行回任至祥全起程後鎮署應辦事件照例委令中軍遊擊朱春蘭暫行代理除詳報直隸並按使外所有擬請進京面陳事件起程日期謹由理合具呈伏乞 睿鑒 呈

敬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抄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在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班三班畢業各員現由本部辦理分發該員等如有親老告近暨應行迴避事實即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赴部陳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班三班畢業學員由本部呈請 覲見奉 批令派左丞代見等因奉此現左丞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代見該員等務於是日十二鐘以前著乙種常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示

爲示知事本部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清理辦法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並咨行財政部暨湖北巡按使遵照辦理在案查原呈內所訂辦法除商招商股及賑糶捐二項業經本部另案清釐外所有官招商股一項根據原案應由部分年分還現金現在清釐就緒業經本部核定分印有期證券一百元四十元二十元五元二元一元者六種歸五年內十期清償並刊印股款清冊寄交湖北官錢局具領分發又彩票換股一項前經鄂路代表萬文甫等具稟不願付股當由本部批示應俟該路股款清理完竣後一次發給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以示體恤在案現該項有期證券既經頒發有期用特將券票一併寄交鄂省定於本年十二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號

月二十五日開始換發並以民國五年六月底爲截止期限以期早日清釐爲此佈告各該股東知悉希於期內前赴湖北官錢局憑股票換領憑期作爲無效仰即遵照慎毋自誤此示

——  
附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遠隔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隨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款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涇清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順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焜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及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為重通有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天津在本校上試期海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十一月設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地址**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收具保  
**預科新**  
**者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 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二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二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均照本細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  
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欲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兩  
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華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  
而免紛爭

七 如改值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  
銀兩或制錢之價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  
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列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款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其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別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句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一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一元五角)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本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本戳式樣一紙)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

十五 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六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收發

十七 本欄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二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三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四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五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六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七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八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九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十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十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十二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十三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刷 局 發 行 所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本行各種探礦採金鑽石鑽打鑿等事及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等事均均可商訂議價者請至本行

### 韓榮興啓事

韓榮興本月十九日遺失政事堂公所三十八號徽章詳明作廢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二年公報全年

三年公報全年

以上各項均須預費在外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一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目錄

## 呈

全國商團聯合會會長沈雲龍暨全體職員等公呈天位  
既定人心僕作敬謹忱恭摺仰祈聖鑒  
批令

全國商團聯合會陳誠等奏為國體大定事數有知世事人  
心兩相迫望懇懇願民而正天位以奠邦基以振國勢恭  
摺仰祈聖鑒  
批令

憲政協進會理事長楊度等奏為及仲慶祝恭謝聖恩以頌  
聖福以應民望摺  
批令

京師紳商等奏為謹察輿情上奏伏願永承天命  
躬膺長享文徵  
批令

附舉  
節順人心摺(附國歌贊清摺)  
批令

財政部奏為江西省承奉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  
債出力各紳商搜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摺  
批令

附舉  
教育部分呈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文並  
批令

批令  
不敷  
左具報本年十一月份受理已結未結各案摺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第三三兩分發直隸縣知事趙恩銓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恭報東明黃河南岸三汛安瀾在事出  
力人員懇懇照章存記摺並  
批令(附單)

將軍府管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奏為前鎮中軍等奉  
勳舉因病懇請開缺擬以現署該鎮之鎮守使朱家寶  
請補摺並  
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成桐奏為恭報江西省民國四年分  
批令

鄂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奏為行署辦事人員  
批令

若勤勞探尤懇予獎勵摺並  
批令(附單)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長清縣知事彭一甫等試署一年期滿  
照章請獎投應否仍准認獎請示摺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特陳鄂南道遺升張履奉到任日期  
感激下忱並請暫緩現見摺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知事袁不釐等罕獲部規登戶懇  
例獎諭文並  
批令

將軍衙門管理察哈爾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請駐省各營官長  
雲英等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

付辦豫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請獎諭閻雙合  
口工程完竣請將收支各款據實陳明請飭部院核給摺  
清摺乞訓示文並  
批令

宜昌副監督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朱彭壽呈恭報到日日期  
並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 廣告

榮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癸丑之役長江流域獨立三省海軍總長劉冠雄次長湯壽潛親率各艦由上海以達湖  
口節節攻剿江面肅清南北不至阻隔大局因得保全其援應各省巡緝洋面亦卓著勤勞  
予深嘉許除湯壽潛已予加封外劉冠雄特封爲二等公司令林葆懌饒懷文特封爲一等  
男艦長曾兆麟林永謨杜錫珪湯廷光特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以彰勞動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雷震春爲一等伯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陳光遠米振標張文生馬繼增張敬堯爲一等子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倪毓琴張作霖蕭良臣爲二等子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吳金彪王金銳鮑貴卿寶德全馬聯甲馬安良白寶山崑源施從濱黎天才杜錫鈞  
王廷楨楊飛霞江朝宗徐邦傑李進才呂公望馬龍標卓炳湘爲一等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吳俊陞王懷慶吳慶桐馮德麟王純良李耀漢馬春發胡令宣莫榮新譚浩明周駿



劉存厚葉頌清張載陽張子貞劉祖武石星川爲一等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石振聲何豐林威致平吳鴻昌王懋賞唐國謨方更生張仁奎陳德修殷恭先周金城李紹臣康永勝常德盛張殿如馮福祥張樹元李長泰許蘭洲朱熙孔庚方玉普馬龍潭裴其勳朱福全隆世儲方有田陳樹蔭陸裕光楊以德爲三等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予王賓周文炳齊雙元夏文榮吳新田榮道一張聯陞張建功劉繼龍丁效蘭劉啟垣蕭安鳳盧金山徐廷榮汪學謙馬廉溥蔡成勳范國璋楊春普劉詢曩憲蕙董崇仁劉銳恆商德全范書田馬麒陸洪濤管雲臣田應詔陶忠洵王正雅望雲亭伍祥植馬良王麒吳長植田友望高鳳城徐世揚唐天喜徐占鳳李奎元成慎榮得貴劉鎮華田作霖劉金樞殷貴吳起恆鶴春寅得亮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予李煥章褚恩榮朱廷燦吳佩孚徐鴻賓鄭士琦王汝勤張九卿由猶龍車表關忠和  
田益章蕭廣傳趙俊卿范樂田李鴻舉李得勝劉富有申振林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徐國棟崔振魁王桂林鄧瑤光以勳五位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楊士琦饒能訓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范國璋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秩歐給予三等嘉禾章惲榮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車震張建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寶龍周子寅張紀孫積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侯元勝李進德黃占斌張孝儒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文漢陳得勝胡遵法劉金城謝宗夏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閻永陞唐之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孫武著參政院參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農商部奏僉事上任事李恩慶賁勞較深擬請特予遷官等語李恩慶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邵鏡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廳長郭秀如署常德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顏希魯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陳福祥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式通袁思亮給予二等嘉禾章吳笈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蔡春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張一鵬邵章王瑚蔡寶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范熙壬吳煦延鴻鄭言蔣邦彥周紹昌周登暉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李映庚雲書方貞  
俞明震麥秩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胡俊采金世和吳祖棟盛炳紀蘇昌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政事堂奉

策令平政院奏請將庭長董鴻禕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金堂普鐸均加陸軍少將銜朱全忠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本月十三日保送觀見之范雲梯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農商部奏請將參事秦瑞玠張新吾均進叙三等僉事周典魏宗蓮張鎮緒技正丁文江施樹陳傳瑚張景光章鴻釗汪楊寶謝恩陸陸安鄭禮明沈步洲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遼核京兆河防局長鎮安左將軍行署課長暨籌辦運河事宜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王樹蕃張世銓均授為中大夫潘復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遼核晉南鎮守使署參謀長等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朱佩棠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平政院奉蔭任書記官汪曾武辦事勤勞請准予進官等語汪曾武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施從悟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附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鴉片之害流毒已久比年全國人民漸多覺悟政府喜諄諄誡諭不啻三令五申所有禁種禁吸禁運各端迭飭各省行政長官切實辦理懲勸兼施察度情形可期一律禁盡惟中國幅輿遼闊耳目難周或奸商嗜利偷運巧假護符俾免盤詰或富人重金購儲深藏私吸難於偵查或愚民狃於積習仍在僻壤窮鄉乘隙偷種稍一疏懈害即潛滋各省長官若但憑

所屬詳報禁絕便不經心恐官吏陽奉陰違敷衍塞責甚至因以爲利百弊叢生非習於因循卽相率欺隱奉行不善貽害何窮用特不憚煩言重申禁令著內務部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機關嗣後關於煙禁務須恪遵功令認真督飭隨時隨地嚴密查究亦不得藉端滋擾並示讜商民剴切勸告如有違犯煙禁情事一經發覺定卽依法懲治決不寬容總期根株淨絕痼習胥除以福新邦而作民氣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農商兩部呈會查華興木植公司全案並廣西稅務規費情形據實呈覆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現在國內木業尙未發達正宜提倡保護冀開利源既據查明公司運木無礙兩省稅課應准照稅務處原訂專章仍前進行卽由農商部分行遵照其潯梧兩關所收木排規費應由財政部飭該財政廳化私爲公訂定年額專款報解以重稅款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參事李士熙等濫陳謝悃據情轉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核安徽二年度軍費餘贖抵支各款呈請准銷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支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朱英傑等署江蘇陸軍混成旅營長副官各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王賓等可否緩覲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賓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團長李榮殿袒縱弁兵欺辱執事官李緯自戕身死擬請開去現職以示懲儆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榮殿袒縱弁兵咎有應得著開去現職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擬訂海軍獎牌給予規則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和龍等縣知事俞駿等等款興修新監擬請給予本部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本部派赴各國賽會異常出力人員胡宗瀛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本部所轄各機關技術著有成績人員高文炳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請將勤勞卓著各員張軼歐等分別給予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軼歐惲榮森已有令明發其洪翼昇等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  
照單鈔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院長董康奏報十一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附具單冊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冊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請頒發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奏特晉官階敬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章嘉呼圖克圖奏報銷假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中將曼德奏恭謝恩施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代理師長王金鏡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辦省城警察事宜王景福授官據陳謝

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財政廳廳長田承斌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奉給勳章滙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特保裁缺司長卸任西川道道尹王章祐赴京展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章祐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恭謝鴻施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祇領勳位記章暨證書敬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蒙頒珍品敬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行者諮議官路孝忱情殷展覲懇呈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路孝忱准其來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旅長劉雲峯情殷展覲轉呈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雲峯准其來觀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核准免試知事李卓元等援案請免考詢並予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卓元等均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雙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力文武各員分別請  
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并由政事堂飭餘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片呈保存記道尹吳箕孫慰准送親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箕孫准其送親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奏軍官車震等勤勞著擇尤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車震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

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奏遵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解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兼外交總長奏恭奉特任叩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陸軍部參事司長處長等職現改簡任參謀本部長海軍部參事司長各職事同一律應否覲見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均照章覲見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司法部參事錢泰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等擬請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錢泰等均准免觀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晉南鎮守使署參謀長等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米佩葵一員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叙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為覆核綏遠雙通土默特歲租官租一案擬請准予照辦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為湖北江蘇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俊采等已另有令明發彭春膏等十四員均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體察河東鹽務情形酌擬增加稅率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薦委人員陶昌善等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繕單祈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奏報京滬環城鐵路竣工定期開車情形由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代理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唐在禔奏遵令就職敬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請將評事肅政史等給予勳章以嘉成績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一鵬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許寶芬等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  
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親王那彥圖等奉令將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列入憲法據情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片奏陳明經界局一年以來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奏擬將京兆經界行局歸併經界局騰出經費開辦經界  
學校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加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參議徐佛蘇奏病勢加劇懇准辭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給假兩個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援例擬將皖省司法經費准予流用請示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流用交司法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全國請願聯合會會長沈雲沛暨全體職員會員等奏為天位既定人心懼怵敬摺賀忱恭摺仰祈聖鑒

摺

奏為 天位既定人心懼怵敬摺賀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聞 膺符受籙漢源赤伏以開基

乘鉞麾旆周拜丹書而啟運式 日角龍章之度人識 天顏搜石渠虎觀之藏書修 治譜 體

元立極 稽古同天惟 聖為能與民更始 徇舉雨箕風之好廬軒鑿鼓舞之矜信 聖人之有

真亦民情之可見在昔辛亥之際逮於癸丑以還海水羣飛地維欲缺江淮楚漢事起於東南皖贛滬寧寇張

於門戶商放困於盜賊閭閻投以干戈封豕為災哀鴻集澤人僕我 后世盼 眞王迨夫和議告成

天兵迅掃 捐揮若定失蕭曹於坐論之餘 七芻無驚策李郭於成功之日 廟謨豈遠實海又

安總總翠生鳴喝望治然而松扉雲棟 堯舜卻而不居下澤上天冠履繼而誰守 大位未臻莫定小

醜猶恐跳梁雖 聖德之謙冲益民心之疑懼今也天下推 袁人心思 漢奉璽書於 天子四

海一心受納賀於 明堂三呼萬歲河山帶礪 錫諸侯鐵券之銘諱緯荒唐 郤文學金鐘之記喜

君王之有遺欣 覆冒之無私臣等咫尺 天威骨忘 帝力經火熱水深之後遊舍哺鼓腹之

天歡樂實屬非常愛戴尤為親切數玉檢金泥盛蹟 遠過七十二代之君釋皇煥帝諸宏文 永垂億

萬斯年之統伏乞 皇帝聖鑒 奏

全國請願聯合會惲鏡璽等奏為國體大定歷數有歸世事人心兩相迫促懇懇順民情而正大位以奠

邦基以振國勢恭摺仰祈聖鑒摺

奏為國體大定歷數有歸世事人心兩相迫促懇懇順民情而正大位以奠邦基以振國勢恭摺仰祈 聖

鑒事竊維帝王乃宰物之通器君道實天壤之至公大庭皇雄以前驅連赫胥之日茫無足攷詳不可聞自河

榮洛順陞社於勳華玄玉素鍊降靈於漢武曰虞曰夏本因黔黎之心為股為周厥厥唯蒼昊之命是知黃屋玉

豈非以示尊大轄羣旋爰昭會極蓋對越天壇實迺屈身而可敬百氓斯登壇已耶且聞之先哲稽諸前古有非常之功必有非常之享利天下之人當受天下之利故水土既平謙不終其北讓諷頌斯屬位即正以兩臨尤詎此符命來格天祿粹躬流珠九月之節神聖可揭凝照三階之下天酒自零已哉溯昔四數十年以還天方薦瘼表亂弘多我 皇上啟神明之德通乾象之靈鑄鑄六合陶甄萬有重懸日月更綴星奎被茂勳於三才 威同夏日光清暉於四海 思比春天西流沙而東若木北支土而南白門義風既暢純化斯敷緯文經武巨業鴻龐高且邈矣可得言焉夫下邦望重司鎮綸於北門南平治隆開桑麻於渤海軍馳天雄之號雷威細柳之營威攝素夷之魂風肅鉅鹿之野講誦則儒盡師董訓迪則士知慚開瀛陽岐嶷滄州遼蓬動煥鷄澤功成馬陵郁郁乎德庸之溥洽於茲也如此羯鼓動地難撼中原之城妖氛湧雲力保東郡之豐感翠螭而却飛青獨多麥移悍俗於期歲亭稱安民洋洋乎德庸之溥洽於魯也又如此魏塞漢旗月冷皂莢戍下秦璧趙壁風勁榆塞關前牛存節方要害之是守李并州已威肅而威聞險避陽城安臥砥柱杜松之亂民未作焉公之河亭堪思魏乎德庸之溥洽於晉也又如此齊交北絕秦患西來阿房土焦鴻門劍舞下陳倉而連弩博影衝而整師痛螫燕之饑隨幸有受降之築分清渭於已亂實曠張燈之謀赫赫乎德庸之溥洽於秦也又如此麟圖龍吟既履虎薄之運孤鳴篝火更啟蛇懸之心天山則風月悽愴水則肝腸斷絕徵恩信之被體夏夏焉懷藏甲兵於寸胸西北以甯炳炳乎德庸之溥洽於甘新也又如此鴻溝未界鐵騎倉皇京索猶通軍食餘轉見兩月之如鈞市朝未燹唯一人之有慶陵谷不移赤眉已悉絕根株黔首罔知帝力昭昭乎德庸之溥洽於豫也又如此鳴劍貫繁陽爲先入岳得江山之助澄隔極浦洞庭落木長亭短亭親友離離十里五里妻孥徒流始分湘漢之天即挽殘破之局帆落黃鸝息羽火於驚風柱表衝陽登瀛氏於旌席還反新圃鐵敗江漲重念凶年金頒泉府燧煙乎德庸之溥洽於鄂湘也又如此白帝城舒響斷暮鐘之聲巫峽猿哀鳴和野老之哭頻示籌邊之偉略屢命擒緹之雄師江漲而將軍長驅蕭逆瓦解歌迎而廉叔來暮閩園夢安堂堂乎德庸之溥洽於蜀也又如此呻吟未止離散甫歸頓喉心驚風聲淚下若鯨若鯨復鋸牙而鈎爪有豈有

彼又臨江而留流紫氣黃旗穴於狐兔虎林鹿跡於風塵旅舍則極目無煙丘壠則千里猶滿於是赫然震怒怒焉得懷沉白馬以警軍排青龍而伐叛清流扼關宋太祖半日破賊甲杖設庫備智高一朝卷甲奮雷聲於俄傾拯民岷於既陷而皖贛蘇之感戴更何如錢塘潮吼仰明威則屹立如山鼓山論文徵保障已腥污遍體於是抗大海而瓊巖登吳峰而馬遷六橋之風月年年江山如舊八蠶之絲吐縷縷士民獲安而漸聞之感戴又何如荒涼綠鴉之鐵悠過望雁之亭重與更始又俾息休於是兩粵流匪地之毒禍免鬱林飢饉逃九天之恩殊還合浦而粵桂之感戴更何如天曙西南獅峰命講武之將惠遠生死趙州蒙起塚之仁於是天威咫尺兩人咸寧龍勢雄關夜郎自小而漢貴之感戴更何如鴉綠之流水鳴咽時啟封豕之食長白之危嶺青葱每垂巨蛇之沫旋乾轉坤宵旰獨勞左提右攜形神俱瘁於是行人乘廟堂之謀闔外賜便宜之券坦誠信而賸齊楚撫流亡而實邊陲客主無猜中外攸序而吉黑奉之感戴更何如近水固得月最先三輔實被仁獨厚侯甸在望生育同肘腋之間邊城無遮化雨隨風霜而至此尤京熱繁綏樂推之情也悲胡馬之哀吟弗忍不救而誅聽羌笳之悽鳴常示至誠之心五族既一視同仁八域自延頸歸命此尤滿蒙回藏樂推之情也且夫網開一面罪使自新殺三宥三刑五赦五河伯肆凶特發少府之藏旱魃為虐屢散水衡之錢 仁也大夫竟烹法不枉實降人仍仕賞無私恩金罇而鼓玉律調鐘章反司隸風歸正始 禮也義也金匱定久安之計瑀戈靜好亂之雄讓王則優遇淵深友邦則和睦日篤 智也信也巨等管窺不可以知天蓋淵豈足以語海未能窮於萬一但覺高厚之無窮伏念我 皇上量包二儀 明侔三辰經營四方懷柔百姓廣舜之大功二十詎堪相比周武之合位三五靡能與論降神惟嶽受命自天玄黃之際既交華裔之情九淪歸一馬之田六百之秩讓祿而推功而冠帶之倫聖荒之夫不謀而同戴然則今何時而欲申帝啟之遊斯日何日乃竟陳泰伯之謙孰無身家誰敢奉詔惟乞我 皇上速膺 闕籙早正 宸極忘己以字堯人順物以君四海彝倫是敘端冕而協靈獻世難孔棘推峰而拯塗炭存舜禹至公之衷狹巢由矯抗之節唯國為務唯民是憂永祚齊歷式傳弘烈以用慰天人之望而永安幽顯之懷所有籲請下忱理合恭摺具陳迫懇

乾斷迅賜施行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 奏

憲政協進會理事長<sup>長編</sup>等奏為表伸慶祝恭謝聖恩環懇登極以慰民望摺

奏為表伸慶祝恭謝 聖恩環懇登極以慰民望事竊維嚮天立極端賴首出之聖人正位定名允為開基之盛軌故舜禹發於狄畝湯武起自侯封爰逮漢唐宋明君道豈凡創一代承平之業皆賴兆民望治之心史册昭垂班班可考今當萬國交通之際將基偉載有道之長允賴 聖主當陽克悅近而來遠庶幾四民和會永荷衝以提靈恭維我 皇上聰明天覽滂哲淵涵抱經天緯地之宏猷出處皆關乎時局真神武聖文之偉略臨思久繫乎人心當天南北統一之時即齊正式總統之選招擁護遠邊陸翰向化之忱飭紀整綱大局收澄清之效德澤涵乎五族而尉候宣稜威信孚於列強而梯航效款豐功偉烈民無能名今者全國國民代表決定改民國為帝國恭戴我 皇上為中華帝國皇帝我 皇上本福民利國之仁心降應天順人之明詔諭旨大沛普海同歡出庶物以寧萬邦勳華遙追二帝錫範瞻瞻而建皇極慈業遠冠百王聖人之大寶有歸漢官之盛儀重睹在國民既幸耕稼之永託在臣等尤為鼓舞以鑿軒惟是居正履尊乃能慰民情以定民志乘乾御宇以先辨天澤而凜天威故漢高即位於戎衣方御之時明廟登極於兵事未平之日臨朝受賀丕開王會之闕定分正名益見天心之眷蓋欲昭兩面垂裳之治當速行北辰居所之儀苟天位尙虛懸而不定恐人情轉疑懼而難安庶治既無由刷新憲政更何由成立今舉國咸切就日瞻雲之志臣等更深衆星拱極之情伏願我 皇上早布帡首速就尊位以立民極以邁天庥闡法治之精神富強比隆於歐美播憲章之芳烈典煥燁乎唐虞合四百兆神明之胃肇建宏模奠億萬年不拔之基首隆景運臣等向日心誠戴天志切所有恭謝 天恩環懇正位各情謹奉表以陳不勝屏營悚惶之至謹 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京師 紳商 議員 等奏為蒞察輿情合詞上奏伏願奉承天命俯順人心摺(附國歌暨清摺)

青民 李友成 郭介廉



奏竊聞王者體天以行道必洽人心聖人出世而救民乃承天運是以重華勝位欣聞四海之謳歌大禹格神  
 莫遊諸侯之朝觀伏維我 皇帝陛下德隆五帝功冠三王當神州鼎沸之秋措國本磐山之固唯六府之  
 允治故八表之咸熙乃者共和草創百弊叢生籌備文演等謹依法律廣集衆思據學理以推求爲根本之解決  
 幸賴國家之福允孚寰宇之心表決一致確定君憲籌備文演等竊以人民之望憲政原欲發揚帝國之精神元  
 首必得聖明方有實行憲政之希望謹以全國之公意推戴我 皇帝出登帝位肇啟宏圖洪維我 皇  
 帝天道益謙雖有功而不伐人心傾服猶遜讓之未遑乃因祈寒禱雨之殷情莫遂頓水箕山之始志以一身  
 任天下之重不以天下爲一人之私籌備文演等得祝隆時圻觀憲政竊謂國之神器不可久虛天生蒸民賴乎  
 司牧神宗受命聖百官於朔旦之初文祖允釐闢四門於春王正月籌備文演等謹察輿情合詞上奏伏願我  
 皇帝奉承天命 俯順人心早冀當陽天子之丕基以植立憲國家之偉烈中原有主爲五千年祖國之  
 麻大典告成實億萬歲無疆之業籌備文演等不勝懇禱頌禱之至謹奉表以聞再紳商耆民全體姓名另繕清  
 摺合併陳明謹 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謹將耆民等約請 新華宮門前恭頌國壽照錄恭呈 御覽

計開

帝國數萬年 一脈延 文明莫與肩 縱橫數萬里 膏腴地 獨享天然利 國是世界最古國 民是  
 亞洲大國民 蕩敷大國民 休哉惟我大國民 今逢盛德主 琳瑯十倍增聲價 吾將騎鶴越崑崙  
 駕鶴飛步太平洋 誰與我 仗劍揮刀 蕩敷大國民 誰與我 鼓吹慶昇平

京師紳商姓名  
 馮麟帝 李文演 雍 潘 郭令儀 趙玉田 傅慶滿 高德隆 徐鎮聲 陳維善 王 桂  
 白贊廷 田秀生 牛子奇 辛珍山 陳耀亭 謝沛霖 高彬實 邊錦堂 楊振山 王占峯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鄧維乘	金世漢	李旭東	胡玉菴	高雲泉	周秀智	王友仁	張漢	賈翼周	曹膺壽	李吉華	李西園	王耀卿	薛達泉	曲文錦	邵錫章	劉炳文	王椿年	鄧績臣	姜繪卿
史徵賈	姚紹康	郭毅謙	張履平	張廷鏡	王永巖	甘鴻恩	呂玉成	劉天增	任毓楹	張廣亭	朱碧田	趙青雲	劉致全	孫鴻賓	戚善諫	劉紫峯	曹興	鄧傑臣	張勳明
趙禮先	梁文錫	孫祥元	汪桐	呂文榮	董秀斌	李榮	祝連倫	王仲祥	任如箴	李仁波	魏佩之	崔裕光	張文魁	張敏	遲視田	王瑞海	周明	郭雲甫	于金鐸
朱凌雲	李樹	劉樹周	馮鍊祿	任澤泉	馮聚文	劉達奎	張鳳翥	李齊亭	李連文	王德海	張超羣	喬堯采	王丙甫	張芬	王智	牟輯堂	曹用廷	權星垣	劉玉生
鄧元禮	郭九成	王致三	李紹棠	張鳳儀	吉福謙	吳廷森	曹振元	徐鳴玉	郭慶照	王佩琳	閔勛臣	郭步洲	郭生長	王咸箴	賈桂森	穆芳沂	秦永福	高金釗	陳聘三
馬世良	胡椿	鄭廷節	孫福元	鄭正榮	杜順林	陸榮	邢志	袁鎰	張宜秀	王熙魁	尹錫臣	張統楷	李秀峯	翟欣亭	汪忠錫	史書元	張永棠	冀嵩年	林維楚
陳金鏡	王其瑞	吳學本	孫廷瑞	杜石權	趙秋園	張廷鏡	楊世昌	應治沅	段鴻舉	張德元	王沛之	閻月卿	李宗卿	姚寬	史鄉平	孟文通	趙森	白宗禮	王正基
李廣武	姚毓嵩	方君佩	孫立德	崔金科	李可琴	趙玉波	李鍾	仇鶴齡	楊植成	趙思義	王文勝	潘伯溫	王鶴甫	安迪生	梁懷文	盧達卿	梁立瑛	李溶	唐達安
張俊華	張桂	王式周	毛洞仙	石潤齋	史星五	楊仲和	應治煦	韓文照	曹希之	張樹聲	王晉亭	任雲生	劉蔚臣	陳子餘	王臨晉	田瑞州	吳樹堂	王瑞年	鄧文泉
劉學清	孟廣站	孫步瀛	張秀軒	劉望達	李隴川	薛世傑	李銘	王福清	閔紀笏	鄧秀林	熊信堂	張清遠	趙子多	李崇欽	張宗祺	吳樹堂	馬書紳	田春融	

李興五	管春如	石玉山	徐景溪	李切欽	韓彰臣	杜子明	姜掄升	賈鏡懷	紀念堂
郭瑞甫	蕭煥章	成大樽	趙聖貴	年祥瑞	佟壽聯	周順	郭全中	張斌權	駱元輔
李榮綬	劉承福	王德齡	耿慶雲	趙廷傑	邵文貴	甯桂芳	劉文祥	姚齊鎮	關德貴
濟崇祿	祥俊	邱厚山	李長春	徐長保	包恆道	王恆起	劉連魁	王沛	劉承浩
吳德廣	高恆俊	劉文英	鄧聯魁	王松山	仇文齡	李鑄	劉守訓	薛春暉	孫學仕
張克宜	渠清濤	岳榮瑩	張琦	胡筠	李永荃	陳陞	王永禮	郭德明	伍錫河
郭寶光	孔繼轍	王元貞	韓成立	殷文煜	葉學亭	曹振元	李文謨	趙德齡	潘子和
武仲元	樊寶亨	林之銘	方毓璋	張裕	李鏡如	張汝燦	孫慶祺	閻雲祥	韓鼎勛
雷長春	許世銘	田玉章	許寶軒	陳裕源	王治忠	嵩靈	柳慶雲	海忠	鮑如山
趙厚菴	卜賀泉	魯繼勳	李運廷	孫慶臣	尙靜齋	戴常康	鄒立清	楊俊庭	錢寶寬
徐瀟溪	閔保璘	德貴	玉俊	康貞	張承愷	陸珍	呂寶珍	駱成文	杜澤山
恩福	王永順	紀宗祥	馮雙立	劉榮	殷嘉森	崔連山	常永祥	張保業	劉天秩
張紹琴	尹修玲	王珍	王鑾培	張樹模	蔡普林	鳳儀	馬文厚	張瑞昌	蘇寶林
王佑	劉致祥	楊玉枝	薄棠川	穆永堂	孔繼明	牛紹元	楊鶴年	李俊和	劉振聲
高景愚	徐長沛	馬玉祥	德海	梁德銘	駱啟泰	李春光	何圖安	陳玉麟	王子勳
邢家麟	薛凌	薛源	秦玉祥	花向榮	趙鐘佑	張九洲	王有章	孫魁元	吳永慶
孫宗杏	真德福	張明	鄒松濤	郭成吉	張萬榮	劉寶賢	孫天祿	徐湖堂	富景榮
馬春元	王國安	齊明遠	柏鈺珪	楊鳳彩	慶恕	甯玉興	張光廷	王青雲	苑貴齡
何萬順	王世賢	胡永富	王裕	許墨	張坤	劉逢春	趙光壁	呂祥	蕭瑞亮
高士成	張福	姜秀	郭瑞	趙寶蔭	周續章	狄文芳	劉成	何煥文	常璧

唐水恆	杜芳	張豐	馬興林	呂桂森	陳萬遠	韓萬錦	張澤寬	蘇潤之	王芝亭
丁信	雙福	姜祺	張德聚	鄭通	陳士寬	孫立成	吳景榮	田廷瑞	祁明
順利	馬得寬	翟常明	鳳永祥	王鑫州	楊永興	魏福	蘇振升	張玉祝	鄭寶泉
郭啟明	吳清泉	張玉萃	宋永瑞	韓衡	查寶善	德玉	張福	劉文海	宋翰青
俞長隆	劉玉亭	李鈺	楊明嵐	劉敬典	施光美	姚緒	葛濟平	李鴻元	薛守誠
楊殿義	楊立謙	杜世翰	謝國祥	王振鑫	宋懷珍	盧永貴	趙萬春	田文麟	夏之時
米嘉祥	富文炳	武肇鳳	周左	金清鑑					

財政部奏為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債出力各紳商揆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  
 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債出力各紳商揆案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咨開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擬具獎勵等級清單咨請查核辦理又准福建巡按使咨開廈門均募債出力各員開具名單請查核轉奏請獎等因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同前因各到部當查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七十萬元有奇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據情轉請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業經本部呈請特獎在案此次廈門紳商請獎一案當經電咨該巡按使酌改部獎去後茲准該使復電稱廈門募債全賴各紳商之力萬乞轉奏請獎等因前來查本屆上海紳商經募四年公債一百二十萬元由本部按照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呈請獎給勳章在案廈門為福建著名大埠各紳商經募公債七十九萬餘元洵屬成績昭彰核與上海事同一律似未便因閩省募債人員業已請獎在先遂令該埠紳商獨抱向隅茲由本部併案擬具獎勵等級清單仰祈 恩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再江西財政廳長瀆良至一員准該省巡按使咨據請獎給三等嘉禾章等因查該員於十一月十一日奉 令解職調京交財政部察看此案此次募債出力應否給獎之處出自 聖裁本部未敢擅

擬所有江西省募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債出力各紳商接案請獎錄出理合恭摺並繕具名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葉崇華已另有令明發矣黃慶元鄭煦葉崇祿均著傳令嘉獎漢良至既經解職察看應即毋庸給獎餘  
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債出力各紳商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江西巡按使公署財政處主任汪浩 江西財政廳總務科科長王鈺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江西財政廳總務科公債股主任楊家駿 福建廈門商會議董陳慶餘 福建廈門商會名譽會員黃猷炳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江西財政廳總務科科員王惟一 江西財政廳總務科科員鄧紹康 福建廈門商會議董吳克修 福建

廈門商會議董葉季光 福建廈門商會議董邱世蕃 福建廈門商會議員楊廷樑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福建廈門商會協理黃慶元 福建廈門商會坐辦鄭煦 福建廈門商會名譽會員葉崇祿

以上三員擬請傳 令嘉獎

教育部呈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文並 批令

爲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仰祈 睿鑒事竊聞國之強弱文野以教育之能否普及爲衡即以全國識字人民之多寡爲標準據各國統計言之則德居首英法美次之日本又次之然亦過百分之九十我國則千人中僅得七人而已夫以東亞數千年文物最古之邦而識字之人乃遠在天下豈人智而我愚耶一應會深求其故以爲文字之難易使然也蓋吾國文字形爲主而他國文字音爲主主形則文字繁主音則文字簡繁則難記簡則易知夫文字者語言之符號古人造字之始亦必先有語言而後以文字傳之惟其主形而不主音又古文易而籀篆籀篆易而隸草隸草易而眞書即古人之以形爲主者如日月山川之類已無復形焉若存而文字與語言轉截然離而爲二觀三代鐘鼎之文往往字少而用廣凡同音者皆可以通假爲之故詩三百篇如實鬼之野人江漢之女子皆能發爲詩歌流傳千古則語言與文字尙未分離也自秦以來二千年文字既屢變而失真語言亦參差而各別期其普及難若登天一應當追溯科舉時代學政之所錄取不過國文而已然通三年全國平均記之縣不過入學一二十人夫一縣之大學齡兒童以萬計此三年中僅得此能文之十餘人而各種科目尙未嘗肄業况加以修身體操算術等種種科目而欲如東西各國之教育普及寧有是理更徵諸外國歐美文字不出二十六字母以外日本文字不出假名五十音以外世界各國若埃及巴比倫文字亦主象形乃其後遞推遞衍自希臘臘丁以後變而爲字母相切之法故能有今日之文明日本若無假名而盡用漢文又安所得普及之利器當此科學昌明之世非節省童年之腦力日力殆將無以生存今欲改造國文則老師宿儒必驚詫爲斯文之將喪然吾國識字人民僅有千分之七此千人中之九百九十三人既無術使之普及則更爲一種簡易文字以代語言之用其爲有利無弊也明矣清之季年若閩之蔡鏡勇蘇之沈學直隸之主庶漸之勞乃宜多有切音字母之作暨民國初元本部懲於我國語文之龐雜當召集全國研究字母專家與夫通曉中外文字及古今音韻學者數十人又令每省派遺一人述其方音開讀音統

一會於京師討論三個月制定字母二十有九凡四聲八聲之異清濁陰陽之分喉音介音之選擇字形符號之選擇皆有根據與向歐虛造者迥異當經全體會員共同議決延未舉辦茲據該會員等稟請注字母傳習所請批准立案前此項字母既經全體會員悉心討論自非私人著述可比已指定公共房屋一所准其試辦並由一月捐俸銀二百元為經費俟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未入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學區飭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人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均可以此項文字達之以次推諸近畿各屬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傳習書寫改造文字即借文字以統一語言期以十年當有普及之望綜其利益厥有數端政府之權教諭令不能及貴量之能令則一目了然家論戶曉靡蔽既去上下不啻愛國之心油然而發見此利於政治之進行者一老耄之所經驗人之所流傳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今則受以耳者皆可受以目苦力漸能閱報老嫗亦可解頰此利於文化之進步者二東西各國雖在鄉村必有圖書之館雖有盲啞能捫凹凸之文此項字母可製成鑿印之書無多設備之具亦省兒童牙牙學語可以字母製為書餅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及其長也可補省日力腦力以資習科學崇實勤學事半功倍此利於國民之經濟者三其他開通風氣交換智識之慮更僕難數推而行之將三代家塾黨庠之盛不難復見於今名為更新實則復古似於化民成俗不無裨益所有試辦注音字母緣由應請 批令允准立案施行俟試有成效再請以 明令頒布庶昭鄭重而免阻礙伏乞

睿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立案即由該部督飭切實籌辦次第推行俾觀成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具報本年十一月份受理已結未結各案摺並 批令

奏為奏報本年十一月份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仰祈 聖鑒事案查本院民國四年十月份以前受理各案業經按月分列表冊並插錄案由暨審理裁決大概情形呈奉 鑒核批示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份本院受理各案共四十一起計審理已結者一十七起正在審理尚未裁決者二十四起除將未結各案督飭各庭迅速裁決外謹將十一月份收受審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冊恭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表冊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第二三屆分發直隸縣知事趙恩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並 批令

(附單)

奏為第二三兩屆分發直隸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直隸第一二屆到省知事應行甄別各員前經繕單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第二屆改分直隸任用知事趙恩銓一員又第三屆分直知事趙廣祥等四十一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臣切實考核均堪留於直隸照章任用分別出具考語繕繕清單恭呈 皇帝陛下聖鑒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分直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

睿鑒

計開

第二屆

趙恩霖三年十月五日到省

第三屆

趙慶祥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省 蔡濟襄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廖舉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鄒夢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吳葆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汪 毅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李 焜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李毓藻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王德榮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省 趙欽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宋葆靈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董敬修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日到省 田紹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賈 珍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張廷琇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六日到省 許家修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周保鏞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張汝梅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十八日到省 張學禮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張家樂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張繼良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十八日到省 巢功常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王復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李盛鎮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十八日到省 孫百福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袁應興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王君讓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政府公報 吳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高弼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楊師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馬其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熊先嘯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郭竹鈞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章乃身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周錫鳳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丁宗英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李兆周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戴燾教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李文吉三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李佩恩三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余上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陳永熙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直隸巡按使朱家奎奏恭報東明黃河南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籲懇照章存記摺並 批令

附單一

奏為恭報東明黃河南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籲懇照章存記仰祈 聖鑒事竊據直隸大名道尹兼東明河務局長何炳庠詳稱東明黃河南隄上連隄驛下接東境地屬中權工多險要實為曹兗一帶屏蔽關係重要邇年以來河底停淤愈高河身欹側愈甚下游山東雙隄緊束尾閘宣洩不暢一遇上游來源稍旺獨此一隅長途消運受患特甚本屆凌桃兩汛水勢極大險象環生入夏以來黃沁各河相繼暴漲以致本河南岸亦復陡漲十餘次之多汪洋浩淼勢側趨各汛臨黃增壩無不紛紛出險搶顧不遑尤以中汛二十鋪及二十一、二十二鋪各壩並下汛十二鋪西壩最為喫重不惟增壩沈沒且復滾動壩基迨至秋汛屆臨水性搜根異常猛烈中下兩汛更迭出險坍塌壩長至數十丈變之夏秋之交陰雨連綿工作尤形棘手幸蒙隨時電撥機宜預撥款項得以寬儲石料飭令該工巡長督同員弁竭力搶辦轉危為安茲幸節逾霜清勉保安瀾所有在事文武各員冒險搶護力挽狂瀾均屬異常出力著有勞績查內務部核准河工獎章應將各員名銜由部存記俟三汛安瀾再行彙案請獎懇請照案轉報前來臣伏查本年河流盛漲險象叢生伏秋兩汛水勢洶根一線單隄萬分可慮幸賴國家之福河靈效順各工員奮力搶救得以經過三汛獲慶安瀾所有在事人員均不無微勞足錄現動由該道尹查明尤為出力各員計共十五員開具清摺詳請照章存記核與例案符合

無礙懇 恩施准如所請交部存記俟三屆安瀾再行案案請獎以資鼓勵而重宣防除咨陳內務部查照  
外所有東明黃河南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照章存記緣由理合開具清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  
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存記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直隸東明黃河南岸官陸三汛搶護安瀾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擬請存記繕具清單恭呈

睿鑒

計開

東明河務局工巡長分發直隸任用縣知事葉樹勳 直隸巡按使公署河務主任記名僉事五等嘉禾章蔣  
耀奎 東明河防營管帶官六等嘉禾章韓學琦 東明縣知事高 欽 直隸巡按使公署河務股員吳  
慶菴 直隸河務籌議處文牘員六等嘉禾章崔季友 大名道道尹公署第三科主任七等嘉禾章潘兆  
槐 大名道道尹公署第一科佐理員七等嘉禾章汪為濬 大名道道尹公署第三科佐理員七等嘉禾  
章馬廷楨 東明河防營管帶官七等嘉禾章張進忠 東明河務局一等文牘員八等嘉禾章康炳宣  
東明河務局會計員八等嘉禾章王福池 東明河務局上汛工巡員七等嘉禾章祖立淦 東明河務局  
中汛工巡員八等嘉禾章喬福齡 東明河務局下汛工巡員八等嘉禾章趙方蘇  
以上十五員均保在事尤為出力擬請存記俟三屆安瀾案請獎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驊奏馬蘭鎮中軍遊擊張鵬舉因病懇請開缺擬以現署該缺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子路都司朱春蘭請補摺並 批令

奏為馬蘭鎮中軍遊擊張鵬舉因病請假懇請開缺擬以現署遊擊之本任孺子路都司朱春蘭請補仰祈  
聖鑒事竊據馬蘭鎮總兵崔祥詳稱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九月六日蒙公函內開據馬蘭鎮中軍遊擊張  
鵬舉稟稱前因請假回籍修墓在途受暑引起舊疾勢難速效懇請暫開遊擊之缺以重公務等情相應函達  
在照辦理等因在案查鎮標中軍遊擊員缺有督率屬員防守地面之責職務重要現在該員張鵬舉既係因  
病稟請開缺未便久懸自應另行揀員請補查有現署是缺之本任孺子路都司朱春蘭久歷戎行老成幹練  
前經定鎮詳准委署中軍遊擊以來辦事尚屬得力以之請補是缺洵堪勝任隨經飭取履歷前來理合詳請  
鑒核等因伏查中軍遊擊之缺關係緊要該鎮擬以朱春蘭請補是缺洵堪勝任除將該員履歷清單咨送陸  
軍部查照外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祈 皇帝陛下鑒核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務軍經理江西軍務李純

奏為商務總會會長積勞病故有功足錄據情請予優卹以示殊榮而勸來者恭摺仰祈

批令

奏為商務總會會長積勞病故有功足錄據情請予優卹以示殊榮而勸來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南  
昌商務總會會長龔士材章福宗稟稱正會長曾秉鈺自民國二年被選任事三載於茲聲靈經懋靡不殫  
竭心力茲於十一月十日晚間因治事過勞陡患腦疾延至次日子刻病故竊該故會長前於改革之際開辦  
保安團保衛市廛旋因商界組織商團舉充商團體育會正會長主持調度煞費苦心遠前年釁亂發生李逆

遵查該故會長一面督率商團維持地方治安一面歡迎國軍入城秩序於以大定不避艱險厥功尤偉竹奉  
上諭褒勉並蒙先後保獎奉給五等嘉禾章並晉給四等嘉禾章在案該故會長感激異常益自奮勵凡  
振興國貨調劑金融興復陸防籌辦急賑或悉心規畫或躬任執行夙夕靡違心力交瘁他如設廠勸工捐資  
興學以及關於地方公益慈善事業兼籌並顧勞心焦思幾於無一息閑卒以積勞致疾遽爾不起士材等夙  
欽行義目擊勳勳理合隨陳事實仰懇轉請優卹以資觀感等情據此臣等伏查該故會長竹秉鈺見義勇爲  
勳勞夙著而前年贛軍倡亂又能深明大義擁護中央其功在國家早經臣等先後隨陳仰邀 睿鑒年來  
領袖商會疊充行署顧問凡地方要政臣等多就諮詢偶遇重要問題尤能審民意之所趨決治安之大計茲  
據具報積勞病故並懇轉請優卹雖無成例可援然覈其積年任事之勞允符爲國盡瘁之義合無仰懇  
天恩特准優卹以示殊榮而勸來者除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查覈外所有商務總會會長積勞病故有功足錄  
據情請予優卹緣由理合會銜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農商兩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爲恭報江西省民國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謹繕清單恭摺仰祈聖鑒摺並

令

奏爲恭報江西省民國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於民國三年十月間准  
財政部於酌定勸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督撫隨時確查具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奏仍兼齊通省分數分別題報疏內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上為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飭由各縣開摺通報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并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詳候駁辦繼復一再飭催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濮良至將豫章潯陽贛南贛陵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彙開清摺詳奏報前來并聲明此次摺報種麥及未經栽種縣分因今昔情形不同故與舊案不能臆合等語臣覆加確覈江西八十一縣內資溪壽鄧定南虔南上猶遂川寧岡七縣向不種麥其餘七十四縣內有八分者二縣七分者二十縣六分者三十六縣五分者十六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六分有奇除批財政廳轉咨各道尹分飭各縣嗣後務須提前詳報並咨陳財政部外所有奏報民國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緣由繕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瑞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痛銘奏行署辦事人員程榮等積著勤勞摺尤懇予獎勵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行署辦事人員積著勤勞摺懇

恩施俯准援案擇尤酌予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湘省自違

令組編都督府以後迄改組行署以來時閱三載其間經歷查辦裁兵治匪清鄉諸役所有本署在事出力人員或奔走艱難迭經險阻或電馳任事久著勤幼雖各盡當官之責似不無微勞足錄謹查政府公報內

戰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廣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先後請將行署辦事人員擇尤給獎各案呈奉 批令照准擬懇援照前案准將湘省行署辦事尤爲出力各員酌給獎勵出自 鴻慈逾格除 付經專案呈獎各員概不列入外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程鑾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銜領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行署辦事尤爲出力各員分別擬請獎給繕具銜名恭呈 聖鑒

計開

行署參謀陸軍步兵上校謝紹安 行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張樹植 行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孫潤棠

行署參謀陸軍步兵上尉韓廷瑛 行署參謀陸軍步兵上尉曹秉勛 行署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張廣渡

行署副官陸軍步兵上尉甯文祺 行署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江歲燦 陸軍機範營營長步兵少校王用霖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行署秘書王景文 行署諮議王時潤 行署諮議蔡昌輔 行署書記官姚組情 行署書記官易景祇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行署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黃雲龍 行署副官石 樑 行署監印官分發湖南知事劉輝琳 行署軍務課

員陸軍騎兵上尉黃繼炳 行署軍務課員陸軍職兵中尉穆承良 行署軍需課員三等軍需正杜燮中

行署軍需課員陸軍步兵少校周世棠 行署軍需課員李維藩 行署軍需課員李靖文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行署副官許鳳藻 行署副官陶 炯 行署諮議彭樹煌

以三員擬請獎給一等金色獎章

行署辦事員楊錫勛 行署辦事員王場伯 行署辦事員吳 鼎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一等銀色獎章

行署參謀陸軍少將銜騎兵上校余範傳 行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彭紹齡 行署參謀陸軍中尉銜步兵

少尉劉醒東 行署軍務課員陸軍工兵上尉李廷諤

以上四員係上年裁兵出力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前充行署差遣現充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三團二營六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曹炳光

以上一員係上年裁兵出力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行署諮議陸軍步兵中校吳劍亭 行署軍務課員步兵中校傅尙志 前充行署軍務課員現充湖南陸軍

第一旅步兵二團二營營長陸軍步兵上尉潘學淵

以上三員係上年裁兵出力擬請獎給一等金色獎章

行署參謀陸軍職兵上校彭廷衡

以上一員係上年清鄉出力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行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少校羅 質 行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上尉羅鑑泉 行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

中尉高 俊 行署差遣陸軍步兵少校任廷孝 行署差遣田鴻鈞 行署差遣袁國臣 行署差遣陳

權 以上七員係上年清鄉出力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行署諮議高震瀛 行署諮議徐炳龍



以上二員係上年查辦案內出力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行署諮議學振英

以上一員係上年查辦案內出力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長清縣知事彭一由等試署一年期滿照章應請實授應否仍准緩親請示摺並

批令

奏為縣知事試署一年期滿照章應請實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公布省官制內載各縣知事由  
巡按使呈請任免又准內務部咨嗣後應任知事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  
滿如果稱職再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請實授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東省業經應任試署之長清縣知  
事彭一由才識優長堪膺繁劇陽信縣知事嚴正煇老成幹練有守為莒縣知事周仁壽勤政愛民先勞無  
懈恒豐縣知事潘晉才具明敏任事實心齊東縣知事方毓極練精詳勤求民隱郟城縣知事張芝輔理繁而  
劇措置裕如館陶縣知事沈懋誠心細才長有條不紊萊陽縣知事周大封法律政治兼擅其長牟平縣知事  
鄒允中器識深沉曠修事舉廣饒縣知事吳德煇才長年富治理明通以上十員均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奉 令任命試署現屆一年期滿迭經分別考察於地方各要政如撫字催科聽斷輯捕學警禁煙諸大端  
均能加意講求成績昭著自應照章應請實授以裨治理合無仰懇 俯准任命彭一由為長清縣知事嚴  
正煇為陽信縣知事周仁壽為莒縣知事潘晉為恒臺縣知事方毓為齊東縣知事張芝輔為郟城縣知事沈  
懋誠為館陶縣知事周大封為萊陽縣知事鄒允中為牟平縣知事吳德煇為廣饒縣知事并應否仍准暫緩  
觀見之處伏候 睿裁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彭一由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親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轉陳署荆南道尹張履春到任日期感激下忱並請暫緩覲見摺並 批令  
奏為荆南道缺緊要已飭新簡道尹先赴署任據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恭摺轉陳仰祈 聖鑒事竊本  
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策令任命張履春署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等因當以員缺緊要道即恭錄飭先赴  
任以重職守旋據該道尹張履春詳稱奉飭祇遵接准前道尹凌紹彭將印信文卷等件派員齎送前來謹於  
十一月一日接印任事伏念履春名芸閣出箱銅符懷六計以尙康越五年而報最重來鄂渚雖云駕熟就  
輕承乏監司益凜涉冰蹈尾况轄地為屬楚要衝巨埠則華洋雜處自維梅樛懼弗克勝惟有隨時遇事秉承  
巡按使以正己為整飭官方以盡心期周知民瘼庶本察吏安民之隱仰副 宵衣旰食之懷所有到任日  
期並感激下忱詳請轉陳等語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再各省道尹曾由銓叙局呈准一律  
緩覲該道尹張履春可否援請暫緩覲見之處合併陳祈 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知事莫丕鏞等拿獲鄰境盜匪懇請照例獎勵文並 批令

為知事拿獲鄰境盜匪懇請照例獎勵恭呈仰鈞鑒事據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詳稱緝南縣屬小  
吉山住民包德華家被盜匪沈龍騰等同夥十七人白晝持械搶劫一案經奉定縣知事莫丕鏞督率警團率

獲沈龍慶鄭祥周施國玉李廷鈞施錫富起小慶慶李興春李文昭等八名京東縣北區果瓦住民官揚廷家被盜匪奚云山等強劫得贖一案經楚雄縣知事王嘉福李獲盜夥石禎祥一名以上二案該知事等均能不分畛域李獲鄰境盜匪擬請查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獎勵前來可查查弁定縣知事莫不備楚雄縣知事王嘉福等既能不分畛域將鄰境盜匪擊獲不無微勞自應呈請給予獎勵以昭激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知事李獲鄰境盜匪懇請照例獎勵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奉核獎此令

政事  
壹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總接使楊增新呈請將駐省各營官長鄂英等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為請將駐省各營官長擬懇補授陸軍實官以資策勵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成立之初新疆各屬處處駐官已有四分五裂之勢况新伊遠難統一科阿又復用兵而伊犁代表賀家棟等由伊帶隊來省喀什提督焦大聚又將在喀什收撫賊殺食督鴻祐之兵散營帶省又有繼日鐵木耳將收撫哈密叛編成軍隊帶省又有阿爾泰屬內向蒙哈由各王公將各該部民帶省以省城一隅之地而各軍既已紛集種類又極龐雜復有蔡樂善所帶之陸軍馬隊在省浪變當時省城現象亦甚危險賴有得力軍隊足資鎮攝是以未致破壞駐省各營四散於茲不無勞動查新疆派赴蒙古前敵及派赴省外查辦亂黨辦理軍務各營凡著有勞績者均蒙核獎有案該駐省各營彈壓地方維持秩序已歷數年未便沒其微勞所有出力各員自應酌量請獎以昭激勸在 有護衛軍步兵教練官鄂英定遠營步兵營長李寅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護衛騎兵營長陸軍

騎兵少校向友益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校護衛騎兵連長吳兆熊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護衛步兵一營哨官楊福保陝有才李輯瑞徐謨馬彥明護衛步兵二營營副平安哨官趙福有鄧永成杜禮德以布那英定遠步兵營營副李樹勳哨官楊本豫鄧瑞慶馬應奎以上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護衛步兵一營哨長馬光前侯百萬王世俊馬成唐萬祿崔思賢孫山彪馬金寶護衛步兵二營哨長周承宗李文奇范士友王占隆張松齡定遠步兵營哨長韓九如馬德昌賴福海趙登高以上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護衛騎兵一營哨官哈鳳山海遇春張萬祿護衛騎兵排長熊為龍李九齡王春福韓常斌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護衛騎兵營哨長馬如昌馬占蒼晉山黃家榜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護衛騎兵連排長武占雄郭清貴曾樹堃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查以上各員已於十月碼電呈請核獎在案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照外合再呈請伏乞

政事堂奉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鄂英等均准照補軍官前據碼電已交陸軍部查照呈辦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堵築漢陽雙合嶺決口工程完竣謹將收支各款據實陳明請飭部院核銷鑄具清冊乞 飭部院核銷鑄具清冊乞 飭示文並 批令

為堵築漢陽雙合嶺決口工程完竣謹將收支各款據實陳明請飭部院核銷鑄具清冊 聖鑒事竊照雙合嶺決口歲逾二稔工事既畢用款逾鉅世光去歲到工即赴兩壩勘測形勢確切估計當將據估圖冊呈報在案施工以後內而內務財政兩部總長外而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巡按使咸能重視要工和衷共濟用人既無掣

財用財又無誤期以故補助多方進行迅速此項工程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合議事竣即行結束所有收支數目自應分別核算以清款項查原估銀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元溯自籌辦以來經營八月於事妥慎之中萬慮處儉約之益料物驗收必求足額庶司奔走力戒濫竽遇收支必預計其總盈凡派員必隨覘其勤惰至於一切雜支無不相機核減所有在工員弁咸能奮力馳驅竹頭木屑均留爲緩急之需手胼足胝齊效其鎔刀之用凡此數者皆屬節省之大端其他有因形勢變遷而減輕開支者亦有因工情移轉而撙節價值者如引河挑填雖爲必要之工迨其後西壩上游發生長灘與鷄心灘溜向兩趨輸入故道世光相度形勢大有行所無事之資既可藉以疏濶開淤自無須乎引流挑填故但因勢而利導因已半事而倍功又如初抵工時天役甚少工價自應從寬發給迨其後來者踴躍供給之額稍示限制第少施酌盈劑虛之功已大收操奇計贏之效工價略減節款乃增以上各節要亦足爲縮少支出之補助綜計先後在工奉撥洋三百八十萬元公估銀十萬一千零二十一兩五錢六分行化銀三十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支出洋三百二十一萬一千零六十五元五角二分八毫實存洋五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元四角七分九釐二毫公估銀十萬一千零二十一兩五錢六分行化銀三十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其餘之款業經陳明留備善後期內補險習城集漫工之用此二項均應歸另案報銷茲謹將雙合嶺大工收支各款恭繕四柱清冊先行呈送 睿鑒總之世光辦理濶工事無鉅細靡不綜核名實使向來河工積弊一概祛除俾令工堅料足無誤無糜以仰副 天家重工節帑之至意至內務財政兩部應送各清冊一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查核一併遵辦外理合備文伏乞 聖鑒飭下部院嚴銷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已另有令嘉獎矣所呈收支各款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冊併發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宜昌副監督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朱彭壽呈懇報到任日期並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查報到任日期並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彭壽在長沙副監督任內恭奉

大總統命令朱彭壽調任宜昌副監督兼宜昌沙市交涉員並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此項彭壽應因公入京當統財政部咨請覓並派召對一次訓諭周詳莫名致

感副監督應出都先回長沙將經手事宜交代清楚隨即赴鄂省繳憑履歷即湖江上駛於十二月四日行抵宜昌准明任職對道仁蔣蘭鈞印領

文卷等項各竣前來彭壽即於五日就職任事伏念彭壽浙西下士知識庸愚奉職湘中愧無報稱繼之任命簡調轉履履履成增增感佩彭

壽惟有益深策勵於國務外交事件認真經理勉為給當以仰副高厚鴻慈於萬一至宜昌地方所蒙國民生計艱難彭壽當務速調設院

時商助劑兩進尹切實規畫並聯絡軍隊嚴備防用上副 大總統愛育黎首綏靖閭閻之至意所有彭壽到任日期及感激下忱謹合連

照修正規條例第六條規定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政事堂本

批令呈奉此令

陸徵祥

陸徵祥

陸徵祥

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隨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濼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兩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綏化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請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專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者試驗科目 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一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補習 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 班招生 明年八月

###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二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二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撥發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為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為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尚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  
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如係千元萬元價票其領息時將原價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兩  
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懸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俾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  
而免紛爭

七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  
銀兩或制錢之價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每月應付利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列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各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一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本數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本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首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

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核發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二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三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四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五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六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七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九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八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九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〇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二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三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礦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請領者幸注意焉

●韓榮興啓事

韓榮興本月十九日遺失政事堂公所三十八號印章詳明作廢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郵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民國二年有利國庫券截止付款廣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季發售每份定價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五角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欲購者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 目錄

## 命令

- 江蘇國民代表韓登孫等正式推成書
- 安徽國民代表王裕承等正式推成書
- 江西國民代表朱有能等正式推成書
- 福建國民代表陳耀琛等正式推成書
- 廣東國民代表阿克敦勳等正式推成書
- 參政院奉推憲法起草員摺並 批令
- 財政部奉推西區稽核總局局長白會球有差病款請照章給卹摺並 批令
- 陸軍部呈請以朱英傑等軍江蘇陸軍混成旅營長副官各缺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請處軍職人員王寶等可否緩覈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 陸軍部呈請長李榮殿初縱奔兵欺辱執事官李坤自戕身死擬請開去現職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 海關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繼恭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國民代表及選舉團報現正彙集覆核並擬核給鈐印以昭典章摺並 批令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繼恭陳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會議議員復選舉實業既辦過及現辦情形摺並 批令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繼恭奉天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繼恭山東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繼恭河南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陸軍中將顧繼恭奉天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奉現鄂通城縣知事劉本培等職案請實陸部懲辦摺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奉請任命試署知事各缺並民銀摺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奉請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兩中摺並 批令(附單)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奉現鄂通城縣知事劉本培等職案請實陸部懲辦摺並 批令

印愛國說一萬本懇照章給獎摺並 批令

## 飭

外交部飭

內務部飭

陸軍部飭三則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四則

參政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祭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派那彥圖江朝宗麟光志鈞寶熙治格志銜阿穆爾靈圭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白寶山為海州鎮守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龍州關監督以鎮南道道尹兼任朱孝威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外交部領事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胡維賢楊書斐林桐實馮祥光徐善慶王守善歐陽庚施紹常桂墀林軾垣嵇鏡許同范賈文燕余祐蕃均授爲中大夫馬永發授爲少大夫陸是元柯鴻烈均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官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楊兆泰崔廷獻吳人達鮑振鏞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奚宗唐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海軍部奏請任命杜錫珪爲肇和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王敬銘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梁榮魁梁廷威馬繼昌劉俊張朝軍馬遂馬幹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張希斌莫正聰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中央各該官署爲承流宣化之源目前設官分職雖有現行制度可循而爲整理行政起見考成之法既不可不嚴任用之方卽不可不重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職務均屬重要其任用程序應宜特別審慎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所有政事堂各局各部蒙藏院鹽務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均著改爲簡任職由政事堂飭銓叙局發給簡任狀嗣後遇有缺出仍由各該直轄長官請簡一面遵照文官任職令所定資格慎選得力人員加倍預保並著政事堂飭法制局於依令修正現行法令案內查照分別彙案修正此次改定各職應支職俸等級均仍照原給俸額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中國歷朝舊制採選宮女以供使令雖或明定年限及時婚配而未流之失每至永閉掖庭幾同幽禁有明中葉以後每屆采選秀女民間婚嫁爲之一空擾累閭閻可爲殷鑒從前挑選宮女之例著卽永遠革除以祛秕政而重人權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陳錕電稱恰克圖佐理員都護副使劉崇惠到恰後公署兵房並未建築已用去開辦費一萬二千元所報用款數目於開辦預算出入過多並不遵洽日電令擅自攜款回京又所報派秘書陳頤蘇元瑞前往科布多開辦亦無其事等語劉崇惠著即概職交外交部查辦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陳明繼續任事並請示應否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予免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山東昌樂縣知事黃銓在任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江南劉河河工局主任錢鴻瀨在職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顧維鈞應准免覲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爲民國實業銀行籌備情形並擬改名爲華國實業銀行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籌備情形均尚妥協其銀行名稱著改爲中國實業銀行卽由該總長督飭進行并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次長田中玉假滿回部供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視事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請任命杜錫珪爲肇和軍艦艦長並可否暫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杜錫珪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肅政史莊繼寬奏陳管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國體初更百端待理民生吏治尤屬要圖該都肅政史愷切敷陳能見其大具徵拳拳忠  
愛之忱應卽留覽以備採擇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奏叩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政務廳廳長金世和奉授上大夫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報政務廳廳長金世和就職日期並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財政廳廳長張厚璟奉授中大夫代陳謝惻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全省警務處處長張宏周奉授中大夫代陳謝惻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奉授上大夫並加少卿銜  
代陳謝惻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核准免試知事張嘉德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員等既均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張景祐等四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客民盧景璋青年碩德據情轉請褒揚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清丈各王公府莊地增訂帶地投充地畝章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訊明續獲已決監禁人犯陳爽案内同黨王廷惠擬處監禁  
繕具判詞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宣武上將軍軒瀝江蘇軍務副總長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請設海州鎮守使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已有令任命矣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馮寬等擬請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懋銘奏蒙賞伸謝遵將出力人員奚宗唐等擇尤保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奚宗唐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交陸軍部查照呈辦並由政事堂飭

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恭進曾氏女訓一書請飭部核定編入女學教科以崇婦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教育部查照辦理書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遵 諭陳明更調知事實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吏治關係民生應卽力加整頓用人宜慎察吏宜嚴其剿匪得力人員仍著勿輕更調以  
重地方是爲至要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彙報撤調各縣知事暨委署各員分別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旅長黃國棟等謝授勳補官據情代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西川道道尹鍾文虎奉授上大夫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奉遣衛侍武官李連元到舊煩賜參贊等件謹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時艱方棘邊寄牧資仍望爲國自珍用紆履念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領到簡任狀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小報

江蘇國民代表繆荃孫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江蘇國民代表繆荃孫夏仁虎彭致孫盧殿虎錢應清陸大坊隨勤禮楊鑑登葛為輔張錦第  
 孫雄沈仲長馬士杰曾樸談務孫許鼎年劉寶泰郝儒琳儲雨強丁熙成蕭文淵孫錫恩俞仁愈王吉禮侯必  
 昌程肇溥劉鍾瑛李國幹陳祖貽顧頌甘鏡孫銘吳景陽巫光烈查熬禹桂華胡德良謝葆鈞毛祖貽楊存瀛  
 陳紹忠戴思恭徐安仁柳保和李慶恩王以昭齊植厲鍾麟孫熾昌朱景星龔承祖金其照王貽哲劉承均龔  
 蔣張樸龔秉衡周岐王家璜陶瑞徵謹致書於代行立法院曰中華民國之主權本諸國民全體故國體之如  
 何改革宜以民意為歸代表等受國民之委託經監督之召集投票決定國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自應速定  
 大計以安人心溯自清廷遜位以來我 大總統力措危局於今四載豐功偉績無與倫比代表等來自田  
 間父老昆季咸頌我 大總統永建皇國立萬世無疆之業謳歌朝覲出自至誠實歷史無上之光榮亦環  
 球罕有之盛典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戴 今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  
 於 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並議定委託貴院為國民總代表伏望貴院本全國之民意合辭嚴請  
 大總統早登帝位以奠邦基全國幸甚謹致代行立法院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安徽國民代表王裕承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安徽國民代表王裕承陳澹然徐方泰李德星劉廷鳳崔翔青朱雲錦涂懋儒周行原華錫勳  
 汝士胡元斌孫傳榮汪培棟石恩森江萃青郝秀觀王光燾管恆瓶王嘉炯宋乃謙徐鴻恩倪瑞璜徐鴻恩董  
 獻章葉崇階王澤春章心培孫嵩齡洪兆奎王迪成朱廣濤林壽卿劉廷鏞徐振宗凌啟哲許世球高望之許  
 潤程菊齡杜維禔洪翼昌金鈺何內晟單榮鈞倪文范周鳳山王集成齊鈺榮建猷歐懷盧牛維立王鎮藩徐  
 渭賢江東元王文炳胡培蔚俞隆楨吳大鏞歐陽寅等謹呈 大總統鈞鑒君憲既定神器有歸非甚盛德

揭康區夏而謳歌之口咸屬明公應天順人義無克讓國民代表等謹以全體國民公意恭戴 今大總統  
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 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冀我總統拯茲塗炭普天  
率土永戴一尊除委託代行立法院為總代表外恭電勸進無任鳴唱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江西國民代表宋育德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江西國民代表宋育德曾秉鈺袁璋譚毅周爾璧楊緒昌龔士材秦鏡中涂紳鳳高巨瑗姜頤  
周九齡程時燁梅台源華垓梅光遠梅汝鼎楊士京段笏吳衍任熊鈞覺劉邑鄒世傑勒紹恒馬銀柯胡梅謝  
湘章甫章福宗包應昌何煥奎辛際周程臻李國梁吳肇映劉善榮謝士鋪裘兆溥張善猷鄒祖祥王子庚文  
蘇梅士煥龍欽海花丞唐棟劉夷清孔紹堯羅綱領徐士修戴秉清黃寔吉余國琛吳實田劉洪圖陳葉生  
堪梅之樹康兆梅傅國俊邱珍邱配嶽劉變邦溫大猷鍾繩武洪炳余宗煥陳永懋劉載庚余彭齡張棟龍鶴  
曹陳志喆鄒浚瀚胡樺漆璣洪嘉與饒士敏趙寶鴻張景江黎呈銓謹 呈為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僅兆同心  
合辭願請恭祈 聖鑒事竊以下民為彼蒼所佑作之師即作之君聖王應時會而興承於帝實承於旅是  
以四門特闢舜不妨受禪於放勳九服既平禹不能讓功於枚卜何者寶錄誕膺固天命之有屬峻德光被實  
衆情之所歸矧我國君臣之分父子之傳經訓所垂江河不廢三綱五常之大義如日月而長懸萬年一統之  
丕基幸風雲而際會往者中原魚爛奸黨鬪張寸木思爭廬阜之高阿膠不止西江之濁賴我 大總統熟  
籌全局默運神機艱鉅獨當德威兼著戎衣登著走海外之飛廉縹緲重調樂康衛之壤父猶復修明庶政無  
忘七起於宵衣敷布殊恩用慰一游於夏謫金甌擊玉斧無驚凡在圓顧方趾之倫咸沐甘雨和風之澤劫  
百廢而成佛由過去可以知未來乘所往則為王無閉基何以有蒙業代表等外觀大勢內審國情確見予保  
邦制治法宜定於一尊蹈德詠仁量當期於百世理無可易情有同符違 令當場投票決定國體一致贊  
成謹以國民公意恭戴 今其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 皇帝承天



建極傳之萬世伏乞 大總統俯順輿情早登大位庶幾兩幽布鶴虞之化輪誠者頌美腹滿揚州紀彭龜  
之勳入資者珍包橘柚豫識神人告慶不煩著蔡之占竹看闕闕宏開願效冕旒之拜所有代表等遵 令  
投票決定國體竭誠推戴各緣由謹合辭籲請 大總統聖鑒施行謹 呈

福建國民代表陳耀琛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福建國民代表陳耀琛董慶餘黃秉榮王大員劉鴻壽林炳章周翰林輪周善思鄒上魯潘政  
明黃雪豐沈大鵬林春澤施景琛何續劉錦龍王修其鴻義張國鈞葉昭道陳恩癩黃毅尤慶奎吳會龍高師  
曾林元喬蘇吾楷郭章碧汪涵川陳之麟林翰存李鶴兩郭則壽沈秉鐸章雲漢林鴻聲林寶三童登萊邱中  
馨吳鴻權王康年柯春吳奮芬許贊庚毛秉成黃毓同林揚光陳植林心恪黃金鑾高士龍林兆年陳翰侯王  
德經郭翼唐耶鼎周王孝彰陳春光雷壽彭劉崇侃曾榮謹致書北京代行立法院公鑒國民代表大會福建  
省國民代表六十二人依法投票決定國體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人心所歸天命有屬謹以全體國民公  
意恭戴 今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 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不  
勝軒舞鼓舞之至除將恭戴敬忱敬呈外特此電聞

綏遠國民代表阿克敦錫齡阿等正式推戴書

具推戴書綏遠國民代表阿克敦錫齡阿殷恩溫王文卿張世昌索漢章書審林沛鈞謹呈 大總統鑒  
竊代表等本日開會決定 國體全場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伏念 國體既定民望有歸謹以國民公意  
恭戴我 大總統為 中華帝國大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 皇帝承天立極傳之萬世  
竊願 大總統應天順人早登大寶以慰薄海鳴鳴之望除電代行立法院代呈外謹合詞以 聞

參政院奏推戴憲法起草員摺並 批令

奏為 令推戴憲法起草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本月十四日恭奉 申令全國人民現解決  
定君主立憲則制定憲法自應從速進行以慰人民之望著參政院即行推薦通達憲法人員呈請核奪以便

由該員等迅即討論起草制定憲法之程序應如何辦理方臻妥速用特諮詢參政院尙其斟酌盡善籌議以聞此令等因本院遵即於本月二十日開會討論全院一致推薦王寵惠為總理王寵惠為副總理李國珍陳國祥嚴復夏壽田十人通達憲法堪勝起草之任除咨制定憲法程序續行官議奏 聞外所有推薦通達憲法員名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核奪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直隸西區稽徵礦稅釐局局長白曾焯在差病故請照章給卹摺摺並

批令

奏為直隸西區稽徵礦稅釐局局長白曾焯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據代理直隸西區稽徵礦稅釐局局長陸同復詳稱該局前局長白曾焯接辦局差兩更委萬奉公勤慎成績昭然其對於改組局務一切經營不遺餘力而於井陘礦務局欠解之款督飭員司認真催繳將第四期欠款共銀一萬一千六百餘兩及第五期欠款共銀一萬六千元一併解清並於第七期應繳款項商定每月預繳一千元尤非前任局長竭力主持不易辦到乃因積勞過甚偶染疾遂至不起揆其情節不無微勞查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在職文官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迭次加增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局長白曾焯自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委充礦局局長月支俸給一百四十元服官年限已在一年以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查該故局長遺族庶長子白坊長孫白明仁住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胡同路北家計蕭條情殊可憫擬請照

奉轉詳財政部核辦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故局長白曾焯接辦局務兩載有餘對於稽徵稅釐尙能認真整頓不無微勞前據該局會計文牘各員詳報該員前因患胃病力疾從公於本年八月三日在差病故當經遴員前往代理茲據來詳稱述各節尙屬實情仰懇照章轉咨財政部核郵等情前來本巡按使覆核無異相應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該故員白曾焯自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委充該局局長月支俸給一百四十元至四年八月病故計在差滿一年以後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擬請照該條第一項事例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第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二十八元以示矜恤所有直隸西原稽徵礦稅釐局局長在差病故據情照章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朱英傑等署江蘇陸軍混成旅營長副官各缺文並

批令

爲遵員請署營長副官各缺恭呈鈞鑒事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開據江蘇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方旅長更生詳稱職旅步兵一百五十團第一營營長杜廣勛前因染患時疾迭經詳請給假醫治在案茲據團長董萬青詳稱該營長前因聚亂剿匪等役心力過於虧耗身體迄未復元患病以來醫治罔效延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因病出缺等情據此旅長伏查營長杜廣勛治軍有方深堪大用今因病身故殊爲惋惜除將該故營長所遺任務遵派該團團長董萬青暫行兼代並另文請卹外所有步兵第一百五十團第一營營長出缺緣由理合具文詳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署查該營駐紮江陰附近防務重要非有幹練熟手

政 府 公 報

星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號

不足以資管攝當即飭由該旅遴選代理人員藉重防務茲據詳請以該旅步兵第一百五十團第三營營長朱英傑調署該團第一營營長朱英傑遺缺請以該旅一等副官王正邦調署王正邦遺缺請以前鎮江鎮守使署參謀長馮獻瑞試署以資熟手等情並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到署復核所遺各員均屬克稱厥職除飭委分行該員等暫行到差遵章代理外相應檢具履歷咨陳請煩查照施行等因查該上將軍所稱駐紮江陰附近各營防務重要尙屬實在情形擬照軍職補充暫行規則第八條准以朱英傑先行委署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團第一營營長王正邦署第三營營長馮獻瑞署該旅少校副官俟查看果能勝任再由部呈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王賓等可否緩親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簡薦軍職人員可否准予暫緩親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親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奉任命後均須親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親見或准其暫緩親見各等語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遽行來京可否援例准予暫緩親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賓等均准緩親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 實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 臧致平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旅長 陸裕光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 李祥祿署理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 盧永祥松滬護軍副使 黃振魁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以上均係簡任

王振標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附 林 拯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 姚廷臣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附 魏祝三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 郭松山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 魏聯芳彭武上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 黃翼卿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 阮德炳貴州護軍使署副官長 齊登山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 蘇得勝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 陸貴福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 武殿奎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 鮑德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二營營長 鄭奎武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 尹宜春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 宋 彬陸軍被服廠廠長 賈文元禁衛軍砲兵團副軍械官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團長李榮殿袒縱弁兵欺辱執事官李緯自戕身死擬請開去現職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爲團長李榮殿袒縱弁兵欺辱執事官李緯身死擬開去現職示儆據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官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詳稱派騎兵第三團團長李榮殿詳稱十一月六日該團執事官李緯因病請假三日回伊父正軍械官李兩山公署請假忽於九日午六點鐘接軍械處由電話報稱李緯用手槍自擊頭部身死隨派員驗明實又據該團長詳稱該團部馬弁李朝勳護兵劉貴品行不端擬請一併開革迅速離團復據正軍械官李兩山報稱伊子李緯充騎兵第三團執事官該團馬弁李朝勳護兵劉貴等不但受指揮而且遇事排擠指物罵辱種種欺辱令人難堪李緯稟告團長置之不問不理以致含憤自戕各等情當飭正執法官趙繼賢查明具覆茲據覆稱不飭詳查騎兵團部弁兵對於執事官李緯遇事排擠指物罵辱種種欺辱均係實有其事等語據此查馬弁護兵侮辱官長日無法紀自應按律論擬至該團長李榮殿事前置若罔聞以致演此慘劇事後復以品行不端詳請開革李朝勳劉貴等避重就輕種種不合除弁兵李朝勳劉貴等已飭追擊歸案訊辦外所有騎兵第三團團長李榮殿袒縱弁兵欺辱執事官李緯自戕身死擬請撤差示儆理合詳請鑒核批示等因到部查該團長李榮殿於弁兵李朝勳劉貴等之暴慢侮辱事前不加訓勸已屬教導無力事後又僅予革逐聽其真贗顯係有意袒縱擬請將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團長李榮殿開去現職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批令李榮殿袒縱弁兵咎有應得著開去現職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國民代表選舉冊報現正彙案覆核並擬

核訖鈐印以昭典重摺並 批令

奏為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國民代表選舉冊報現正彙案覆核並擬核訖鈐印以昭典重恭摺仰祈 聖鑒

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事關國本非常重要各處國民代表選舉現雖一律告竣而所有冊報因道路遠近不同日內方始陸續送到此項冊報或關於選舉人之資格或關於選舉之程序或關於辦理選舉人員之任用及支配均為此大選舉國民代表精神所係雖迭據各監督一再聲明均係按照法令認真辦理而臣局職權所在自非嚴加考核不足以昭慎重現督同在事人員就各處送到冊報依據法令彙案覆核蓋前為選政籌備之進行督促固不容或緩而此為開國永久之紀念文獻尤冀其足徵斷不致以草率從事致失國家尊重法律徵求民意之盛心惟臣局前因時期迫促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事宜各項呈咨并一切文件均係蓋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印信旋經繕呈說帖擬由臣局咨行政事堂印鑄局趕鑄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小官印一顆俾便專為彙核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冊報及一應行文之用仰奉 批准并遵辦在案現此項小官印業由政事堂印鑄局鑄就頒發到局文曰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已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敬謹啟用此後臣局彙核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冊報及一應行文應行署名鈐印之件擬一律鈐蓋此項官印用資信守而昭典重其關於冊報并行查等項事宜有應行文之處仍由臣局隨時妥慎辦理以免疏漏所有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國民代表選舉冊報現正彙案覆核并擬核訖鈐印以昭典重緣由理合恭摺具陳謹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憲奏陳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宜業經辦過及現辦情形摺並 批令

奏為陳明關於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宜業經辦過及現辦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國民會議為約法上特設之決定憲法機關議員選舉事宜實繫國家長治久安大計自各項法令次第公布後即經 臣局與各選舉監督遵照迭奉 明令本法定之責任為積極之進行計自開始籌辦迄今將及一年關於覆選事宜均已大致就緒茲謹將業經辦過及現辦情形為我 皇帝陛下縷晰陳之查覆選程序依法須先調查資格俟名冊告成轉送審查以後始能舉行選舉國民會議議員覆選日期暨籌備期限令公布以來即經 臣局依 令核定覆選調查期限通行照辦並迭商各覆選監督對於調查事宜務宜督飭在事人員慎重辦理旋准各覆選監督先後聲明稱名冊如限告成依法分別咨電報告到局當經 臣局依法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其間審查手續均係異常嚴重不稍寬假決定送還以後 臣局立即分別轉行各覆選監督依法宣示現截至本月十八日止計業經審查決定送由 臣局轉行宣示者為直隸省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河南省山西省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四川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京兆熱河綏遠川邊等二十三覆選區業已舉行覆選者為直隸省奉天省黑龍江省河南省江蘇省安徽省福建省廣西省雲南省京兆熱河綏遠川邊等十三覆選區業已定有覆選日期日內即舉行覆選者為吉林省山東省山西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貴州省等八覆選區業由 臣局行令速擬覆選日期報核以便舉行覆選者為浙江省甘肅省四川省新疆省廣東省察哈爾等六覆選區以上均係辦理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宜之業經辦過及現辦情形所有國民會議議員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覆選區選舉事宜約計本年本月以內即可一律告竣除關於單選互選事宜另由 臣局會同各選舉監督依法分別繼續辦理外所有關於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宜業



經辦過及現辦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憲成奉天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奏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臣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各處依法辦理業經次第告竣所有先後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具報以昭崇重茲據國民代表大會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段芝實造具奉天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情形暨奉天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冊籌辦選舉機關人員名冊投票所開票所管理監督各員名冊一應咨送前來臣局詳加覆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並當選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監督報告各節為我 皇帝縷晰陳之一奉天省國民代表大會於本年十月九日即開始籌辦其籌辦機關併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務所辦理其籌辦人員係以奉天政務廳廳長並覆選事務所各職員為主任此外如瀋陽縣知事及巡按使公署秘書科員等共計二十六人均各分任職掌遇事費盡當開始籌辦之日臣局先後迭准該監督尤電稱奉省縣額本係五十四縣現加入金縣及新設之瞻榆縣兩縣依法實應選出額定國民代表五十六人又據電稱奉省國民代表大會應行籌備之事一奉省國民代表之選舉人應依照組織法第四條前後段互用辦理二召集省議會投票三組織法第四

錄後午段之選舉人資格應由監督認定又二十一日電稱奉省選舉辦法係宣布公開所有軍政警商各機關重要人物均通知參觀各等語旋於十月二十三日准該監督將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莫貴慎等一百零四名造冊咨送前中區局即於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分別咨電核復至關於辦理手續除票式及各種簿式均由該監督依法製定外該監督復擬有投票辦事規則二十一條關於投票應辦之事規定俱極周詳又有開票辦事規則十四條關於開票之監視票紙之檢查保存票數之記錄宣示等亦俱規畫密審理秩然此外又有選舉人投票通知書及國民代表當選通知書之設所以鼓舞選舉之熱誠投票演習通知書及決定團體投票秩序單之布所以示典章之隆重至如參觀通知書參觀入場券等凡屬於選舉應行備置之件無不籌畫井井鉅細不遺此奉天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次第情形也一奉天省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日期係定於十月二十五日其投票開票場所即設在巡按使公署所有管理監察各員均由該監督先期委派計投票所職員三十三員陳謀治等二員為查到處管理員趙炳燊一員為查到處監察員林仰喬等二員為給票處管理員周鴻靈等二員為給票處監察員蔡慶全等六員為投票處管理員林文奎等四員為投票處監察員又開票所職員十七員權英等四員為唱名管理員蔡慶全等四員為檢票管理員林文奎等四員為檢票監察員潘鵬年等四員為記錄管理員念兆祥一員為庶務管理員以上各員均於上午八時蒞場其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之兩項選舉人共一百五十四人亦於上午九時均齊集會場先由該監督宣讀國民代表大會係為解決國體問題而設關係極為重大今日投票諸君均屬物望素孚與國家休戚相關之人選舉結果必能擇其識見遠大者代表真正之民意以之決定根本大計俾國家基礎永遠鞏固等語各選舉人隨即依次投票是日下午二時一刻當場開票按照縣額選出代表曾有翼等五十六人由該監督即日將該代表等姓名電知臣局並聲明是日秩序整齊精神完足依法選舉程序無差各界參觀均稱美滿等語此奉天省選舉國民代表之情形也一奉天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係定於十月二十八日

其投票開票場所仍照選舉國民代表辦法設在巡按使公署所有監察管理各職員亦由辦理選舉國民代表各員兼充其會場一切秩序均預行分次排定一執事人等入場就席二招待員肅參觀人入場就席三招待員肅國民代表入場就席四監督入場就席五監督宣讀 告令六監督宣言此次遵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召集各代表投票決定國體緣由七檢封票匣八監唱九唱代表人姓名十監督給票十一寫票投票十二開票十三檢票十四開票十五受票唱名十六紀錄十七監督宣告決定票數十八監督揭示決定票數及各代表姓名十九監督收票二十監督復宣言關於投票結果情形計是日上午九時各代表等五十六人均齊集會場投票即日當衆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該監督隨將決定票數即日電知臣局並聲明是日各界參觀約五百餘人秩序整齊禮儀肅穆各代表之誠懇信仰參觀人之美滿贊同即此全省一心眞足爲帝國前途之幸福等語此奉天省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之情形也臣局伏按奉天省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實能悉心將事擘畫有方惟其遵依程序不肯法律之精神乃能好惡攸同徵求真確之民意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緣由理合繕同該省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冊籌辦選舉機關人員名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管理各員名冊具摺陳明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彥奏山東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號

奏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臣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各處依法辦理均已次第告竣所有先後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呈報以昭崇重茲據山東省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巡按使葉儒楷造具山東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情形暨山東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臣局詳加覆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並當選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監督報告各節為我 皇帝縷晰陳之一山東此次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均依法令以國民會議之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為選舉人而國民會議之選舉又係採用立法院選舉之程序故東省籌備選舉實始於本年一月其初立法院選舉之籌備其繼遂並為國民會議選舉之籌備嗣於十月八日奉到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後即遵照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選舉並以此項選舉關係國家根本大計非專設機關無以昭鄭重而徵民信復遵照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巡按使公署內特設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務所於十月十日開始籌備派參謀處處長王學彥政務廳廳長胡商霖等二員為該所所長軍署諮議官李書勳等十九員為事務員迭經會議凡關於一應選舉程序或以法律為標準俾得真確之民意函電交馳並諄囑各縣知事切勿草率從事幸各縣對於選舉調查事前倍極審慎復由審查會按照法定資格依法審查發還各縣後即遵照認真舉行於十月二十五以前初選均經一律完竣各初選當選人即於十月三十日前後來省報到其由該監督認定之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臣局於十一月三日准該監督列具清冊咨送前來計陳德峻等二百二十六名即由臣局於十一月五日核復至東省選舉場所亦係遵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在東省將軍行署內查東省軍署係山東高等學堂舊址規模宏敞此次辦理選舉一切設置均屬完備並因路逕深遠特由該監督先期飭繪精圖分給各投票人以便隨時出入至會場內點綴亦頗莊嚴璀璨足以發揚盛典動人心此山東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次第情形也

一山東省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日期原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嗣因期限太迫恐各縣初選當選人米省不及復改至十一月二日舉行所有投票開票各事宜均由該監督定有辦事規則以資遵守並先期委派軍署一等書記官張慶瀾等十員爲投票管理員軍署秘書許鍾璠等六員爲投票監察員軍署一等書記官韓聯基等九員爲開票管理員軍署軍務課長萬其誼等七員爲開票監察員軍署軍醫課長陳世華等七員爲到票驗證書管理員軍署二等書記官潘矩健等四員爲發入場券管理員軍署軍務課長郭兆棟等七員爲發選舉票並收入場券管理員軍署軍務課書記劉元鳳等五員爲發出場券管理員軍署軍需課員袁京漢等五員爲收出場券管理員陸軍四十七旅旅長馬良等二十員爲會場糾察員以上各員據該監督聲明均係熟悉選政辦事妥慎之人至會場設備係按照辦事規則於門首揭書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所字樣其投票人入場門投票人畫到處給票處投票人寫票座位投票處投票人出場門以及開票所並參觀席等均一律依法揭書標示並於選舉投票之前一日將所有應行設備各事一律備辦完竣是日早六時各職員均齊集會場八時前所有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認定有權選被選資格者之兩項選舉人共四百七十一人均陸續簽到依次投票至十二時竣事即時由管理監察各員將投票票會同封鎖經監督檢明派員監守午後二時即在原處當衆開票下午四時竣事按照縣額選出代表王錫蕃等一百零七人即由該監督將各代表等姓名電知臣局並聲明是日來賓及新聞記者蒞會參觀者共百餘人一切選舉均按法定手續辦理秩序極爲整肅等語此山東省選舉國民代表之情形也一山東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係定於十一月四日其投票開票場所仍照選舉國民代表辦法設在將軍行署所有監察管理各職員亦由辦理選舉國民代表各員兼充會場一應設備亦按照選舉國民代表場所布置是日定於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舉行投票之期午後二時至六時爲舉行開票之期先期榜示會場門首登報公布特將日期時間及場所地址分送通知書於當選各代表計一百零七份俾一律齊集以免參差屆時各代表入場後先由該監督恭讀十月八日 旨令並將此次決定國體之關係摘要演說謂既出於人民依望之請願原以人民公意

爲範圍等語各代表肅立敬聽同深歡悅演讀既畢全體攝影各代表乃依法投票完畢入休息室午會聽候開票至午後二時復行蒞場由監督先行入席報告開票當衆開祇投票檢讀共計一百零七票書贊成君主立憲者全體一致各代表等均起立高呼中華帝國萬歲者三款聲雷動桌椅踴躍備極一時之盛代表既退乃由軍樂送出會場旋由該監督將決定票數即日電知世局並聲明人民於君主立憲渴望已久今以正大之機關發掘真確之民意從此國基大定邦本永寧立久安長治之規協舉兩其風之好業情忻悅允出至誠等語此山東省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之情形也世局伏按山東省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實能遵依法律導揚民意惟其事前之籌備有方故能臨事之措施悉當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蓋奏報河南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奏爲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河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世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各處依法辦理業經次第告竣所有先後辦理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具報以昭鄭重茲據國民代表大會河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河兩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造具河南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情形及河南國民代表選舉並河南國民代表決定國

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屆時加覆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並當選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報告書所列各項爲我 皇帝鑒晰。陳之一。河南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開始日期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准該監督等銜電稱。豫省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迭准來電節經會同妥慎籌備。現以國民會議議員初選在即。先電各初選監督慎重將事。俟初選當選人選出後。即日發給當選證書。令速來省報到。交通便利之處。限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到省。其距省較遠交通不便者。限十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到齊。並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四十人。至選舉代表投票。擬於十一月三日舉行。以十一月八日爲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所有豫省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情形及預擬各期限。合先電達等語。續據該監督等咨稱。豫省係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爲籌辦選舉代表機關。並由該監督等就兩署職員中選派熟諳選政之畢太昌等十一人。依照法定程序切實進行。至選舉場所。應就監督所在地。或將軍行署或巡按使公署。本無不可。惟豫省風氣未開。恐致誤會。官廳爲壓制人民。爰酌爲變通。改用前省議會爲選舉場所。俾衆周知。該會爲人民自由言論機關。儘可發抒真確意見等語。此河南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情形也。

一。河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前准該監督等電。擬十一月三日舉行。續據十月二十一日號電。改於十一月二日投票。先期由該監督等就兩署職員中。派定尙武等二十人。爲投票開票管理員。復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人員中。派定武玉潤等十員。爲投票開票監察員。至選舉代表。依法應有之兩項選舉人。存豫省應出初選當選人五百名內。有不願應選該區。又無候補當選人。遞補計有八名。外據各縣電報到署。實祇四百九十二名。投票當日。報到人數爲四百七十九名。主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四十人。迨各縣初選當選人冊報到。署其被選出爲初選當選人者。竟有三十五人。祇餘趙允治等五名。出局核覆。即以所餘趙允治等五名爲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項人員加入選舉。是日到會投票實到人數共四百八十四名。於上午九時。在河南省議會舊址舉行國民代表選舉。由該監督等親臨監視。至下午三時。順序投票完畢。隨即當衆宣佈開票唱名。以符舉之多寡。次其先後。按照河南所轄現設一百零八縣選出當選代表。趙允治等一百零八

名並在此次當選代表除由該監督等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趙允治等五名已經得票比較多數當選外其他一百零三名之代表亦均由各縣初選當選人得票比較多數當選足見各縣之調查翔實與各代表為衆望攸歸以之代表民意實無幾微疑義各等語此河南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河南省國民代表決定團體投票日期前准該監督等電擬於十一月八日舉行續據十月二十一日號電改於十一月五日投票先期由該監督等選擇精於攝影之人預備攝影機於投票場所便將投票開票各情形分別各攝一影以留紀念所有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即以前派選舉代表之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充任屆期仍於河南省議會舊址舉行決定團體投票當選代表一百零八名全體成集無一缺席投票之前由該監督等宣示寫票方法并聲明或贊成或反對各本自己心理書寫於會場外簽到給票魚貫入投票所按名列坐投票由本人親投入票仍歸本座聽候開票順序投票完畢隨即當衆宣告開票一致贊成君憲管理監察各員各代表暨中外各界參觀來賓咸就本席高呼萬歲歡聲雷動具見君憲適於國情為不易之軌途國民企望君憲為同一之心理又據該監督等電稱兩次投票皆由該監督等終始蒞視在事各員及選舉人投票人等均能恪遵法律振動精神氣象昌明秩序肅整各等語此河南省國民代表決定團體投票開票之情形也臣聞伏查河南省國民代表大會先後辦理情形核與法定程序均屬符合不稍踰越具見該監督等擘畫精詳認真將事故能辦理合法早日完竣足以仰副我 皇帝尊崇民意鄭重國本之盛心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該監督報告到局再行彙報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河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並由該監督等追具之辦理選舉人員名冊選舉人名冊及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冊各件理合具摺陳明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中將曼德奏謝恩施摺並

批令

奏為恭謝

恩施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頒賜外臣夫婦雕漆元盒一件金錦徽

龍施優渥以外

一匹拜領之餘莫名欽感伏念外臣追隨

陛下既不以異國臣民相待

恩遇有逾於邦人外臣感激

殊施亦何敢

臣來自殊域分屬疏迷

以外國元首之禮進於

陛下惟有殫竭學生心力勉盡職守以圖報萬一所有外臣感激下忱謹具摺恭

謝 恩施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奏現署通城縣知事劉本權等照章高請實授並懇緩覲摺並

奏為現任知事各缺照章高請實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

呈請 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高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

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

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查有現署通城縣知事劉本權年六十五歲湖南衡陽縣人

前清江蘇候補知縣歷經補授隨城縣知縣並歷署邳州句容阜寧沐陽等州縣民國第四屆核准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號

免試知事並經內務部呈准分發湖北任用咨行在案本年二月經已委署通城縣知事該員係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人員照章應即薦請實授又現署松滋縣知事張裕然年三十九歲奉天撫順縣人前清貢貢考取七品法官簽分調北官統二年署武昌地方檢察官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湖北經前署巡按使呂調元於是年九月呈請試署松滋縣知事奉 策令照准嗣經署管理湖北車務使王占元會同臣於收買槍枝請獎案內呈奉 獎給七等嘉禾章該員法學精深任事明敏現署鄂縣知事黃厚森年三十五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湖北同知歷充江漢關稽查度支公所收掌課長高等審判廳見習推事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湖北是年九月呈請試署鄂縣知事奉 策令照准四年五月經財政部於鄂省驗契請獎案內呈奉 策令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是年十一月以該知事擊獲鄰境鄧西縣盜犯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符合已咨陳內務部查核請獎在卷該員理財精匪克盡厥職現署保康縣知事王培年四十三歲江蘇吳縣人前清湖北補用同知歷充武昌府發審漢口警察總局坐辦宜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漢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武昌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辛亥年任驛水縣知事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湖北是年九月呈請試署保康縣知事奉 策令照准該員才具明幹法律練習現署蒲圻縣知事祝撰望年四十三歲河南固始縣人前清湖北府經歷派赴日本留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回國部試考授七品小京官改即用知縣簽分江蘇民餉元二兩年歷充江蘇蘇州府選舉事務所司選科科長江蘇省行政公署內務司第一科科員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湖北是年九月呈請試署蒲圻縣知事奉 策令照准該員學術優裕器識穩練以上四員均已試署一年期滿經臣詳加考察實屬人地相宜核與任用條例暨實授辦法均屬相符自應一併出具考語薦請實授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任命劉本樞為通城縣知事張裕然為松滋縣知事黃厚森為鄂縣知事王培為保康縣知事祝撰望為蒲圻縣知事如蒙 俞允該員等係薦任人員按照親見條例應飭入覲但地方重要可否暫緩親見之處伏候 睿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暨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現任知事各缺遴員薦請實授緣由理合恭

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劉本植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政書雲奏請任命試署知事各缺並緩覲摺並 批令

奏爲現任知事各缺恭請 任命試署仰祈 聖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准部咨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奉准此查湖北分發保薦免試考詢合格及試驗及格人員業由內務部分別核准註冊給咨次第到省經前署湖北巡按使臣呂調元及臣到任後接見各員察核人地相宜先後委署各縣缺在案該員等到任或已經年或已半年輿情尙能浹洽自應遵章奏請以重官守茲查接管卷內前署湖北巡按使臣呂調元委任之現署利門縣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萬成春前清歲貢以州判分發湖北宣統三年過班知縣民國元年署江西石城縣知事三年九月委署斯缺十月十一日刊任現署宜城縣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朱介符前清增貢生續叙通判歷任京師審判廳民庭推事刑庭推事調任法部主事民國三年九月委署斯缺十月十二日到任現署興山縣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陳長鏞前清歲貢就職縣丞分發湖北宣統三年任湖陽縣事務所長民國三年九月委署斯缺十月十八日到任又臣到任後委任之現署黃安縣第二屆保准免試知事王立廷前清舉人揀選知縣考送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科畢業民國三年十二月委署斯缺

四年一月十日到任現署襄陽縣第二屆保准免試知事韓永成前清法部主事民國三年署河南滑州縣知事四年四月委署斯缺是月二十七日到任以緝捕出力奉給七等文虎章以上五員均核與知事任用條例相符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任命萬成春試署荆門縣知事朱介曾試署宜城縣知事陳長辨試署興山縣知事王立廷試署黃安縣知事韓永成試署襄陽縣知事仍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行奏請實授如蒙 俞允該員等聽屬處任照例應飭入親惟各該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候 睿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荆門等五縣知事員缺應請試署並可否暫緩覲見各緣由理合恭摺奏請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再萬成春朱介曾陳長辨王立廷係已經到省甄別人員韓永成曾奉 諭給勳章照章得免到省甄別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萬成春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奏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分發湖北到省業經一年期滿縣知事已迭經遵章甄別呈奉 批令由內務部咨行在案茲查續經到省之分發湖北任用縣知事李之幹才具明敏尙有經驗譚世禧任事穩練文學優長胡琦琦練習法律聽斷素諳周壽慶法學明通具有閱歷包亮采操守廉潔舉止安詳李爾元年力富強法理通曉杜顯裕任事明敏具有經驗鄭永禧學優文贍新政尙諳繪繪漢文事優長諳於學務彭學浚法理明白具有才幹徐庚年富學優明於法政高明緝匪興學富有經驗譚景

給年富力強諳於聽斷程枚功學務諳練具有閱歷吳勳修才具穩慎性情樸誠劉顯源公履諳練究心法學  
 郭光燾學有專長才堪造就汪秉忠任事篤實操守廉謹錢昌頤嫻於法律聽斷明允以上十九員均於三年  
 十月十一月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一年期滿經臣隨時接見或試委差缺詳加考核堪以留於湖北分別補  
 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謹遵章出具考語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查到省一年期滿之分發任用縣知事葉錫年前在山東濱川縣任內以徵收驗  
 契在三萬元以上曾奉 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徐子貞前在鄂省辦理禁煙出力經前巡按使臣呂調元  
 呈奉 獎給八等嘉禾章以上二員照章得免到省甄別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三年十月十一月分到省一年期滿各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李之於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譚世禧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胡琦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周壽樓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包亮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福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杜顯裕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鄭永禧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繆翰藻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彭學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徐庚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高自明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譚景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程枚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吳勳修三年十一月廿一日到省  
 劉顯源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到省 郭光燾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汪秉忠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到省

錢昌碩三年十月十六日到省 葉錫年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省 徐子貞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扶俊偉捐資刊印愛國說一萬本懇照章給獎摺並

批令

奏為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扶俊偉獨力捐資刊印愛國說一萬本懇予照章給獎以資激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署韶縣知事羅燮詳稱案奉鈞署密飭辦理宜講勸告國民愛國說一案遵即遵派講員分  
途演講慎密進行業經列表詳奉批准一面勸諭屬縣殷實紳商捐資翻印茲據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扶俊  
偉獨力捐資刊印愛國說一萬本業已全數繳經知事驗明存候分發並以縣屬僻處山陬割刷之舉不易為  
力將版片繳署勸人印刷似此愛國熱忱實屬不可多得等情開具該生履歷及愛國說樣本詳請呈咨獎  
前來查辦理刊佈講演勸告愛國章程內載民商紳董有捐資刊印由該管地方官驗明分發者准隨時呈  
請獎勵獨力刊印一萬本以上者得請給愛國章及勳章等語查該生履歷及愛國說樣本詳請呈咨獎  
刊印愛國說一萬本全數繳經韶縣知事驗明分發並將版片繳縣勸印洵屬熱忱愛國核與請獎定章相符  
合無仰懇 恩准獎給扶俊偉愛國章及勳章用昭激勸除將履歷分別咨送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外  
所有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扶俊偉獨力捐資刊印愛國說一萬本懇予給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所請照章給獎交財政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明呈辦仍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蔭飭

外交部飭第七十四號

據統計科科长僉事汪毅詳稱主事龔維鈞調歸本科辦事以來勤慎趙公勇於改過請准予銷去察看字樣等語龔維鈞應准予銷去察看字樣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高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七號

主事祁錫年叙七等給第六級俸試署主事沈方立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祁錫年准此  
沈方立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飭第四百十三號

三等科員趙玉輝著升充二等科員蘇清懋著補充三等科員均仍歸總務廳辦事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總務廳暨各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陸軍部飭第四百十六號

本月二十三日爲冬節本部員司應遵章給假一日所有值班人員照星期例辦理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陸軍部飭第四百十九號

二等科員楊鴻壽現經陸軍訓練總監調用應免本職所遺之缺著三等科員查國鈞升充遞遺之缺著孫毓春補充均仍歸軍需司辦事仰各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需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平政院飭

飭沈銘吳毅派充本院委任書記官葛昌樓派充本院練習書記官此飭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特 告

參政院代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九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五年度預算案(政府提出)審查報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甘肅省磴口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磴口 Pengho-kun 電局業於十二月十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山西省五原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五原 Wunansien 電局業於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浙江省浦江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浦江 Pukiang 電局業於十二月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甘肅省狄道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狄道 Taido 電局業於十二月十一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蒙 議 院 通 告

為通告事查雍和宮喇嘛莊嚴宏麗第以資遊舊地均禁嚴雖有人私往瞻遊無開放明文近聞該喇僧往往對於游人藉端需索實屬不成事體現由本院酌定暫時售票規則數條酌收票資嚴禁私索勒令該廟於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凡中外人士如欲博觀勝蹟尚且惠然肯至除交納額定票資外若仍有需索招搖等項情事即希報告本院予以相當之懲罰以昭整肅而使觀瞻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據本部差員步兵少校陳毅請更名為陳公以成武將軍。又候立員陸軍。兵中校賈凱請更名為賈範第六混成旅第一連第一營一連官排長步兵准尉郭得勝。更名為郭鎮藩各等情除照准註冊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第一師詳稱候差員楊福祥更名為楊威除批准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張國祥乘隙潛逃係四川古宋縣人李承恩抵抗官長係浙江杭縣人現均開去學額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賈氏與趙安成因繼嗣爭執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甘維壽與上秀全因繼嗣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志高院內必敬身因神主人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祥榮等與莊存仁因繼嗣承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魏源氏等與文常等因店賬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煥章與吳英順等因店賬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正書等與曹善伯因店賬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賈氏與趙萬壽因田中爭執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榮氏與俞新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商大均備地遠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修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輸路郵電等項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饒縣 (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焜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請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保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諸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官格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查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一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章程詳錄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海** 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者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二月撥款安存銀行

期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二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華謹啟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四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價票其領息時將原價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兩省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七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價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號

八 每因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錄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一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類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本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本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

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收證

十六 本編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期至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五冊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二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局理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大 街 郵 局 發行所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啟者本行辦理各種探礦探礦金銅石鑽打等事並代辦建築完全機器等項並設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 ●民國二年有利國庫券截止付款廣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條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零售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零售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零售全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外埠郵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零售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零售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欲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請益等正式推舉書  
 陝西國民代表寇卓等正式推舉書  
 甘肅國民代表張林益等正式推舉書  
 浙江國民代表王雲等正式推舉書  
 湖北國民代表李紹芬等正式推舉書  
 湖南國民代表胡棟等正式推舉書  
 廣東國民代表李翰芬等正式推舉書  
 財政部呈請核撥經費准予撥付成租官租一案擬請准予  
 照辦摺並 批令  
 財政部呈請湖北江蘇兩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獲案請  
 獎若摺仰祈鑒核摺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訂海軍獎牌給予規則請示摺並 批令(附  
 規則草案)  
 大理院院長董康奏報十一月分收結以刑事訴訟案件附具  
 單附摺並 批令  
 都察院使阿魯爾靈主奏明審判使陽倉扎布假期已滿病仍  
 未痊懇再續假一月摺並 批令  
 國史館館長楊度奏請主事王代鑄等職章氣官摺並  
 批令  
 督辦全國禁烟事務總辦善奏請頒發圖防摺並 批令  
 粵浙江巡按使顧映光片奏蕭山縣知事彭延慶獲盜迅速請  
 照例給獎摺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徐儒楷奏魯省清理訴訟案件現任總核廳縣均  
 無積弊摺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徐儒楷、東省黃河三汛安瀾保出力人員工  
 部等請獎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本署聘任侍選候補知事官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顧映光奏請試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免考調先行分發任用非官探我摺並 批令

批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廣告

批

奉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徐光志著承襲昭勇伯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李連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主計局詳請將暫署僉事屈蟠何家鏗均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參政院依照約法代立法院職權現在常年會業將屆滿特依約法宣告延長會期兩箇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甘肅河南等省請獎捕盜人員分別照章擬獎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核議阿爾泰辦事長官請給故員延年卹金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二等公海軍總長劉冠雄奏封爵恭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擬定建中拱辰永安三噸艦員兵編制恭懇批准立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備案摺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奏核叙本會事務員歷職積資懇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男步軍統領江朝宗奏封爵叩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左右翼總兵鶴春等特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統帶申振林特予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伯震威將軍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奏封爵恭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參政院參政徐鼎霖奏奉署參政叩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沈雲沛奏任命參政恭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史傳增湘奏奉給勳章謹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鑄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等奏奉令待遇條件有效叩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報本年八月分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七月分續報各案分別列

表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據新疆阿克蘇道屬巡視員詳報巡視阿屬阿克蘇溫宿拜城庫車沙雅烏什各縣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教育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阿克蘇縣知事顧石勳任內失察私和人命案件請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顧石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夏律瓦呼圖克圖赴藏燒香治疾可不准其前往請示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前據真電已有令准其前往矣即由該使轉飭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昌吉縣兇犯烏受爾被知事故縱在逃呈請通緝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通行各省一體嚴緝該逃犯烏受爾務獲解案懲辦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舊恙稍愈呈請銷假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著江西財政廳廳長羅述履奏恭報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專呈

## 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溥倫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溥倫全榮斌桂春元文瑞松椿訥赫圖銓振溥溥信啟昌松年達元福海毓盈志  
鎮職功中銓輔勳志鈞溥深阿察德壽載潤陳炳燾樂均王浩如楊本禮夏必溥孟廣站李樞重毅勳侯騰雲  
康士錚趙鶴齡孫學仕伍錫河任暉陳文泉孫慶祺王邦慶高悟高德隆陳曉樓郝登五陳陞范元澍范迪明  
馬駿金瀛李寶湛高爾嘉周國鈞金世漢藍文錦樓孟偉陳其瓊高金釗王賢賓何瑞章王銓劉兆瑞劉樹周  
雍瀟趙玉田談國恒方仁元杜光俊樂達成趙廷舉王懷德魏步雲樊德光袁鑑渠本澄陳榮光沈鴻儀蕭鳳  
紹智德鍾黃齊九孫世勳汪立元胡鑄包恆道孫武吳廷燮袁振黃錫續緒張鈞關冕鈞劉橋唐克明阮忠恒  
汪毅張紹曾樞量楊增炳孫鍾吳宗煌丁槐馬龍標蔡溥桐周文華張鳳翽韓鳳樓胡壁城寶以珩鈕傳善島  
澤豐張國賓藍天蔚張錦芳程用傑江朝宗宋伯魯李經畬顧瑗秦樹聲高步瀛劉傳綬曾廣鈞吳宗瀛劉樹  
屏夏孫桐尹之鑫楊增華許鄂起樞徐崇欽徐瑛賀國昌曠達鄧邦述王景春孫雄謹呈竊聞生民有欲無主  
乃亂故衆所歸往之謂王一人元良萬邦以貞故首出作視之謂聖遠稽七十二代之封禪知中國不可無君  
近考四百兆人之謳歌覺民情於今可見此所以四方企而方將薰丹穴以求三讓淵高不容辭黃屋而謝讓  
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載關於全國國民之團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  
意決定之等語等語等近在中央委爲代表於十二月十日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即日開票衆奉監督依  
法宣示在案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全  
體贊成君主立憲合諸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暨蒙藏青海回部各國民代表之決定意見已屬全國一致昌  
期應運興魚開國寶字景符符瑞集若衆星之拱辰極如大旱之降雲霓寶錄既已來歸神器不可久曠仰  
維我 大總統天錫智勇學本緝熙握旋乾轉坤之權宏緯武經文之治有天下而不與成大功而弗居焉  
蕩乎無能名擬擬焉不可及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等以爲前朝紐解全國波濤滄海日見其橫流赤

縣幾同於沈陸猶賦禹德克保周黎七豎不驚文獻仍徵杞宋蕤直載詠禮遇遠邁徵笑樹無外之宏規建立中之大業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 侯炳燾等以為託身開闢寄跡艱險輕重合權平準著聲運之積回易遣使迎戰柔遠之仁附南金東箴以借來望航海梯山而恐後不冒至於日出逃難者於風聲有動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 孫武等以為大亂既平新民主義作念茲向德同心之衆思效一手一足之勞策太常之勳依未光於日月奉明堂之政感際會於風雲復苞桑磐石以常安安帶礪河山而永固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 宋伯魯等以為周道無章王風日靡處衡門以存絕學居水濱以待時清抱膝長吟延頸望治幸遇右文之代獲逢優武之年負樂來歸出遺編於壞壁習儀設位表編葢於國門朝夕論思夙夜匪懈凡此輿情之嚮慕皆因 聖德之昭乎况復數載以來獨支危局經緯草昧定鼎之業已成締構權輿合符之功已著半籙宇山彈壓山川鳳鳥出而覽德來儀鴉音革而時雍於變四時和為玉燭無鳴條破塊之愆七政齊於璿璣有合璧聯珠之瑞伏望我 大總統體乾之健行巽之權縮艱難險阻之備實消息盈虛之可驗擴聲容并包之量確確之信不足訓也拓開物成務之規煌煌之業甚宏達也百姓望歲之心可順而不可違也四海倒懸之解宜速而不宜緩也尤冀 誕膺大寶 兩面垂裳 俯納通言 明定憲法為蒸黎謀樂利為奕顯開太平值 天心眷佑之方隆信人望欽崇之允協 薄倫陳炳無任朱伯魯等奏傾已久芹獻末由策驚駕於駘奔抒忠忱於蟻霧上帝誥皇煌之號合兆民而永戴 一人迎厥生嶽降之祥效三呼而同歌 萬歲謹合詞繕具推戴書敬乞轉送代行立法院據情上達早登 寶位國家幸甚國民幸甚

陝西國民代表寇卓等正式推戴書

陝西省國民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寇卓黃兆麟譚煥章景凌霄孫林惠象賈田明理周繼武樹善郭統璋薛秉壬張濟川劉仰敬谷益光張九耀張崇基王季斌鄭尙貞譚煥文張天運王瑞麟李鴻濬雷登門周光森武堃吳以莊恩恩浩浩曹麟觀柏望余晴張祥麟董伯恆侯文杰李登龍賈建章胡均張麟一甯述俞常鈞李宗濤李步雲王珍曹之霖徐懷璋劉元恕李福善王福康荆培元王時鍾孫瓊雷葆謙田玉康耀宸光顯王之棟曠

志成黃煥岳維馬嗣援聞志仁段氏建孫乃鈞陸詠桐張宗善劉鴻達薛光熙李毓奎劉揚烈湯鴻璧孟廷楨  
黃連委容健桂統松羅雲章周廷弼李藩劉沛周銘柏震潘朱恩莊景紀光陳秉德張樹德張景成張譽昌杜  
修德呂傳壽馬錫芳年愷馬銘等謹呈代行立法院公鑒敬啟者本會投票結果既全體一致贊成君主深冀  
早得聖明神武之君以慰人民而支危局現經全體代表決議會謂欲求聰明才略一時無匹動望仁澤六合  
同欽足以救焚拯溺而樹之利福殆無有出於今  
大總統右者願與各組國民代表大會委託貴院為總  
代表謹以全體國民公意恭恭今  
大總統為  
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  
承天立極傳之萬世除另具委託書委託貴院為總代表並分電各組國民代表大會同聲推戴委託外至祈  
貴院察照懇求  
大總統俯順輿情早登大位國家幸甚

甘肅國民代表張林森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甘肅國民代表張林森閻士瑛楊恩談廷瑞彭正斌盧應麟秦望並宋萬選王贊勳梁登瀛米  
種楊巨川鄧蔭甲高炳辰白鑑真趙裕年郭映青陳丕業沈珍張繼和田乃奮王澍濤顏學序徐讓李增  
鑾金世清趙鳳鳴石作棟席位中鄧宗魯從禮王天柱蒲廷瑞楊名萬王念誠陳宗禛趙守愚姜繼謝  
敬熙李續緒楊廷俸何念忠張學仁曹大智吳登瀛薛維藩隆得中王曜兩宋梓李煥章郭建元劉俊元李秉  
華蔡履中郭日修梁仰峯劉軒唐海雲王海涵劉啟榮齊柄王允中劉炎李克明張鏡張超王友會任國華崇  
勳黃寶森劉雲麟尹樂道鄭榮康新民等謹呈  
大總統鈞座本日甘肅國民代表大會舉行決定國體  
投票在省城巡按使署開會國民代表名額共七十六人於辰刻齊集會場用記名式投票所有一切手續俱  
按照法定程序經本省張巡按使蒞場監督共得票七十六紙當場開視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國體既定  
萬眾歡呼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恭今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  
於皇帝承天立極傳之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念昊天付託之重慰蒼生饑渴之忱俯順眾心迅即大位  
新拜命慶述國基錫寶福於黎黎播休誠於來葉萬歲一系輝耀崇光揚壽全球又安九宇國民代表等謹

舞蹈敬具呈度申期戴由代立法院代爲呈遞伏惟 睿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國民代表王委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浙江國民代表王委徐維則倪旦顧松慶余光啟張化習陸慶楹吳清周鈞棠姚恩潘潘補趙文衡林鍾嶸蕭發吳汝明吾鴻輝方於節董策傅國鎔徐定超屈燾盛如彭章壽銜郭雲章張偉文劉毅歐仁衡王達靈洪錫承程祖伊章壽齡姚景燮徐之榮羅蘭王明劉煊金百順吳元煜丁鏞丁紹瀛王季藩士邦趙瑞文錢運瀾湯在容夏時風洪日洵沈善保畢成亮周昌甸千秋鑑傳典藩華袞榮童育周薛達毛雲鶴王亮照毛銘馬洗凡汪昭吳峨阮敬羣方贊修蔡希周季亮王夜積方度譚雲戴姚文林章毅王文炳錢特飛汪漢滔廖家駒毛擁粹謹呈 大總統鈞鑒伏以自古在昔吳穹生民三五步騭文質代興變化遞嬗迄於明清書史所載貞元之會必有聖人崛起乘時而政蓋四海之毒盤拯羣生於塗炭者是以率土喁喁服義歸命而聖人亦鑒於民心之不可背天命之不可違天下神器居之而不敢辭乃者大化凌夷王綱絕紐列郡瓦解九服崩離戎馬蒼黃哀龍无首當是之時生人幾亡鬼神絕鑿我 大總統起而振之仁聲旁達義征不譴然後天下復歸於一閭閻有樂業之心凡我庶民企踵欣馳奔走恐後宜其早順輿情正彼天澤而因循舊號遂邇有年毋亦謙讓而水識民之所歸往與四載之中神武奮發再嚴大難寰宇清寧衆人照照登之衽席可謂德平往初功無與 者已人德象天地謂之帶仁義所生謂 王天子之貴神明之祚無其實者不可以妄冀有其命者不可以久稽今盛德光昭如彼滿恩應鴻如此吾儕小民以爲生我者父撫我者后世世子孫其將永賴焉在易象上傳曰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解之者曰初九震震爲元帝出乎震萬物之所資始立君而天下皆寧也方今四國遼遠窺我瑕隙宵人波瀾狡焉生心一陽雖復羣陰猶盛正聖明出震之時天下待治之日蒼民備懼焉懼日夕之不寧譬赤子之依慈父母望君如望歲焉壽曰業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獻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



極傳之萬世伏願 大總統俯察下情速正大位繼禹湯之盛軌慰薄海之傾心國家幸甚人民幸甚代表等不勝踴躍受戴之誠謹拜電以陳

湖北國民代表李紹芬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湖北省國民代表李紹芬馬錫爵楊介康陳鴻翼李振奎李華李澤盧靜遠李蔭珍田潛劉洪烈范慶頤陳元琰蕭廷平劉鳳林舒鳳章李福澤沈文彬陳樹勳舒鎮圭俞崇敬高國瑛周之冕易壽嵩劉廷棟陳調陳翰芬陳拔萃金殿勳炳炳衡胡有煥王篤成許錫郭捷支陳炳勳李原劉克定李文斛宋仲佳楊德璋史復蛋劉元丞李忠邱東陽鄧寅程衡李國成何鴻漸雷峻聲艾希禹董鑫柳春甲姜錫陶余鑑民熊世玉熊心赤鮮于明極王安祥胡蔚餘祖潘瀚維羅吳之藩向文明朱次璋何佩璋朱得志張漢川呂達道孟業成譚 早爲國體已定 天命有歸億兆同心願請 登極合辭伏乞 聖鑒事竊以時當其可而知機厥惟崇神天無或違而禮聽悉本民意謳歌訟獄不之朱均而舜禹位定綱常倫紀首嚴君父而周孔道尊伏維 大總統神受清廷自應 正位而成其德讓治宗孔教允宜 作君而不廢人倫乃說者謂共和建設業經四年國體粗安無須改步不知前歲曠年肇亂倣揆東南去年日德失和奉勳機輔端賴我大總統智深勇沈 睿謀英斷 德威并用張弛適宜一則慮暴民之誘脅特掃盪而全善良一則念國力之單微姑含忍而紓民困凡委曲保乂之苦心均薄海士民所共喻若再在再數年轉瞬十稔總統期滿國本動搖誠恐暴徒之說鏡鼎沸再見中原列強之環伺瓜分將成事實此籲請 登極者一說者又謂清帝猶在邦無二上國體變易勢處兩難不知堯老舜攝胤子即位列虞賓商鼎周遷殷士咸歸將鎮邑而況清室經營續治維持之維滿蒙賢並廣登庸之路歷考前代更新類皆無此曠典此籲請 登極者又一說者又謂今日政府諸事頗多清室遺臣名節所關賢者必退不知虞舜禪禹比肩稷益仍作股肱成湯放桀五就阿衡之難任聖必欲匹夫爲諱小節自矜則子貢之賢猶疑管仲成周之盛尙有夷齊士各有志毋庸相強此籲請 登極者又一說者又謂共和則治遠大同君主則述涉專制不知總統選舉黨爭之紛擾堪虞平等

自由禮義之防閑盡裂而況日雄東亞乃改建君憲之功德斯西歐已實收帝制之效譬之一家乏王子弟何所秉事舉網無條日於焉紊亂此禮請 登極者又一凡此諸端略舉大體代表等身居起義之鄉灼知民國之弊護遵 告令當場投票決定國體推戴 聖明茲幸 天膺我民全體一致決議改建國體為中華帝國恭戴 今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 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乞 大總統仰承 天眷俯順民情亟正 大位永奠 丕基勿存 舜禹不與之心速布 湯武救民之澤庶滔滔江漢首被 王化之膏濡歷歷剏蕩近作 帝鄉之屏衛所有代表等遵 令投票決定國體各緣由謹合詞呈請 大總統聖鑒施行謹 呈

湖南國民代表胡棟華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湖南國民代表胡棟華汪度張元懋郭顯郭向陽譚培元王國楨李占林王式席段章兼淵俞壽徵朱廷利李兆蓉宋家沛歐復修張乙震陳家斌陳建中曹澤湘葉德輝李樹榮周鏡現勞鼎助丁汝才胡壽慶皮彭張梅本舒兆熊李澤棠蔡湘余煥然陳文璋楊運彬周聲洋符定一邱麟萬彭佛同李毓麟周維翰張珍儒唐家豐吳霽帥盛震軍澤其楊宗岱熊人俊黎澤海滕文昭陳為炳張雲武紹程施文奎郭季成曾潤玉胡大瑞龍璜廖名裕周作恭鍾昌官蔣式嘉何城雷黃忠績黃右昌王瀚聲楊源懋唐顯萬陳光廉任傑蕭煜垣謝瑞光楊樹煥劉邦祖李沐盧維藩謹 呈 大總統睿鑒竊維非后何戴百姓所歸得主有恆兆民以賴維作父母等天地之至仁爰立君師垂人倫之大範事非可以假借義尤貴於正名昔在辛亥之歲陽夏舉兵乃至共和之初輟事再亂靈圖失紐國鈞遘券若亂絲神器虛糜民命亦危如懸髮于城澳散臣腹心之可言寇盜繁興奕樓居於何所弟昆廢食或為溝壑之流亡愁歎載途乃竟呼籲於無告甚則變革流於家族以無君倡無父之謠言政爭及於婦人謂帝制與夫綱相蟬蛻海內固有嗜奕之痛湘中尤深虎暴之憂民等疾苦切膚未喻共和之圖利須臾忍死敢言與資於國家幸賴我 大總統神武天縱景命人從奮莫邦鄰再造區夏當言淆亂之際引一夫不獲之辜以萬幾宵旰之躬蘇萊庶垂危之局東西底定復萬井之耕桑

西北戰爭息九邊之烽燧五族既綏忱以獻頌八瀛亦協贊以交歡凡在煦育所生成膏戴豐崇之功德順以天位久虛歲數千年之成法帝基未定深億萬姓之懷疑今則畢雨箕風驗天人之交應謳歌歡訟識朝野之誠符民等眷言往事憂危已歷乎驚濤深窞來茲宏祐永安於磐石順帝之則請進撫我則后之言下民其依益極無主乃亂之誠民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 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誕膺大命早御皇極一人有慶庶和普遠於臣民奕世相承錫胤長延於家國本支千禩中外而麗三辰累葉重華協神人而綏九有民等不勝大願惶恐祇迫之至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東國民代表李翰芬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廣東國民代表李翰芬江孔殷梁壽聯張德福蔡乃煌陳念典駱鴻翔陳濟坤陳樹榮梁松榮何廷傑黎榮耀陳汝霖梁鴻勳王仁煦劉統禧梁聯芳王鴻龍祝嘉祥林恭辛文羅乃勳張應兆林榮基彭杰燭梁志文王鴻鑑高文耀顏啟漣王肇甲吳啟文羅史謝清榮王紹奕馮鏡芳伍文光丘懋榮魏琦陳鴻銓李業降林超南李鴻泰韓瑞祥王清河曾憲祖莫壽彭李居時吳洪煊丘耀銓龍光張德明鍾羣馮相劍廖之鵬毛澄宇劉慶康陳美榕起澤民鄭文治王啓李滋瀛張錫猷吳燮梅廖偉英敖景濂黎應昌張頌銘周裕簡黃澤邦劉子垣王欽寅吳仲鼎練炳鑣王克猷陳廷泰梁濟川黎鳳翔楊孫詒王子善林耿光李錫瀛龍振鸞葉舜李國華潘崇衍馮顯榮屈湘萍林汝麟陳履初溫良彝鄧伯言梁文蘊李丹麟葉鼎基謹呈稿以立極爲君憲天者聖治軌永隆於萬禩大權必統於一尊改革而還厄言紛起圖邁極而強爲削足處漏舟而違恤危身滄海揚塵妖氛蔽日幸賴我 大總統維持綱紀旋轉乾坤比擬王刊木 勞時乘四載約漢祖入關之法用廣三章泯鴻溝之黨爭踵唐虞之盛烈不更與豈胡髮人心惟后克綏厥猷萬方表正惟天從民所欲一德咸孚謹以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極傳之萬世伏乞 俯從輿論早握乾符日就宏瞻本四百兆同胞之真意人歸天與立億萬年有道之丕

基謹 呈

財政部奏為覆核擬遠變通土默特旗官租一案擬請准予照辦摺並 批令

奏為覆核擬遠變通土默特旗官租一案擬請准予照辦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機要局片交警緝

遠都統督辦學務潘矩楹呈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並擬帶徵官租辦法一案奉 批令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覆等因當以該都統擬請帶徵官租上地每頃三元中地每頃二元下地每頃一元較

諸原有之二成歲租有無盈虧其官灘牧廠絕戶餘地擬收官租較定章全數歸公之額相差幾何又實租地

應收租資全數歸公一節比較他種擬收官租辦法盈絀奚若均未聲敘擬請先由該都統列表送部再行核

辦呈奉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咨行該都統查照辦理此批等因遵經咨行去後茲准該都統咨稱勸據查

明原呈所捐三項查二成歲租每頃約收制錢一千三百五十七文帶徵官租每頃平均收銀幣二元以現在

市價計之合二千六百四十文除提取二成撥充土默特全旗辦公津貼及籌辦貧蒙生計之用外比較每頃

約盈七百五十五文官灘牧廠絕戶餘地擬加收官租其原有歲租仍由公家收入並無相差之額實租地租

資全數歸公外仍收官租俾與其他各地無所輕重國家收益與官灘牧廠絕戶餘地相同要而言之擬收官

租辦法在公家約多收入數萬元在該旗則則利益皆沾在種地漢民每畝每歲僅增二十餘文之擔負即合官

租歲租併計每頃歲納不足八元亦無民力不逮之虞等因列表咨陳前來復查該都統前請帶徵官租免提

二成歲租各節既據查明比較原有收入有盈無絀民力亦無不逮之虞自可准照該都統原呈辦理以裕歲

收所有覆核擬遠變通土默特官租歲租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摺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政事  
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為湖北江蘇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提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湖北江蘇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提案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壯威將軍署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湖北巡按使段雲雲會咨開鄂省募債出力人員提案請獎咨請察核轉奏又據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詳稱蘇省募債出力各員擬請獎給勳章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同前因各到部查湖北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二十萬元江蘇省除上海一埠由各紳商另組機關經募業已請獎不計外計實募集九十六萬四千元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當查鄂省請獎員數過多即經電咨該省將軍巡按使切實核減去後旋准覆稱鄂省募債備極勤勞茲既遵電刪減其餘各員堅請照獎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自應併案擬具獎勵等級清單仰祈 恩施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所有湖北江蘇二省募債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繕具名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胡俊采等已另有令明發彭存善等十四員均傳令並獎給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銀局查照 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湖北江蘇二省募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呈

鈞覽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計開

湖北政務廳廳長胡俊采 前湖北將軍行署秘書金世和 湖北漢口商會總理吳祖棟 湖北漢口商會協理盛炳紀 湖北漢口商會協理蘇昌寶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

湖北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魏聯芳 湖北巡按使署秘書長馮 箕 湖北政廳總務科科長張傳保

前湖北政廳總務科科長徐福田 湖北政廳總務科科員范慶頤 江蘇財政廳總務科科長薛家駿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長梁克綏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湖北將軍行署秘書羅 捷 湖北財政廳公債處主任張慶陸 江蘇巡按使諮議處佐理員沈德基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員楊念榮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員趙之基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員洪壽琛 江蘇財政廳總務科科員孫丕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湖北公債處辦事員楊炳華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湖北沙市商會總理彭春膏 湖北沙市商會協理廖如川 湖北宜昌商會總理李稷勳 湖北宜昌商會協理吳銘恭 湖北武昌商會協理殷爾彝 湖北漢口商董李 凌 湖北漢口商董萬昭度 湖北漢口商董黃兆楨 湖北江漢道道尹范守佑 湖北武昌縣知事吳本義 湖北隨縣知事張長祐 湖北襄陽縣知事白壽銘 湖北天門縣知事蕭繼昌 湖北兩漳縣知事胡遠芬

以上十四員擬請傳 令嘉獎

以上十四員擬請傳 令嘉獎

海軍部擬訂海軍獎牌給予規則請示摺並 批令(附規則執照)

奏爲擬訂海軍獎牌給予規則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海軍人員凡有功績卓著者均按照叙勳條例分別呈請 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歷經遵辦在案惟海軍各項士兵平時遇有服務勤勞奮能出衆及非海軍士兵而於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若不另訂給獎辦法亦不足以示鼓勵茲擬由臣部考覈成績分別發給獎牌並擬訂給予規則十二條謹繕清單進呈 鑒覈如蒙 批准即由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臣部擬訂海軍獎牌給予規則及由部發給各緣由理合具奏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獎牌給予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士兵品行端正服務勤勞或藝能出衆堪爲模範者均得給予海軍各等獎牌以示鼓勵

第二條 非海軍士兵於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亦准酌給海軍各等獎牌

第三條 海軍獎牌正面繪給雙錨或單錨週圍繞以嘉禾青面鎬海軍部獎牌五字以銀質爲之分爲四等

一等金色雙錨

二等金色單錨

三等藍色單錨

四等銀色軍銘

第四條 海軍獎牌應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按照第一條所載成績嚴加考核詳請海軍部覈准給予

第五條 凡海軍士兵領受海軍獎牌時應給予海軍獎牌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六條 海軍獎牌應於軍衣之左胸部佩帶之如得有勳獎章者應佩於勳獎章之左

第七條 凡海軍士兵已受低等獎牌而更受高等獎牌時應將其低等獎牌繳部核銷

第八條 凡得海軍獎牌之士兵如有刑事上處分時應由該管長官將獎牌及執照一律追繳送部

第九條 凡海軍士兵未經領受海軍獎牌有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牌者按法治罪

第十條 凡得海軍獎牌之士兵如有將獎牌賣讓典質及抵償財貨債務等事除將獎牌註銷外並按法治罪

第十一條 非海軍士兵而得有海軍獎牌者關於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均通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批准日施行

海軍獎牌執照存根	某機關某職姓名因
給予海軍等色	鑄獎牌壹座
年 月 日	發給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海軍獎牌執照

給予海軍等色 鍍獎牌壹座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海軍總長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給

大理院院長董廉奏報十一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附具清單摺並 批令

奏為造報臣院十一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附具清單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

恭奉 申令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

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摺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當由司法部酌擬

彙報辦法十三條及清單附表格式五紙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由部咨行到院節經遵照呈報在

案查謹將臣院十一月分收受民刑訴訟案件造具清單並分別已結未結摺以列表依該辦法第一條規

定逕由臣院造報再此次仍因案件較多不及趕繕逾限數日合併聲明所有造報臣院十一月分收結民刑

事訴訟案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冊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批令

都州衛使阿穆爾靈圭奏朔衛副使陽倉札布假期已滿病仍未痊懇再續假一月摺並  
奏為朔衛副使陽倉札布假期已滿病仍未痊懇再續假一月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朔衛副使陽  
倉札布詳稱前因感受時疾假滿未愈懇請據情代呈續假兩月十一日奉 批令准予續假兩月等  
因奉此遵即趕緊調治冀可早日銷假詎料病勢日深纏綿牀蓐已經三月有餘藥力迄未奏功假期倏又屆  
滿誠恐久曠職守致誤要公而路途遙遠又不敢與疾首途萬不敢故事遲延等情據此所有朔衛副使陽  
倉札布續假期滿病仍未痊懇再續假一月緣由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一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務卿陸徵祥

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奏請將主事王代懿等照章叙官摺並  
奏為請將委任主事照章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  
請委任職案呈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內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請照辦奉  
批國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館所有臣館薦任各職前經呈奉 策令分別授官在案茲查委任主事王  
代懿陳兆璇二人均有薦任原資復經先後派兼典略處副提調及秘書上行走各差尙能勤慎將事自應陳  
請叙官以資策勵除取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另繕清冊外合無仰懇 恩施飭文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叙官  
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册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請頒發關防摺並 批令

奏為懇請 頒發關防以昭信守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策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業將感激下忱

恭摺具陳 聖鑒在案伏查全國菸酒事務至為紛繁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亟應請領關防以資鈐用擬懇

俯准飭下印鑄局鑄就 頒發藉昭鄭重謹恭摺具陳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再此摺係借用財政

部印信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片奏蕭山縣知事彭延慶獲盜迅速請照例給獎摺並 批令

再據浙江會稽道道尹梁建章詳稱蕭山縣知事彭延慶辦理該縣人民高壽良被高次慶毆傷斃命一案係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據報即於三月三十日挈獲高榮慶訊明擬辦又徐仁之家被沈連德等夥劫得贓

一案係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失事即於八月二十日獲盜沈連德訊明擬辦以上兩案均能於三日內破獲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正兇風盜詳由高等審判廳覆判定案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項尙屬相符詳請照例核獎  
等情臣覆核無異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蕭山縣知事彭延慶照例給獎以資鼓勵出自 鴻施除咨  
明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魯省清理訴訟案件現在總核廳縣均無積壓謹將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十  
月二十日恭奉 上令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痼疾迭經嚴申誥誡近來京師各級審判廳尙知振作而  
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於民事訴訟積壓尤其著司法部各省巡按使飭令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  
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儉敢仍事因循罔知振奮惟有  
從嚴懲戒以肅官方其各懷之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臣飭行高等審判廳長高種漢遵辦理在案伏念臣委任  
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於考核訴訟成績實有攸歸自上年蒞任以來迭經通飭各廳及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  
事將所有受理民事案件一概速為清理並迭與高等審判廳長高種商酌清理辦法勒限進行該廳長尙  
能認真督率夙夜不遑茲奉 明令復經臣督飭該廳長查得高等審判廳新舊民事案件扣至十一月十  
日止未結者實共二十四起新舊刑事案件扣至十一月六日止未結者實共三十三起濟南地方審判廳新  
舊民事案件扣至十一月十日止未結者實共二十七起新舊刑事案件扣至十一月十日止未結者實共八

起疆山地方審判廳新舊民事案件扣至十月分止未結者實共二十四起新舊刑事案件扣至十月分止未結者實共三起又將高等審判廳本年十個月清理案件情形與上年十個月清理案件情形比較查上年十個月分民事新舊共七百五十二起已結五百一十六起未結二百三十六起本年十個月分民事新舊共七百三十二起扣至十一月十日止已結七百零八起未結二十四起又上年十個月分刑事新舊共四百八十三起已結三百六十四起未結一百一十九起本年十個月分刑事新舊共八百五十七起扣至十一月六日止已結八百二十四起未結三十三起是該廳本年清理訴訟成績比較上年為優至各縣訴訟案件上年不免有積壓情形嗣經迭次嚴催現在各縣對於案件尚能隨到隨辦按月收結亦尚相抵臣詳加考察委係實情查該廳長高紳清理案件成績昭著實為司法中得力之員可否量予嘉獎以示鼓勵出自 恩施所有 魯省清理訴訟積案緣由除咨陳司法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高紳著傳令嘉獎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蔣儒楷奏東省黃河三汛安瀾酌保出力人員王經燦等請顯示摺並

奏為節冬令東省黃河三汛搶護平穩普慶安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東省黃河本年伏汛期內修防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入秋以後水勢尤漲落靡常水漲則波浪洶湧堤堰迭被沖淘水落則溜勢較速壩壩時形塌陷其間上游北岸直隸屬之晉城集民坨復溢大溜仍循夾堤內下注致濼范等縣民坨金堤腹背受敵該處屏蔽維輔關係極重當即據實呈請幸蒙 恩准飭部截留稅契溢收項下十萬元得以放手搶護轉危為安中游鎮口鎮居津浦鐵路之上河水時見擡高兼以對岸沙嘴愈游愈長挑漕南趨第六號石壩

政事堂 呈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正當頂岌岌莫保而范家坡之石護沿于莊陰河之柳壩豆腐窩等處之稽埽亦多鬆動破裂均賴防護得力克臻穩固下游則北岸門家壩段屢被淘刷正在緊急之際溜勢忽又上提兩岸大馬家本壩險工情形變而加劇全河側注狂溜奔騰致將該處護沿及魚鱗埽盡行走失裂崩堤頂數十丈幾至潰決既之預儲之料物只得放價購買稽石各料幸尙陸續應手拚力搶加新埽七段且因堤身過窄派員僱夫先於最要之處晝夜趕修後餘二十丈並飭利津縣知事督催民夫接修後餘六十丈迨至霜清久逾水落歸槽捆捆尙未停止以上各工均係異常危險幸經各該局長督飭員弁一律搶護平穩並據先後詳報安瀾前來查從前每屆霜清所有搶險尤爲出力之員准其隨案請獎本年京兆河南江蘇均已遵辦在案東省工段尤長合無仰懇

恩施備准將上游局長三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道尹王經燦傳 旨嘉獎中游局長政事堂存記吳質

孫下游局長政事堂存記吳師程二員各給予四等嘉禾章用昭激勵之處出自 鴻慈逾格其餘在工出力各員先行存記應候三年屆滿再行彙案請獎抑臣猶有言者東省目前河患在堤埽年久失修過於卑薄

本年水勢自黃河改道以來除鄭州決口年份下游乾涸河水未有如今年之小者尙且奇險環生此平彼起

至防不勝防設若來年水過半槽其災害何堪設想河防又非他項行政可比工料皆須先期籌備而籌備

工料尤以經費敷用爲前提臣身任地方實無旁貸每接三游警電寢饋不安伏查三年度工程費連同運工

及河工電報局等項在內共計五十三萬元已屬勉強支拄四五兩年工費又經削減既無財力以養其用即

專恃人力以濟其窮現在漫汛已屆惟有督飭在工文武員弁密慎巡防斷不敢以時逾霜清稍涉疏忽以期

仰副 聖主慎重河防之至意所有東省黃河三汛安瀾酌保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具摺恭報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吳質孫等已另有令明發王經燦著傳令嘉獎現屆漫汛仍著督飭認真防護勿稍疏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本署薦任待遇據屬續請叙官摺並 批令

奉 命查前奉 敕令公布文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覈覆又此後各省薦委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酌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報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酌准照辦均奉 批閱各等因奉經遵照在案查安徽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業經前巡按使韓國鈞呈請叙官當蒙 批令交堂飭局核叙查在本署尚有應行續請叙官

各據屬業經酌取證明文件詳加考覈凡職務重要各員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為薦任待遇擬請分別叙授以重銓政伏查皖省自政費裁減以後本署員額無多所有供職各員均能朝夕從公不辭勞瘁洵屬異常出力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下政事堂銓叙局按照進官加秩之規定從優覈叙以資策勵之處出自逾格

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安徽巡按使公署薦任待遇各員續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事堂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核准免試知事樓之東等職務重要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摺並

批令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樓之東等職務重要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摺具呈仰祈 聖鑒  
 事竊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職務重要各員均經各省巡按使先後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歷奉  
 批令諭准在案查第四屆核准免試現任鳳陽縣知事樓之東現充華陽鹽局局長第四屆核准免試  
 知事胡伯達現充本署總務科科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朱珊現充蚌埠關稅務徵收專員第四屆核准免  
 試知事沈廷恩本署調查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曾紀驊陳永鑫第三屆核准免試現任六安縣知事劉鴻  
 慶第四屆核准免試現任大長縣知事李松材第三屆核准免試現任秋浦縣知事王人顯第三屆核准免試  
 現任蕪湖縣知事余誼密第四屆核准免試現任和縣知事裴景宋第四屆核准免試現任盱眙縣知事甯祖  
 貽第四屆核准免試現任五河縣知事王書燭現充大通鹽局局長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李松頤現充皖北  
 工賑採辦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吳奉恩現充皖北茶鹽局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王承祐現充安武將軍  
 行署秘書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洪玆現充安武將軍行署軍需課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王鴻年現充  
 安武軍執法處發審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甯祖蔭現充安慶道公署選舉文牘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  
 程菊齡章心培均保現任要職未便遽令遠離致誤要公合無援照成案仰懇 恩准飭下內務部將該知  
 事樓之東胡伯達朱珊沈廷恩曾紀驊陳永鑫等六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安徽任用並緩覲見其劉鴻慶李  
 松材王人顯余誼密裴景宋甯祖貽李松頤吳奉恩王承祐洪玆王鴻年甯祖蔭王書燭程菊齡章心培等十  
 五員籍隸本省可否援照歷屆成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准暫緩覲見仍供原職之處出口 逾格  
 鴻臚所有免試知事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  
 示謹 奏



政事堂本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劉鴻慶等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前署備縣知事高銘恩等疏脫獄囚造具事實册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奏為知事疏脫獄囚分別請付懲戒造具清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粵省擬訂縣知事管獄員疏  
防越獄處分暫行章程經前任巡按使李國筠呈奉 批准在案查章程第九條內開現任官緝拿逃犯計  
分四限初限十日次限四箇月連初限併計三限四箇月四限四箇月又第十九條內開常犯越獄已逾四限  
要犯越獄已逾次限未經全數破獲者除照本章處分外由高等審判廳按期查明開單詳請遞按使呈請懲  
戒各等語查接管卷內前署備縣知事高銘恩於三年九月十九日疏脫常犯唐鳳樓趙卓勳二名計至四  
年九月十九日四限屆滿並未據報拿獲又前署海康縣知事張祖杖於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疏脫囚犯陳少  
慮陳朝欽李洪壽楊文春吳成榮陳仲貞謝經九吳若慰陳福才林玉輝蔡邦來李大興黃德銓共十三名內  
有要犯六名餘俱常犯照章應以疏脫要犯論計至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次限屆滿亦未據報獲犯又現署化  
縣知事程先進於三年七月十八日疏脫常犯吳廣永毛東慶毛新慶黃亞瑞黃家文龍義德姚永新郭亞美  
張亞璜王亞貴要犯朱邁亨陳友即亞有共十二名計至四年七月十八日四限屆滿除先後格斃獲外尚  
餘常犯一名在逃未獲又現署順德縣知事成憲於三年十月二十日疏脫常犯周雨羅王張競梁秋垣四名  
計至四年十月二十日四限屆滿除先後格斃獲回外尚餘常犯一名在逃未獲照章均應懲戒據前高等審

判廳廳長林蔚章詳請具 奏前來 現光 覆核無異所有前署儋縣知事高銘恩前署海康縣知事張祖栻逃犯在二名以上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應請 發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至現署化縣知事程先進現署順德縣知事成憲自疏防後緝擊尙屬勤奮且未獲者僅祇尋常人犯一名可否懇 恩暫免置議由 現光 隨時督飭設法查緝日久不獲再行另案彙參之處出口 睿裁所有知事疏脫獄囚分別請付懲戒各緣由除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造具清冊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高銘恩等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程先進成憲既據稱緝擊勤奮應准從寬暫免置議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冊鈔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親光奏報明發交任用人員潘明潤業經到省摺並

批令

奏為報明發交任用人員潘明潤業經到省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令政事堂存記之潘明潤著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員潘明潤詳報到省並繳銓叙局咨文前來除將該員註冊酌量任用並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發交任用人員潘明潤業經到省緣由理合具報伏乞 皇上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管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行署諮議官路孝忱情殷展親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行署諮議官情殷入親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前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調充本行署諮議官陸軍步兵上校路孝忱詳稱前次履親之後奉恩令發回雲南任用遵仍回滇服務惟思職員銜材轉軍職忝膺時懷冰淵幸免隕越愧鴻埃之未報實感懇以彌際際茲時會方新益覺馳驅念切擬仍赴京請親以圖報稱等情詳請轉呈前來覆查該上校規畫弘遠志慮忠純可否准予親見優加擢用俾得展効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本行署諮議官情殷入親據由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本

批令路孝忱准其來親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管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旅長劉雲峯情殷展親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軍官依戀情殷懇請展親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滇省陸軍自改革以來外紆鄰患內固國防日討申敵之方益勵忠誠之志用能秩序穩定邊圉又安雖由前任滇督暨 繼堯不辭勞怨力求振作實各將校贊助之力為多查有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陸軍少將劉雲峯歷在滇省服務著有勞績援峯之役身履行同擊劬部伍事定旋滇遠近稱頌遠任旅長率師駐紮臨安值盜匪滋擾該旅長會辦剿匪事宜督飭所部擊捕巨匪

政事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多名匪風賴以稍息地方為之寧靜茲者該少將情殷展觀自應遂其依戀之忱代為呈請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予親見該員忠亮有素曉暢戎機偷蒙逾格鴻施以備任使必能殫精竭慮力圖報稱所有代呈該少將履歷緣由除將履歷咨陳陸軍部外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劉雲峯准其來觀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核准免試知事李卓元等援案請免考詢並予分發文並 批令

為核准知事人地相需援案請免考詢并予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三屆滇省保薦免試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在滇供差籍隸外省譚沛霖等五員經可澄呈請免其考詢並予分發奉令批准並由內務部分發在案茲復查有李卓元許端夔願作梅黃秉禮鄒達人孫銓吉舒鎮觀王福調鄂大治王廷直白預會陳書三十二員均第四屆可澄保薦核准免試之員該員等現均在滇或曾官滇省或現充要差實為人地相需用敢援案呈請伏乞俯念邊省人才闕乏特准免予考詢由部照案分發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援案請免考詢并予分發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李卓元等均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廷章奏貴陽縣知事王其光擧獲鄰縣越獄要犯請照章給獎摺並 批令

奏爲知事擧獲鄰縣越獄要犯請照章給獎以資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

家駒詳稱案准同級檢察廳咨據平壩縣詳判吳相臣在監脫逃并殺死余貴等一案咨送覆判到廳當經職

廳判廳詳加審查照章更正判決在案惟查該犯吳相臣原係夥同王雲臣等途劫江蔭培案犯前經該縣獲

訊判決詳送覆判依律判處一等徒刑十五年確定執行之犯迨八月五日該犯商同監犯滕樹青等五人乘

雷兩大作共同毀斃余貴等毀牆脫逃旋經貴陽縣獲訊判核與縣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二項之規定

相符除關於監犯越獄部分業已另案詳察外所有擧獲鄰縣越獄盜犯應叙職名保現任貴陽縣知事王其

光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查核轉陳獎勵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平壩縣知事寇宗華詳報疏脫監犯

滕樹青胡雲安王雲臣吳相臣蔣老二田老八等六名并據貴陽縣知事王其光詳報擧獲平壩縣越獄逃犯

吳相臣一名曾經專案呈報在案茲覆據該廳詳擬將擧獲越獄鄰犯之知事請獎前來核與縣知事獎勵條

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請將該現任貴陽縣知事王其光依例給獎以資鼓勵除咨陳內務司法

部查照外所有知事擧獲鄰縣越獄要犯擬請照章給獎緣由理合將該員履歷繕摺恭陳伏乞 皇上聖

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履歷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鑒合議案內在事出力文武各員分別請獎文並

令

批

爲濶陽雙合鎮合龍案內在事出力文武員弁分別請獎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世堵築濶陽雙合鎮決口工程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合龍當將尤爲異常出力各員隨呈保獎其餘出力人員例歸大案請獎竊經陳明在案查濶陽工程艱鉅歷時八月之久堵合口門八百餘丈春夏之交險象叢生幸賴在工文武員弁於驚濤駭浪之中任權竹奉茨之役或櫛風沐雨况瘁靡辭或手胼足胝星夜工作策策力卓著勳勞理應分別給獎以昭激勵前此尤爲異常出力各員業蒙疊沛 天恩叨膺上賞此次又有習城集工程所委人員均多勤工所用勞績既多仍歸一案該員等事同一律自未便令其向隅擬請分別異常尋常准予獎叙以酬勞動而勸有功出自 逾格鴻施再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申令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止又銓叙局議覆內務部規定勞績保獎辦法一案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並出堂飭局通行遵照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濶陽雙合鎮工程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合龍事在規定教令暨內務部規定勞績保獎辦法以前自應與雙合鎮合龍隨呈保案一例呈請伏念國家授官命職法良意美又未敢一律叙職致有壅滯之虞是以並遵照新章兼請酌量授官庶於激勵人才之中仍不背規定章程之意除將文武員弁履歷咨陳內務陸軍兩部並將差汛各弁遵照向章另行咨保外所有濶陽雙合鎮合龍案內在事出力文武員弁分別請獎以示鼓勵緣由理合繕具銜名清單呈上陳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 批

內務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送著作物辭源一種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款相符應即照准惟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尙未奉教令公布應將該書先予存案俟教令公布後再行註冊給照合亟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送中國形勢一覽圖等著作物五種并據聲明由中外奧圖局讓渡情形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函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應即照准惟查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二項載有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等語現在著作權法方經公布此項教令尙未頒行所有程序規費無從核辦應將該各著作物先予存案俟此項教令頒行後再行註冊給照合亟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農商部批第二七六號

據權度製造所詳及附送請假考成規則均悉業經分別修訂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權度製造所請假及考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權度製造所辦事員及錄事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權度製造所辦公時間如左

一 五月至九月 午前八時至散工 二 十月至四月 午前九時至散工

第三條 權度製造所置考動簿各員到所時須親筆簽名

第四條 前項考動簿所長每日應核閱簽名並蓋核訖圖記其經核訖後始行到所者作為逾限

第五條 凡所員除例假外因特別事故不能執務時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面呈所長核准

第六條 凡因病請假至二日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記入請假單呈所長核准

第七條 凡因病請假至五人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診察書呈所長核准

第八條 凡在例假中因加工留所者得補行給假

第九條 凡因私請假每年不得逾二十日因病請假每年不得逾六十日但因親喪親病等事故得由所長

特別給假

第十條 凡未請假不到所者作為曠職

第十一條 凡每年逾限至十次曠職至五次者停止進級逾限至二十次曠職至十次者降級私假逾十日

病假逾三十日者按日扣薪請假逾第九條期限或逾特別給假期限者免職

第十二條 凡年終核計請假不逾五日且確有勞績者得由所長酌給以半月薪俸以內之獎勵金並詳部

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詳部修正



# ●廣告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隔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屢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保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鏡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請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保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查據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一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二十日上午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之程度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 ●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十二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二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第一期至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承 大 街 郵 局 發 行 所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詳細者幸注意焉

### ●民國二年有利國庫券截止付款廣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蒙藏院通告

爲通告事查雍和宮廟像莊嚴建築宏麗第以宸游舊地例禁嚴雖有人私往瞻覽迄無開放明文近聞該廟僧徒往往對於游人藉端需索實屬不成事體現出本院酌定暫時售票規則數條酌收票資嚴禁私索酌令該廟於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凡中外人士如欲博覽勝蹟尙其肅然肯來除交納額定票資外若仍有需索招搖等項情事即希報告本 予以相當之懲罰以昭整肅而便觀瞻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陶塔聲明遺失徽章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秘書陶塔一時脫落第二十五號徽章一枚除詳請本局頒給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目錄

觀見單

十二月二十七日各部院人員觀見銜名單

命令

呈

參政院奏遵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

解釋摺並 批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陸軍部參事司長處

長等職現改簡任參謀本部局長海軍部參

事司長各職事同一律應否觀見請訓示摺

並 批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司法部參事錢泰四

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等擬請免觀摺

並 批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遺核督南鎮守使署

參謀長等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奏陳明繼續任事並請示應否觀見摺

並 批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山東昌樂縣知事黃

錕在任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金摺並

批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江南劉河工局主

任錢溯瀾在職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摺

並 批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駐美利堅合衆國特

命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

顧維鈞擬請免觀摺並 批令

海軍部奏請任命杜錫珪爲肇利軍艦艦長並

可否暫緩觀見摺並 批令

司法部奏和龍等縣知事俞駿等籌款興修新

監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摺並 批令(附

單)

農商部奏薦委人員陶昌善等擬請分別給予

本部獎章繕單祈示摺並 批令(附單)

交通部奏報京都環城鐵路竣工定期開車情

形摺並 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滿奏擬將京兆經

界行局歸併經界局臚出經費開辦經界學

校摺並 批令

署督辦經界局事務真心濶片奏陳明經界

局一年以來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奏陳管見摺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之貴奏各民摩景璋等年

碩德據情轉請褒揚摺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擬委用各縣知事員缺

摺並 批令(附單)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援例擬將皖省司法經

費准予流用請示遵摺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奏准免試知事張嘉德

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

並擬覓見摺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奏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

各屬馮員等擬請分別叙官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恭進曾氏女訓一書請

飭部核定編入女學教科以崇懿德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彙報撤調各縣知事暨

委署各員分別繕單請鑒摺並 批令(

附單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特保缺缺司長卸任西

川道道尹王章祐赴京履覲摺並 批令

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片呈保

存記道尹吳箕孫懇准送觀文並 批令

按遠都統潘矩楹奏教舉人才張志潭等以備

任使摺並 批令

章嘉呼圖克圖奏報銷假期摺並 批令

陸軍部奏次長田中玉假滿回部供職摺並

批令

陸軍部奏京兆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視事日

期摺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之貴奏報政務廳廳長金

世和就職日期並代陳感泣下忱摺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嗣同奏財政廳廳長田承斌奉

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摺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

公電

政事堂致雲南唐將軍任巡按使電

政事  
統制  
處  
致  
兩  
唐  
將  
軍  
任  
巡  
按  
使  
各  
省  
將  
軍  
巡  
按  
使  
都  
統  
巡  
閱  
使  
護  
軍  
使  
鎮  
守  
使  
電

廣告



奉觀見單

十二月二十七日各部院觀見人員銜名單

政事堂帶觀員一員

參政院長溥倫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參政院參政陳璧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駐德使館二等秘書官張允愷

內務部觀見官六員

直隸大名道道尹姚聯奎

京師警察廳警正樂達義

京師警察廳警正劉恩廉

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吳保銛

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彭望恩

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秉庚

財政部觀見官十一員

陝西財政廳廳長馮汝驥

津海關監督吳烈

左右翼稅務監督劉紹霖

財政部試署僉事劉輔宣

財政部試署僉事楊允楷

財政部試署僉事衛 渤

財政部試署僉事陳汝湜

財政部試署僉事查鳳聲

財政部試署僉事張允亮

財政部試署僉事楊景燾

鹽務署僉事柳汝礪

陸軍部覲見官十一員

將軍府參軍林紹斐

將軍府參軍胡忠亮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 澤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

陸軍部科長王耀梓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二等監員姚受唐

陸軍訓練總監騎兵監二等監員陶制治

陸軍訓練總監騎兵監二等監員劉德掄

陸軍訓練總監騎兵監二等監員王官維  
陸軍訓練總監騎兵監二等監員元柏香  
陸軍訓練總監工兵監二等監員王光照

司法部觀見官三員

著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登文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燾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鹿學良  
蒙藏院帶觀官十五員

澤州普善堂總辦 章嘉呼圖克圖

濟光師大國師 噶勒木色楞

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 喇嘛 噶勒木色楞

察哈爾都統 色丹那木濟勒旺寶

察哈爾都統 車凌多爾濟

察哈爾都統 哈迪爾

察哈爾都統 沙拉巴多爾濟

察哈爾都統 車旺里克津

察哈爾都統 巴彥濟爾噶勒

甘珠爾尼呼圖克圖之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 阿噶旺彥林不勒

察哈爾省領  
特頭等台吉 永欽扎普

察哈爾省領  
特頭等台吉 郭塔勒特古斯

察哈爾省領  
特二等台吉 依什綽克魯普

察哈爾省領  
特三等台吉 車林多爾濟

錫林郭勒盟阿巴噶右  
翼旗協理 四等台吉 圖們巴雅爾

卓索圖盟土默特左  
翼旗四等塔布囊 胡圖凌阿

審計院觀見官三員

試署審計院協審官 李鳴謙

試署審計院協審官 莫章達

試署審計院協審官 王兼善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張廣桐丁士源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慶淵進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嚴紀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達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呼里雅克齊瑪哈巴薩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飛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大理院院長董康准免庭長兼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潘昌煦爲大理院推事兼充庭長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桑德納木色令著加副都統銜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及軍管理處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輻啟高祖佑

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稱參事張茂炯等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張茂  
炯特進爲中大夫鍾世銘邵彥特進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擬覆蘇省經徵稅款得力人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江蘇江陰稅務所長  
張廷鑾增收在三萬圓以上前辦常海稅務所長吳兆麟南通稅務所長畢奎增收均在一  
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爲覈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祈調示等語江西現辦景德鎮統稅徵收局長胡毓才現辦七陽統稅局長胡楷年前辦黃江口統稅局長蕭選前辦滄灣統稅局長陳一龍等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績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京兆尹奏請任命崔麟臺試署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丁芝咨請以勵秀清爲都統署軍事課課長宋德玉爲都統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福建水上警察廳警正王思楷因病辭職王思楷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陳議決卸署貴州羅斛縣知事鄒玉林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所犯情節涉及刑事範圍應由法庭訊辦等語鄒玉林著即褫職停叙實官並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劾撤任奉天桓仁縣知事費光國辦事迂緩治盜不力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官處分等語費光國著准照所議卽行降官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奏會議制定憲法程序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奏本院僉事楊熊祥歷職積資開單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經界局暨京兆經界行局委任職叙官資格開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護軍管理處薦委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福啟高祖佑已有令明發其餘各員並准如擬授官單册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浙江青田縣政務助理施啟植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  
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湖北江西等省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萬成春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四川宜賓縣知事徐恆芳等獲重犯請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季綸水上警察廳警正王思楷請分別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思楷已另有令免職其王季綸一員並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湖北鄖縣知事黃厚森擊獲鄰盜照章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議改建袁端敏公祠宇及酌撥修理經費以隆脞養而順輿情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本部參事司長職務重要擬請授案改爲簡任以重責成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軍醫畢業生史啟榮等除補軍佐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袁彭齡等補授陸軍初等軍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呈本部學習期滿辦事員宗俊貞等擬請授案叙官繕冊葉陳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委審理浙江清遠峯尼福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仰山該院行知浙江巡按使查照裁決書存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已撤陝西朝邑縣知事孫榮彬應受減休處分請飭部咨



陝執行出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轉行陝西巡按使查照執行議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榮士詒等奏京外行政機關如減免海常關稅款應先商明稅務處以免窒礙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憲奏報明熱河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瀚奏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等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項冊報現已分別造送到局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飭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青海年班人員來京暫經班喇嘛圓寂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請封舊土爾扈特汗長子滿楚札布為輔國公由

政事堂奉

批令滿楚札布應准封為輔國公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爲錫林郭勒盟本旗輔國公布彥托克托呼病故擬援例致祭并請照輔國公  
年俸給予贖銀等項准作正開銷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給予贖銀二百兩并由察哈爾都統派員前往奠醴所有贖銀祭品及派員川資并准  
作正開銷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領國公達三寶桑散扎布等可否准其緩值年班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緩值年班以示體恤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裁院奏阿拉善親王蒙給俸米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裁院奏昭烏達盟親王輔國公等請頒妻室封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頒給封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裁院奏舊土爾扈特汗請獎協理達喜等勳章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達喜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據情請獎卓盟土默特左翼旗梅楞呼里雅克齊等勳章職銜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呼里雅克齊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振威上將軍參政院參政一等伯張錫鑾奏迭膺恩命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振威上將軍參政院參政一等伯張錫鑾奏封爵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紅旗蒙古副都統端緒奏奉授副都統恭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章嘉呼圖克圖奏請覲見呈遞無量壽佛喇達藉伸微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張式上將軍行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 奏粵賢袁崇煥武功彪炳擬請准從祀關岳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縣知事牟家燕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據詳判決尉官祝永安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依法呈請核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據詳判決何蔭祖案內尉官查連昌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依法呈請核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上年剿匪有功審查未經核准人員孔繁森等擇尤補贈獎叙由政事堂奉

批令孔繁森等四員均特准以縣知事留甘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一等男張懷芝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片奏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等員擬請援照薦任待遇資格暨所有  
科員一律從優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從優核叙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蒙古八旗俸餉箇年欠發請准由察區收入項下發給以示體恤  
由

政事堂奉

批令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各機關薦任委任各職擬請分別叙官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奏特封男爵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參政院奏遵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解釋摺並 批令

奏為遵 諭議覆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解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月二十日准政

事堂咨奉 諭五年度預算案前經提出於代行立法院審議在案惟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載預

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等語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

之規定議員人數共為二百七十五人是二十人僅得議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而依參政院組織法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現值依照約法第六十七條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之職縱參政全體出席二

十人已約占七十人之三分之一若祇有過半數之出席則三十六人中須有二十人之贊成幾占出席人數之

三分之一兩者比例相去懸殊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適用上不無疑義查參政院組織法第二條

載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二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等語現在代行立

法院如認為有解釋之必要即著參政院依參政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將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

九條之解釋迅速議覆後再由代行立法院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咨行到院本院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

會討論僉以立法院議員總數為二百七十五人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二十人之數適得總數十

三分有奇之一現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參政總數為七十人依照比例計數對於預算案修正之動議

應以五人以上提出為準在理論上解釋可無疑義以上業經議決理合具摺覆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

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陸軍部參事司長處長等職現改簡任參謀本部局長海軍部參事司長各職事同一律應否覲見請訓示摺並 批令

奏為陸軍部參事司長處長等職現改簡任應否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陸軍部咨開本部參事司處長等現均改為簡任並請頒發簡任狀業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批令照准在案等因查定章特任職簡任職非覲見後或免覲緩覲後不得發給任命狀本部參事司處長等係以舊任原職改為簡任應否覲見或呈請 批示免覲之處相應繕具履歷清單一份咨請查核辦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簡任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又特任簡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各等語此次陸軍部各參事司長處長以處任原職改為簡任應否覲見之處理合詳請轉奏再參謀本部局長海軍部參事司長各職事同一律應否覲見謹詳請一併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均照章覲見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司法部參事錢泰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等擬請免覲摺並 批令奏為司法部參事錢泰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等擬請免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十一日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錢泰為參事應照准等因查該員在本部秘書任內

竹由部帶領親見在案此次改授今職可否准予免親又准該部函開九月八日奉 策令任命葉爾衡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等因查該廳長在署任內曾經親見在案此次由署任改爲實授若飭令來京親見恐往返艱時於廳務進行不無窒礙可否准予免親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親見條例內載簡任各職因必嬰情形得呈請免親又曾經親見之處任職轉任處任職得聲明毋庸親見各等語錢泰在秘書任內曾經親見此次係轉任參事葉爾衡在署任內亦曾經親見此次係由署任改爲實授擬請按照條例均准予免親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錢泰等均准免親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道核督南鎮守使署參謀長等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並 批令(附單)奏爲遵核督南鎮守使署呈准叙官各員資格開單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八月三日堂交督南鎮守使董崇仁呈保參謀長米佩榮一案奉 批令米佩榮著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文官所請各應毋庸議此批又督南鎮守使署軍法官俞汝昌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副軍械王進賢二員經該鎮守使呈請叙官奉 批交局核叙各等因先後發交到局查鎮守使署參謀長係處任職軍法官及副軍械均係任職理合按照各該員年資開單恭呈 聖鑒擬請准予分別叙授以資策勵等情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摺具奏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呈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批令米佩棻一員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叙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薩將督南鎮守使呈准叙官各員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副軍械官王進賢

以上一員積費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山西督南鎮守使督軍法官俞汝昌

以上一員積費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國務卿奏陳明繼續任事並請示應否覲見摺並 批令

奏為陳明繼續任事並請 示應否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策令特任

陸徵祥為國務卿仍兼任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臣遵於是日繼續任事惟查向例特任職覲見後始得發

給任命狀此次仰蒙 特任應否覲見之處理合具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予免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山東昌樂縣知事黃鑾在任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金摺並 批令

奏為山東昌樂縣知事黃鑾在任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山東巡按使咨據代理昌樂縣知事黃春煦詳稱該前任知事黃鑾在任勤政愛民循聲卓著本年夏秋逐日下鄉勸災染患濕瘟猶復力疾從公以致醫藥罔效於十月二十八日身故遺孀蕭條情殊可憫其子黃永熙等現住河南黃川縣雙湖樹鎮理合代為詳懇照例請卹等情相應將該故員履歷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昌樂縣知事黃鑾在任病故詳核該故員履歷按照本局歷辦卹案算法除扣去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歷職已在五年以上應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二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加給卹金二百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山東昌樂縣已故知事黃鑾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仰 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江甯劉河河工局主任錢湖瀛在任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摺並 批令  
江甯劉河河工局主任錢湖瀛在任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江蘇巡按使咨請江甯水利局詳稱劉河河口局主任錢瀾因開劉河海口攔沙借用吳江浚河挖泥機船赴滬接洽中途受病身故詳請獎卹等情相應咨請照章核辦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任中因事身故者請照第十七條之情形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茲江甯劉河河口局主任錢瀾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事例相符擬請准於該故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百元之一次卹金以示矜卹所有擬請給予江甯劉河河口局主任錢瀾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擬請免親赴摺仰祈 聖鑒 免親摺並 批令

奏為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擬請免親赴摺仰祈 聖鑒 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策令任命顧維鈞為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係由駐墨公使調任可否免親應請查照呈明辦理等因准此查親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親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顧維鈞在駐墨公使任內曾經親見此次調任擬請准予免親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顧維鈞應准免觀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海軍部奏請任命杜錫珪為肇和軍艦艦長並可否暫緩覲見摺並 聖鑒事恭讀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事堂奉 策令

奏為遵員薦任肇和軍艦艦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恭讀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事堂奉 策令

任命曾兆麟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等因奉此官經臣部轉飭遵照所遺肇和軍艦艦長一缺業由臣遵

員面請調示奉 諭准以海容軍艦艦長杜錫珪調任等因遵即奏請仰懇 俯賜任命杜錫珪為肇和

軍艦艦長以重責任再該艦長係轉任人員可否准其暫緩覲見先行就職之處伏候 訓令遵行至所遺

海容艦長員缺先由臣部遴員暫行代理俟覓有妥員再行奏請薦任所有遵員薦任肇和軍艦艦長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杜錫珪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和龍等縣知事俞駿等籌款興修新監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摺並 批令(附單)

察為縣知事籌款興修新監擬請給與臣部獎章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張映竹詳稱改良監獄事關要政因於接見各縣知事時勸導設法修改茲查和龍敦化兩縣已將縣屬監獄各自籌修工竣工程堅固頗易舊觀請將和龍縣知事俞駿敦化縣知事王炳文酌予獎勵等情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詳稱恩縣知事朱是節省費用撥款首建新監熱忱可嘉辦案亦復勤敏請酌給獎章等情先後詳請前來查該檢察長等所謂獎勵核與臣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又本條例第一條內載初受獎章者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獎請 給與之各等語該縣知事俞駿王炳文朱是等三員自行籌款興修新監自屬著有勞績據請各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以昭激勵知奉 批准即由部依照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並繕名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章存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獎章人員名單開呈

聖鑒

計開

吉林和龍縣知事俞 駿

吉林敦化縣知事王炳文

山東恩縣知事朱 是

以上三員擬請

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農商部奏薦委人員陶昌善等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繕單祈示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臣部薦委人員分別給予臣部獎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

均由農商部呈請 飭交政事堂銜叙局備案等語茲查臣部司長陶昌善等十七員在部供職著有成績  
擬分別給予獎章以昭激勵理合繕具銜名清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章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臣部薦委各員分別給予農商部獎章銜名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農林司司長陶昌善 漁牧司司長田步蟾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農商部一等獎章

僉事郭鳳鳴 僉事廖世綸 僉事高近宸

技正周維康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農商部二等獎章

主事周藻祥 主事張惠奎 主事吳必昌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農商部三等獎章

辦事員蔣嘉鈞 辦事員徐樹瑾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農商部四等獎章

交通部奏報京都環城鐵路竣工定期開車情形摺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便酌定辦理程序並設編譯所搜集東西各國關於經界圖籍擇尤編譯以資攷鏡凡此種種設施均為預備  
 將由辦理全國經界之計畫也中京兆經界行局成立於四月二日當以人材缺乏經費難籌六月二日經政  
 事堂會議議決經界辦法先從京兆 二縣辦起逐漸推行款由財政部籌撥本 批照行當即遵照辦理  
 呈准先行試辦涿縣良鄉兩縣經界限兩年辦竣酌採美國方格網測量及日本在朝鮮所辦之土地調查成  
 法於各該縣內分別試辦十月間設立經界傳習所二處學員一百五十人分測丈事務兩門授課六箇月卒  
 業後分派任用現當禾稼登場農事多暇已派測量人員前往各該縣辦理預查及方格網測量各事宜一面  
 由局妥訂單行章程以資循守至其與各部事務有關聯者隨時會商妥協奏明辦理所有經界局一年以來  
 辦理情形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肅政史莊蘊寬奏敬陳管見摺並 批令

奏為敬陳管見仰贊 高深事臣聞善為國者貴乎轉移風教挽救衰危然後可冀邦基鞏固漸圖治安茲  
 值我 陛下奉天受命之時創業垂統之際濼濼振刷耳目一新論者謂從此可冀 國家於磐石傳萬  
 世於一系矣然臣竊觀有清之季以至於今四五年之間民情之墮壞人材之銷沮風氣之奢靡雖五代之衰  
 不足以爲比擬此臣所以夙夜憂懼而欲一言轉移之道挽救之方者也請為 陛下略陳之一曰格正人  
 心辛亥以來匪黨蠢人邪說蠱起耳濡目染謬種流傳中國之名教綱常久已蕩然無存矣視擾亂為義舉以

詐嚇爲當然顯魯之民少壯之士中心本無所守每易爲其所惑今日醜類於內以爲無足重輕異日潰決於外必至不可收拾言念及此誠足寒心蘇軾不云乎人主所恃者人心而已如此之人心而不亟爲之計雖以堯舜爲君周召爲相太公爲將亦必不能久安無事矣轉移之道挽救之方仍不外乎教育彰忠孝之義於天下則人皆有親上事長之心明順逆之理於兩間則人胥消作姦犯科之念又復默運以化之獎誘以率之刑罰以禁之數年之後或可化乖戾而轉和祥然其本又在 陛下以身作則誠恪不欺起於躬行信於異域久而久之必有感應於千里之外者所謂格正人心者此也一日選擇賢才夫用人非第取其辦事而已又必察其德器品學屬其風節廉隅然後當大事而有堅毅不撓之氣臨利害而得患難與共之人自近歲以來世道衰微心理大變每視爲官爲一種之營業甚至稠人廣衆昌言無忌故得志則苟且敷衍阿諛取容失志則屈辱鑽營犧牲一切遂致以利相示事設機心以勢相交人無固志一時之風氣若不期其然而然未聞有一人真誠許國堅定不搖者亦未聞有一人視國如家以分 宵旰之勞者以如此之心理如此之人才不特不能觀外亦恐不能安內矣轉移之道挽救之方固在大小臣工之互相砥礪以期遺緼而投大尤在 陛下之留神考察庶可洋厲而效忠中庸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臣始絀繹其義竊疑知人之明大抵出於天授聖人告君顯推其本於修身何爲迂遠若是及反覆於孟子之論用人至於左右大夫國人莫不曰賢而用不用猶必恃乎人主之察然後乃愕然於中庸所論固明示萬世以所以察之之具而固非泛舉之而泛用之也所謂選擇賢才者此也一日擇節國用今一歲所入已四萬餘萬此伊古以來所未有也顧猶不足於用方且朝夕謀議以求徵取之術當此之時臣又何敢以輕徭薄賦之說進亦但求少寬百姓之力無使至於罄篋而已大凡取民之道有所增也必有所減然後可以持久而不敵今新稅既加舊稅如故用之不給取之益多民勉而應之則又以漸而加之苛捐巧稅層出不窮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不知罪其用之不節乃反病其取之之末工貿貿然從而逐之一唱百和不聞有以民生國計爲言者天下之患莫大於舉世知之而不改吾舉世知之而不改言則其勢必至於糜爛潰敗而不知悟豈不危哉夫今日外交之費軍事之

需容或有所不得已至於無益之費用駢得之機關亦豈有所不得已乎臣請略舉一二以明之如經界局之設也人皆知其費多而效寡水利局之設也人皆知其繁重而難成乃虛糜以鉅萬計如此等類不可勝窮又自共和以來人競浮華鮮求實濟一筵宴之費輒擲中人十家之產一衙署之築動耗公家鉅萬之費以此而推用之猶得為節乎轉移之道挽救之方惟在 陛下躬節儉之德獎樸實之風而已大帛之冠大布之衣此文公所以啟衛非其飲食卑其宮室此大禹所為無間臣願 陛下法此二人以培元氣以奠民生恭讀十二月十四日 申令有立國尚質惟聖去奢之戒 煌煌訓諭薄海同欽尤願我 陛下始終以民生困苦為懷生計窮蹙為念少減苛細無名之捐略慰海內生靈之望使天下曉然於 陛下優游寬大不忍盡民之意則億萬年之邦基即莫於此矣所謂撙節國用者此也夫當今之所患者莫如貧弱當今之所急者莫如富強竊見內外臣僚言富國有人言強兵有人言百工藝事亦有人獨臣竊慮過慮以此三者為說何也蓋欲求對外必先致力於治內格正人心者所以為治內之本選擇賢才者所以為治內之用撙節國用者所以為治內之資必此三者畢辦而後可以徐致乎富強也臣職忝風憲謬玷庸陪幸逢 聖明若此敢不殫竭愚忱以冀有裨於萬一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國體初更百端待理民生更治尤屬要圖該都肅政史愷切敷陳能見其大具徵拳拳忠愛之忱應即留覽以備採擇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客民廖景璋着年碩德據情轉請復攝摺並

批令

奏爲客氏廖景璋者年頌德據情轉請褒揚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分奉知事楊精昌車之鑑撫順縣選舉事務所所長金作樞詳稱知事等同鄉廖景璋貴州獨山縣人現任新民縣知事廖彭之堂伯生於前清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現年九十九歲幼乘至性事親以孝稱及長務農終歲勤動不敢稍休自奉儉約而好施與稍有盈餘親朋告貸量力資助不畧券亦不責償鄉里咸德之娶譚氏生子廖治早亡五十歲以後孑然一身尙力於耕作同里有紛爭者必力爲排解人咸服其公正宗族子弟多從事官途必以盡職愛民相勸勉及年逾七十筋力就衰不能操作於民國元年八月由廖彭迎養來奉知事等朝夕過從見聞較確謹造具事實清冊詳請轉請褒揚等情據此臣覆查該客氏廖景璋曠屆矧頤精神矍鑠具平日操行不苟足爲鄉里矜式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尙屬相符除將事實清冊咨送內務部核辦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勅部核覆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摺並 批令(附單)

奏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吉省更調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歷經彙案咨報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十一月邊員委署各縣知事自應彙報以備查核除將各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鈐發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吉林省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月調委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收繕清單呈

聖鑒

計開

- 調署吉林縣知事于 芹十月五日委署
  - 調署濠江縣知事李廷璐十月五日委署
  - 調署依蘭縣知事楊培福十月五日委署
  - 調署舒蘭縣知事劉懷岳十月五日委署
  - 調署綏遠縣知事高 鐸十月五日委署
  - 調署饒河縣知事陸 邁十月十日委署
  - 署理德惠縣知事郭光烈十一月四日委署
  - 署理阿城縣知事施世杰十月十日委署
  - 署理富錦縣知事吳士徵十月十日委署
  - 署理德惠縣知事郭光烈十一月四日委署
  - 署理樺甸縣知事周際唐十一月六日委署
  - 署理五常縣知事周 擇十一月六日委署
  - 調署雙陽縣知事林世瀚十一月六日委署
  - 署理樺甸縣知事周際唐十一月六日委署
  - 調署琿春縣知事羅方梅十一月六日委署
  - 署理五常縣知事周 擇十一月六日委署
- 安撫巡按使李兆珍奏援例擬將皖省司法經費准予流用請示遵摺並 批令
- 奏為援例請將皖省司法經費准予流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靈詳稱竊查安徽
- 每年度司法經費係由賦廳照章先期編製概算造冊具詳送核一奉鈞署核定自宜謹遵執行第當編製
- 概算之時總以民力彫敝財政奇窘務求樽節用培元氣故各廳經費額支只須勉強支持活支甚且多從刪
- 略執行困難匪可言狀兼以從前極少之事實而今忽繁曠者有之從前並無之事實而今始發生者亦有之



欲拘定案則公務必致廢弛欲請追加則中央萬難應允每一思及殊深焦灼伏查會計法第十六條但書載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分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明事由呈請 核辦等語現在奉天湖北兩省高等審判廳均已詳經各巡按使呈奉 批准流用於本年八月一日及十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登載公布在案安徽司法經費困難情形實與該兩省相同擬懇鈞署援照會計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暨奉天湖北成例請將皖省司法概算定額各項通融流用以甲款補足乙款以上月節存挹注下月以各廳節存挹注監獄因糧既免窒礙復守範圍至某月流用某項並原因數目等仍在辦理決算案內據實逐一聲叙不稍含糊以便駁銷所有援照會計法懇將司法概算定額彼此流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伏查安徽司法經費預算概從從節該廳所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自應准予變通以資挹注所有皖省司法經費定額各項悉予變通流用緣由理合恭摺奏請 皇上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流用交司法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核准免試知事張嘉德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張嘉德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湖北江漢道道尹范守佑財政廳廳長張壽燭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瑤鄂岸權運局局長傅增清等詳稱竊查鄂省保免核准充當要差之縣知事李仙培等前蒙呈准免詢分發登載政府公報有案茲查有第四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知事現充漢口理債處正審核員張嘉德澄江縣陸工稽查員方之善黃陂縣調查田畝委員王昌鴻財政廳調查田畝處第一課辦事員金城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阮武仁武穴權運分局長張景祐等六員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本應飭即請咨赴部聽候傳詢帶領親見惟該員等現任各項職務均屬緊要一時實難遣離擬懇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親見等情又巨續查有現充省視學劉樞水利分局調查員吳增春長江襄河水警總稽查王繩高鍾祥陸工總理余鼎臣夏口清丈地畝委員方毓滄派駐江寧鎮江等處查探機要事務楊其瀛等六員亦係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人員伏查鄂省充當要差保免核准之縣知事李仙培等前經臣請免考詢分發任用恭奉 命准有案張嘉德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准飭部將核准免試知事張嘉德方之善王昌鴻金城吳增春王繩高余鼎臣方毓滄等八員先予分發湖北任用張景祐一員原係江蘇候補知府擬請仍分江蘇楊志瀛一員原係安徽補用直隸州知州擬請仍分安徽阮武仁劉樞二員籍隸本省擬請按照本省世範等成案先行分發省分均暫留湖北當差併准緩親見以供任使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張嘉德等現任要差擬請免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親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該員等既均保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張景祐等四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候差併均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通質等擬請分別叙官摺並

批令

奏為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公布文官秩令第  
三條載授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委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  
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批閱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鄂省公署據屬名  
稱尚係職司設科時改定臣到任後曾將派委員名開摺呈報有案嗣後稍有更易茲經詳加考核參照文官  
任職表將職務較重各員作為薦任待遇計有秘書三員諮議官一員僉事四員技正一員其餘作為委任待  
遇計有主事技士公報經理三十員省視學四員該員等歷職積資均有勤勞足錄且前項薦任待遇中亦有  
奉  
令存記及記名簡任人員委任待遇中並有已經分發縣知事合於薦任資格者合無仰懇  
恩施  
俯准飭交銓叙局查照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俾資獎勵而重銓政除將各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外所  
有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謹繕具名清單奏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本  
省各屬應行叙官人員容俟取齊履歷另案奏請分別叙授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恭進曾氏女訓一書請飭部核定編入女學教科以崇婦德摺並  
奏為恭進曾氏女訓一書上備  
御覽擬請由部核定編入女學教科以崇婦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緣風詩首載關雎為王道化行之始內則特崇婦德實家庭教育之端他如萬軍卷耳彤后夫人之儉勤采蘋  
采蘋著大夫妻之敬慎大率宮闈教化四里從風上有琴瑟鐘鼓之和鳴下無箕箒緩鞠之涼瘳所謂身修而

批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三三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亦既信而有徵矣世風遞降陰教不修雖女宗史不絕書而女德日彰退化自清季衰與女學效未睹而弊已潛滋改革以來人心之陷溺益深坤道之陵夷益甚幸賴我 皇帝陛下體天立極

新紀陳綱當此 百度維新 二儀有象躬變通久正在此時巨瀾奔騰層有轉移風俗之貴到湖南巡按使任後日與地方士紳謀普及教育改良女學並留心於有益世道人心之私家著述查有曾氏女訓一書為前清體仁閣大學士劉樞之女孫湖北鹽法道劉若珪之女前威毅伯曾國荃之子婦戶部員外郎

會紀官之妻特賞舉人前安徽候補道現國民大會選舉審查會審查員曾廣江之母曾劉鑑所著原係家塾課本內容分女範婦職母教家政四門凡十章計一百二十四課詳明措詞純正且慮以為此書足以造就賢母良妻可與曹大家之女誦相為表裏而尤切於世用實出近今女子修身家事等教科書之上世已飭刷印多部分發省內外女校講授以資觀感謹將原書三冊恭呈 乙覽應否 飭下教育部審定編入女子教科書通行教課之處伏候 聖裁除咨送教育部查照外所有恭進曾氏女訓一書緣由理合恭摺

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教育部查照辦理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風務總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彙報總辦各縣知事暨委署各員分別繕單請鑒摺並 批令(附單二)

奏為彙報總辦各縣知事暨委署各員分別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湘省呈准實授及試署各縣知事十月以前更調及請假開缺者均經彙報在案巨到任至今所有因事繼任調省及調署先後遺員接署者

自庫查照前案彙報又未經任命各縣經臣撤調委署者亦應隨案開單奏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分繕銜  
名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湖南省未經任命各縣知事現在撤調及現委接替各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茶陵縣知事高紹京送部考詢遺缺以候補縣知事劉華瓊署理  
應山縣知事張雲因病請假以候補縣知事後寶署理  
宜章縣知事於樹棠送部考詢遺缺以慈利縣知事吳功溥調署  
慈利縣知事吳功溥調署宜章遺缺以臨湘縣知事錢青調署  
臨湘縣知事錢青調署慈利遺缺以候補縣知事高孝煒署理  
安鄉縣知事徐世塘撤省遺缺以候補縣知事謝驥堉署理  
華容縣知事汪彙撤省遺缺以候補縣知事江瀚調署  
臨武縣知事田贊文送部考詢遺缺以候補縣知事楊照光署理  
零陵縣知事陳崇福調省遺缺以候補縣知事劉寶壽署理

鳳凰縣知事吳劍佩送部考詢道缺以候補縣知事汪朝宗署理

州縣知事許兆昌送部考詢道缺以調湘任用縣知事顧尹圻署理

東安縣知事張業勳調省道缺以候補縣知事陳蔚章署理

通道縣知事王開文送部考詢道缺以候補縣知事程維嘉署理

桑植縣知事廖儒宗撤省道缺以候補縣知事陳懋功署理

御覽

計開

試署保靖縣知事陳樹楷撤任道缺以候補縣知事王訥署理

黔陽縣知事彭溥孫調省道缺以候補縣知事羅世燦署理

試署衡陽縣知事江瀚調署臨武道缺以調湘任用縣知事朱贊霓署理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特保裁缺司長仰任西川道道尹王章祐赴京展 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四川自變亂以來以

夔為特保裁缺司長仰任西川道道尹王章祐赴京展 命入蜀宣布 德威詢及邦人士之從政者惟前西川道尹王章祐服

川人秉川政者四年於茲 官本部人無間言及考其歷職所經益信其賢非謬查該員以前清候選中書科中書遊學日本回川歷辦學

務著有成績繼服官學部逮至民國由教育部科長擢任四川教育司司長時值變亂之後學務荒蕪落邪說糾

紛該員任職以來清釐學款申明學規力求恢復舊觀而一軌之以正經前民政長陳廷傑以深通教育幹練

精明奏請獎勵奉 上令傳令嘉獎在案旋兼任內務司長公署改組奉 上令裁缺以在京各部司長

及各省道尹記名轉任四川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在職力持大體守正不阿嗣奉 上令代理西川道

道尹在任雖僅五月而孜孜求治輿論翕然任內奉 上令授為上大夫六月二日交卸西川道任 查該

員器識淵深明達治體且係曾任監司人員自應送京展 觀以備任使如能仰荷 鴻慈俾獲及時效

用必能益加奮勉不負

皇帝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親錄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政事堂奉

批令王章祐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片呈保存記道尹吳貫孫懇准送覲文並

批令

再政事堂存記道尹山東中游河工局長吳貫孫才長心細諳練老成辦理河工歷年所成績昭然今日於政治一方面亦頗悉心講求此次濮陽河工本

款項無事不與該員商酌從中接洽茲得大工告成該員之力居多惟該員本係政事堂存記人員應如何給予獎勵非世光所敢擅擬可否准其送覲之處出自 逾格聖慈伏候 睿裁無任屏營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貫孫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按直都統潘榘楹奏敬舉人才張志潭等以備任使摺並

批令

奏為敬舉人才以備任使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聞勸中國家端推吉士旁求俊又尤重在官臣委任邊圻

涓埃無補仰維古人以人事君之義時切景慕但聞見局於一隅未克網羅彥彥以輔轍 皇猷殊深悚惕  
 茲查有綏遠道尹張志潭文學政事允稱全區之最該道尹出身乙科久供京職疊蒙我 皇帝恩賞二  
 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任命歸綏道尹是該員才具可用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到任以來辦理地方學  
 堂警察及用人行政均能措置裕如成效懋著有如唐臣韓愈所謂利而不同靜而有守敦厚退讓可以訓人  
 者也臣與同城共治一年有餘詳加考察洵為體大思精安深圖達於一切中外政俗民生利病莫不深切研  
 求實屬才堪大用該道尹係已經正式任命之簡任文職探之文職任用令之第二條第三項應如何 優  
 加特擢之處非臣所敢擅擬又查有三等文虎章陸軍少將經多一帶副理司令一等參謀吳皓前在東三省  
 有年臣習知其人大才來綏供職察其暨畫詳明才具開展該員係武職人員幸逢我 皇帝經文緯武之  
 時可否 量予登進出自 逾格鴻施以上二員皆近在綏區微臣耳目所及知之較確於 功令亦  
 無窒礙用敢臚陳以副 闕門繼俊之至意所有 臣遵舉文武人才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張志潭吳皓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重此呼圖克圖英報館假期摺並 批令  
 英為恭報館假仰祈 聖鑒事竊呼圖克圖於今春呈請  
 謝奠名所有假滿國京並成激下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政事堂奉

准假回籍省親在案現已假滿茲於本月二十日到京仰蒙  
 皇帝聖鑒謹 奏

宣子專車啟



批令憲文家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奏次長田中玉假滿國部供職摺並 批令

奏為次長假期屆滿國部供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次長田中玉前丁母憂奉 批令給假一月治喪現已滿期已屆國部供職應請代奏前來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奏京兆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視事日期摺並 批令

奏為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恭報視事日期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詳稱職自奉 批令 任命為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連即在京設立臨時辦公處應遵事宜先行開辦並請據遠營汛各官以便分赴指定地點定期組織現在副 都尉守衛左右右衛各官缺業經奉 令分別准予補授經職遵照試行編制章程規定各員駐紮地方飭其分赴任所迅速搬運成營俾資保 衛職達於十二月十四日束裝馳抵京兆通縣即於是日抵通暫寓新南門外清涼庵廟內視事辦公除由職會飭各員搬運成營及職入署再 行詳報外仰懇據情代奏所有職馳抵京兆通縣視事日期緣由理合詳請鑒核等情理此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批令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女為悉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并代復感泣下忱仰祈 聖鑒事竊頃奉天政務廳長金世和詳稱世和前蒙電呈代理政務廳長任事未逾兩月任感勤知本年十一月八日奉 上合任命金世和為奉天政務廳長此令等因轉知照遵於是日就職并電呈准予免視由鈔叙局咨送簡任狀暨 申令各一張轉發仰奉 命之下欽感莫名伏念世和江左舊儒中下吏昔蒙家社出守以夫一應總知督代既成為採舊傳夫三語乃職守忝對於開府總辦隨機應之班訂謀勉效夫外臺街差歷柳榆之舊世和惟有水流布化任治核選溯行省古鏡中書實竭望 睿議之遠被以收策教之激外羣函瀝 聖德於難產所有感泣下忱詳請代奏等情前來除咨部外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奉財政廳廳長田水斌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摺並 批令

奉為廣西財政廳長奉到簡任狀及 申令日期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准政事堂咨叙局咨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策分任命田承斌為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查各省財政廳廳長前經本局詳由國務卿呈准免現在案相應將簡任狀暨 申令各一張咨送照轉查見復等因准此當經咨發飭遵去後茲據財政廳呈出承斌詳稱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簡任狀及 申令各一張連即敬謹遞領所有奉到日期理合備文詳報分別奏咨等情前來除咨復咨叙局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財政廳廳長田承斌奉到簡任狀及 申令日期理合恭摺具陳謹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告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班三班畢業各學員暨考試現任知事周子文等三員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關恩斌一員業經病故毋庸辦理外茲將應行分發各員支配省分開列公布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各該員等屆日親身赴部領取并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三元如有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班畢業學員分發單

計開

張象煇江蘇吳縣 陳執敬江蘇泰縣 黃 鐵江蘇江陰 甘澤沛安徽廣德 李恆實山東章邱

聶相柄貴州鎮遠 張錦書直隸徐水 郭廷熙江蘇江寧

以上八員分發京兆

韓文魁浙江杭縣 阮家璠浙江紹興 劉廷臣奉天北鎮 高茂樞山東濰縣 劉慶芬山東諸城

張泰權安徽秋浦 史兆堅山東樂陵 雷啟清河南潢川 陳 斌浙江紹興 劉 炎湖北天門

以上十員分發直隸

羅 相浙江吳興 李贊洛山東博山 關文元吉林額穆 陳德樹山東臨沂 潘 隄安徽懷寧

張振鐘浙江杭縣

以上六員分發奉天

周慶恩山東歷城 吳季賢安徽合肥 吳啟存 原名儲存 梁維新奉天法庫 董春魁奉天鐵嶺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以上五員分發吉林

許長齡山東蓬萊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曹夢弼湖南汝城 何國垣湖南益陽

王寶鑄直隸東光 盧觀球浙江曠縣

以上八員分發山東

孫孝和雲南昆明 安恭己山西垣曲

秦輝和京兆大興 凌鈞榮安徽宿縣

李璵若江西吉安 陳漢章浙江永康

以上十四員分發河南

周駿業山東即墨 蘇長銘直隸寧河

鄭瑞璋河南南陽 張第才直隸滿城

郭紹宗浙江紹興

以上十一員分發山西

楊存崧雲南石屏 董贊垣直隸豐潤

孫錫元浙江吳興 吳 鵬河南潢川

盧燮臣河南許昌 邵家樹浙江嘉興

以上十三員分發江蘇

游青田河南新鄉 陳 勉廣東東莞

米繼椿京兆大興 谷向榮直隸永年

以上十員分發安徽

姜 鏗安徽懷寧

蕭贊昌湖北黃陂

李光鄰湖南寧鄉

張 鏗安徽青陽

柯 煦湖北大冶

汪延年河南杞縣

朱家恆山東肥城

王廷猷江西南昌

李和蔭直隸玉田

張壽田湖北黃梅

王巽堂陝西安康

李陸嵐直隸青縣

殷卓才河南確縣

張祥培京兆武清

孫 芳京兆薊縣

宋德植山東章邱

曾廣欽河南許昌

曾 簡江西贛縣

何嶽靈湖南寶慶

孟廣鐸河南鄆縣

白源激河南鞏縣

李鵬聲直隸永年

于之昌山東萊陽

趙桂芬河南方城

鄒爾雅江蘇丹徒

趙 琦河南安陽

略 恆浙江杭縣

王震英山東安邱 黃鴻賓湖南寶慶 范 鑄湖北黃岡 尤士奇河南洛陽 蔣樹勛湖南衡陽  
 何培琛貴州貴筑 朱繼徵湖南桃源 鄭 灑安徽英山 應汝翼福建兩平 孫鴻阜奉天北鎮  
 李維濂山東臨沂 錢炳炎河南密縣 溫讓孫浙江吳興 涂允欽原名永清 湖北梨陽 劉蔭陶湖南寶慶

曾齡修廣東英德  
 以上十六員分發江西  
 黃成一浙江黃巖 凌 英廣東番禺 金 章浙江天台 馬培照浙江崇德

以上十四員分發福建  
 李成蹊河南潢川 李庚甲湖北石首 施沛霖安徽青陽 華統慶江蘇吳縣 王寶謙江蘇丹徒  
 龐維剛山東鄒城 邱毓驪福建長樂 姚 熙江蘇金山 謝海熬安徽定遠 李 芳江蘇高郵  
 陶緒興江西新建 王 澍直隸獻縣 李錫峻山東陽穀 李恆熙河南林縣 李 炎湖北漢陽

以上十五員分發浙江  
 鍾守銘廣東河源 張春暉廣東清遠 李振東河南淇縣 曹之駿湖南岳陽 陳志琅陝西鄭縣  
 湯之先江西永新 陸樹勳江西豐城 徐士彬江西上饒 韓鳳祥安徽懷寧 周子文湖南常寧  
 鄭廷璽京兆大興 李世熙直隸永年 龐國士奉天黑山 張藥榜山東陽穀 黃維城浙江永嘉

謝泰榮四川射洪  
 以上十六員分發湖北  
 蕭正言廣東梅縣 鍾 折江西萍鄉 杜本倫湖北黃岡 黃彭壽湖北黃梅 唐之定湖北光化  
 鄒 鵠江西吉安 陳寶璠湖北鄂城 梁春堂廣西武鳴 傅 霖江西泰和 姚昌藻湖北漢陽

以上十員分發湖南  
 林國鈞廣東文昌 郭 正山西靜樂 陳傳鈞河南杞縣 郭光臨河南陝縣 周 翰湖北來鳳  
 黃 毅四川西充 許大燾四川三台

以上七員分發陝西

蕭爰策山東歷城 胡 蕪湖南長沙 何承澤陝西安康 趙步武陝西朝邑 李 楨四川灌縣

以上五員分發甘肅

張九鵬直隸南樂 徐重禮江蘇銅山 李敦中山東膠縣 吳豫清河南固始 陶鍾雲江蘇淮安

謝濟浙江西萬載 屠居義浙江紹興 何 恂浙江東陽 彭熙雲湖南湘鄉 陳瑞蘭廣東新會

朱榮徽湖北恩施 盧夔韶貴州遵義 李士藝雲南臨興 喻際雲湖北漢川 費培材貴州鎮遠

余賓寅湖北利川 倪十英雲南新興 劉金照貴州魏安 李芳沛陝西碑坪 夏鼎新雲南元江

黃廷齊貴州貴陽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四川

郭鍾嶽湖南永興 楊炳炎雲南彌勒 胡嗣寅廣西全縣 汪 翰湖北黃岡 劉端乾湖南寧鄉

黎鴻勳廣西蒼梧 唐 虞湖南永明 覃懋材廣西平南

以上八員分發廣東

程煥球廣東茂名 袁葆濟廣東東莞 王 楫貴州思南 左 淦湖南長沙 黃寶麟貴州貴陽

以上五員分發廣西

華 國浙江臨海 李蔭棠湖南寶慶 花金榮貴州貴陽 劉秉陽四川銅梁 周智愈四川叙永

黃紹武陝西長安 易文蔚廣西靈川 黃文憲貴州平壩

以上八員分發雲南

賈春霖山東濟陽 梁詩耀廣東順德 鄧林柯四川什邡 李增湘四川簡陽

以上四員分發貴州

王大年山東歷城 魏業鏞江蘇金壇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 公電

政事堂致雲南唐將軍任巡按使電十二月二十五日

漢電悉查貴處兩次來電均籲請早定大位情詞迫切稱全省軍政紳商無不同聲歡慶舞蹈又謂國民代表大會一致贊成君憲並推戴我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足見此心此理薄海胥同猶明發命令諱不稱尊在我 大總統尤恭克讓固抑聖德之搗沖而人民待治孔殷豈宜拘牽於小節此繼堯等所以迫切上陳一再籲請者也溯自共和建立以來暴徒亂政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苟非我 大總統出而力任危難亂政治則此數年之內將不知四分五裂成何景象雖仰賴神武轉危爲安然特一時之措施究非百年之大計不即此時早定一尊締基萬世既恐失小民嚮望之至忱反以敢非分覬覦之擾亂益非我 大總統拯濟斯民之初願矣願或者慮帝制宣布亂黨愈以藉口外人不免微詞抑亦黨徒好亂性成即不變更國體豈遂無辭以倡亂要在各省嚴防之而已至於改行帝制期以適國勢民情本係我內部之改革於外人無與况各友邦睦誼方敦諒無不樂爲贊成之理現在各地方秩序安穩內外人民之身家財產皆能保持完善斯誠天與人歸千載一時之機會伏願俯順羣情早登大位爲國家謀無疆之福以饜臣民迫望之心不勝幸甚又十月十二日致統率辦事處電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內外軍民嚮鳴企望期早日決定以圖永久治安滇省軍隊向極服從對於茲事亦皆能深明大體保無他虞其他政學紳商各界均迫望早定大計惟報紙稍異議亦不過少數近名無識者之所爲實不足以表輿論致生障礙務乞轉陳主座俯順輿情乾綱主斷決定施行以慰薄海軍民之望若再遲疑轉恐別生枝節有礙國家根本大計更非元首維持大局之初衷矣值此一髮千鈞之際慮慮所及未敢緘默謹據實密陳乞即轉陳主座睿斷施行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一日唐將軍又致處兩電一曰旬日以來亂黨由滇越一道徧布黨與密謀甚急幸繼堯防範嚴密所屬軍隊亦皆穩定亂事無由發生一曰繼堯渥受恩施洽髓干城腹心之寄夙以自勉矧滇省爲父母之邦保全治安尤屬責無旁貸故對於亂黨防範異常嚴密以目前現象決不至有亂事發生二十一日又致參謀部電現在

中下級各官長服從命令決洽有素絕不至被人煽惑其各級官長尤深明大義與繼堯同心合力鞏固國家均堪深信刻復審度情形除將駐省軍隊酌派兩營赴邊協捕匪徒助剿煙苗外其得力可靠軍隊均令集中省城以資嚴防繼堯宗旨定布置周密但得生命不受危險絕不至有變故發生各等語今據：電語多難奇事隔三日青馳千里本政事堂實不信實處有此極端反復之電想係他人捏造未便轉呈請另具印文親筆籤名迅速寄京以便核轉堂有

政事堂  
統率辦事處  
致雲南唐將軍任巡按使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電十二月二十六日

滇漢電是否假冒捏造尙待查明姑先就該電文內播駁大略以免誤會該電內要義一列強干涉外侮致辱一元首背誓失信一官民推戴非出本心一主張改變國體諸人請加治罪一取銷帝制規復共和查日本約英法俄各國以友誼勸告恐因改變國體致生內亂損害其商僑財命請暫爲延緩并聲明非干涉我之內政願已國之利害作友誼之勸告外交中不乏先例嗣又來述持靜觀態度決不干涉我之獨立主權勸告一案業經結束承認之議正在進行毫無干涉致辱之可言友邦睦誼詎可藉口厚誣倘自認干涉故辱國體其責任自有所在又查本月十一日申令有云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本大總統首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請另行推戴當經國民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復稱宣誓爲民國元首循例之詞根於元首之地位其地位根於國民之全體元首當視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誓詞隨以有效民意君憲誓詞隨以變遷今國民厭棄共和趨向君憲國體已變元首地位不存其誓詞當然消滅此皆國民之自爲與元首不相涉也各等語中外法家交難其說何得橫加責備又查此次改變國體官民一致依法表決全體贊成國民代表無一反對足見民心大同而軍界政界各國體勸進之文電迄今仍有數十起歡呼慶賀勢如潮湧若非本心曷克致此斷非利誘威脅所能普及唐將軍任巡按使曾有兩次勸進之電亦受利誘威脅耶滇省國民代表一致贊同豈唐任兩君加以利誘威脅耶乃任意造言誣衊我全國官民欲以少數人違心蔑理之詞掩蔽天下人之耳目其勢有所不能又查改革國體起於多數民商將更



之請求暗潮日益激烈良以墨西哥鑿痛目怵心人謀治安本於天職苟非警敵孰肯反對創議諸人同一救國之心理即蔡松坡將軍曾於八月二十五日糾合重要軍人發起主張君憲首先親筆簽名墨跡尙存亦可加以彈乎又查民國主權本乎國民始而官吏請求元首毫不爲動迨依法由國民代表全體解決元首雖尊亦無駁拒之權尤無取消之力乃欲以少數人之私見取消全體國民公決之法案古今萬國決無此違法武斷之行爲兇戾國家直成笑柄總之值此國家多難險象環生對內對外苦費經營凡我愛國君子當屏除私見消滅意見同心協力共謀強固縱有政見不同儘可從容討論倘專逞私意輕舉妄動是本無干涉而自招之本無外侮而自啟之本無奇辱而自求之傾覆國家爲虎作倀天下後世將謂之何尤可異者立限答復率部待命慢上藐法服從全無偷瀆之軍民相率效尤官將何以馭下變恐生於肘腋明哲當不出此諸唐任兩公轉示發電之人言盡於此聽其自取堂會同辦事處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洮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消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重要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遵照法定程序鄭重進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者試驗科目(法科)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收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二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二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二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三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四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五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六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七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八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九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十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十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十二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十三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鑄 局 發 行 所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七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鑽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民國二年有利國庫券截止付款廣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蒙藏院通告

爲通告事查雍和宮喇嘛莊嚴建築宏麗第以宸游舊地例禁奢嚴雖有人私往瞻覽迄無開放明文近聞該喇嘛徒往往對於游人藉端需索實屬不成事體現由本院酌定暫時售票規則數條酌收票資嚴禁私索勸令該廟於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凡中外人士如欲博觀勝蹟尙具忠然者來除交納額定票資外若仍有需索招搖等項情事即希報告本院予以相當之懲罰以昭整肅而便觀瞻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定價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元五角本局訂者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事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奏彙核甘肅河南等省請獎捕盜人員

分別照章擬獎摺並 批令

內務部奏遵核議改建寔端敏公祠宇及酌撥

修理經費以降辟鑿而順輿情請鑒示摺並 批令

財政部奏擬獎蘇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摺

財政部奏擬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摺

陸軍部奏核議阿爾泰辦事長官請給故員延

年卹金摺並 批令

海軍部奏擬定建中拱辰永安三墩艦員兵編

制恭懇批准立案摺並 批令(附單)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奏核

叙本會事務員歷職積資擬請叙官摺並 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京外行政機關如減

免海常關稅款應先商明稅務處以免窒礙

恭摺祈鑒摺並 批令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阿克蘇縣知事顧

石勳任內失察私和人命案件請付懲戒文

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其特北部落夏

律五呼圖克圖赴藏燒香治疾可否准其前

往請示遵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昌吉縣囚犯烏受爾被

知事故縱在逃呈請通緝文並 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舊志稍愈呈請

銷假文並 批令

署江西財政廳廳長羅述禮奏恭報到任日期

暨感激下忱摺並 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領到簡任狀

日期文並 批令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王達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達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吳鴻昌給予二等文虎章劉玉崑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梁建章晉給三等嘉禾章王蕙給予二等嘉禾章周琮張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事堂奉

策令林炳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事堂奉

策令彭文治給予三等文虎章龍德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事堂奉

策令邵啟賢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鳴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璧授爲中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袁希濤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夏鼎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邵啟賢為江西贛南道道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財政部曾任薦任與薦任相當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  
陸定薛登道姚東彥朱曜鍾麟祥高瑩呂編侯胡賢燿張友黎李恩藻陳應濤玉貴均授為  
中大夫陳震福楊廣元管葆元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駐庫公署暨科布多佐理員公署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  
語林青籟張樹森陳鎔徐鄂蘇元瑞均授為中大夫嚴式超傅柏山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教育部停職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陳文哲授爲少大夫毛邦偉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譚忠麟劉崑玉張治賢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托莫和郭永固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清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學關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請以達米林扎普升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教育部停職薦秀各員資格開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文哲毛邦偉已有令明發其餘各員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署政事堂上計局參事閻毓善等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閻毓善等均准免覲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順存等擬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順存等均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駐庫公署暨科布多佐理員公署各員林萱籌等分別叙官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林萱籌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財政部曾任薦任與薦任相當各員陸定等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陸定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陝西長安縣瀾橋鎮警佐惠恩培病故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將新疆應補軍官暨核獎勵章人員夏鼎等分別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夏鼎等已有令分別明發其餘所請補官給章各員均卽照准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奏簡薦參謀各職方日中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方日中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史王瑚等奏奉給勳章恭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著參政院參政王錫彤奏蒙叙中大夫謹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男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男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督軍韓運江兩軍務李鴻鈞奏度南等縣剿匪肅清謹將辦理善後情形暨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獎叙俾昭激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吳鴻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端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錕銘奏報秋季宣講情形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轉陳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任事日期擬請暫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崔振魁應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為浙省籌辦民國三年旱災採辦官米平糶現已一律完竣謹將辦理情形恭摺仰祈鑒察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請將浙江巡按使公署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保送前兩浙鹽運使姚步瀛覲見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姚步瀛准其送覲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財政廳廳長王家儉奉給三等文虎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閩海道遭尹王善荃等奉令嘉獎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陳明分期籌辦福建水利情形並請普給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林炳章已另有令給獎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代陳財政廳廳長程文葆等給章感謝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為遵令巡視各屬開支旅費懇請飭部核銷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前署鎮安縣知事汪錫瑞匪報未結民刑案件請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汪錫瑞匪報未結案件至一百餘起之多殊屬玩視民瘼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軍務廳科長陳澤虞科員胡廷偉等分別以縣知事縣佐任用補錄電稿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前據馮電業經電復照准交內務部查照矣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請將改組軍務廳人員劉崑玉等補授軍官鈔呈電稿

山 政事堂奉

批令前據馮電業經電復准准并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核辦現據陸軍部核復已另有令分

別明發批准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綏來縣屬大拐地方道路被水淹沒擬請

派兵修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交內務財政陸軍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沙灣縣屬新盛渠壩口被水沖決估需修復銀

兩准由公家挪借助理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街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檢還古城滿營懸欠修建忠義祠商款銀兩以備旗銀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子近畿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奏彙核甘肅河南等省請獎捕盜人員分別照章擬獎摺並

批令

奏為彙核甘肅河南等省請獎捕盜人員分別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將軍銜管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咨陳海原縣知事張慶瑜擊獲前在靖遠縣境搶劫客商張文秀李懷庚等財物案內盜犯田黑旦王麻四兒二名解歸靖遠訊明判決咨請核獎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山西鄉寧縣知事屠仁彬擊獲行劫洛陽縣民張全貴家拒斃事主案內盜夥賈喜春一名咨准洛陽縣迎提訊明辦結請照條例給獎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勳條例第十一條載知事有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勳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勳一金質紫蔭章二銀質紫蔭章各等語此次甘肅海原縣知事張慶瑜山西鄉寧縣知事屠仁彬均能不分畛域擊獲鄰盜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勳獎例相符擬請將擊獲鄰盜二名之張慶瑜獎給金質紫蔭章擊獲鄰盜一名之屠仁彬獎給銀質紫蔭章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別發給以昭激勵所有據咨核擬分別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奏為遵 諭核議改建真瑞敏公祠宇及酌撥修理經費以隆聲靈而順輿情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奉 面諭據政事堂呈農商部司長田步蟾等稟稱真瑞敏公祠祀屬係附於廟正書

奏為遵

堂交片內開國務卿奉

面諭據政事堂呈農商部司長田步蟾等稟稱真瑞敏公祠祀屬係附於廟正書

政事堂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院辛亥以後亂黨用事頓失舊觀現江蘇中書議數次俞以袁端取功德在民非宜改定其久就還失崇德親功之旨合詞懇請以舊瀆署改為官宇並祠原有祭田可供祭祀准瀆署年久頹敗請其需款請飭部酌撥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核議辦理其祠宇酌籌修理之費以現舊祠而妥明經原存鈔發等因在案茲據該司長田步蟾等分稟到部暨據淮安紳士田銘等以前請稟由江蘇巡按使及清理江蘇官產處先後咨詳前來臣部伏查捍禦災沴垂祭之功崇德固有典章袁端取公曾任瀆署善政久彰保障淮郡厥功尤偉前清勅建專祠既為中學校佔用又因兵燹久失舊觀該邑官紳僉擬就舊瀆督署改建奉祀本屬普服官之地當為靈爽所式憑念艱難守土之功宜薦馨香於國暨擬請准予照撥以崇祀典主條理經費一節該紳田銘等原稟係以舊有祠產撥充既據該司長田步蟾等稟稱舊有祀田伴供灑掃祭祀之用所有修葺之費自應另行設籌擬在該省官產收入項下撥給五十元由該紳士等承領興修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等分別咨飭遵照嚴飛鳥革欣瞻廟貌之輝煌春祀秋嘗克契輿情之愛戴所有遵 諭核議改建袁端取公祠宇及酌撥修理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本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擬變蘇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摺

奏為擬變蘇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江陰稅務所

長張廷鑾經徵稅款額外增收三萬六千餘元前辦常海稅務所長調辦武丹稅務所長吳兆麟經徵稅款額外增收二萬四千餘元南通稅務所長畢奎經徵稅款額外增收一萬三千餘元請照章分別給予獎勵等語到部當經由部咨行江蘇巡按使復查去後茲據該省巡按使查明各該員收數均屬相符咨請查照原詳呈請給獎等因前來查該省現辦江陰稅務所長張廷鑾前辦常海稅務所長吳兆麟現辦南通稅務所長畢奎等辦理稅務增收鉅款頗著勤勞謹按制定督徵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鵝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鵝章等語該員等增收報解之數與前項獎勵條例均屬相符應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鵝章俾資觀感而昭激勵至張廷鑾一員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遵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飭令按照修定條例准支一年所有獎獎蘇省徵收稅務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奏嚴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摺

奏為嚴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廳長漢良主詳稱現辦景德鎮統稅徵收局長胡毓才經徵稅款比較長收銀元二萬三千零二元四角零六釐弋陽統稅局長趙楷年經徵稅款比較長收銀元一萬零九百零二元六角三分前辦黃江口統稅局長蕭選經徵稅款比較長收銀元一萬二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五釐前辦濟瀋統稅局長陳一龍經徵稅款比較長收銀元一萬二千零五十四元三角八分二釐請予咨部照章給獎等語相應咨部查覈等因到部查贛省現辦景德鎮統稅徵收局長胡毓才現辦弋陽統稅局長趙楷年前辦黃江口統稅局長蕭選前辦濟瀋統稅局長陳一龍等辦理稅務增收鉅款頗著勤勞謹按制定督徵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鵝章等語該員等增收報解之數與條例均屬相符應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質軍部章以昭激勸所有效獎給省徵收稅務得力人員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 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奏核議阿爾泰辦事長官請給故員延年卹金摺並 批令

奏為核議阿爾泰辦事長官呈請給故員延年卹金一案十二月十一日奉 批令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等因到部原呈該故員延年身後蕭條無資歸櫬懇俯念邊員艱苦格外體恤准照副都統例給予卹金等語

查該故員延年効力邊疆經數十載辦理屯田營務積有資勞今則宦死遐陬難歸旅櫬核其情節委實可憫

伏查已故前駐藏參贊羅長裕係由臣部案照陸軍上校階級議卹業經奉 准在案該故員延年曾任參

贊其職級與陸軍上校尚屬相當擬請按陸軍上校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一次卹金三

百元以示體恤至所請照副都統例給卹一層臣部向無此項成案應請毋庸置議所有核給病故邊員卹金

緣由理合具覆謹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擬定建中扶辰永安三艘艦員兵編制恭懇批准立案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擬定建中扶辰永安三艘艦員兵編制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漢口揚子公司承造淺水砲艦

三艘前於民國三年十一月由巨部呈奉 閣定艦名為建中扶辰永安等因行知遵照在案嗣據該司電稱該艦等工程業經完全告竣等情前來當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先行派員驗收茲復據該總司令詳稱接收清楚自應將該三艦官佐士兵妥為編制恭懇 批准立案以資配置而備應策所有擬定建中扶辰永安三艘艦員兵編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備案摺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呈建中扶辰永安三艘艦編制清摺

計開

艦長一員 副長一員 輪機正一員 書記官一員 槍砲副軍士長一員 輪機副軍士長二員 帆纜中士二名 輪機中士二名 帆纜下士二名 輪機下士二名 一等兵六名 一等輪機兵二名 一等信號兵一名 二等兵八名 二等輪機兵二名 二等信號兵一名 三等輪機兵二名 軍役六名 共計四十二員名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龍訓奏核叙本會事務員歷職積資擬請叙官摺並 批令 奏為核叙本會事務員歷職積資擬請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會事務各員前經銓叙局先後咨覆 核准業經委任在案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保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等語

自應查照辦理茲本會委任職事務員長全斌及事務員項乃登許家堯朱鼎彝但旭旦范兆昌六員業經詳加考察歷驗積資均核與叙官之案相符分別繕具各員履歷清冊恭陳 睿鑒擬請 飭下政事堂餘叙局核覆叙官以重資叙所有請將本會委任職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餘叙局核覆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京外行政機關如減免海常關稅款應先商明稅務處以免窒礙恭摺仰祈

並 批令

奏為京外行政機關如減免海常關稅款應先商明稅務處以免窒礙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各省海關暨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內常關各稅項均經指抵各國借賠各款向由稅務處督飭總稅務司經理其事良以此事關係約章信用未可稍有蒂欠故自辛亥以來財政無論如何為難而對於應還各國借賠各款無不仰冀 慈謨竭力籌措泊於上年歐戰發生商務停滯各關稅款遽致短徵鑄價又復增漲猶不惜於鹽課項下增加撥補以全國信蓋必無絲毫之拖欠方能免債權之責言近來京外各行政機關呈請事件或議訂合同章程往往有規定免納或減輕關稅者事前既未咨商稅務處酌定迨一經施行不免諸多窒礙在外交方面易開干涉之端在華商方面更取援引之漸而關稅尤大受影響本處責任所在自不能不先事預防擬請嗣後京外各行政機關陳奏事件暨議訂合同章程遇有關係海常關稅款者均須先知照稅務處妥為

酌核以昭慎重如蒙  
施行謹 奏

俞允即由稅務處分別行知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任阿克蘇縣知事顧石勳任內失察私和人命案件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私和人命失察之知事應請照章懲戒仰祈鈞鑒事據阿克蘇道尹朱瑞璋詳稱案奉飭開訪聞仰阿克蘇  
縣知事顧石勳任內該縣所屬柯坪阿瓦台堤渾巴什等處均有私和命案之事合即飭仰該道尹密為查覆  
勿稍徇隱等因奉此遵即飭新任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切實密查具覆去後茲據該知事詳稱四年九月  
二十一日奉飭密查仰阿克蘇縣知事顧石勳任內私和人命多起一案違即秘密調查先將科中命案卷宗  
調齊一一遍閱並密傳各該區鄉約詳加研訊恐有不實復向來署百姓及頭目人等傳訪廣採始得實在查  
柯坪命案一起訪悉凶犯呼大呼勒與已死克西木等賭博口角克西木被呼大呼勒用刀戳傷乳頭左邊露  
命該克西木之父司拉木受銀四百五十兩了結並未報經顧知事勸諭此柯坪命案私和之實在情形也又  
查阿瓦台命案一起訪悉該區百姓夏木西因伊備工擊爾欲強姦其妻沙木薩比比互相扭扯經夏木西撞  
見將擊爾縛縛打斃命詎該氏之父庫旺受銀二百兩了結並未報經顧知事勸諭此阿瓦台命案私和之  
實在情形也又查渾巴什命案一起訪悉該區戶民麻木提欠尼牙子天是銀一百元久討不還當將麻木提  
將立欠銀字據交給伊婿俄民薩五將代討薩五將控縣經顧知事派差役兒則孜提案詎兒則孜與薩五將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私商同到麻木提家逼索欠銀麻木提情急用剃頭刀割裂肚腹即日斃命該縣役聞救與屍親出銀一百數十元了結亦未報經縣署勘驗此渾巴什命案私和之實在情形也查縣民習慣往往重財輕命一切命案每多諱匿私和為地方官者亟應細心訪查有犯必懲豈容稍事輕縱致令國法不伸惟查此項命案多發生於順知事蒞任之初人地生疏失於覺察尚無明知故縱情弊所有查覆緣由理合取具各該區感約切結一併具文詳請鑒核等情據此職道覆查無異理合據實詳覆祈請核奪計詳實切結三張等情據此查阿克蘇縣知事順石勳蒞任數月而民間私和人命之案即有數起之多雖據稱未經報官驗訊而巡按使能訪聞於數千里之外該知事不能覺察於百里之內實屬形同聾瞽有曠厥職自應照章懲戒除飭新任知事金樹仁將以上私和各案依律驗訊並分咨司法部內務部外擬請將該知事阿克蘇縣知事順石勳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以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順石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司法部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扈特北部部落夏律瓦呼圖克圖赴藏燒香治疾可否准其前往請示遵文  
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請示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據舊土爾扈特北部部落盟長多羅親王鄂羅勒莫札布咨稱據親王之弟夏律瓦呼圖克圖羅藏勒克喜嘉木楚呈稱近得腰腿疼痛之病調治未痊擬於明春陰曆正二月間前往西藏燒香治疾理合咨請照准等情據此增新查該呼圖克圖赴藏燒香治疾現值中俄庫約業已解決可否



准其前往除咨陳蒙議院並電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前據真電已有令准其前往矣即由該使轉飭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昌吉縣凶犯烏受爾被知事故縱在逃呈請通緝文並 批令  
為昌吉縣兇犯烏受爾被知事故縱在逃呈請通緝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據昌吉縣  
知事匡時詳稱馬哈旦子因誤入瓜田被烏受爾疑為竊賊用木棒將馬哈旦子毆傷斃命因馬哈旦子之父  
馬保年老無子斷令烏受爾與馬保養老送終每月由烏受爾給馬保銀一兩至馬保老死之日為止並將兇  
犯烏受爾請免擬抵等情前來當經增新以該知事匡時判決命案不依法律濫空臆斷嚴加駁斥旋由司法  
籌備處派知事屠文沛赴昌吉會同該知事匡時訊明判決將烏受爾擬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經司法籌備  
處於四年五月內復判飭由該縣遵照執行並報部有案乃該知事匡時膽大妄為將兇犯烏受爾始終並未  
收監復於判定徒刑之後縱令逃脫實屬異常荒謬該署知事匡時現因謀亂奉令正法據現任昌吉縣知事  
張驊到任查點監犯始將該犯烏受爾尚未收監久無下落各情據報前來查昌吉縣知事匡時素行狂悖此  
案兇犯烏受爾在逃已久有無賄賂情事殊難逆料除飭屬嚴緝並咨明司法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  
核並請飭部分咨各省一體通緝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通行各省一體嚴緝該逃犯烏受爾務獲解案懲辦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舊恙稍愈呈請銷假文並 批令

爲舊恙稍愈呈請銷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學衡前以病勢沉重呈請簡員接替一摺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批令呈悉廣東河務重要該督辦規畫經年具有綱領既據呈請舊病復發著給假一月安心調理毋庸簡員接替此批等因奉此 學衡承命治河以來兢惕從事僅綱領之粗舉荷蒙獎之優加且以舊恙牽纏復蒙給假調理感激微忱深銘肺腑伏念測量期限祇有一年際此冬深水涸亟須一往進行以冀依期蒞事月來趕緊調治連服平肝養血之劑頭暈稍減既荷俯念河務重要軫恤有加而 學衡情切梓桑亦不敢稍耽安逸自應呈請銷假力疾從公以免滯滯而剛高厚 學衡在事一日即盡一日之職銷假後當即勉効馳驅出巡各段如果病體實有不支到時再行懇切陳明呈乞鈞察所有感激下忱及銷假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江西財政廳廳長羅述履奏恭報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摺並 批令

奏爲具報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恭摺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恭奉

策令任命羅述履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十五日由財政部帶領 親見 聖訓周詳莫名感悚連即領應出都於十二月十二日行抵贛省准卸任財政廳廳長濮良主將印信文件派員齎送前來即於十五日接任視事伏念臣嶺表小儒蜀中羈宦心盟白水暮萬石之傳家身廁黃堂歌一麾而出守忽違嘉運迭荷 殊施羽檄飛書管筆侍戎縉之帳繡衣持節乘輅揚分道之譙矧復除王覽爲大夫班隨朝月引張華於內省光近台星方當開創之隆 新恩未報更拜度支之 命舊治重來念 寵錫之便蕃覺神魂之慚慙查贛省迭遭兵燹已非昔日之揚州財政關係國家須得今時之劉晏驚駘雖竭報稱何從惟有勉矢清廉謹謀遠大隨時稟承部省長官悉心整頓考周官月要議成之法開源尤輔以節流仿禹貢則壤成賦之經厚生必繫於利用藉以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具陳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總理駐贛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領到簡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爲悉報領到簡任狀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准政事堂鈔發局咨補送民國二年四月二日簡任狀一道內開 大總統策令任命陸興祺爲總理駐贛辦事長官此狀等因奉此並四誠申令一道遵即敬謹回收竊維興祺自奉職以來時逾兩載遵循廉節益切存心既乏公輔之才又無游邊之略國士未復兩儀徒在不獨上負 大總統期望之殷抑且有辜國人寄託之重領茲簡書懷深索取所有遵奉簡任狀日期暨感禱下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叢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五號

被糾彈人關慶麟年三十六歲廣東南海縣人京漢鐵路局長

唐士清年四十歲廣東香山縣人京漢鐵路車務總管

湯富禮年三十八歲廣東人北京鐵路醫院院長

唐士灑年三十歲廣東香山縣人保定車站站長

梁士森年四十二歲廣東香山縣人保定車站司務

右列被糾彈人因京漢鐵路局一案經本院第二庭審理依法裁決如左

## 主文

關慶麟湯富禮唐士灑應付懲戒

唐士清梁士森涉及刑事範圍應付司法審判

##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肅政史王瑚等查覆京漢鐵路調查報告內開京漢一局之用人行政上則秉承葉恭綽下則授權車務總管唐士清局長關慶麟不通一傳偏唐在該路舞弊私無所不至臚列大端十四款前來應交平政院將關慶麟唐士清及案內重要人證迅行傳集依法審理毋得徇縱等因又於七月二十五日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王瑚蔡寶善附陳京漢鐵路局保定車站長唐士灑舞弊營私商民交怨其感梁某過磅需索毫無顧忌等情除王世清高少青張潤華三員交交通部查辦外其唐士灑及過磅司事梁某著交平政院澈究勿稍輕縱附片鈔發等因先後到院均分由第二庭審理當即按照原報告書所列各款暨附陳各節傳集案內人證分別審訊并陸續咨行交通部及河南湖北江蘇各巡按使調集案卷查明一切情形茲將本案事實

分舉如左

首段開辦本充官辦以交通部次長葉恭綽之汲引得充是職一節據聞廣麟供稱民國元年五月由會辦升總辦時交通部長爲施肇基次長爲馮元鼎葉恭綽爲路政司長廣麟與葉恭綽同年進學在廣東時即認識並無親屬關係得局長時葉恭綽並未先與我說我亦並未託其疏通任局長後舊人全未更動總次長交局任用之人亦甚少我未充局長前數年唐士清已爲車務總管平時於車務以外事情並不預辦事很認真且甚精核在我以爲很得力等語又據葉恭綽供稱廣麟先充會辦總辦係孫鍾祥年歲已大自辛亥革命起路事繁夥多由會辦處理及民國元年孫總辦辭職舉廣麟以自代部中經過商議均以爲然等語當咨行交通部調取孫鍾祥辭職原稟內稱聞君廣麟熟悉路政辦事精詳近於局事均能實力整頓其才爲鍾祥所不及如蒙派充總辦必於路事較有裨益竊附舉賢之義謹以陳及等語查原件與葉恭綽所供相符是汲引一節尙無其事

第一巧立名目位置閒人一款原報告書稱該路所用執事人員多係學堂出身均習法文關廣麟接事後於應有執事之外添設調查課商務課及備用招待接待等名目位置各界閒人等語據關廣麟供稱調查科屬總管理處商務科屬車務處前清時有商務長及商務幫理二員改組後設商務科員數未增僅添書記二人備用接待並無此項名目亦無支乾薪的人等語查民國三年該局職員報告表尙無備用接待名目惟調查課有課長一人課員十人駐站調查員十人前門英語招待員三人豐台大智門英語招待員各一人此項人員皆爲宣統三年表冊所無自係由關廣麟接手後添設其商務課共計人數五員亦與關廣麟所供人數不符至執事人出身據關廣麟追加理由書內稱總管理處人員其中如警務秘書考工課通譯課材料課等皆通曉專門或諸悉法文其餘各課雖有兼通外國文者然無須必有此資格車務處高級者多係專門出身否則經驗最深之員至剪票及售剪月台票各職則粗通洋文便可勝任無須皆有行車知識欲知站員出身是否合格須分別站長與其他站員列表觀之乃能瞭然(附表)等語然查之該局三

年職員表則總務處無資格者二十七人車務處無資格者三百零四人(內有段長站長七十餘人)機務處無資格者三十八人工務處無資格者五人實與關慶麟所陳列表略有不符

又稱統計近三年來該局每月支出華員薪水較之從前多至一倍有零等語查核該局職員薪俸表冊查統三年計八百九十一人薪公總費計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元七角六分民國三年職員計一千三百五十三人薪公總費計八萬零八百七十八元兩相比較職員增四百六十二人薪費增三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七角六分與報告書所稱大致相符據關慶麟供稱增加原因蓋有數種一從前行車限於日間現在日夜開行增加行車次數二從前全路共八十餘站現增至一百三十餘站均有行車表可查三從前路上往來文件多用法文現在一切文件費用華文法文等語核查行車站表及所有文件所供尙屬實在情形

第二滙支公款結交報館一款訊據關慶麟供稱告白費前清已有如北京報等現在報館增加告白費亦較前增多每年合京津漢滬華文英德法文一切在內約支一萬餘元各報館按月或按季有請款單子並有收條等語當由本院咨行交通部轉飭該路局將各報館告白費每月共支若干以及報館名稱付款數目詳細查明旋准覆稱據該局詳稱本局每年支出告白報費共洋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元又銀二百兩分作十二月計算每月實支洋一千二百十五元餘又銀十六兩六錢零等因并附有華文各報館登載廣告應給報費數目清單各一紙又查該局四年一月歲計報告內存有各報館請領告白費或登載行車時刻表費清單及簽字收據與清單所列相符尙與乾薪有別

### 第三贖費醫藥不願公款一款內分二節

(甲)因唐士清妻妾乃於二條胡同賃宅名爲醫院實則唐妻所居一節據關慶麟供稱湯富禮初到局本係委爲北段幫醫生旋改爲正醫生獨立辦事既屬獨立則必有地方辦公於是另租二條胡同房屋廳辦公名爲醫院等語又據湯富禮供稱前在保定充馬醫學堂監督民國元年八月充京漢路第一段醫官在二條胡同租房一所(原係立大洋行)爲醫院辦公處租金一百二十元前院有京漢路當料員之責

國楨居住我家眷住在後院唐士清的家眷並未在此處住過等語質之唐士清亦供稱二條胡同向未住過亦無於該處將妾寄住幾天之事是唐妾寄住一節無從證明

(乙)湯富禮持葉恭綽函商之關慶麟於康家胡同建設醫院一節原報告書稱以四萬元建一醫院每月費約二千元並仍沿舊例兼聘法醫院醫生診治自建醫院竟同虛設總計兩院每年所費不下七八萬元等語據湯富禮供稱因法國醫院醫費太大且有種種不便並見日本醫院生意甚佳乃條陳將醫院擴充收回利權關局長謂經費太大預算有限制容後再商我建此議不止一次後局長允許乃於康家胡同買房一所約費二萬一千兩建築費約計萬元今年三月始由二條胡同遷至該處尚未正式開幕所有院內員司薪水及各項雜用每月約一千餘元藥料隨購隨報長辛心藥料亦歸醫院兼辦兩處會計每月藥料費約五百元長辛店醫生史普緒月薪五百佛郎兼辦院中醫務不另支薪路局於醫務一項開預算全路醫藥費每年約五萬元若合全路計算則八萬數千元之數不甚相差葉次長招我看病每年總有幾次惟沒有講過醫院事亦未持葉恭綽信往見關慶麟過等語又據關慶麟供稱湯條陳醫院計畫因識漢字無多故無書面條陳歷次來請以預算不敷未允即辦後籌議久之將此款分別歸入三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始行定局葉恭綽為湯富禮寫信與我記得沒有等語又據葉恭綽供稱醫院計畫部內本有人主張各各路設一醫院惟恭綽不以為然一則路上患病的人不惟在北京一處一則設備及醫藥費開支很大及湯富禮有此計畫係祇辦一路在北京之醫院局長到部內說過部意准其試辦至任用院長全由局長主意曾報過部我沒有為湯富禮過信等語檢閱由該醫院提來鐵路醫務一覽表載有二年度醫藥薪工雜費決算共數計醫務員役薪水辛工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醫藥費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三分雜費三千五百四十五元三角合計十萬零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三分當咨行交通部調取該局關於全路醫藥費各項簿冊詳加核算計二年支出總共十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五分又銀一百五十兩三年支出計九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零九分查此項數目與一



覽表所載無甚懸殊而較原報告書豐蕩供則每年支出尙多一二萬元惟此係全路醫藥費之數至該醫院開銷據供月費千餘元又與長辛店合購藥料費每月五百餘元雖較原報告書所列之數稍減而調查該醫院函件凡到院留醫者月不過五六人或七八人不等而法國醫院醫藥費則仍舊開支是該醫院之費同虛設實屬無可諱飾

第四密訂礦約減收運費一欵原報告書稱臨城礦局於前清奏定最惡條件並聲明他礦不得援以爲例今又與豐樂鎮礦局另訂最惡條件秘密保守等語據關慶麟供稱豐樂鎮煤礦運煤並未另訂合同祇有前清奏案由郵傳部奏准有案可查等語又據唐士清供稱豐樂鎮及臨城運煤均有前清奏案豐樂鎮適用臨城辦法六合溝與豐樂鎮是一處六合溝是礦所在豐樂鎮是車站所在等語又據該路局文書科長王世培供稱宣統元年郵傳部議覆豐樂鎮減價時以臨城適用之車輛運價爲根據惟將中間自一百五十一法里至三百法里一段原有七釐五毫之運價減爲六釐六毫五並將每車四元之辦公費增爲每車六元嗣即批准實行是爲豐樂鎮專價等語(交通部查覆文同)當檢閱由該路局提來宣統元年四月四日郵傳部議覆運煤減價辦法奏稿內載六合溝煤礦由京漢裝運者其運費比臨城較車價格減不論裝車多少七十五法里以內每噸每法里收銀元一分二釐五七十六法里至一百五十法里每噸每法里收銀元九釐百五十法里至三百法里每噸每法里收銀元六釐六毫五三百一法里至五百五十法里每噸每法里收銀元四釐五毫五五十一法里至九百法里每噸每法里收銀元五釐九百法里以外每噸每法里收銀元四釐五毫係分遠近逐節算價均每車公費六元等語查此項運價惟中間一百五十法里至三百法里一段減爲六釐六毫五小有出入除均與臨城相同雖係奏明有案尙無秘密保守情事惟查豐樂鎮專價實行後臨城礦局又要求將舊價取消採用此項豐樂鎮專價亦經該局批准以華洋合辦之礦局未經呈明輒輕許援用減價辦法於路款收入暗中不無虧折詢之關慶麟唐士清亦均不能指明何所依據

## 第五句申公司通同舞弊一款內分兩節

(甲)包運俄茶一節據唐十清供稱錢炳榮前在元順公司作夥計時我充漢口段長彼此即已認識並非同學後於民國二年夏間伊與漢口各茶號商定彼為包運先有信致路局開列條、甚多經車務處研究分別核准駁旋商定辦法詳請總管理處轉部批准經錢某親來定立合同折扣八、滿一萬噸以上八扣路局核准之意因與鐵路有利如運二三萬噸每年可得運費八九十萬並無何種關係他亦無何種運動後因一年(二年九月開議運至三年底取消於取消前二三月已先提議)僅運千噸不能如數遂將合同取消訂合同時並無保證金回扣八五隨運隨扣因合同並未規定運不足數不給回扣所以未將已得回扣扣回等語又據關慶麟供稱運茶向走海道運費很大民國二年錢炳榮呈請包運訂立合同經車務處簽字局長亦看過並無不妥等語又據葉恭綽供稱俄茶運數很多部中曾想辦此事因各種困難遂致失敗自京張路通車後部中仍想攬運此大宗貨物藉增收入適錢炳榮來請包運車務處轉詳至部部中即行核准後因釐稅尚未辦妥運不足數遂即取消等語當咨由交通部調取卷宗並電湖北巡按使查傳錢炳榮來院據電復錢住上海振華旅館經迭電江蘇巡按使傳錢炳榮到案旋准免加罰各節皆與原報告書所稱相同惟仍享八折之利一節查合同第二條內載如足一萬噸則於年終再由京漢扣還運費五成合前此之八五折適為八折等語該合同既以運數不足取消自無仍行扣還運費五成之理查卷亦無發還運費五成之事是錢炳榮所得折扣之利仍係八五至路局所受損失查交通部覆文錢炳榮於合同期內經運茶葉五百四十六噸茶磚四百三十九噸依格外價單第四十四款所規定由漢口至豐台茶葉運費每噸三十九元九角五分以五百四十六噸計共運費二萬一千八百十二元七角八五扣應得三千二百七十一元九角零五釐茶磚運費每噸三十五元零四分以四百三十九噸計共運費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八五扣應得二千三百零七元三角八分四

贖兩項合計共應得五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八分九釐是即錢炳榮所享折扣之利亦即路局所受損失之數又准交通部查覆文稱宣統二年分京漢路經運出漢口一處出發者計有茶葉一千八百四十四噸茶磚四百九十二噸共計茶葉茶磚二千三百三十六噸等語查錢炳榮合同自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開運至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取消前後計十四個月有餘僅運茶葉茶磚九百八十五噸以彼例此是又路局無形損失之巨者也錢炳榮既置不到案是否通同舞弊雖無從證明而圖利私人致損失國家財產已屬毫無疑義

(乙)包運豆麻一節據唐士清供稱元豐包運豆麻因歐戰發生去年九月間京漢路上僅運豆麻共十車較之往年此時總要運到數千車大不相同元豐請包運黃豆芝麻與乾菓數種經車務處研究以乾菓一項非受歐戰影響不應列入即將豆麻二種允准尚未轉呈適河南巡按使呈請黃豆減價已奉批令路局以黃豆與芝麻一樣仍將豆麻二種一併呈請至十一月底奉准部批遂即令其實行後因日美二國收買轉運又多迭經有人來告遂准各商家均可包運但他家均無把握不來包運等語又據關慶麟供稱去年歐戰發生鐵路滯運政事堂先有交片將一般土貨減價嗣有元豐公司稟請包運豆麻車務處與他訂立合同局長以為既於路上有利益遂即核准至於唐士清先與元豐公司如何商量並不知道等語查卷載此項合同於十二月一日實行十二月十二日即有公與存電部攻擊更經東方玉成盛豐源成西記運輸裕泰各轉運公司暨日信油廠德厚協記鼎泰祥華記慎記永昌元韻記裕豐隆記隆盛長德厚榮等迭次呈部援例請減至本年一月十三日始由部批如各公司能一照元豐辦法未始不可照准旋由各公司聲明商情瞬息不同須詳察情形辦理以後遂未請包運等情又查漢商公與存東方上交通部原稟內稱查元豐包運豆麻一萬五千噸如因歐戰影響銷路停滯即應除元豐所運之外別無大宗運貨乃統計各公司運數計二萬三千噸若計至陰曆年底尙可運漢五千噸又稱公司經歷有年商情似較明晰以為元豐一萬五千噸多得三萬元之利益即路款內少得三萬元之收數各

等語按元豐公司應否予以包運特別利益。以當時豆既消路是否停滯爲斷計元豐包運期內既車運一萬五千噸而東方玉成各公司同時興。競爭仍連有二三萬餘噸。多原稟具在部中並未駁詰唐士清亦未能指其不符其算中所謂元豐運費付三萬元之利益即公家損失三萬元之收欸等語而按之元豐所得回扣計算確有三萬元之多公家損失自應認爲確定事實

第六挾帶妓女乘坐花車一款據唐士清供稱妓女雪印軒實未娶過去年查路到漢元豐亦並無因訂合同送雪印軒之事雪印軒乘坐火車容或有之與士清同坐花車實無其事等語經查行湖北巡按使詳查旋准咨覆查得該車務總管唐士清於去年十一月四號乘坐第三號直挂臥車來漢後迭在三分里第十二號妓女雪印軒處請酒鬪牌通宵達旦該妓女雪印軒前在北京即與該總管往來甚密並非來漢始行認識句留數日八號仍乘原坐花車回京而妓女雪印軒已潛於七號夜十二鐘先上花車掩人耳目是攜妓同行一節確無疑義至謂該妓女係元豐公司所贈一節四處偵訪未得確據但該總管在該妓女處請酒鬪牌元豐公司中人聞亦列席多方密向各妓詳詢僉稱雪印軒確隨唐士清乘花車赴京屬實等因又據王世培供稱去年十一月隨唐總管因查路到漢段長總段長來請喫飯有辭的有去的有無挾妓等情世培不在場不得而知妓女雪印軒同車回來等語查唐士清王世培及唐士清之家人常成供稱去年主人到漢口我亦同去沒有看見妓女同車回來等語又據唐士清之家人常成雖皆堅稱當日無挾妓乘車情事而湖北巡按使飭警調查事隔年餘其帶妓上車時日車號及該妓姓名均歷歷不爽則當日之挾妓一事實屬無可遁飾惟妓女雪印軒是否爲元豐公司所贈究無實據

第七號辦飯車任帶私貨一款原報告稱唐士清組織同興公司由粵人陳姓出名承辦飯車每月所得紅利甚鉅唐與其父約得十之七八該車茶役每日夾帶私貨爲數甚夥並聞同興公司派往稽查飯車之人往來甚多均攜有長期免費唐士清所發給等語查此節經咨行京師警察廳傳提陳姓其人旋准咨覆承辦人陳姓即陳德文并將該承辦人解送前來訊據供稱民國元年見京漢路招辦飯車廣告託茶商章

子豐介紹見車務總管唐士清訂立合同承辦公司係舊人資本當見唐士清時並見士清之父唐怡舫惟唐老太爺並無股份亦未分紅不過每年節後些日用食物是有的路上各段共租十三輛車京漢往來通車共挂四輛車用工人十二人每人均有一張三等免票背面貼本人像片又稽查四人亦均有三等免票我自己亦有三等免票並不敢夾帶私貨惟有一二次帶鷄子稍多被總查票查出由車務處給信我即將那工人開除等語又據關慶麟供稱京漢路於宣統三年擬添飯車訂合同未果實行至民國元年三四月間有陳姓出名承辦此事訂立合同我亦看過覺尙妥協等語又據唐士清供稱陳德文承辦飯車照宣統三年所擬章程訂立合同經真准孫總辦簽字繳保證金一千元路局爲伊挂飯車數輛每年車輛租金一萬餘元每年繳一千餘元合同以三年爲限自民國元年五月一號起至本年四月又續訂合同延長期間士清並無股份所有公司免票均照合同所訂之數發給等語又據唐怡舫供稱唐士清是我子陳德文並未見過他到家來我亦不知同興公司之事我不知道等語查公司合同規定路局發給免票與唐陳所供相同至是否唐士清自行組織由陳德文出名承辦一節迭經咨行河南湖北各巡按使調集該公司各項帳簿詳加檢閱無從證明惟據唐士清家人常成供稱飯車上有富稽查的名唐怡萬時常到唐家來太太叫他叔公現在飯車上等語當咨行警察廳傳提唐怡萬前\*旋准查覆唐怡萬於九月三四日赴漢傳提無著等因而唐怡舫則供稱不知唐怡萬爲何人陳德文則供稱唐怡萬不知是否唐士清本家前在飯車內當稽查已於去年八月回籍等語情節互歧不無疑竇當又電請廣東巡按使查明原籍有無其人旋准覆稱並未回籍等情唐怡萬無從查傳未能根究惟查該局車務處存卷如夾帶鷄蛋青菜魚蝦等物前後計有五處之多殊屬有妨路務唐士清並未嚴加懲罰亦不無庇護嫌疑

第八縱容各站禁索陋規一欵據唐士清供稱各轉運公司每逢年節向無送車上人的現費如查有此事必先穿辦站上裝貨以公司報貨之先後次第分給貨車如站上貨車不敷分配由站長開車送總段長纒給並無故意留難及藉端需索情事等語當經一再咨行湖北巡按使詳查旋准查覆據夏口地方檢察廳詳

稱訊據源成公司經理馬成謀東方公司經理徐小峰主及公司東家謝信芳元順公司經理朱衍楠盛豐公司經理徐德輝西記公司經理房增增增泰省公司經理高運言裕泰公司經理劉厚善公興存公司管帳楊緒章等各稱沿路各站自站長以下諸人各公司每家每年饋送至二千餘元至三千餘元每季饋送正站長多至二千餘元至十餘元副站長多至二十元少至十元或十串文打誤管車吹笛諸人多至三五元少至一千或數百元不等又據大智門正站長徐瑞松副站長胡錫卿錢青運頌餘慶及劉家崗站長華玉森等供稱九大公司饋送禮物迭經收受又據大智門車站打誤管車吹笛諸人如黃順劉瑞林雷性存嚴希光張萬之等亦均稱逢年遇節曾收受各公司酒錢不諱是年節禮物九大公司之確有饋送各站長及打誤管車吹笛諸人確有收受絕無可疑惟各小公司如新順志成新濟永來西記源遠天成等均稱攬來的貨各託大公司代運自己無須與站長及各執事人直接交涉故不必饋送節禮尙屬實情至搶車搭載一節據公興存等九大公司及新順等各小公司代表人均稱絕無其事質。大智門車站過磅人洪偉所供亦同而各站長等亦均稱此項銀錢並未收過等因並附有供詞結狀各一本查閱源成公司經理馬成謀供詞內稱每節沿途各站通共要送三四百元一年三次計千餘元若不送此項規費必有種種刁難於營業上損失甚大等語(詳供大致相同)其故不擦油致車輪發熱一節據交通部查覆文稱該路近三年來車上失火計有十九次(附表)惟由遺落燃料所致並非由於油盒發熱並列舉油盒發熱不能燬及車輛之各種理由等因按各站執事人收受規費唐士清竟毫無覺察原報告書所謂縱容放任者實不爲無因

第九徇庇私人吞款舞弊一欵內分五節

(甲)金潤恩欠繳補票費一案據唐士清供稱金潤恩欠繳補票費二千餘元內亦有站上進款非盡是補票費是幾天收下來的站長雖每日報稽核料但全路一百餘站稽核料不能將報單隨到隨核及經數日查出後飭其交款他稱保人分期交款交過數期伊告病假來京嗣因經手未清查獲送交檢察廳究

辦款多追回人不復用等語當函由京師地方檢察廳將辦理金潤恩一案全卷提取來院查卷載金潤恩向充正定車站站長先後欠繳該站貨票各款二千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一分至本年四月金潤恩因患日疾請假當經該段長發給診病憑單送入順德府醫院醫治詎金潤恩於是月四日乘間出院逃匿至京嗣經該段長查悉報由京漢鐵路車務處詳送京漢鐵路管理局當派路警在前門東車站將金潤恩截獲並以金潤恩虧欠公款潛圖逃逸等情送廳究辦旋經審理認為有侵佔之行為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嗣以金潤恩於五月二十八日將欠款如數繳清減輕本刑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宣告緩刑三年等語與唐士清所供相符

(乙) 保定售賣月台票唐姓掩逃票價一節查交通部查覆文稱據京漢鐵路局詳稱唐姓即唐炳康關於保定月台票進款事項向無何項大錯僅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報單內查有月台票一百張號碼越過每張售洋五分百張計洋五元當由稽核課照章開列站號追款單飭令補繳旋於三月二十二日始將前漏之票售出款亦繳足嗣又有缺票九張當又開列站號追款單業於四月十五日清繳此外並無他項虧欠公款情事

(丙) 徐季襄拐逃公款一案准交通部查覆文稱據京漢鐵路局詳稱蕭家港站長徐季襄案查係二年十二月據調查員報告該站長有挪用票款情事飭據車務處查明該站長私吞運費毀滅實票共虧二千三百一十一元九角飭警嚴緝一面詳報行文上海規察使並由局派員赴滬協擊於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交公廨移交上海地方檢察廳勒追三年八月經同級審判廳公開審理判處徐季襄四等有期徒刑復經主任檢察廳提出上訴轉解高等廳審理迭經函詢江蘇交涉署轉詢審判廳並請追繳公款准覆向未判決等語是該局辦理此案尚無故縱情形

(丁) 前門售票黃姓虧空公款千餘元一案准交通部查覆文稱據京漢鐵路局詳稱前門站售票司事黃挺英案係二年一月據車務處詳報該司事擅自離差查出挪移虧短公款一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當

經查明原係許州源成公司及北京魁元棧四家分新勒道據報魁元棧時已閉歇而源成保單尚在即經嚴飭責成清理該公司誤為前經理之事來刺堅不承認並邀各公司聯名聲明退保當以補保祇憑圖章不認經理迭次嚴駁嗣據經理人馬雲巖承認係原保各股東之一紙認六分之一復經駁復該公司始移延宕上年七月復勒勒限清理馬雲巖仍堅持前請本局以案懸已久款無著落不得已姑准其立限先繳六分之一其餘舊日股東仍責成該經理自行根查一手清理現尙未據繳款各等因檢閱原卷尙屬相符

(戊)舒理卿運帶私鹽一案准交通部查復文稱據京漢鐵路局詳稱鄭城站長舒理卿案係上年八月據調查員報告八月二十六日三百一一次車由鄭城至信陽挂有豆車一輛查驗係鹽一車當經商准汝南權運局照章充公變價迭飭車務處澈查係舒理卿借用他公司鹽票即將舒理卿醫案內牽涉之司事羅啟俊送交鄭城知事訊辦並查出舒理卿經手未清款項一千二百七十四元旋經向追繳趙嗣准李知事咨覆供詞不符擬含糊斷結即經嚴詞駁復澈底根究並飭車務處即將舒理卿羅啟俊解職在案本年三月復准李知事咨請仍照原議處斷又經駁復本月初旬准新任黎知事來詳擬判舒理卿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以所判仍屬不合仍請嚴究在案其薪水據車務處覆當時業經照例停發雖案未判決仍行列單而每月薪水均經繳回會計處有帳可查迨開單後薪水單即已除名等語惟舒理卿係九月送案而繳回之薪水係自十一月起仍屬多領一月應由本局責令如數繳回等因並准咨送全卷一宗查核無異

第十購買材料半歸中飽一款原報告書稱京漢兩段材料所向在漢口採買華員經手者歸正泰慶五金號包辦所買材料均照發單七折歸帳等語據關慶麟供稱漢口採辦員陸仲儒係廠務稽核兼的於民國元年七月到差於三年二三月間離差記得被人告過調查並無實據此項文件尙在局中現在採辦為孫龍光於去年三月到差定貨均有四連單一交採辦員一交洋行一送材料事務所一送總管理處簽字購貨



並無回扣如以少報多即有舞弊苟有告發必須究辦且有從前價爲標準舞弊亦難等語（孫龍光侯大致相同）當咨行交通部傳提陸仲儒並調取陸仲儒被控文件旋准咨覆陸仲儒查無下落將被控卷宗送院存卷載京漢路局因有人告漢口採辦員陸仲儒私開正泰慶五金店凡本路辦料皆由該店包攬等情於二年九月五日委調查員史秉鈞密查旋據查覆正泰慶開設伊始係王正卿陳延慶葉慶慶等合資創辦故命名爲正泰慶聞其中陸仲儒之父亦曾投資五百兩附庸於葉慶名下推王正卿爲經理迫庚子之亂陳延慶虧倒葉慶撤差（原係江岸材料廠人員）即將該號歸併王正卿一人獨辦於是陸之附股亦同時撤回此後並無繼續入股情事惟採辦不知遠嫌近來在該商號購辦物料確較從前增多未免予人口實等語檢閱咨由湖北巡按使接到正泰慶各項帳目詳加比較該五金號售與京漢路貨物確有較售於他處價值稍高者如三色燈每只六元二角湘路則五元七角白粉條每盒四角電燈廠則三角白鐵瓦每張一元六角株萍路則一元四角五分柏油每桶九元七角二分電燈廠則九元五角然亦有較他處價值稍低者據該號經理王正卿之弟王肇海供稱正泰慶係王正卿徐子卿陳延慶三人合資開設資本一萬銀子三人訂立合同現在號內陸仲儒於號內並沒有股資與京漢路之貨一因付款較遲一因運費在內故比實與別家稍貴一點但有比別家較賤者因採辦員陸仲儒曾說大宗貨物有老價比較不能增價可於其他貨物稍貴一點截長補短俾不至虧本等語又准交通部查覆文稱該路兩段材料所在漢口購料承辦商號除正泰慶外尚有瑞記等三十家（附有清單）當咨行湖北巡按使轉飭就近傳訊旋准咨覆據洋務會審委員侯祖奎詳稱瑞記等三十家除內有五家久已歇業暨洋商九家礙難傳訊外其餘十六家均已分別傳訊據供稱與京漢鐵路兩段材料所交易往來久近多寡不一惟付貨取價均係實付實收向無折扣情事等因（附有親供）是七折歸帳雖無實據而原報告書謂其包辦較市價爲貴者亦不爲無因又稱京漢材料該員林振輝爲梁某之至戚既兼本路採買復兼天津交通銀行行長及正泰路採辦各差每月所得之利不下萬餘金等語據林振輝供稱現充天津交通銀行經理月薪二百兩兼計津京漢正太兩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號

路轉運並兼京漢探辦大宗物件由局長直接寫信去要令我轉運我但管報關交貨等事有時購買零星物件如螺絲釘燈炮玻璃等由我採辦我素與往來之商家如西門子美孚瑞記祥泰新仲記仁記桐達啟新春源永光裕利亞等經手之貨不過一萬或數千元均用四連單一連存根一連送局長一連交材料廠一連交廠簽字後再送回來購貨並無扣頭等語當飭天津警察廳傳集西門子等十一家經理人來院庭據詳稱除西門子等七家查係洋商礙難傳訊外其餘四家遵傳前來等情訊據桐達經理人張志漢春源永副經理張金銘新仲記經理張竹坡啟新樓售員郭嘯秋等供稱與京漢路交易皆直接與林振耀議價惟發貨給價並無折扣各等語

第十一假公濟私侵蝕公款一款原報告書稱鐵路運貨向有起卸費名目每站每年所入殊為不貲報部之款不及百一此外則行李過磅加給運費途中補票或加罰金均大半入私人囊橐等語查此節經行查交通部旋准覆稱據京漢路局詳稱本路長夫起卸費章程有零擔整車之別整車係每裝一車收費洋一元五角每卸一車收費洋一元二角惟沿路商棧如經租有本路地道岔或准用藍票運貨者如經請准亦可自行裝卸不由鐵路長夫承辦此項自行裝卸者每裝或每卸一車僅納費洋二角以為貼補長夫工食之資並非每車二元至此項進款車務處與會計處各有專帳總結之數均屬相符自元年五月開辦起至三年十二月止除應行支用外所有流存餘款均係逐月列入計算書流計項下收入第三款歷經報部在案等因據唐士清供稱各車站上起卸費從前是歸地方上辦的後來路局收回自定章裝費一元五角卸費一元二角所收之款另行提出除開銷長夫等工食外每百元提二十元歸各站長及副站長作為站上應酬茶煙之費局內員司與車務總管均不分錢即段長稽查亦分不到餘款另行存儲遇路上有壓死的人應備棺木即於此項內提取所收之款各站每日報車務處車務處按旬按月報告總會計處至民國四年交通部特別會計此項起卸費亦列入正項收入等語查該路車務處第十七號傳單及九十六號內務通飭規定關於組織長夫章程及此項進款會計辦法均與唐供相同至過磅補票各節據唐士清供

稱乘車無票被總查票或總段長查出向來辦法由車隊長按車上所定價目令其補票開一單子寫明由某處到某處給與客人至停車時告知站長此種補票所入之款列於正項收入行李過磅每件收銅子二枚亦歸正項至需索規費等事並無所聞亦無人告過等語

又稱各站銀角貼水進出相差平均計算銅元一枚會計所入為數尤巨則又實票人之利益等語據唐士清供稱車站賣票從前四角以上收大洋五角以下收小洋進出均按二成貼水比從前損失較少等語經咨行交通部詳查旋准覆稱據京漢路局詳為本路定章從前係滿四角或四角以下者收小洋四角以上者收大洋出入一律概不貼水對於內部各站繳款辦法則分三類一為大小洋出入相抵之站一為小洋收入之站一為小洋找出之站例如某站收入小洋數目可與找出之數目相抵即定為小洋出入相抵之站繳款時以大洋為限不得配搭小洋若某站短路客票較多不能全數將小洋找出則按照情形准於每日繳款時以大洋若干元是為收入小洋之站若某站所售長票或大數票尾較多所收小洋不足找出者則由款搭繳小洋若干元是為收入小洋之站若某站所售長票或大數票尾較多所收小洋不足找出者則由收支所每日發給小洋若干元以資找付是為找出小洋之站以上各規定皆經本處刊有傳單嚴飭站員遵守其站名及收入找出小洋數目亦皆明白刊列每季並由稽核課及各總分段長查考情形有無變遷酌為損益嗣因旅客運輸暢旺短路搭客加多因而全路找出小洋之數不足與收入者相抵全年餘積小洋為數稍鉅遂由五路司帳會議另擬小洋貼水辦法四條一客貨票價概收大洋但票價或票價尾數在五元或五元五角者得交納小洋二小洋出入一律貼水每角貼銅元二枚三凡票價及票價尾數不足一角者得用銅元交納四銅元出入均貼水二成自此項章程於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試辦尙無若何窒礙等因查與唐供尙屬相符

### 第十二沿路巡警放棄職務一款內分兩節

(甲)遺失貨物一節 據唐士清供稱兩段常有失去貨物之事因該處多山坡車行甚緩偷貨人乘間上

車竊物其行動甚速頗難查拏每遇此事就辦公事交通方官或巡警查獲各博運公司有時報局說有幾次失去貨物若干皆係事後列報等語當經行交通部調取各公司報告遺失貨物又件旋准送到豫成公司等五家聯名報告書暨清單各一件查該成公司報告書係與元福盛豐裕泰泰省運總處四家列名其清單所載自本年二月二十八號至四月四號計失物三十五足

(乙)每月在路被壓傷亡人數至少不下二三十起一節 據唐十清供稱路等向歸總管理處管理河南湖北警察又歸地方官管轄自軍興後地方未靖豫之河南連年荒歉游民絡繹此輩常冒險僱搭貨車每於火車動輪後或於未全停前冒險拔登跳下荷一不慎即有性命之虞車上人員對於此事極爲棘手去年於信陽州漢口各加派警察十人專在車上攔阻閒人匪徒以防僱坐車壓死及竊貨物之事故然人數甚少終覺不敷等語

第十三車務廢弛不加整頓一款內分兩節

(甲)本年正二月間該路碰車出軌有七八次之多一節 在該局碰車出軌報告書本年自一月至七月一日止共計八次一月三次二月一次三五六月各一次據唐士清供稱碰車之事向來未有出軌亦很少站上調車有時出軌此都由管閘之人或車守不留心枕木不好亦有關係蓋此路建築本極節省故工料不其完好誰家礙出軌是管閘之人不常心誤走岔路後即將閘夫送官究辦此次祇礙傷司止輪一人送往醫院調治並未斃命鄭州貨車相撞聞亦有等的等語

(乙)周應龍申殺搭客一節 經函查該路局旋復稱此案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四年一月一日據彰德警務分段長張詩增先後電詳報稱十二月二十六日夜五白八十六法里地方(在衛輝府車站之北二法里)由二百零九次車撞斃一人頭部有刀傷數處形似謀殺由屍身檢得書信一封函面係彰德車站福升祥鞋舖寄內寫宋祥趾託鄭州張舒芝代爲找妻蘭芬字樣飭彰往福升祥詢問據云宋祥趾係在春和棧曹二處居住復經到彼訪查據該院同居李太清等聲稱宋祥趾前在地方警局控

曹二拐匿其妻蘭芬趙鴻鈞知情不舉經警局將二人拘押嗣曹二取保限五日將蘭芬交出完案分段長隨赴地方警局查問果有此案當將曹二趙鴻鈞拘傳到局訊據趙鴻鈞供稱昨晚曹二宋祥趾一同出門商議將車赴鄭州找妻次晨只見曹二回彰別情不知等語曹二供詞支吾二十八日段長將趙鴻鈞帶至五百八十六法里驗明屍身確係宋祥趾復提曹二研訊據供宋祥趾實係彰德站調車夫周二即周應龍用二尺長之刀由車上砍死推墮下車他與小的叩頭誓不聲言比抵潞王墳復乘二百零八次車回彰等語隨函知湯站長將周應龍交案據復昨已逃走當以周應龍持刀行兇自應澈究除會同湯站長密拿周應龍歸案外並以曹二趙鴻鈞移送汲縣訊辦並據車務處洋文譯函報前情並送周應龍保結一紙請飭警向原保根追交案當由本局填發全路長期免票飭據分段長遵派幹警兩名沿途登車嚴密查拿並將原保彰德車站華利貨棧機主王殿臣拘押責令將周應龍勒限交案而至今仍踪跡毫無查此案係曹二騙拐宋妻已岬既在彰德地方警局承限五日交出復誘宋祥趾同乘火車至鄭州找尋當晚在車既發生命案事後由曹二供出係周應龍欲斃推墮下車迭經嚴飭設法訪緝未獲以致案懸莫結屢飭緝時壇赴汲縣催問審訊情形而該縣迄無覆文現在該縣對於緝兇手續如何理辦曹二供詞如何均無從悉等因并附有先後往來文件查核無異

第十四延用劣員不加慎訪一款據唐士清供稱法人普斯丕黎本在正太路上有差使嗣因歐戰發生京漢路上所有外人紛紛回國伊來信求差使并有正太路證明書即派充漢口總查票月薪約三百佛郎並未訂明年限隨時可以撤換其姦佔妻妹事當時有人告過車務處即詳明總管理處嗣因不肯交出妻妹由車務處將總管理處之信轉由總段長令其交還至究竟已否交還記憶不清等語又據關慶麟供稱普斯丕黎姦佔妻妹事有人在局內告過局內尚有卷可查等語當咨行交通部調取普斯丕黎被控卷宗旋准咨覆據京漢路局詳稱此案本年三月間據調洪德興控普斯丕黎係其妻張才媽之姊丈上年四月間謝播妻赴石家莊寓該洋員家內因不諳法文道其留眷赴婢台就及抵婢該洋員已先致信天主堂

主攷囑其離婚趕即回石不准進門已在漢口具稟駐漢法領事判令該洋員交還妻室抗不遵判等語飭據車務處查明大致相符當即轉飭該洋員迅即遵照原判將謝妻交還並批令謝洪德赴領事署請求履行嗣據車務處轉據該洋員復稱係謝洪德之母不願其妻歸謝家等語復經迭次飭令轉飭該洋員限期從速交還不得藉詞延宕含糊了結復經飭據車務處查覆據總段長電稱面詢該洋員以謝妻已離伊寓堅不承認有礙匿情事至謝張氏住址仍無着落等因查普斯不察於此案始則延不交還繼則託詞離寓難保無隱匿情事唐士清並不澈底根究頗係偏袒

原報告書本段賄賂差缺一節查此節雖據原報告書謂事涉秘密調查難得實據未敢據風聞之辭輕用上陳等語經訊之關唐士清供稱唐士清係稱唐士清是胞弟他當站長在前及我充總管曾經請示過奉批賄賂站長段長向無新事因路局定有人員職制均依此辦理京漢路有車務見習所畢業後先派實稟司員等差漸升至車隊長副站長站長無職等升階之事等語

附片內保定站長唐士清舞弊費私一節查京漢全路職員錄保定府一等站長為唐士清經詢明原糾彈肅政史唐士清即唐士清之誤據唐士清供稱唐士清是胞弟他當站長在前及我充總管曾經請示過奉批無庸登錄故未將他調動等語又據唐士清供稱前在保定法文學堂畢業光緒二十七年即在京漢路上辦事先充保定電報生後調琉璃河車守正定實稟正定站長至光緒三十四年改充保定站長唐士清是胞兄保定轉運公司有晉興順永豐順興公永源等五家裝貨卸貨均歸站上脚夫辦理定章裝費一元五角卸費一元二角俱收大洋收銅元時很少並無需索規費情事等語當飭知保定警察廳傳集永豐等五家轉運公司經理人來院旋據詳違傳前來據永豐經理人任善稱供稱車站貨物裝卸費定章每輛裝費一元五角卸費一元二角保定各棧房仍照向來辦法每輛繳京錢七吊裝卸一律由車站至棧房亦歸車站上脚夫搬運不另出費一年三節每節給脚行頭子京錢二吊其餘脚夫二十餘人共給三吊等語一順興公經理人康錦泉晉興順經理人李文質福興棧東家周蓮溪三人供詞相同一又據永源棧經理人麻

雲亭供稱裝卸費每輛車銀七千自此案發生後近一月來已照定章繳費由車站至棧房往來均由棧房自己雇工搬運雖較從前不甚方便惟計算所費略爲便宜從前歷任站長每要車一輛均索費一元自唐士濂接手後將此項取消等語又查閱該五家公司帳目只有每節付給站長廚房下人節賞一元尙無致送站長規費情事

過磅司事梁某任意需索一節據永豐經理任善卿供稱過磅人梁某每節四元平時要車每輛須費一元拋車每車五毛隨時由梁姓自己來棧取去並無收條有棧房內流水帳可查等語又據順興公經理康錦泉供稱每拋車一輛與過磅姓梁的一元有棧房流水帳可憑等語又據晉興順經理李文質供稱拋車每輛給過磅姓梁的五毛等語又據福興棧東家周運溪供稱要車時給司磅梁士森每車貨四毛錢酒錢求其過磅公平有時他自己來取有時送去等語又據永源棧經理麻雲亭供稱要車一輛給過磅梁姓五毛均於棧內大流水帳內記明等語查該五家公司附來清單自元年一月至本年六月止計永豐付出八百三十八元五角順興公付出六百四十八元六角永源付出三百十九元晉興順則自三年正月至本年六月付出七十四元福興棧則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付出八元四角當訊據梁士森供稱永豐棧經理任善卿晉興順經理李文質永源棧經理麻雲亭張志雲(順興公棧房夥計)耿福祥(福興棧房夥計)等我都認識所有永豐棧等五家帳單所開的錢我都收了因他們看我太苦錢不夠用給予我的等語又據唐士濂供稱梁士森擊過各棧房的錢他們沒有來告過如知道一定先開革了梁士森是我內兄職務上責任是應負的等語

理由

據以上事實聞唐士濂對於事務經營唐士清背棄職務各節但知偏信不加監察湯富禮辦理醫院殊無成效且康慶路款皆有確數可稽唐士濂身任站長引用妻兄梁士森爲司磅已屬不知遠嫌而於其受賄等情尤復漫無覺察均屬咎有應得應一併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唐士清於侵蝕公款各節雖在無實據

而關於包辦俄茶豆麻兩端事不加審慎率訂合同致路局受種種損失實屬背棄義務私人損害國家財產涉及刑事範圍應付司法審判此外如各站安索規費均無覺察廢弛路政偏袒劣員各節應付懲戒既經隨奉覆批應毋庸議案上表受賄案雖有據應由普通司法裁判惟恭紳於及引謝慶輝及為湯高禮函託登結交報謂各節均查無實據林振耀雖身兼數月薪之外查尚無藉公營私之事均應免其議于同興公司是否係唐士清自行組織無從證明惟該公司員役夾帶私貨層見迭出即車務處亦謂屢有所聞應飭令將合同取銷臨城礦局以華洋合辦事業轉援用豐榮鎮減價辦法無案可稽頗滋疑竇應飭查明辦理又各站公然受饋視不知非病商害國多由於此應由交通部從嚴查辦以期整頓而清積弊茲依糾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判決如上文

第二庭庭 長曾述鑾

第二庭評 事邵 章

第二庭評 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 事鄭 言

第二庭評 事周紹昌

第二庭書記官沈 燦

### 更正

頃奉政事堂交統率辦事處函開據禁衛軍步兵第二旅旅長田獻章函稱頃讀政府公報本月二十三日奉 策令田憲章給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等因奉此查旅長原名係獻章為此函懇飭局更正等情相應函 達希即查照飭局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鑽探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民國二年有利國庫券截止付款廣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蒙藏院通告

爲通告事查雍和宮喇嘛莊殿建築宏麗第以宸游舊地例禁嚴嚴雖有人私往瞻覽迄無開放明文近聞該喇嘛往往對於游人藉端需索實屬不成事體現由本院酌定暫時售票規則數條酌收票資嚴禁私索酌令戒絕於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凡中外人士如欲博覽瞻其惠然肯來除交納額定票資外若仍有需索招搖等項情事即希報告本院予以相當之懲罰以昭整肅而便觀瞻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地地址天津在本校上試期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海在青年會  
 海十二月二十八日  
 資格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  
 試驗科目(法科)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取學生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收具保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二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二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  
 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價每份每日出紙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如欲報式費款請加價函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 令

參政院奏行議制定憲法程序請訓示摺並

批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經界局暨京兆

經界行局委任職叙官資格開單請示摺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護軍管理處處

委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摺並 批令(附

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浙江青田縣政務助

理施啟純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

金摺並 批令

內務部奏蒙核湖北江西等省請獎緝捕得力

各知事萬成春等擬請分別給獎摺並

批令

內務部奏四川宜賓縣知事徐恆芳擊獲重犯

請給獎摺並 批令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季

綸水上警察廳警正王思楨請分別免職摺

並 批 令

內務部奏湖北鄖縣知事黃厚森擊獲鄰盜照

章擬獎摺並 批令

財政部奏本部參事司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

改爲簡任以重責成摺並 批令

陸軍部奏請將軍醫畢業生史啟榮等除補軍

佐實官摺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奏請將賈彭齡等補授陸軍初等軍官

摺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本部學習期滿辦事員宗俊貞等擬

請援案叙官籍冊彙陳摺並 批令

平政院奏審理浙江清蓮蕭尼福順提起行政

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訓 批令

(附裁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已撤陝西朝邑

縣知事孫榮彬應受減俸處分請飭部查陝

執行摺並 批令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董泰報明

熱河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並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董泰國民

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等國民代表選舉及

決定國體投票各項冊報現已分別造送到

局繕單請鑒摺並 批令

蒙藏院奏青海年班人員來京暨經班喇嘛團

寂摺並 批令

蒙藏院奏請封舊土爾扈特汗長子滿楚扎布

為輔國公摺並 批令

蒙藏院奏額爾古達三寶桑散扎布等可否准

其緩值年班摺並 批令

蒙藏院奏昭烏達盟親王輔國公等請頒妻室

封典摺並 批令

蒙藏院奏舊土爾扈特汗請獎協理達喜等勳

章請示摺並 批令

章嘉呼圖克圖奏請覲見呈遞無量壽佛哈達

藉伸敬忱摺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理順東軍務職光 奏粵賢袁崇煥武

功彪炳擬請准從祀關岳摺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縣知事牟家壽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摺並 批

令(附單)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據詳判決

尉官祝永安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依法呈請

核准文並 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據詳判決

何蔭祖案內尉官章連昌應處三等有期徒刑

刑依法呈請核准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上年剿匪有功審查未

經核准人員孔繁森等擇尤補請獎叙摺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各機關處任委任

各職擬請分別叙官繕單祈鑒摺並 批

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片奏察哈爾軍務總局科

長等員擬請援照舊任待遇資格暨所有科

員一律從優叙官摺並 批令

飭

司法部飭十六則

通告

禮官處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政事堂印鑄局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財政講習所公佈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 命令

政事堂奉

申令據參政院代立法院奏稱近者雲南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等擁兵謀亂通電各省舉動離奇詞旨悖謬若不明其罪狀順逆何自而分今請舉其罪之大者約有三端一曰搆中外之惡感查唐任通電有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所歸等語本院以事關國家主權政府信用曾以此次五國勸告其中實在情形究竟如何五國曾否干涉我國內政主權政府曾否因五國之勸告秘密許以何種權利以爲交換條件等語質問政府請以兩次勸告交涉始末及與此事有關係之交涉事件明白答覆以釋羣疑當據外交當局到院聲稱各國駐使口述勸告虛帝制急激進行或生變亂願暫爲延期並聲明以友誼勸告決非干涉中國內政月餘之後又來面述各國政府仍持靜觀態度又聲明決無干涉中國獨立及主權之意此外政府並無與各國口頭或文件訂立何項之條件云云是各友國敦睦邦交本毫無干涉之意乃唐任等捏傳干涉疾呼外侮意在使我國民對於各國敦睦之意頓生誤會遠近騷動聞聽淆然恐因此起交際之惡感致齟齬之發生貽大局以隱憂勞政府之防範且友邦勸告一再聲明並非干涉尤無外侮之可言而唐任等自認干涉辱國孰甚今國中本無事故自唐任而始發生是不啻憂干涉之不至虛事故之不生故特造一內亂之事故以搖惑民心今我國國勢風雨飄搖愛國君子即令對於政治稍有異同亦當本其垂涕而道之誠剴切敷陳以圖盡善乃必陰謀結合定計於國門以外而後據地擁兵反抗政府其對於國內之宣佈則曰吾爲外交故也夫五國之勸告懼我國之有內亂而勸

告非懼我國之無內亂而勸告也然則彌縫外交莫如防止內亂今唐任等反之不防止內亂以顧全外交乃發生內亂以貽累外交以此欺友誼之各國乎以此欺愛國之吾民乎人非狂愚孰能信此推其用心不過知友邦甚懼吾內亂之發生政府亦日防內亂之發生特於此存亡危急之中造成一最不利於吾國之內亂而已唐任諸人若有絲毫愛國之心決不爲此此次行動有意造成內亂是爲全國之所共棄不能復以中華國民相持此其大罪一也二曰違背國民公意查唐任等通電有代表議決吏民勸進利誘威迫非出本心等語念自國體問題發生以後國民代表大會以法律之手續決定君主立憲全國一致無有異詞以數千年習於帝政之人民兼受四年來共和之痛苦今日日本其誠心主張君憲正爲我國民真正心理之表示各省投票之時概聽人民自由並無絲毫強制即雲南一省亦復如茲當時代表之議決軍民之勸進皆經唐任二人身爲監督督率辦理據其迭次報告亦可見爲真實輿情今忽以利誘威迫之詞加諸各省此不僅誣各省代表及其監督並且誣雲南代表及其自身不知唐任當時曾對代表加以利誘威迫耶措詞之奇實在情理之外此必唐任等意存反側或被亂人迫脅故有此前後矛盾之詞自知一己王張與全國民意相反故必將國民代表所決一概加以誣評不與承認以避違反國民公意之罪不知君主立憲既經國民公決鐵案如山無可移易舉國上下皆無反對之餘地若以一二人之私意遂可任意違反推翻不認此後國家將憑何者以爲是非取舍之標準無可爲準任聽人人各逞其私更復何能成國矣丑孫黃之亂亦於議會依法舉定之元首而肆其反抗但逞個人私圖蔑視人民公意行動於法律之外終爲國民所棄以昔例今事同一律法制拘束本不



便於犯上作亂之徒然國家含茲何以立國今唐任等行動直爲違背全國民意並即違背雲南民意自全國視之直爲國民公敵此其大罪二也三曰譚熾元首按唐任等通電指斥元首之詞有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應請明誓擁護共和等語共和元首之卽位例有守法之誓詞載在約法所誓者何誓遵民意所定者也以共和國之元首一切應以民意爲從違此義推之古今中外無不可通設民意欲共和而元首欲帝制是謂叛民反之而民意欲帝制元首仍欲共和亦爲叛民設使國民代表大會未經決定君憲之先而元首卽行帝制又或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仍採共和而元首偏欲獨行帝制則全國國民皆可以違誓相責何待唐任諸人乃今日之事不然當國人討論國體之初不過論共和之利害並未擬議推戴之人此學者之常情卽元首亦不能目爲謀叛而施其禁令皇帝當日且曾爲變更國體不合事宜之宣言然此不過箇人意見之表明亦無由妄行其權以左右民意也迨至代表決定舉國推戴又以信誓在前辭讓勿允明令煌煌可以按誦以理論之共和元首之機關既爲國民所不採而一切法令又經國民總代表聲明須與國體不牴觸者乃爲有效是則約法所載大總統以及卽位誓詞皆在無效之列不過用固有之名義以維持秩序而已此時元首求所以見信於國民者應卽宣誓不再維持共和方爲恪遵民意設以機關儀式之誓詞再用之於今日國民其謂之何此本至淺之理至常之事特因唐任等蔑視民意故將與今日民意相反之誓詞引以爲重又不敢謂民意可違背也故必先誣民意之非真乃進而誣爲一人之意以遂其動搖國本糜爛大局之謀夫共和元首國民已有相當之敬禮何況今日名分已定天澤凜然正宜嚴君臣上下之分生亂臣賊子之懼去共和之餘毒復古國之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精神使此後海宇宴安定於一統君子有懷刑之戒庶人有敬上之忱庶與此次國民撥亂求治之心乃能無背若如前之孫黃今之唐任輩猖狂恣肆動輒以推翻元首爲詞名爲擁護共和實卽爲共和不適國情之一大證幸而天福中國國民覺悟設不早改則墨西哥五總統並立之事決不免於中國之將來流毒所貽未知伊於胡底卽以唐任一事爲鑒萬不可再留共和名義以爲隨時煽亂之資必宜永遠剷除絕其萌蘖唐任此次誣譏元首藉以倡亂應以大不敬論此其大罪三也唐繼堯任可澄等具此三大罪應請立予宣布罪狀剋日出兵致討以剪凶頑而固邦國本院爲此依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提出建議奏乞施行等情又據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及各路統兵大員先後來電咸稱唐繼堯任可澄蔡錕通電煽亂請加懲辦各等語唐繼堯任可澄兩次勸進籲請早正大位情詞肫懇二十一日以前迭次電稱滇境雖有亂黨秘密煽惑現在防範甚嚴決不至發生事變乃未逾數日遽變初衷蔡錕當討論國體發生之時曾判令在京高級軍官首先署名主張君主立憲嗣經請假出洋就醫何以潛赴雲南請張爲幻反復之尤當不至此但唐繼堯任可澄既有地方之責無論此項通電是否受人脅迫抑或姦人捏造究屬不能始終維持咎有應得開武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均著卽行褫職並奪去本官及爵位勳章聽候查辦蔡錕行迹詭秘不知遠嫌應著褫職奪官并奪去勳位勳章由該省地方官勒令來京一併聽候查辦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張子貞著加將軍銜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張子貞暫代督理雲南軍務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劉祖武著加少卿銜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劉祖武代理雲南巡按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阿魯科爾沁王巴薩爾吉里迪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玉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虞順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應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景元展慶齋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陳心澁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孫武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段永彬授爲上大夫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外交部奏請任命奉天東邊道道尹方大英兼任安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請任命馬吉笙爲德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審計院奏請將試署協審官李鳴謙莫章達王兼善均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秘書施履本等奉令進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覆核湖北咨請補獎清鄉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廣東陽江縣知事楊寶銑積勞病故照章擬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覈核江蘇四川等省請獎捕盜人員分別照章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准免考詢場知事顧孟養請照章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卽由該部署分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查明前兩浙緝私統領劉忠樑被參各節據實覆陳  
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統領被參各節既據稱含無實據業經解職應准從寬免其置議仍由該部署責成該  
管鹽運使切實整頓務祛積弊而收實效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簡任軍職人員曾兆麟職務重要擬請暫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曾兆麟准予緩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軍官軍佐沈希南等積勞病故懇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佐理計政得力人員為成修等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續行薦委各職請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奏本館現充差務人員援案擇尤保請獎叙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奏十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及審理民刑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修正陽門工程交通部次長麥信堅奏正陽門工竣請派員驗收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派朱啟鈴驗收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男上將銜陸軍中將指揮使徐邦傑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調取本署及各機關軍用文職履歷懇飭從優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片奏請給長春二道滿中東鐵路交涉分局局長鄒文蔚六等嘉禾章以資鼓舞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章交外交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片奏存記道尹軍事顧問赫汝魁等懇請從優叙官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蒙賞貂皮褂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奏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奉授勳五位代陳謝州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奏爲四年下半年屆特製裝械等項臨時用款不敷擬請挪用三年全年決算餘款以免另籌而實戰備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侯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河南財政廳長顧歸愚等奉令嘉獎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報本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報本年九十十一三箇月懲治盜匪各案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報警備隊司令處及各營隊舉行宣誓日期暨辦理情形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奏德陽縣知事馬吉笙試暑期滿照章甄別懇請實授并緩覲見由政事堂奉

批令馬吉笙已另有令任命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隴陳樞員程壽事實恭摺薦舉以備任使由政事堂奉

批令程壽著交財政部儘先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奏旅長夏文榮擬懇復姓歸宗姓田名樹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夏文榮准其復姓歸宗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參政院會議制定憲法程序請顯示摺並 批令

奏為遵 令會議制定憲法程序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本月十四日奉 申令全國人民現經決定君主立憲則制定憲法自應從速進行以慰人民之望著參政院即行推薦通憲法人員呈請核奪以便由該員等迅即討論起草至制定憲法之程序應如何辦理方臻安速用特諮詢參政院尙其斟酌盡善善議以副此令等因所有推薦人員本院業於本月二十日恭遵辦理奏報在案至制定憲法程序續經本院會議詳加討論僉以此次改革國體出於國民公意 陛下亦以俯順僉同之謀乃勉受人民之推戴則制定憲法程序自應仰體 聖懷稍參衆論其間擬分作四節辦理一中華帝國憲法案由特派憲法起草員起草二草案成後諮詢參政院審議三經參政院審議後奏覆 皇帝核定提交國民會議討論其討論程序以法律定之四經國民會議討論後奏請 皇帝公布施行以上四節本院業經開會議決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經界局暨京兆經界行局委任職叙官資格開單請示摺並 批令

附單)

奏為選核經界局暨京兆經界行局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

一十二等日堂交督辦經界局呈本局暨京兆經界行局應委合員擬請分別叙官先後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消摺并發此批等因查經界局暨京兆經界行局應任職各員前經職局審完竣詳請轉呈叙授在案所有該局委任各職自應陸續辦理茲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擬詳請准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計開

謹將遵核經界局暨京兆經界行局委任職叙官資格開單恭呈

經界局科員范新國 江世沆 陳律齊 編譯員奎先榮 唐在賢 李藩昌 技士曾 權 辦事員張

瑞嶠 田興基 梁家光 申炳坤 熊 焱

京兆經界行局總務課一等課員葛瑞書 二等課員陶桂海 陳敬肅 郭宗海 調查課三等課員董耀

藩 吳 華

以上十八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經界局科員唐潤明 康錫淇 編譯員傅作楫 孫振魁

以上四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經界局科員薛 冲 編譯員徐善祥 李勸忠

京兆經界行局測丈課三等課員陳寶恕 陳寶德

以上五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護軍管理處處委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摺並 批令(附單)

奏爲遵核護軍管理處處委各員叙官資格開單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堂交

內務部呈護軍管理處處任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等

因茲經職局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核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開具清單擬請准予分別叙授俾資策勵等

情前來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福取高祖佑已有令明發其餘各員並准如擬授官單册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核護軍管理處處委各員叙官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護軍管理處總務科科員 康 寶 鍾 景 繼 司法科科員 蔭 蔭 崇 彙 韓文魁

以上六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上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浙江青田縣政務助理施啟槐積勞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摺並 批令

奏爲浙江青田縣政務助理施啟槐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

稱准浙江巡按使查據臨海道尹轉據青田縣知事張鵬詳稱縣屬公署政務助理施啟槐於本年一月隨

知事到青委充政務助理任事以來克勤厥職此次辦理選舉道政務主任因病請假由該助理暫行兼代准

其月支俸薪六十元藉資鼓勵遷葬事頃期迫該員漏夜趕辦以致積勞成疾於本月五日請假回籍醫治行至東甌因沿途復受風邪竟於是夜四更時分在逆旅病歿茲據該故員之妻王氏稟稱氏夫因公成疾請假回里醫調在途病故身後蕭條擬請援案給予卹金藉資搬葬之費等情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得於文官死亡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今該故員自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任事迄今已在半年以上可否准予援照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例給卹以示矜卹等情詳請轉詳前來相應具文轉請仰祈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施啟純積勞病歿在職已逾半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載事例尚屬相符應否准照卹額六十元之範圍給卹一次相應咨請核復等因到局查來咨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與該故員施啟純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浙江青田縣政務助理施啟純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仰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湖北江西等省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萬成春等擬請分別給獎摺並 批令

奏為彙核湖北江西等省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擬請分別給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湖北巡按使段青雲咨陳荆門縣知事萬成春於上年十月到任時閱一年嚴治盜匪緝捕地方著有成績檢同案由清摺咨請照例核獎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署武寧縣知事莊澤定於本年六月六七等日將是月四日行劫該

縣劉秉和等號雜貨店之正盜兩名擊案訊明詳辦應請獎以加俸註冊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載知事有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獎以二等獎勵第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又第十條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二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湖北荊門縣知事萬成春蒞任一年克彰除暴安良之效江西武寧縣知事莊澤定緝獲二盜不逾失事五日之期均屬緝捕有方應予獎勵擬請將應給二等獎勵之萬成春一員獎以進等註冊應給三等獎勵之莊澤定一員獎以加俸註冊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別照章辦理所有據咨核擬分別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四川宜賓縣知事徐恆芳擊獲重犯請給獎摺並

批令

奏為四川宜賓縣知事徐恆芳擊獲熊鵠餘黨重犯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查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四川宜賓縣知事徐恆芳偵獲熊鵠餘黨為運長陳吉安即陳三學士一名訊據供認上年熊鵠變起在瀘縣交接革黨李海青等揭竿獨立乘時進取嗣由李海青等為之運動充當熊逆運長事敗逃逸仍隨時糾集夥黨在川瀘邊界搶劫拉搶並拒敵官軍戕害人民多命不諱當經核准依法懲辦在案該知事擊獲黨匪核與知事獎勵第九條之規定相符應請照章核獎用昭激勸等情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載緝獲叛逆重犯者獎以第二等獎勵又第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各等語此案宜賓縣知事徐恆

芳馨獲獲逆重犯核與前項獎例相符擬請照章獎以准等註冊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據  
查核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合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季綸水上警察廳警正王思楷請分別免職摺並 批令  
奏為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季綸水上警察廳警正王思楷請准分別免職仰祈 聖鑒事竊准  
福建巡按使臣許世英咨陳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季綸水上警察廳警正王思楷先後因病請准辭職  
已遵員暫代在案惟該員等均係奉 令准充人員應請轉奏分別免職等因到部查該員王季綸等既准  
福建巡按使咨陳因病請免本職自應據情奏請 准將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季綸免去職務  
並懇將水上警察廳警正王思楷免去本職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思楷已另有令免職其王季綸一員並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湖北鄖縣知事黃厚森李獲鄴盜照章擬獎摺並

批令



奏爲湖北鄖縣知事黃厚森擊獲鄰境盜犯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咨陳湖北鄖縣知事黃厚森擊獲鄰境盜犯李老九一名訊供搶劫鄖西縣民人朱啟壽家竊傷事主不諱詳准依法判決在案該知事擊獲鄰境盜犯與知事獎勵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符應請照章核獎等情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擬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案舊章二銀質案舊章各等語此案鄖縣知事黃厚森擊獲鄰西縣盜犯李老九一名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請照章給以銀質案舊章以昭獎勵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本部參事司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爲簡任以重責成摺並 批令

奏爲本部參事司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爲簡任以重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海軍兩部司長參事業經先後呈奉 批令改爲簡任在案查本部總理全國財政參事司長事務殷繁責任甚重擬請援案改爲簡任用昭鄭重且本部所轄財政廳長關監督造幣總廠監督均係簡任之職參事司長有綜覈度支之責似宜稍示優崇以免內外軒輊擬請 俯准將本部參事司長改爲簡任俾重責成所有本部參事司長擬請改爲簡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

政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軍醫畢業生史啟榮等除補軍佐實官摺並 批令(附軍)

奏為請補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軍醫學校畢業生史啟榮等暨歐醫學  
校畢業生馮灑等均經臣部試驗合格分發見習現已期滿在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內開醫學專門學校  
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見習期滿後依本令除補等因該畢業生等既係醫學專門復屆見習期滿擬請  
將該生等除補實官以符定章理合繕單具摺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畢業生史啟榮 李書元 龔鶴聲 羅玉祥 陳兆藩 吳 棠 王景翰 胡國治  
羅 炳 戴虎岑 何建宗 徐志端 苑占春 王秀田 溥 岳 楊 懋 張金熬 王維藩  
宋廷珪 趙懋儀 馮作舟 吳啟東 熊悅湘 劉慶驥 全紹先 何漢傑 張 英 李鴻揚 董

齊元 何建功 張景高 李希涑 孫炳浩 劉雲亭 蕭雅 黃傳錄 鄭士珍 錢侗 莫憲  
沅 孫士然 謝陳 高春年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軍醫學校藥科畢業生鄭 壽 呂克明 魏榮光 張樹松 費立功 羅元純 許文藻 王增堂

趙仲誠 孫嘉祿 張瑞琳 趙繼澤 王世俊 韓泰峰 易武 李憲凱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馮 灑 楊同裕 王文振 焦錫經 李廷臣 傅德貴 耿培章 傅 瑜 丁

振耀 張鴻德 葛鳳翥 趙 錦 黃達材 馬 英 張述禹 李 璋 史青雲 白玉潔 孫景

輝 田文泉 唐玉田 李 健 梁鴻猷 尉遲傑 陳成佐 鍾國屏 譚克治 張阿翹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部奏請將賈彭齡等補授陸軍初等軍官摺並 批令(附單)

奏爲請補陸軍初等軍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詳開職旅未

補實官各員執事官賈彭齡等謹照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列表具報乞予核辦等情當經臣部

詳加覆核該員賈彭齡等責任軍職已滿二年以上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相符擬

請將該員賈彭齡等按職補授實官以符定章理合繕單具摺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詳將請補陸軍初等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計開

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部副官賈彭齡 步二團一營督隊官張占德 一連連長徐從雲 二連連長龐德明

四連連長郝朝選 二營督隊官胡斗光 五連連長劉蔭華 六連連長李懷德 七連連長張占熬

八連連長張玉成 三營督隊官黃秀嶺 九連連長謝殿邦 十連連長李文春 十二連連長王自

玘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督隊官馮仲和 一連連長孫魁陞 二連連長陳金柱 四連連長丁傳道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砲兵營督隊官金全生 軍械長王金元 一連連長顏成貴 三連連長李貴卿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掌旗官張茂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查馬長陳鳳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砲兵營查馬長龔玉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軍樂連連長王貴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教育部呈本部學習期滿辦事員宗俊貞等擬請接案叙官繕冊彙陳摺並 批令

為本部學習期滿辦事員宗俊貞等擬請接案叙官繕冊彙陳仰祈 睿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係委任職出所屬長官彙案呈請等語所有本部委任各職前經先後彙呈奉 令准予分別授官各在案茲查有本部學習期滿辦事員宗俊貞戴修鳳朱慶新王學敏蔡以鎮王樹屏董德隨薛樹屏陳致芬裘善元等十員均係以前畢業專門學校於民國二年一月經銓叙局分發刊部學習二年期滿考驗及格現派為辦事員歷年辦理部務與委任職相當尚資臂助現在農商部此項學習期滿主事上任職各員業經擬請接案叙官奉 令交局核叙仰祈 逾格鴻施該員等事同一律用敢援照成案繕冊彙陳伏乞 飭下政事堂交局酌量核叙官階以重資勞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審理浙江清蓮菴尼福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訓示摺並 批令(附裁決書) 奏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浙江清蓮菴尼福順陳訴因浙江前會稽縣提糧庵庵不照巡按使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臣院第三庭審查受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浙江巡按使原處分確係正當不得指為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奏報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批令悉即由該院行知浙江巡按使查照裁決存此令

政事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下政院裁決書第二十七號

原告

尼福順 年四十七歲浙江紹興縣人現住紹興縣城內車水坊梁宅

訴訟代理人

梁廷幹 年三十四歲浙江紹興縣人現住紹興縣城內車水坊

被告

浙江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提撥庵產不服浙江巡按使公署決定一案提起行政訴訟經第三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巡按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浙江紹興縣湯浦鄉白鶴村清蓮庵創自前清順治初年有邦州和尚手置田山地場傳十餘世至乾隆五十二年出賣與尼道心及其徒祥光即梁羅氏歷傳至尼瑞豐不守清規沈醉浪費光緒二十六年經該縣耆民梁起陸等以該庵為伊先世祖妣梁羅氏靜修之處後世女尼不法情願將庵產移捐稽東書院即稽東學校並議定祇留老尼瑞豐一人容其在庵過世由院月給白米三斗錢八百文故後免給當裏由前會稽縣核准

照辦並通詳各憲示諭有案是年七月該尼瑞豐不服稟縣懇求發還經縣批斥不准瑞豐旋即身故厥後該縣舉人范采晉等以瑞豐故後有匪徒搬運該庵雜物稟請飭差封禁經縣發封至光緒二十七年有自稱瑞豐之徒黃周氏者出頭上控當由藩飭府轉縣飭役前往協保查辦其時黃周氏糾同馬成林成學等抗拒事發長罪潛逃當經地方十紳張寄南等居間調處完案直至民國二年四月復有尼福順亦自稱係瑞豐之徒迭向司法官署紹興縣浙江巡按使公署及內務教育兩部轉續控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經浙江巡按使公署最終決定以案經早定現在時隔多年人亦物故不准所謂該尼心不甘服於六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人捏起行政訴訟並據梁元等以從前捏據冒名移捐請求取消等情同時聯名陳訴到院分由第三庭審查受理當即調集卷宗咨由被告官署依法答辯所有原被兩造陳訴各辯各要旨分列如下

原告陳訴略稱竊此案尼前訴願於紹興縣署奉批卷查此案該庵產業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有誼該庵產業之嫡裔梁起隨等稟經前會稽縣核准撥充稽東書院經費并通詳各憲立案示諭復於民國二年有陸前知事本民政長令飭查覆會以委員查覆該庵產業撥入稽東書院緣由確係該庵住持不法所致云云要知嫡裔梁起隨等並無將尼庵捐入情事會經黏呈押單在司法行政各署退冒在案且捐單內各嫡裔花押均係令人偽造尙可調卷核對是則偽造之據豈可執以爲憑且庵產本梁羅氏與尼福道心合買梁羅氏出家爲尼梁起隨何得有捨主名義至委員查覆一節查該委員一爲吳秉周即前藉辦書院竊佔庵產之被告一人一爲毛文欽本馮浦鄉勸學員亦爲竊佔庵產之惡棍請查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朱謙等聯名具稟會邑令稟內之列名職員即可曉然令本案被告人在覆本案豈足爲憑縣批如此嗣尼輾轉籌思惟有向浙江巡按使署備具事實呈請返還詎又奉批此案早經決定於前清光緒年間前准內務教育兩部行在移經前行政公署令縣查覆以該前會稽縣令處分此案并無不合請咨部察核各在案現在時隔多年人亦物故豈能藉口背還捐單希圖詭異所請不准此批等因要知本案自尼福瑞豐及尼師兄黃周氏迭次控訴至民國復向行政司法各署陳訴並未間斷即使相隔數十年亦應受理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略稱一查原告謂訴訟并非無間斷等語不知尼瑞豐及其徒黃周氏相繼控於前會稽縣紹興府及各司在前清光緒二十六七兩年及民國二年四月後該尼福順始向浙江第五地方審判廳紹興縣及前行政公署報轉續控迨控至內務教育兩部咨行查覆在同年七月均有案可稽中間自光緒二十八年及民國元年共歷十一年之久未有控案何得謂訴訟并非無間斷即以證之卷宗而論此次原告副本所鈔光緒二十六年瑞豐呈奉縣批查明有尼僧不守清規理宜驅逐將產入官等語是庵產早經會稽縣處分有案又查前行政公署據該縣陸前知事查覆文內有尼黃周氏糾同馬成林等拒捕成林獲案訊押該尼暗挽張寄爾等呈縣保釋謂黃周氏畏罪遠避如日後再敢在庵居住亦憑寄爾等送案等語是此案又經地方士紳調處完案且自前清光緒二十六七年間是項庵產即歸稽東書院管理至民國改辦學堂共歷十一年之久管理權並未轉移則當時已由前會稽縣查覆定案不然而以該尼於二十七年以後竟不再一字聲訴至民國二年後分向各官廳呈訴復將前縣查以後各案抹煞不提二捐單果係偽造當時尼瑞豐及黃周氏理應據實登訴梁元等經該尼與之理論亦應逕向官廳請求證明筆跡取消捐單何以尼瑞豐及黃周氏從前呈縣藩各文內並未提及梁元等亦并非無控案即民國二年四月後該尼福順先控第五地方審判廳紹興縣及前行政公署各狀內亦仍未言及直至同年六月梁元等分控廳縣狀內有偽造花押背遞捐單等語該尼此後纔呈始有捏據背遞之詞其爲後來串捏無疑且該庵女尼前既有不法行爲所有庵產原可由地方團體稟請官廳核准撥用不必悉出於捨齋之捐入也三原狀謂查覆委員爲本案被告人所查不足爲憑等語查原告前鈔副本內載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瑞豐會奉前會稽縣批即有該尼不守清規沈醉浪費理宜驅逐將產入官此項批文確在該原告等所稱同年十二月初九日朱謙等聯名具稟之前並未經吳秉周等查報何以縣批亦有不守清規等語足見該庵住持之不法早彰彰在人耳目非吳秉周等之私言也各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發生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庵產所有權之移轉距今已歷十六年之久現在舊案重提究



寬應否視為新案從新處分應先詳查此十六年間訴願是否中斷及從前行政官署處分此案是否曾經辦結據原告鈔呈證據書類光緒二十六年有尼瑞豐及其徒黃周氏先後訴願於前會稽縣紹興府及各司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元年共計十一年間未有訴願舊案原告亦未能據實舉出豈歷時較久者均能列舉而歷時較近者反不能道其隻字耶是則明明在此十一年之間此案訴願確係中斷已屬毫無疑義查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前會稽縣飭查文內有清蓮庵前據舉人范采晉等以瑞豐業經病故有匪徒搬運該庵雜物稟請飭差封禁等情當經本縣發封在案又查浙江省行政公署據該縣陸前知事查覆有尼黃周氏糾同馬成學成林等拒捕成林獲案該尼畏罪逃匿暗挽地方士紳張寄南等居間調處完案各等語均足為此案早經辦結之鐵證訴願中斷已久完案時期其經過又復甚遙豈有十餘年以後從新訴願再行翻異之理是浙江巡按使所稱案經早定時隔多年等語確係正當不得指為違法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 評 事 楊 彥 潔
- 評 事 蔣 邦 彥
- 評 事 李 樂 陶
- 評 事 盧 弼 勤
- 書記官 王 嵩 儒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已撤陝西朝邑縣知事孫采彬應受減俸處分請飭部咨陝執行摺並

批令

奏為議決已撤陝西朝邑縣知事孫采彬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四年十一

月二十日准政事堂鈔交陝西巡按使電劾已撤朝邑縣知事孫榮彬聽信訛傳違請徵調請付懲戒一案於十一月十八日恭奉 電令宥電悉已撤朝邑縣知事孫榮彬聽信訛傳違請徵調貴屬輕率張皇所請交

付懲戒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并准內務部咨次陝西巡按使造次該知事應付懲戒事實清冊前來遵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多數議決認為已撤陝西朝邑縣知事孫榮彬應受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處分茲謹繕呈該案議決書奏請 飭下內務部咨陝西巡按使查照執行所有議決已撤陝西朝邑縣知事孫榮彬懲戒案處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轉行陝西巡按使查照執行議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報明熱河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並 批令

奏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熱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

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一應事宜暨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及選舉代表決定團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臣局分別繕單彙呈其辦理業已告竣者業將先後辦理情形隨時由局核明具報在案茲復據國民代表大會熱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姜桂蘭造具熱河國民代表選舉報告書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臣局詳加覆核一切選舉程序及辦理選舉人員暨各選舉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監督報告各節為我 皇帝陛下縷晰陳之一熱河自本年十月八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 令公布後該監

督即於是月十日開始籌備在都統公署原設辦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務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選派熱河道尹兼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戚朝卿兼任該處處長並以辦理覆選事務所人員陳勳馮子建暨分熱任用之縣知事邱方煜任良金等加委爲該處事務員當經擇定都統公署之審判處適中地點籌設選舉場所其選舉人依法以國民會議議員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並用計各縣初選當選人報到者呂崧壽等十八人由該監督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艾知命等十四人此熱河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之情形也一熱河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日期係定十一月三日先期由該監督派定都統公署審判處審理員陳毓桂朱重慶蕭開錦書記官王鼎赫熱河道署科長杜震科員阮紹鑾周璣宜本榮熱河都統署軍務處軍法課課長李沐霖軍需課課長王開誠等爲投票開票管理員熱河都統署總務處處長譚椒馨等八人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屆期上午十時在都統公署審判處地方舉行國民代表選舉由該監督親臨監視計到會投票者三十二人投票完畢即於下午一時當場開票比較得票多數按照熱河十五縣選出代表張翼廷等十五人並據該監督聲明選出各員均屬衆望允孚堪勝代表之任等語此熱河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熱河決定團體投票日期係定十一月五日所有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即以前派選舉代表之投票開票管理各員分別充任屆期上午十時在都統公署審判處舉行決定團體投票由該監督蒞場監視派員敬謹宣讀十月八日關於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 告令次讀該監督演說詞各代表等隨即依次寫票投訖適屆下午三時對衆開票檢票唱名該代表十五人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一時嶽頌三呼歡聲雷動旋即攝影兩張以留紀念並據該監督聲明是日場內外布置整齊秩序肅穆並奏軍樂以鳴盛典參觀士紳雍容入座各據慶悅等語此熱河國民代表決定團體投票開票之情形也出局伏查熱河地界邊隅民風素稱敦樸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事宜迎機善導循序進行具見該監督措置適宜範圍無滯足以仰副我 皇帝陛下鞏固國基尊重民意之盛心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監督報告到局再行彙報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熱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

辦理情形並據造具選舉報告書選舉人名冊各代表資格名冊籌辦選舉人員履歷冊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履歷冊各件理合繕摺具報謹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本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鑿奏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等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項冊報現已分別造送到局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籌備及投票開票各情形前經分別報明旋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由監督召集當選各國民代表一百三十四人依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并由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溥倫等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陳炳鏞等有勤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孫武等碩學通儒國民代表宋伯魯等公具推戴書送由監督即日備文轉送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恭呈 御覽各在案所有應行繕造之選舉報告書決定國體投票報告書暨當選人名冊監督以下各執事人員名冊案由監督分別造送到局謹據其大要爲我 皇帝陛下繕晰陳之一國民代表之選舉投票及開票計得票者

滿蒙漢八旗一百七人全國商會及華僑二百六十人有勤勞於國家者一百二十人碩學通儒二百二十人就各類比較得票多數滿蒙漢八旗應以松年等二十四人爲當選人全國商會及華僑應以趙玉田等六十

人爲當選人有勳勞於國家者應以鈕傳善等二十人爲當選人顧學通儒應以尹之鑫等二十人爲當選人嗣因各當選人中有谷芝瑞等六人未經報到當以比較得票次多數之杜光俊等五人遞補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劉梓一人遞補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以符法定各國民代表名額之數此國民代表選舉報告書所載之大要情形也一國民代表之決定國體投票當投票之先即由監督宣告議定各國民代表席次計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席次在前者爲溥倫議定第一號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席次在前者爲陳炳鈞議定第二十五號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席次在前者爲孫武議定第八十五號顧學通儒國民代表席次在前者爲宋伯魯議定第一百十五號各國國民代表依次入座當由監督恭讀本年十月八日 告令並宣布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關於決定國體投票之標圖及填寫票紙方法次檢查票廳宣告散集各國民代表依法填寫次第先於投票簿簽字然後投票入匭投票既畢即宣告開票計投票者一百三十四人所投一百三十四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衆皆鼓掌歡聲如雷旋由首席國民代表溥倫登演臺提議推戴事宜全場一致贊成並公推溥倫指定起草員草擬推戴書及委託總代表之委託書一面宣告休息迨起草完畢繼續開會由起草員顧瑗朗誦推戴書孫鐘朗誦委託書全體即時通過並按照議定席次署名簽字請求監督即日備文轉送衆皆歡呼中華帝國萬歲 大皇帝萬歲奏樂攝影散會一時中外人士落場參觀者多至數千餘人無不嘖嘖欽羨舉手加額相與慶幸其因座次已滿不及入場參觀俾於門外引領企踵而望者尙不知凡幾此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報告書所載之大要情形也竊維國民代表大會事關開國非常重要況中央地居首善人才萃萃於數年以來共和制度不適吾國國情見之最先知之尤審此次選出各國民代表又皆經驗豐富學識兼優熟察現時切要之情形宜能爲最後正當之解決從茲國本大計景運宏開合萬方而共效登親歷億載而享榮樂利固由各國國民代表等望帝之心彌切實本我 皇帝陛下撫綏之化獨隆故克詢謀僉同推誠恐後凡屬在事各員及參觀人等躬與斯會欣幸何如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等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項冊報現已分別造送到局緣由理合繕具滿蒙漢八旗等國

民代表當選人姓名及監督以下各執事人員姓名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薩院奏青海年班人員來京覽經班喇嘛回寂摺並 批令

奏為青海年班人員來京覽經班喇嘛回寂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甘肅巡按使咨稱據甘邊寧海鎮守使詳前准蒙薩院咨開王公喇嘛等向應輪流來京值班應即按照規定班次遵照定章王公等務於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喇嘛等務於陰曆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到京值班本年王公班之綽羅斯兩右翼首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旺濟勒等希即轉知遵照等因准此當即專差咨調去後現准青海綽羅斯兩右翼首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旺濟勒親身前往綽羅斯北中旗扎薩克貝勒達什那木濟勒咨報身生尙未出痘懇請賞假派署圖薩拉克齊和碩章京洛布蘇你麻霍碩特西右翼中旗公中扎薩克圖布坦扎木綽咨報身生尙未出痘派署圖薩拉克齊和碩章京作巴霍碩特北木旗扎薩克輔圖公索諾木端多布咨報現年老患腿疾不能乘騎派署圖薩拉克齊和碩章京安木勒共帶跟役護身器械行李口糧及覓見貨品自寧起程由蘭州陝西河南直隸等省督京值查年班期限緊促各王公親身或差員均已抵寧理合詳請轉咨蒙薩院查照到京人班供差再查喇嘛班內西寧托布敦拉布節靈廟光通智遠卻布蘇呼圖克圖前經回寂至今尙未轉世等情除咨行陝西河南將軍巡按使飭屬護送並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等因前來查該貝勒輔圖公等或因尙未出痘或因年老患病轉請賞假派員督班核與向例均屬相符除俟該郡王差員等到京再

行照案辦理外其光通智遠邵布蘇呼圖克圖既經回寂應即撤除經班俟轉世後再行奏請辦理所有青海年班人員來京暨經班喇嘛團寂各緣由理合據情奏明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憲院奏請封舊土爾扈特汗長子滿楚扎布為輔國公摺並 批令

奏為請封舊土爾扈特汗長子為輔國公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准舊土爾扈特汗布彥孟庫咨稱本汗曾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間承准伊犁鎮邊使新疆都督先後行知奉 令預封長子為輔國公等因奉此彼時本汗尚無長子迄未呈請核辦現在本汗已生有長子擬請鈞院查照前案呈請晉封長子滿楚扎布為輔國公等因到院查該汗於民國元年新疆巡按使請獎案內因無爵可進且並未生有子嗣奉 令預給一子為輔國公當經咨行遵照在案今既據稱生有長子滿楚扎布自應准如所請封為輔國公以符前案是否 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滿楚扎布應准封為輔國公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續國公達三寶桑散扎布等可否准其緩值年班摺並 批令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十月十二日接准院咨本年蒙古各扎薩克赴京值班一案遵即按照單開照會道辦在案迄今日久尙無回覆諒日期在所不免惟查該國公達三寶桑散扎布等牧地皆在烏西嶺後現已大雪封山又科阿界限未分召集洶屬不易除再照覆外謹此電陳等因前來查該長官所陳各節自係真情所有該國公達三寶桑散扎布等可否准其緩值年班以示體恤之處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緩值年班以示體恤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昭烏達盟親王輔國公等請頒妻室封典摺並

批令

奏為昭烏達盟親王輔國公等請頒妻室封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據昭烏達盟敖漢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端魯布咨呈稱本爵原配夫人係哲里木盟科爾沁前旗已故扎薩克公圖布烏勒吉圖之女早已病故續娶之妻係本旗吳氏之女現年三十五歲理合呈請照例給予册封等因又據該親王咨呈稱本旗輔國公色索特雅爾較勒之嫡妻係卓索圖盟喀喇沁中旗原任扎薩克輔國公阿育爾扎那之長女烏氏現年二十六歲理合據情呈請照例給予册封等因先後到院查蒙古親王之妻封為嫡妃輔國公之妻封為夫人歷經本院辦理在案茲准該親王等請封妻室前來核與成案相符應請准將該親王色凌端魯布之繼室吳氏封為嫡妃輔國公色索特雅爾較勒之嫡妻烏氏封為公夫人以昭榮典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憲准頒給封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蒙院奏舊土爾其特汗請獎協理達壽等勳章請示摺並 批令  
奏爲據情請獎各等勳章仰祈 聖鑒事准東四盟宜慰使熙銓函稱准卓索圖盟長色親王來函以該旗  
常辛亥壬子之交人心浮動地方不靖曾派委梅榜呼里雅克齊梅榜章京瑪哈巴薩爾梅榜銜參領達哈遜  
三員四出偵察悉心彈壓人心以靖地方以安其熱心爲國爲旗不無微勞足錄擬懇請獎給嘉禾章等語  
又准函稱據喀喇沁右旗護印協理希哩薩喇來函以該旗參領達蘭泰此次卓盟會議該員曾奉派蒞會其  
人精明練達素著勤勞擬懇請獎以資策勵各等情熙銓前在卓盟深悉各該員辦理旗務均屬得力與  
原函所稱情事相符用特轉致貴院酌核轉呈獎給勳章以酬勞動等因先後到院查近年以來各蒙旗人員  
盡力地方傾心內嚮者均蒙酌給勳章以昭優異茲據該宜慰使函請獎勵各節自爲策勵旗員起見擬請將  
卓盟土默特左翼旗梅榜呼里雅克齊梅榜章京瑪哈巴薩爾二員各獎以四等嘉禾章梅榜銜參領達哈遜  
獎以五等嘉禾章喀喇沁右旗參領達蘭泰擬請加給梅榜銜以示鼓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  
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

批令呼里雅克齊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章嘉呼圖克圖奏請親見呈遞無量壽佛哈達藉伸敬忱摺並

批令

奏為籲請

親見呈遞無量壽佛哈達藉伸敬忱摺仰祈

聖鑒事竊呼圖克圖於本年正月請假省

親仰蒙

恩准給假呼圖克圖於本月二十日假滿回京曾經具摺銷假並陳明感激下忱各在案伏惟我

皇上俯徇民情與天立極呼圖克圖暨內蒙古僧俗人等無任懼怖謹率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

爾噶勒情殷

親見恭呈無量壽佛哈達俾遂瞻

天仰

聖之忱而伸虔祝頌禱之悃除知照蒙

院外詳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請

旨

政事堂本

批令交蒙藏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憲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奏粵賢真崇煥武功彪炳擬請准從祀關岳摺並

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濟光

奏粵賢真崇煥武功彪炳擬請

特准從祀關岳廟恭摺會陳仰祈

二十日欽奉

上令著禮制館安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成廟祀遠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

聖鑒事案查民國三年十一月

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等因仰見

朝廷崇德報功之至意欽佩莫名竊查前明兵部尚書

太子太保督師袁崇煥者廣東東莞縣人也生當季世起自甲科以書生而曉暢戎機由縣令而躡跡邊要雙  
 鳧入覲遊楓陛之特知匹馬巡邊歷榆關之古戍陸遜有名吳下妙解兵書淮陰初出漢中先窮地理時則中  
 原多事明政不綱盜劇潢池墜迷甌脫牧馬則胡人兩下射雕而勁旅東來君王側席以憂邊朝士廷推而還  
 將爰膺簡簡遼總師于始備兵寧薊之間繼巡撫遼東之外歷十三山以備屯聚開四百里以厚前鋒至於掃  
 境外以屬將軍中關東而立幕府拜登壇之命國士無雙傳出塞之謠軍中有一可謂令行山岳身繫安危者  
 矣而乃敵間得行天心不祚樂羊未捷誘書之篋已盈王霸乍歸息壤之盟何在奏用郭開而廉頗罷漢因楚  
 使而范增亡遽令獄對西曹弓滿東市明堂棟折河鼓星沈禮道濟萬里長城無端自壞于忠肅中胡柱石終  
 古銜冤英雄有無命之嗟宗社無中興之望此則仁人志士之所灰心而論世知人所同大患者也綜厥生平  
 略如關岳孤忠遺恨異代同符當其固守寧遠拒百勝之師開屯錦州保四城之險似班超之平西域若充國  
 之定先零較之威鎮華夏唾手燕雲解白馬之圍身先士卒作黃龍之飲氣壯山河其勛伐同也若乃大壘上  
 蔡憶款段而不歸鶴唳華亭頌聖明而無怨以視元歸敵國獄陷權門臨沮之地過者生哀風波之亭至今未  
 息其終局同也彼其巾扇風流刀環征戍徒揮神筆歎連樞籌較之讀左氏之書取義而不忘忠孝寫武侯之  
 表出師而偶露文章其學行同也以之從祀廟廷配享俎豆洵無愧色禮亦宜之側聞禮制館以崇煥身係文  
 臣有無庸從祀關岳之議竊謂出將入相名異而功同右武左文官分而道合階有遞轉才有兼資尙父之建  
 武功鉅綱步伐卻穀之稱名將不廢詩書故能衝社稷者不必限於干戈而有大功勞者必當崇其禮祀清光  
 等景表海之餘威游大賢之故里式闡致敬望古興悲過大凌小凌之河有不轉江流之恨讀磯登瀛登之記  
 爲慨然泣下之歌謹隨故者之傳聞用備 明廷之采擇伏乞 斷自聖衷特准袁崇煥從祀關岳廟作  
 嶺海同仇之氣頌儒興風開 國家尙武之基英靈弼運所有尊賢袁崇煥武功彪炳擬請 特准從祀  
 關岳廟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司彙案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縣知事李家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李家嵩學識優異王瑄才具開展張元希辦事勤慎左質泰事理明通奚佃長於聽斷以上五員均於民國三年八月先後到省現已一年期滿經臣詳加考核該員李家嵩等均堪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本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計開

李家嵩三年八月二日到省 王 瑄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張元希三年九月一日到省 左質泰三

御覽

年九月四日到省 癸 佃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據詳判決尉官祝永安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依法呈請核准文並

批令

爲據詳審判尉官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案犯依例呈仰乞鑒核示遵事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案據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案查接管卷內奉鈞署批前詳審擬祝永安判決書及訴訟書類一案奉批後開應即依例飭再詳妥議擬另填判決書詳候核辦仰即遵照判決書附卷訴訟書類暫存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審判長等詳妥議擬另填判決書前來師長覆核現擬條例均係遵照鈞批指示各節擬辦洵屬情法兩平理合具文遵同判決書詳請鈞署核示遵再訴訟書類前經詳報邀免賫送合併聲明謹詳判決書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納永清呈訴該祝永安前來當經會同前民政長令飭該前故師長及前徵江縣知事查覆嗣據該前知事查覆旋並飭催該前故師長查覆到署當以該祝永安不法屬實批飭該前故師長提集一千照例組織軍法會審訊擬詳核旋據該前故師長遵批提案派員會審議擬請核前來當以判決諸多未當復依例批飭再議詳核各在案茲據遵批另行議擬前來查該祝永安詐取該納永清銀元之所爲本係詐欺取財是以追贓給主乃判決書事實理由尚無錯誤判處該祝永安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八月並由引用條文之處又多不甚明晰惟事實明確引律尚無錯誤判處該祝永安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八月並追贓所得銀元給主具領暨以未結羈押日數折抵徒刑及將納永清父子免議各節亦無不合擬請併予照准免復飭令再議以省繁文惟查該祝永安以排長擬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候呈報 大總統候奉批准後交由陸軍部分別發交飭知使下宣告判決除批俟奉准部覆再爲飭遵並將先後詳到判決書及訴訟書類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將據詳審判尉官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案犯依例呈候批准後交部咨覆以便飭下宣告判決執行緣由並連同先後詳到判決書訴訟書類併同該師前詳判決及照鈔本署批飭再議各文恭呈仰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與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據詳判決河陰祖案內尉官韋連昌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依法呈請

核准文並 批令

為據詳審判尉官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案犯依例恭呈仰乞核示事民國四年十一月五號據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為詳報事案查接管卷內奉鈞署批詳報審擬何蔭桐等判決書及訴訟書類一案奉批後開仰該師師長迅即轉飭該審判長等查照上指各節再行公慎議擬另填判決書詳候核奪仰即遵照判決書均附卷訴訟書類留存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審判長等再行詳慎議擬另填判決書前來師長覆核現據條例均係議違鈞批指示各節尙覺妥慎周詳理合具文連同判決書詳請鈞署核示連再訴訟書類前經詳報送免資送合併聲明謹詳計詳判決書二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仰軍警督察長劉祖武詳報到署當經批示並飭已故陸軍第二師師長沈汪度迅飭該營長官認真查明從嚴懲辦嗣據訊供請示前來當以既據查明批由該師依例組織軍法會審集訊妥擬詳候核辦旋據代理陸軍第二師師長第二師參謀長王兆翔連批派員會審作成判決書連同訴訟書類議擬詳署查核事實尙屬明確惟引律科刑不無錯誤隨即依例批飭再議詳核各在案茲據接任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查卷違批轉飭該審判長等再議另行作成判決書詳核到署復查尙屬允協惟於該何蔭桐等辦法雖均於理由內聲明語意似屬含混與減等手續略有未合而情罪尙覺相當至韋連長奉飭查復未以實報捏稱在野排長房內搜獲槍二枝煙土四

計雖郭排長本有應得處分然該連長虛偽報告意圖排長受刑事處分之罪確已成立原擬依暫行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合併各科其刑似亦合法擬請一併照准但該章連昌係上尉實官擬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呈報 大總統俟奉批准後交由陸軍部分別發交使下官告判決佈知除批示並將詳到判決書及訴訟書類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將據詳審判尉官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案犯並同判決書及訴訟書類暨該師前詳判決書及照鈔本署批文依例呈候核准後交部咨覆以便佈知宜告判決執行所有據詳轉呈判處尉官三等以上有期徒刑案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上年剿匪有功審查未經核准人員孔繁森等擇尤補請獎叙摺並 批令  
奏為上年剿匪有功審查未經核准人員謹擇尤補請獎叙仰祈 聖鑒事竊甘肅上年剿匪漳伏兩次獲  
勝及全案肅清籌劃防在事出力人員業經先後呈請獎叙所有單開各員除全省肅清案內之李克賢等  
八員漳伏案內之鄭震谷等六員請以知事分發甘肅應歸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會審查外其餘各員一律  
照案照准仰見 聖主恤念邊軍有勞必錄之至意本年六月審查告竣前於公報內查閱全單知甘肅所  
保肅清案內李克賢等八人核准五人所保漳伏戰勝案內鄭震谷等六人核准一人在該會循名核實去取  
不得不嚴但去歲 於此兩案開單請獎時實已力戒冒濫審查會於兩案人員未經核准者如李香國羅法

訓燕正鍾郭煥章孔繁森丁葆森袁配庚張士鈐共計八人其立功情形均彰彰在人耳目乃全案文武各員或受勳章或晉官秩該八員獨付淪落也再四思維欲重申前請則懼蹈冒濫之嫌欲緘默不言又難克向隅之歎茲經悉心斟酌於八員中復加核減擇其功績最著者四員列舉事實再求 恩典查上年保案內孔繁森充前敵總司令部書記官往返奔馳祈宵草檄在軍數月備歷艱辛該員於進後漳縣作戰計畫贊助尤殷其功實不可沒丁葆森辦理兵站沿途偵察未去敵營研究防守方法隨時報告洞中事機對於各軍軍糧轉輸應付毫無貽誤伏羌戰事以前需用子彈正憂缺乏該員預籌安運接濟前敵裨益戰事實非淺鮮袁配庚專司密電上年匪擾甘南軍情瞬息萬變器內機要電報非心機明敏素行謹飭之員未敢輕於假手該員夙夜在公凡關於偵探匪情調移軍隊及呈報中央各要電紛至沓來日凡數十起隨到隨譯隨隨發其衣不解帶日不交睫者六十餘晝夜辛苦異常未便因不在行間沒其勞動張士鈐派充護報常匪由固關西犯通渭是時安定以東電綫截斷軍報不通該員詳察匪蹤一面通知就近軍隊一面隨時報告省城以故隴南一帶交通雖極不便而前敵情形省城尚能周知預籌圍剿以上四員或出入戰地或贊助機宜爲上年剿匪深資臂助 人審在會議駁八員當時實在事出力論功論勞允宜甄叙仰體 國家慎重名器之意不能有所割愛惟孔繁森丁葆森袁配庚張士鈐等四員在被駁八員中勞苦特甚竟置之不論不議對於該四員既覺愧負而與兩案核准各員同功美賞亦未得其平 臣亦知縣知事職任重要審查會不肯輕准意在澄清吏治恐有濫等第該四員如張士鈐現辦鹽務卓著成效孔繁森丁葆森袁配庚現充 臣署政務廳主任科員察其學識經驗堪膺民社久經策遣知之甚深案關軍事賞罰備在邊陲人才難得有勞弗錄庶無以昭激勸而策將來合無仰懇 聖恩特准將孔繁森丁葆森袁配庚張士鈐等四員以縣知事分發甘肅任用出自 逾格鴻慈除前案未經核准之李香國羅法訓燕正鍾郭煥章等四員由 臣另予外獎粘劑勞勛外所有擇保最爲得力之孔繁森等四員再請獎敘緣由理合專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皇上聖鑒謹 奏



批令孔繁森等四員均特准以縣知事留甘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各機關薦任委任各職擬請分別叙官繕單祈鑒摺並 批令

奏為察屬各機關薦任委任各職擬請分別叙官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文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係薦任職山所屬長官呈請委任職案呈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審查嚴覆詳請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批閱嗣復准銓叙局咨開各省薦委各職叙官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報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照辦奉 批閱各等因先後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察屬各機關陸續詳送應叙官秩人員履歷並證明文件暨聲明各該員證明文件有因遺失有未隨帶另具證明書前來臣覆加詳覈均與文職授官秩令相符除將各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查證明文件暫存備調外所有察屬各機關薦任各職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敕局核叙施行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片奏察哈爾軍務總局科長等員擬請按照薦任待遇資格登所有科員一律從優

叙官摺並 批令

再據察哈爾舉務總辦龍驥會辦單晉誠汝詳請察務總局科長科員等應叙官秩業經前任都統蒙請交叙在案惟在舉務局本特別機關不在普通官制之列而既同都統兼任督辦則該總局科長應比同都統署據屬有薦任待遇資格前以委任人員兼請未經分別聲明且在從前察區舉務經費實多今試竭力消除則科長科員等自非遵選操守可信強設有爲之人相助爲理不足以資整頓現值財政困難薪俸既未能從豐則待遇似宜稍示優異擬請查照轉奏一併從優叙官等請前未呈伏查察區舉務歷年收入無過萬餘金該總局改組數月各旗羣放舉之地已達兩萬餘頃實收之款十五萬元已丈待催之款又二十餘萬元以此進行敏捷該科長科員等在事人員不無與有徵勞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舉務爲緩邊要政 特准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將該舉務總局科長等援照薦任待遇資格暨所有科員一律從優叙授官秩出自逾格鴻施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從優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獎飭

司法部飭第一三四五號

為飭知事主事俞道時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俞道時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一三四六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陸守經署本部主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陸守經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一三六〇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畢有年為本部主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畢有年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飭第一四〇六號  
爲飭知事主事舉有年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舉有年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飭第一四三五號

爲飭知事秘書朱紹濂已呈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朱紹濂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司法部飭第一四五三號

爲飭知事署主事陸守經叙六等給第三給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陸守經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一五五九號

爲飭知事茲派何若水孫汝爲改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何若水准此  
孫汝爲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部飭第一五六三號

爲飭知事劉漢改給技士第二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劉漢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部飭第一六一五號

爲飭知事委事余紹宋已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僉事劉定宇張家駿周培燾吳承仕廖維勳已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余紹宋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一六六六號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爲飭知事等事案前經呈准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五等應選給第六級俸此飭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飭第一六九六號

爲飭知事茲派翼紹章幫辦民事司第二科主任事務此飭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右飭翼紹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飭第一七二〇號

爲飭知事命事潘元枚胡祥麟沙亮功能元襄進給四等三級俸李泰三進給五等五級俸此飭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右飭潘元枚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一七二一號

爲飭知事主事楊學禮何超明炎榮寬汪忠杰蘇鎮垣汪仁賈鏡鐸雷鶴松翁鳴璵唐治馨胡雲程王基磐均

進給六等一級俸阮志道宋澤森陳克燿趙宜均進給六等二級俸張泰權進給八等九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楊序禮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一七三二號

爲飭知事署僉事賀紹章已飭派幫辦民事司第二科主任事宜應進給五等六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僉事賀紹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一七三四號

爲飭知事王事吳洪椿許爲琦呂恩曾段世徽郭開文楊繼壬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  
吳洪椿許維琦呂恩曾應從優給予一等銀質獎章段世徽郭開文楊繼壬應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吳洪椿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一七三八號

政府公報 鈞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爲飭知事主事梅兆謙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梅兆謙准此



# 通告

禮官處通告

禮官處奉 令明年元旦停止親賀特此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五年度預算案(政府提出)二讀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五年度預算案(政府提出)三讀

二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政府提出)初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日期現經本局已核定者熱河爲十二月五日奉天省河南省福建省及綏遠均爲十二月十日黑龍江省爲十二月十三日直隸省廣西省及川邊均爲十二月十六日安徽省爲十二月十七日江蘇省雲南省及京兆均爲十二月十八日湖北省爲十二月十九日吉林省湖南省均爲十二月二十日山西省爲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州省爲十二月二十三日陝西省爲十二月二十四日山東省爲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西省廣東省均爲十二月二十七日甘肅省四川省及察哈爾均爲十二月二十八日浙江省爲十二月三十日其已選出當選人者計准直隸省覆選監督諫電及鎮電巧電內稱直省於十二月十六十七八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劉坦等十人候補當選人于振宗等十人奉天省覆選監督尤電內稱奉省於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莫貴恆等十人候補當選人秦玉璜等十人吉林省覆選監督電及眷電碼電內稱吉省於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二十

二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賈明善等九人候補當選人朱翰章等九人黑龍江省覆選監督元電內稱黑省於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覆選當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魁陞等八人河南省覆選監督真震兩電內稱豫省於十二月十日及十一十二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王瑞徵等十人候補當選人李兆麟等十人山西省覆選監督碼電內稱晉省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覆選當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王學曾等九人江蘇省覆選監督效電內稱蘇省於十二月十八十九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郝儒琳等十人候補當選人顧慶福等十人安徽省覆選監督智兩電內稱皖省於十二月十七十九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張家駒等九人候補當選人徐方孝等九人福建省覆選監督蒸真兩電內稱閩省於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王大貞等九人候補當選人周殿榮等九人湖北省覆選監督智養兩電內稱鄂省於十二月十九二十一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李振等十人候補當選人呂迪先等十人湖南省覆選監督號電內稱湘省於二十日舉行覆選當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羅正緯等九人候補當選人周聲洋等九人廣西省覆選監督皓電內稱廣西於十二月十六十七十八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常伯等八人候補當選人李海恩等八人雲南省覆選監督馬電內稱滇省於十二月十八十九二十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萬鴻恩等八人候補當選人由雲龍等八人貴州省覆選監督敬電內稱黔省於十二月二十二二十四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陳廷榮等八人候補當選人蹇念恆等八人京兆覆選監督本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兩次咨稱京兆於十二月十八十九等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王芝祥等四人候補當選人常壽泉等四人熱河覆選監督歌麻兩電內稱熱河於十二月五六兩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張翼廷等二人候補當選人胡家鈺等二人綏遠覆選監督蒸巧兩電內稱綏遠於十二月十日及十七日舉行覆選先後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艾慶鼎一人候補當選人瑞廉一人川邊覆選監督統電內稱川邊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覆

選當選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郭燦一人候補當選人甲宜齋一人除恭摺奏報外特此通告

政事堂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現相陽曆新年本局遵照定例由元月一日起停刊公報五天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民國四年公債於本年九月早經如數募足債款亦均收足近因訪聞各省人民購買此項債票與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間有所購債款不及五元因聯合二人以上合購債票一張情事此項合購債票應歸何人收執此時利息如何分配將來還本如何領取與公債信用前途關係甚鉅是以本部局詳定債票合購辦法通行各省詳細討論參酌辦理原為確保債票信用起見乃外間謠傳四年債票未售盡因籌合購辦法以圖補足債額等情殊屬誤會用特切實聲明以免誤會而昭核實特此通告

財政講習所公佈

為登報公佈事查本所學員履歷業經審查完竣并報明財政部長核定茲查及格者計正取六十名先行傳取入所肄業自公佈之日起照章先交學費講義費三箇月計銀元一十五元以明年一月十號為截止之期茲擇於明年一月十六號開課屆期務即齊集入堂聽講其餘備取各員俟正取中缺出時再行隨時傳補如有願改為額外學員者仍准其照章辦理為此公佈一體遵照

計開

- |     |     |     |     |     |     |     |     |     |     |
|-----|-----|-----|-----|-----|-----|-----|-----|-----|-----|
| 錢震  | 胡雅宜 | 尹師燾 | 姜德森 | 袁旭  | 盧漢  | 周旦  | 杜述祿 | 董紹勳 | 雷用和 |
| 楊鎮  | 許紹銘 | 徐儀  | 左士樞 | 項大任 | 劉在方 | 劉虎昌 | 魏業鏞 | 米繼椿 | 何國垣 |
| 王國珍 | 徐寶彤 | 崔顯遠 | 林伯棠 | 栗伯隆 | 劉藻  | 孟鐸  | 黃景琪 | 張慎翼 | 陳永鑫 |
| 胡大華 | 吳宗遠 | 張叙王 | 黃聖時 | 黃時燦 | 章毓怡 | 曹聯祜 | 姚鴻翼 | 李內昌 | 張繼宗 |
| 傅霖  | 李汝賢 | 湯文英 | 黃師定 | 史光華 | 李世芳 | 劉樹銘 | 張世榮 | 郭晉升 | 謝璇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謝天定 張位遠 楊景炳 孫 檢 郝鼎元 朱茂先 張大猷 王志善 劉綿祚 陳 壽  
以上正取學員六十名

任 勤 李時嵩 張國範 陳鍾嶽 汪贊熙 張士芬 左鴻梁 吳無爲 陳紹虞 楊 詵  
沈宗麟 毛餘春 戴國瑞 黃兆蓉 徐耀鑾 龔景韶 黃鴻猷 李桐音 項乃登 譚錫琛  
趙 時 牛葆榆 楊 琦 楊 烈 陳士幹 徐培森 趙銘鼎 任師尙 崔 峴 李星垣  
曹文燮 趙培元 褚明炳 曹明詳 朱 曠 思 敬 朱鴻基 王仲賢 易之震 趙永恩  
黃序鴻 李煜輝 朱世鏡 周同燴 張 濤 嚴啟昆

以上備取學員四十六名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浙江壽順縣知事張元成濶職殃民之所爲提起公訴並附帶私訴一案(審理)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即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日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課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之程度  
**程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採鑛金鑽石鑽打磁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號

### ●大律師李焜焜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爲目的現已請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民國二年有利國庫券截止付款廣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即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領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計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自一月元日起至五日止暫停出版五日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陳寶琛伊克坦均給予一等嘉禾章徐坊袁勵準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徐世法楊恩培張汝霖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何恩溥楊毓珣田寶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漢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希爾巴敦魯布爲翊衛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胡文藻前經擬職現據財政部奏陳該員在浙江財政廳長任內辦理驗契收數頗多尙爲得力著加恩開復擬職處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西建昌樞運局現經裁撤該局局長徐士瀛著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政事堂奉

策令張堯卿著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海軍部奏請任命鄭綸爲視察陳彥訓傅仰虞張浩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交通部咨勞卓著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肇達黃贊

熙榮壽宸游敬森劉淇董元春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奏浙省驗契增收鉅款擬請將前後督徵人員照章獎勵等語該省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文藻前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督飭經徵各員辦理驗契收數在一百萬圓以上洵屬實心任事張壽鏞所收成數較多著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發覆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河南安陽縣知事盧毓同增收報解在三萬圓以上辦理著有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李元成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  
堂印

政事堂奉

中令內務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西巡按使呈劾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諱盜欺飾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等官處分等語葛春元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并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應否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鈕傳善著照章覲見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十號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尹公署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復核湖南巡按使奏保堪任簡任法官趙儼歲謝宗誠二員資

格不符擬請毋庸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儼歲謝宗誠均著毋庸存記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行知湖南巡按使查照并交司法

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淇等擬請准予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光淇等均准免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貴州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  
財政  
農商都奏為核議淮北一區域測繪經費擬請仍由皖省照案續撥以利進行仰祈聖鑒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長蘆鹽運使陶家瑤授官據情陳謝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蘇省佐理稅務出力人員倪文德可否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陳報裁撤建昌樞運局改歸西岸樞運局辦理情形

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徐士瀛已有令准免本職仍交該部署酌量任用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江西辦理贛亂善後案內出力武職各員徐世法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世法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彙報本年十月分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恭報海軍所屬各機關懸旗慶賀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擬將京師高等地方各審檢廳著有勞績廳員張式彝等請給予本部獎章繕單陳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十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

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擬將京師高等地方各審檢官龔福燾等請給勳章以彰勞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直隸等省九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呈辦理第一次第二次教育統計完竣進呈圖表並陳明續辦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圖表留覽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鳴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桑多什結等竭誠推戴恭請早登大位並上貢品據情代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實品照收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練新編陸軍事宜陸軍中將陳光遠奏蒙授子爵瀝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衛侍武官陸軍少將徐光志奏承襲伯爵叩謝天恩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庭長許事張一鵬等奏奉頒勳章敬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蒙封侯爵叩謝鴻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伯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謝封男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辦理盜匪案件關繫重要擬請援案設立承審處專司審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  
奏前清武員邢連科閩門殉難願懇宣付清史館立傳繕摺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清史館查照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畢節縣屬地方雨水成災大概情形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綏陽縣知事增治疏脫囚犯請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增治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奏漢工報銷奉

政事堂奉

令嘉獎敏抒謝忱由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專呈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教育部停職薦委各員資格開單請鑒核並 批令(附單)

奏為遵核教育部停職薦委各員敘官資格開單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二月八日堂交教育部呈稟擬將本部停職僉事主事各員照章分別敘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敘履歷並發此批等因查各部裁缺薦委各職歷經呈准敘官有案所有該部停職僉事現充編審處主任之陳文哲等二員自應仍照處任職核敘停職主事現充辦事員之趙順齡等十九員自應仍照委任職核敘茲按照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核分別年資繕單恭呈 御覽擬請准予分別敘授俾資策勵等情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文哲毛邦偉已有令明發其餘各員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核教育部停職主事各員敘官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教育部停職主事辦事員趙順齡 趙夢雲 趙水明 楊達震 胡樹芬 袁紀元 張慶瑞 溫 燦

胡初彝 凌 煦 崇 本 祁錫蕃 李政襄 李質榮

以上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教育部停職主事辦事員喬曾佑 汪若霖

以上二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教育部停職主事辦事員高建藩 願行 王倚城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署政事堂主計局參事閻統善等擬請免觀摺並 批令

奏為署政事堂主計局參事閻統善等擬請免觀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主計局函開本局  
詳請任命閻統善署參事周英杰為僉事先後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六日奉 策令照准在案查

閻統善一員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親見周英杰一員於署僉事任內亦曾經親見此次應否免觀應請查核辦理  
等因准此查親見條例內載曾經親見之薦任職轉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親見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  
閻統善周英杰二員擬請均准予免觀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  
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閻統善等均准免觀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順存等擬請緩親摺並 批令

奏為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順存等擬請緩親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內務部函開查

黑龍江廣東湖北三省警務處業經呈奉 批令照准設置並奉 策令任命王順存為黑龍江全省警  
務處處長仍兼任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又奉 策令任命鄧瑤光為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又奉

策令任命崔振魁爲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武昌省會警察廳廳長各等因奉此查該員王順存等既奉 任命應遵章呈請覲見惟各該員業經在任且現值改組伊始職務甚繁請由局轉呈均懇暫免覲見以重職守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王順存鄧瑤光崔振魁等三員擬請均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順存等均准緩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駐庫公署暨科布多佐理員公署各員林董壽等分別叙官摺並 批令

(附單)

奏爲遵核庫倫辦事大員暨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職叙官開單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二月九日奉交都護使陳葆奏駐庫公署薦任各員請叙官又十四日奉交都護副使劉崇憲呈駐科公署薦任各職員請叙官先後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等因茲按照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核均屬相符理合分別年資開單詳請鑒核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林董壽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加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謹將駐庫公署暨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職叙官開單恭呈

計開

駐庫公署一等秘書王鳳儀 二等秘書張文煥 三等秘書陳登瀛 醫官王曾憲 科布多佐理員公署

二等秘書陳 頤 醫官宋象曾 監獄官金詒厚

以上七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財政部曾任薦任與薦任相當各員陸定等分別叙官摺並 批令(附

單)

奏為遵核財政部曾任薦任及薦任相當各員叙官開單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二

日奉交財政部呈曾任及薦任相當之賦稅司幫辦陸定等襄理部務著有勞績擬請分別叙官等語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等因查本局議覆內務部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一

案內稱備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著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奉

批准在案所有財政部呈保之賦稅司幫辦陸定等員既據稱襄理部務規畫周詳頗資贊助自應准予分別

叙授俾資策勵茲按照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核分別年資開單詳請轉奏再主事薛光越一員據該部呈稱現

派在倉庫上行行走查該員於本年十一月七日在財政部委任職叙官案內業奉 批令授為上士自毋庸

再行叙叙合併陳明理合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陸定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謹將財政部曾任薦任與薦任相當各員叙官名單呈

計開

財政部秘書上行走王孝綰 僉事上行走張允亮 吳文瀚 張訓欽 史贊清 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一

科科长靳裕華 採金局調查主任顧 瑛

以上七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內務部奏陝西長安縣灤橋鎮警佐惠恩培病故給卹摺並 批令

奏為陝西長安縣灤橋鎮警佐惠恩培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 聖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咨陳據長安縣知事楊宗漢詳稱該縣警佐惠恩培自三年二月詳奉飭委為灤橋鎮警察所長籌辦警務措

置咸宜適白匪竄陝人民恐慌該員督率長警晝夜巡邏幸未擾及境內本年辦理禁煙事宜當酷暑之際親

赴各區剴切訓勸未敢稍休乃竟因感暑太重在城病故由該縣知事取具醫生診斷書咨請轉奏照章給卹

等因到部查該警佐惠恩培盡瘁厥職務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擬請查

照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

一百元以資撫恤除應得卹金應俟奉 令照准後由部咨行該巡按使照數發給外理合據情陳明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將新疆應補軍官暨核獎勵章人員具呈等分別繕單請示摺並 批令(附單一)  
奏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暨給章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新疆軍務楊增  
新江電內開奉 令該省軍務廳各員既據陳成績自應准予獎勵劉崑玉等應准照補軍官交陸軍部  
查照呈辦李杞南等二員應准照補文官交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軍務廳長張鳴遠科長張正地著交陸軍  
部查核給獎以示鼓勵等因奉此茲准咨送各該員履歷前來臣部覆核無異所有應補軍官暨核獎人員自  
應遵 令辦理理合分繕清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夏鼎等已有令分別明發其餘所請補官給章各員均即照准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新疆巡按使署軍務科軍械股科員巨可規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軍務廳軍務課編制股三等課員唐柱坤 訓練股三等課員高陸棠

以上二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軍務廳收發員王維翰 火鎔滄 管卷員海 雲 承繕員兼校對李路鈺

以上四員遺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課員康德嗣 軍需科三等科員邵 益 軍需課三等課員房聚星 軍需課員兼公債股委員陳

瑞芝

以上四員遺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參謀本部奏簡薦參謀各職方日中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摺並 批令(附單)

奏爲簡薦參謀各職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修正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

任各職均須於任命後覲見 皇上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皇上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

語茲查有簡薦參謀各職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來京可否援例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奏

請 皇上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方日中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睿鑒

計開

方日中署理陸軍第二師參謀長

以上一員係簡任

李占鰲陸軍第八師二等參謀官 廿日暢權武上將軍行署中校參謀 曾植銘權武上將軍行署少校參

謀 新煥文署理察哈爾都統署參謀 王龍章署理察哈爾都統署參謀  
以上五員均係薦任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奏報秋季宣講情形摺並 批令

奏為省城秋季宣講事竣謹將詳細情形恭摺具呈仰祈 聖鑒事竊照奉 派衛侍武官蕭星垣帶同  
宣講官趙恩瀾馮濟臣來湘宣講所有山寧到長先赴衡陽轉回長沙宣講完畢各大略情形業經先後電奏  
在案伏念此次宣講雖與夏季大要相同而當茲國體更新之會軍心共奮自應益加鄭重前承准統率辦事  
處電知即經分飭早為預備迨衛侍武官蕭星垣帶同宣講官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衡轉長即於二十七日  
開始宣講舉行次序係就駐省之陸軍第一旅與陸軍模範營暨砲隊一營官兵兩連騎兵一連分為三期期  
分三日日分兩班其第一期係一團一二兩營為一班三團一二兩營為一班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止第二期係一團三營與二團一營為一班三團三營與二團三營為一班自十二月一日至三日止第三期  
係二團二營及模範營為一班騎砲工各營連為一班自四日至七日止宣講場所惟二團二營及模範營一  
班設在行署禮堂餘均就各團營操場分別設置兵士聽講期畢旋於八日召集旅團營連各軍官並行署全  
體職員在署內禮堂聽講所有一切事宜均遵 頒示規則敬謹辦理竊查此次宣講經宣講員於逐條演  
說之外復將現在時勢一致主張君憲略述要義各官長士兵久共推戴正自不可遏抑肅聽之餘無不鼓舞  
歡欣精神煥發臣因勢利導復以軍人應共盡天職供衛國家等語諄諄勉務使羣相奮動為國干城以仰  
副我 皇上經武造邦之至意除省外駐紮各軍隊即日派員分往遵章辦理外所有在省宣講事竣詳細  
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收書云奏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任事日期擬請暫緩覲見摺並 批令

奏為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任事日期並代陳感激下忱擬請暫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恭閱政府

公報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策令任命崔振魁為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武昌省會警察廳廳長此

令並承准政事堂知會以臣前呈遵設湖北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一件奉 批令准予設置已有

令任命崔振魁為該處處長矣爰內務部查照摺并發此批各等因欽奉之下當以鄂省現時防務正在喫緊

亟待該處早日成立藉資得力爰遵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職務重要得先就職之規定恭錄轉飭該處長遵

照並先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全省警務處之關防發給茲據該處長崔振魁詳稱遵於本年十二月

十六日敬謹取用關防視事伏念崔振魁一介庸材久膺警政正愧涓埃未報迺蒙 恩命殊施總攬處符

仍兼廳務自維愚鈍益切戰兢鄂省居長江綰轂之區警察有保護維持之責迭經兵燹元氣未充逐漸改良

推行弗易惟有隨時隨事稟承辦理矢勤矢慎力圖治安上紓 宵旰憂勞下保大民秩序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等語詳請轉陳前來理合據情代奏惟查該處長係簡任官照章應請覲見現在既因職務

重要飭先就任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謹一併陳請祇候 睿裁除飭擬訂暫行簡章咨陳內務部查照

外所有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暨擬請緩覲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崔振魁應暫緩覲見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為浙省籌辦民國三年旱災採辦官米平糶現已一律完竣謹將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摺並 批令

奏為浙省籌辦民國三年旱災採辦官米平糶現已一律完竣謹將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三年入夏以後九陽無雨各屬因旱成災禾稻歉收民虞餓食經臣將息借商款派員分赴鄰省採購米石源源接濟並請酌撥帑項以資補助各情形奏奉 諭旨交財政部核覆等因欽此嗣經部覆以此項米石係督餉財政應就地息借商款十五萬元馳赴鄰省採購飭由各道尹知事就地籌款備承領分發鄰區市鎮平價出糶是各屬備價承領之後即可將繳到之款陸續採辦源源輸運自無虞周轉不靈如謂平價出糶不能無所虧耗應俟辦理完竣彙總核計實在虧短若干據實開單送部備核准由省地方歲入項下撥款歸墊以符名實等語奏蒙 俞允咨行來浙仰見我 皇帝陛下軫念民依痼瘼在抱之至意欽感莫名即經臣遵委在籍紳士前清福建候補道呂渭英為採辦官米總董分赴無錫蕪湖等處酌量採辦去後茲已陸續辦理完竣計共購集錫米二千九百五十五石六斗五升支出來價水脚等費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一角三分八釐蕪湖米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五石支出來價水脚等費銀三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一角一分湖墅米四千五百石支出來價稅租等費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四分二釐共計支出來價水脚稅租等費銀四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元五角九分除撥省城大義富三倉施粥廠第一批無錫米八百石暨建德縣辦糶第七批白米五百石應收價銀七千二百一十八元四角六分二釐經臣分別詳叙案由先後咨准內務財政兩部併入本屆平糶案內由原有省地方歲入項下如數撥款歸補其餘各批米石分存杭滬兩處並派有經理委員專司收發其存滬之米係為寧溫台各屬便於領運而設所有收款發米事宜悉由駐滬經理官米委員毛雍祥兼承該總董呂渭英辦理隨時報由省署核數其存杭之米來省請領者無論收款發米均責成臣署政務廳內務

科科長沈士遠科員章學謙陶昌世等一手承辦而以駐杭經理官米委員任世楨爲之補助計自三年八月開辦至本年十二月截結共閱十有七月其開薪公息耗共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八分九釐又米價折耗費撥出價款共銀一萬三千八百七元七角六分二釐兩共需銀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一釐經臣覆核無異除照案飭由財政廳廳長吳鈞將前列墊支款項在原列省地方歲入項下如數撥款歸補並將收支米數銀數暨新公息耗等項開明細數造具報銷清冊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察核外所有籌辦民國三年旱災採購官米平糶現已一律完竣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請將浙江巡按使公署各職人員分別叙官摺並 批令

奏爲請將浙江巡按使公署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命令行之又准敘叙局咨開京外派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復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又各省處委任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辦理由各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酌准照辦等因 批開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本公署警務處處長各主任各秘書暨政務廳警務處各職人員經臣調取證明文件詳加考核計劉焜等七十員均屬資格相符合無仰懇 恩准將該員等交銓叙局照章叙官其原有前任資格劉焜一員可否優予核叙以勸勤勞之處出自 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咨

查敘叙局審查外所有將浙江巡按使公署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諭令交政事堂飭敘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陳分期籌辦福建水利情形並請管給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勳章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閩省

再令

奏為分期籌辦福建水利情形並請管給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勳章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閩省  
各處水道年久失修歷釀災患臣於民國三年十一月籌辦水利案內分為治本治標先從開濬會城河湖入  
手越及連江莆田南靖澄河修塘各事宜業將前項辦理各緣由呈奉 批令在案遵辦迄今已滿一年均  
由臣隨時督飭該局長林炳章分途兼進所有各項圖表及一切規畫並經分別咨呈政事堂咨陳內務財政  
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在案茲屆開辦第一週年應行報告之期謹將經辦事實支銷經費為我 皇上  
經晰陳之工程屬在省垣者一為開濬會城內河計河工全部延長二千數百丈泥污穢積所恃通潮僅及三  
分之二此次測量之後分作十有一丈繪成全河平面總圖一份各段縱斷面分圖十一份其原淤面積若干  
高低相距若干規畫疏濬方數若干分欄一一標識投標勘估開工之後並將所預計實測圖表方數懸諸通  
衢以昭大信除測量時期不計外三年十一月開工今歲八月報竣計全部出土六千二百餘方丈其沿河兩  
岸歷久崩壞剝蝕殆盡此次於沿河報竣一段之後即隨處砌以石埝現在工程告成循視河岸收拾整齊實

足壯觀瞻而資鞏固計兩項共支經費闔伏一萬五千四百餘元一爲開濬城外西北兩湖計湖工全部面積三萬五千九百方丈兩湖於前清道光年間興修迄今百數十年未濬四圍湖界均被居民侵佔湖心水草堆積漸成平陸而西北一萬數千畝農田待此湖水灌溉者情甚急迫此次測量之後劃分三十七丈繪出平面總圖縱斷面各分圖原淤面積預擬實測方數一一標識均如河圖辦理承包工程率皆招致附近鄉民其挖土丈數方數卸土地點所包價格編製各段湖工一覽表懸諸湖旁俾衆週知而昭核實湖之周圍均有石隄歷年因界址侵佔或被鄉民竊取或沒泥中此次清界之後不予修砌匪特積雨發洪深恐崩陷而隄石不修更敢鄉民覬覦之漸所以湖工垂竣即注意修砌或搜諸廢隄或採自山石一律修整另編有兩湖墪工一覽表以資參考湖之支流分作四項曰道土洋曰崎下曰窰角曰銅盤引全湖之水以灌農田厥惟各墪計總延長一千七八百丈此次於濬湖測量之頃先集各鄉董給以工價令其通力協開墪工告成農民稱便計湖工墪工墪上三年十二月開工今歲九月報竣共支經費闔伏一萬八千數百元一爲過山洲插篙會垣居延建邵之下流每屆春夏上游發水城臺輒被災害過山洲地方縮西南港之咽喉水入西港城廂受患若能決趨南港順流入海則免巨浸在該地方插竹卽爲決趨南港導水入海之規畫計於該洲之河面衝要地方分列十有四排需竹三萬八千餘竿每竿插入河身五尺至八尺每排延長自二十丈以至九丈又恐一趨南港於該處民居轉受影響特予籌款交厚美鄉各董事將該鄉原有之堰培成加高以免被浸並規定此後凡須補築者皆於該鄉籌款津貼以資培堰勒碑通告該工三月報竣所有按排之延長及其實地狀況已於工竣撮成影片分別咨呈咨陳在案共支經費闔伏二千三百餘元一爲開通城內各溝渠城內各溝年久失修吳穉鬱積釀爲瘟疫積潦溢衝其餘事此次開辦先從三元七星兩溝入手該兩溝爲城水出郭之總匯於衛生更爲密切從前修濬此溝刊有專書此次就其原有尺寸特爲寬廣闔城稱便該局對於開溝本規定於官款不繼各地方陳請開溝者應先由該地方自籌的款官局量助半數方准飭工舉辦此次三元七星兩溝通便利之後民間當局情願自籌半款請開各溝者爭先恐後故陸續開濬者有大龍溝懷安鋪照然鋪中下土墪

廣杭營能補天道尹堤乾元舖開元樓舖衝巷舖各等溝計總延長一千二百餘丈除民間籌款外共支經費  
圍伏一千四百餘元凡此四者皆於省垣水利衛生極有關係溯自臣去歲夏間到任不及兩月城廂被浸共  
有七次而甲午以後鼠疫發生轉相傳染前後蔓延垂二十年經茲河湖溝渠次第疏修潮流通暢積穢掃除  
今年春夏值霪雨兼旬之會尚無一次發洪早稻大稱豐稔而疾厲無聞實亦十數年所未有此外附於水利  
局兼辦者則有西湖公園圍垣人烟稠密圍垣幅狹情無公園以資休息今歲乘濬湖之便督飭該局長興修  
公園購置空曠開地結構亭館種植樹木敷設石路先將歷來之湖上名勝古蹟次第修葺湖邊有開化寺歷  
久傾圮量予修建並將寺內之停棺二百餘具撥款另建權屋七十二所限期移徙以重衛生該工程落成共  
需圍伏二萬六千餘元出諸官紳募集者一萬零二百元其不足悉由水利項下墊用兩湖既竣公園既葺  
編輯湖志實爲搜羅文獻不可緩之舉查乾隆年間姚循義編纂西湖志二百餘年迄未重修揆厥內容撰述  
近簡義例亦疏流傳既久並此初本坊間亦不數見由臣督飭該局選聘通儒以六箇月之時間仿杭州西湖  
志體例重新修纂搜羅尙富較之原稿約增三分之一現已脫稿付之剞劂年內亦可出版此會城開河濬湖  
筭開溝以及增設公園編修湖志之實在情形也屬在省外者則蕭田梧塘當海岸之衝非有巨隄蓄積淡水  
洩鹹水則該縣一萬數千畝之田悉成荒地前清迄今旋議旋止去冬由臣督飭該局長挽紳士江春霖出而  
擔任竭半年之力塘工以完得水之田無算其成績已經臣專文呈報在案無庸縷述兩靖地方爲漳州之下  
流縣城居長隄之下形如釜底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大水全縣漂流死者以千計財產損失以千萬計光宣迄  
今無歲無患先由該局遴派委員會商縣知事設法開辦擇其衝要者如挑洞修隄石壁刮沙一一照議施行  
設濬河事務所選舉紳董管理該縣知事兼任監督而統受成於省局業經次第開工再擬飭由省局遴派安  
員實行催促以竟全功連江素號膏腴連年被浸滿目瘡痍及今不治五年以後直有無城無縣之慮本歲五  
月間由臣飭派該局長馳往該縣接洽紳商妥籌辦法嗣經該局籌辦以八十餘里之河海工程竭四閱月之  
力從事測量購置挖土機器製配船壳現機器到地船壳正在裝修測量垂竣今年十二月當可興工該縣工

程雖屬案鉅而籌款已有把握將來必收實效其如何分段分年容再另案詳陳以上三處水利均透擬分別  
呈咨有案此籌辦莆田兩靖連江各縣水利工程之實在情形也綜計上開工務在省垣者每屆報竣先由該  
局將實開地點方數丈數繪具細圖列成清冊詳報候核均經臣遵派委員按其圖冊實地履驗據所報告均  
於圖說清冊一一相符工程既無錯誤用款亦隨以核銷一面咨陳主管部局備案在外縣者則莆田梧槽已  
經飭由該知事就近驗收兩靖連江正在進行總期嚴切催促依限程工其經費所自出則省垣各項取之於  
寄存鹽署之地方倉穀帑款風災餘款以及停辦自治衛生各開款收入共六萬二千九百餘元以之分配上  
開各項工程之用截至九月杪並該局按月經費補助連江暨各雜支支出款共六萬二千七百餘元在外縣則  
莆田純由該縣知事量撥公款暨募集農商各款以竟工務兩靖連江除援照江蘇成案業由臣分別專案呈  
請按款附加以充水利經費外另由省局定為連江三年補助一萬元兩靖三年補助三千元並由鹽運使於  
連江縣漁配項下展限三年撥充該縣水利經費年約二千數百元此合省內外辦理工程進出款之實在情  
形也溯自三年九月飭委該局長開辦截至本年九月杪止是為第一期茲由該局將一年來所經辦之事實  
文告編成報告書分作十類裝成八冊附圖表七十有八第一期之事應作一結束自十月以迄明歲九月為  
第二期應辦之事以開濬西河暨護城河過山洲補築上游派員擇要籌辦連江兩靖繼續進行各事宜已由  
臣督促該局規畫俟核定後另文呈報其經費則由本年部准寄存鹽署之倉穀帑款撥充水利項下亦經臣  
七月間呈奉 批准有案復經咨陳財政部將原期十年縮作三年擬還每年計有三萬三千元自前即就  
此項挹注一面由臣陸續籌措約以經常局用不出自地方公款而工程局費兩不相侵藉副我 皇上關  
心民瘼於興水利之至意再現充福建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自到差以來悉心籌畫勞瘁不辭辦理經年成  
績昭著該員曾於民國三年仰蒙 賞給四等嘉禾章此次興修水利實不無微勞足錄據請 特恩晉  
給三等嘉禾章以勸勤勞出自 高厚鴻施除將該局第一期報告書八冊西湖公園攝影全冊咨呈故事  
堂並分別咨陳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咨行水利局外所有分期籌辦福建水利情形並請獎勵緣由理合恭摺

具陳謹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林炳章已另有令給獎父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為遵令巡視各屬開支旅費懇請飭部核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六日恭

奉 中令著各省巡按使代巡所屬地方所有川資食用應准作正開支等因奉此遵即於本年一月十四

日先後出巡關中漢中兩道各屬業將巡視情形分別呈報又於本年九月電呈擬飭榆林道尹吳廷錫代巡

榆林道屬奉 令照准各在案伏查臣兩次巡視共歷時六十六日隨行員弁均經認真約束按日發給火

食不准需索供應計開支過膳宿舟車郵電雜費等項銀洋九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二分五釐其榆林道尹

吳廷錫代巡旅費由臣酌給津貼洋一千五百元統共開支銀洋一萬零六百九十三元二角二分五釐擬懇

勅下財政部准予核銷以清公款除將旅費支出日記並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咨陳財政部查照外所

有巡視旅費懇請飭部核銷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項旅費多係開支舟車

膳宿及零星雜費無從開取收據應請免予追送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前署鎮安縣知事汪錫瑞匪報未結民刑案件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奏爲知事匪報未結民刑案件據情懇請交付懲戒以儆玩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祥稱竊查各縣每月民刑訴訟案件向日沿用舊式表報自晉蒞任遵照部頒統計表式逐層解釋轉發速辦並迭次竭誠誥諭各縣中勳奮從公填報完全者固不乏人即小有遺誤亦經明白指示依法更正乃竟有前署鎮安縣知事汪錫瑞本年六月以前匪報未結民刑案件一百餘起經本廳訪查明確因該知事業已卸任隨即飭據該縣接任知事閻鳳詔查覆該前知事汪錫瑞實係匪報未結民刑案件一百三十三起刑事案件三十一一起查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規定懲戒處分第十三項載民刑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而不判結者等語該前知事汪錫瑞延擱本年歷月及二三年未結之民刑案件計有一百六十四起事後又匿不詳報實屬玩視民瘼應請嚴予懲戒以儆效尤等情前來臣覆查民刑案件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所繫該前知事汪錫瑞匪報未結之案件竟至一百六十四起之多殊屬駭人聽聞自應援例懇請 敕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儆玩泄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汪錫瑞匪報未結案件至一百餘起之多殊屬玩視民瘼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十號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軍務廳科長陳澤虞科員胡廷偉分別以縣知事縣佐任用補錄電稿請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軍務廳科長陳澤虞以知事任用書記官兼一等科員胡廷偉等以縣佐任用錄呈電稿仰祈鈞鑒事竊增新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密呈政府一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密新疆軍務廳以及前參謀處辦事出力人員業經增新呈請獎勵在案查有軍需科科長陳澤虞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到新歷充稅務局藩署新餉所督練公所文牘收支核銷科員等差民國二年委參謀處軍需科科長復改委軍務廳軍需科科長該員於前清時以府經歷歸新疆候補計在新疆各局署供差先後二十餘年邊情熟悉數年以來辦理軍需科事務亦稱得力查該員在前清本係文職具有政治知識邊地人才缺乏擬請將該科長陳澤虞以知事留新任用以資策勵又查有軍務廳書記官兼一等科員胡廷偉軍需科員王澤民兩員辦事勤慎擬請以縣佐留新任用仍由增新督飭各該員將新政新學切實研究以期造就而備任使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部並咨呈政事堂外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馮印等語惟恐電碼譯誤除咨堂部外理合鈔稿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前據碼電業經電復照准交內務部查照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請將改組軍務廳人員劉真玉等補授軍官鈔呈電稿文並

批令

爲請將改組軍務廳人員懇予補授陸軍實官以示鼓勵鈔呈電稿仰祈鈞鑒事竊增新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密呈政府一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鑒華密新疆自民國成立以來將前清時所設督練公所改組爲參謀處後又改組爲軍務廳當民國元二三等年全疆多故庫蒙西竄科阿用兵現在軍務一律肅清地方安謐所有前參謀處及今軍務廳人員籌辦軍事數年於茲不無微勞自應量爲優獎以示鼓勵查有軍務科長劉崑玉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軍務科二等科員巨可規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三等科員唐柱坤高蔭棠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軍需科一等科員張清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正二等科員王學關擬請補授三等軍需正三等科員康德廟邵益房聚星陳瑞芝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軍事顧問官前伊犁陸軍幫統兼步兵營長御署塔城副將譚忠麟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書記官李杞兩軍需科科員楊煥章二員擬請補授中士收發文牘員王維翰火鎗淮海雲李路玉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前參謀處副官長夏鼎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一等副官巴里坤左營守備張治賢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二等副官托莫和郭永固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代理司法籌備處長兼軍法科長張正地擬請酌給勳章護理軍務廳長陸軍步兵上校張鳴遠擬請由部查核給獎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咨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伏祈訓示施行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碼印等語惟恐道遠電稿錯誤理合鈔稿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十號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綏來縣屬大拐地方道路被水淹沒擬請派兵修理情形

文並 批令

爲新疆綏來縣屬大拐地方道路被水淹沒有礙交通擬請派兵修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新省電政管理局監督馮贊煦詳稱綏來縣屬瑪納斯河堤岸被水決口計寬十餘丈自西徂東橫流數十里致將由大拐赴唐湖渠大路淹沒並沖倒電桿二百七十餘根以致綫路不通等情詳請修堵正核辦間適又據郵務局郵務長杜和白詳同前情並稱該處爲阿爾泰往來大道自經道路水淹之後郵差遞送文報須繞道二百數十里馬行較前須遲二十一點鐘時間以故屢換郵班殊於交通有礙各等情前來當經分別飭令綏來縣知事楊茂春沙灣縣知事楊脩政沙灣督修渠工委員李華曾同勘明設法修堵去後茲據該知事等先後詳稱大拐地方距城窺遠該處係屬沙磧戈壁四無居民若由城雇用民夫往修相距在數百里外赴工實屬不易擬請撥隊興修經費可稍節省等情據此增新查由大拐赴唐湖渠一帶地方係阿爾泰通衢大路此次瑪納斯河水漲沖潰堤岸十餘丈橫流漫溢道路被淹者百數十里並將沿途電桿沖倒二百數十根致電報日久不通郵遞亦極不便往來行旅尤爲困難殊屬有礙交通况瑪納斯河源遠流宏若不將決口堵塞俾水復歸故道則將汎濫無涯水之所積悉爲澤國雖屬曠野沙漠而郵電不通行旅棧阻阿爾泰爲西北屏障孤懸一隅交通既不利聲息即難靈通關係誠非淺鮮現在大雪封山不動工作擬俟明年開春再行撥隊興工約計撥兵兩哨不過兩月有餘即可竣工惟該兵等以每名月支四兩數錢之餉幣價又復低落異常辛苦擬請援照沙灣開渠成案每兵一名於正餉外日給津貼銀一錢二分食糧一勛八兩以資策勵而示體恤所需餉銀繩索背囊等項作正開報如此辦理較之雇用民夫省費已屬不少成效亦可預期惟查此項堤工係屬臨時發生經費事關路政交通係爲必不可省之款其工程即擬於明春動工應請列入明年分預算辦理准其作正開報已飭該知事等遵照辦理其兵丁所需銀糧仍令實用實銷統俟工竣後繪圖貼說並造具用過銀糧細

數清冊咨部核銷除咨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交內務財政陸軍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撥還古城滿營懸欠修建忠義祠商款銀兩以恤旗銀文並 批令

為撥還古城滿營懸欠修建忠義祠商款銀兩以恤旗銀仰祈鈞鑒事竊據署古城城守尉多凌詳稱竊查古城向有舊滿營廢城所產枸杞每年夏初貧民播賣歷有年所前清宣統元年經佐領忠賜同津商文豐泰成利順二家合詞稟請城守尉轉詳新疆巡撫將此項枸杞統歸該佐領與津商文豐泰成利順等收買每年所獲利銀以十分之一作為修葺滿營忠義祠墊款查該紳商修葺忠義祠用過銀三千八百七十兩迄今五年久所獲利除彌補墊款六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外下虧墊款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擬請在於滿營生計項下撥還該商等銀一千兩再請由公家撥發銀二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即將此項枸杞撥歸滿營自行經理作為旗民生計以免輻輳等情前來查古城舊滿營土產枸杞向歸商人收採該城守尉多凌擬將此項枸杞收回作為旗民生計自可照辦惟滿營虧欠商人墊修忠義祠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係以此項枸杞租課分年作抵今既將枸杞收歸旗民經理則商民墊修忠義祠之款未便虛懸旗民生計艱難何能籌還鉅款應請如擬由古城旗民生計項下撥還銀一千兩下餘二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即由公家籌撥以示體恤惟此項經費係屬臨時發生之款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並分咨財政陸軍兩部外所有撥還古城滿營墊修忠義祠銀兩並將舊滿營廢城枸杞收回作為旗民

生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文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通按使  
甘肅學務使  
川邊鎮守使

省款設立之學校仍應改為區立縣立作為不予補助文

為通告事案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頒布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業經本部將新

令印刷多份分咨各省及特別區域並聲明已設之初等小學校應一律改稱國民學校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均應遵照新令辦理其從前有高初小學并設一處者亦根據設立之性質分別改定在名稱上彼此不相屬等因在案旋准各省先後以按照新令更易校名咨報到部間有以從前省款設立之小學改稱省立國民學校或省立高等小學校亦有不直稱省立仍沿習從前通用名稱冠以公立字樣就經費所自出實實命名用示區別在舊令施行時本無特別規定但以省款辦小學乃係一時權宜之計本非正辦現既奉頒新令規定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設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所有以前稱為省立公立者應就省城內畫分學區分別改為區立並就省治縣分改為縣立以免紛歧其原有省立之模範學校不在此例至前項學校經費原係由省款支辦者應查照國民學校令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作為省費補助仍照舊額支給以維現狀一俟自治區漸次成立應由區立之校各區內能自負擔應由縣立之校縣可獨力支持此項補助費自可逐漸停減或另議支配力圖擴張現為詳察事實鄭重名稱起見故特酌定此項辦法以期事實與名稱兩無妨礙相應查行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鵬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咨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十號





勅

內務部飭第八十八號

本部二等辦事員存祿秦家樹進爲一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存案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飭第四百二十八號

科長韓麟春前經督辦兵工廠事務調用所有科長事務當派一等科員汪韜暫行署理現在韓麟春差竣回部均著各回本職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械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飭第四百二十九號

茲派閔文英爲三等科員歸軍械司辦事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械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一七三六號

爲通飭事查前清吏胥差役盜國殃民爲害顯著而執行司法事務尤足以逞其敲詐營私之謀改革以來迭經飭禁在案近聞兼理司法衙門仍有沿用此項胥役充當承發吏看守司法警察等職務其或不給工食聽其取之於民需索苛地流弊何堪設想嗣後各該省兼理司法衙門所有此項胥役應迅予悉數革除其所屬看守所事務即由該縣管獄員兼管應設看守及承發吏司法警察等應由各該縣知事妥爲選擇適當者補充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七條額定範圍內酌定人數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核准其應支薪水並准其詳由廳核准後於各該縣司法收入應行留用項下作正開銷以免需索而清積弊各該廳長有監督之責應即轉飭一體遵照切實施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新編司法審判廳長  
右飭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綏察審判廳廳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一七六七號

爲飭知事據奉天津師懲戒會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田霖峻訟擾越提起懲戒一案當經本會開會討論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人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尙據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該被懲戒人不服各點不外辯明並無訟擾越情事本部詳核懲戒會決議書其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尙爲確實自應維持原議飭令執行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所有該被懲戒律師田霖峻受除名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准此

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 號

被告懲戒律師田霖

右被告懲戒律師因唆訟違越事件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

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田霖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被告懲戒律師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駁回張景福殺人未遂控訴一案被告張景福於法定期間內並未聲明上訴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十一月六日提付執行並據張景福聲稱違判不再上告乃該律師持請求展限上訴聲請書一紙至本廳候考室請求接見張景福以便劃押呈遞經法官拒絕復草書一紙交警遞上內稱本案係張景福之親戚吳某委任自委任後吳某始終未見道該案判決不知判詞意義如何日昨(即十一月五日)有王宴春者到所言及張景福委任之事倘照原判他家來信囑會上告千萬勿候上訴期限伊即歸人回遼將張景福家人找來再為上訴囑為代繕限狀到監接見道將狀擬妥到監接見時張景福已抄提訊來廳等語隨經檢察官訊據張景福供稱本案於十月二十六日判決後即候執行並未找田律師來獄接見亦未求吳海山託伊寫狀請展限上訴王宴春亦不知其人等語經高等檢察廳以該律師所述情形顯係捏飾希圖唆訟實屬違法等情函請從嚴懲戒到會正審辦聞據該律師週到辯事一紙並附王春巖來函略謂律師方面本居代人辯護地位既受有王春巖委託即與有意違背新章打幫詞訟者有別矧俾代擬求限草稿先行請示可否更迨非冒遞上訴狀紙者所同且又有委託函件可證云云

理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十號

查律師執行職務受當事人委任應受當事人自由之意思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張景福殺人未遂一案張景福已聲稱違判不再上告該律師事前既未受張景福之委託張景福亦無不服之意思而該律師竟違以當事人之本意希圖張景福聲明上訴以達纏訟之目的殊屬不當況所逃委託人之姓名忽而王宴春忽而王春慶前後已屬兩歧又證以張景福所供並不知其人顯係該律師藉故捏稱希圖隱蔽其操越訟情形無可諱飾核與滿陽律師公會則第三十五條實屬違反再查該律師前因代理陳徐氏一案已經本會懲戒予以罰飭在案猶復不知檢改違反當事人之本意意圖唆訟情節實屬重大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嚴重之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津律師懲戒會

會長 沈家彝

會 員 姜汝敷

會 員 朱頤年

會 員 熊才

會 員 劉大魁

高等檢察長 梁載熊

指定書記官 舒 肅

司法部飭第一七八四號

為通飭事查各級審檢廳審檢各員辦理審判檢察主要職務若不給若重以瑣屑事務紛繁心志賢者亦苦煩勞其次尤恐兼應訂定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人備俾各廳得任用學習生相助為理各該學習生亦藉得觀摩經驗之益仰各該廳暨所屬各廳即視事務繁簡酌量設置以資佐助而清案牘

此飭

附章程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第四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

第一條 各級審檢廳得設置學習生分屬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佐助司法或書記錄事務  
前項學習生設置額數由各廳視事之繁簡酌定詳報司法部核准備案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學習生

- (一)曾充各級法院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 (二)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 (三)曾充各公署刑幕一年以上或學習刑幕二年以上者
- (四)曾辦司法警察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五)一年以上法政速成科或法政講習所畢業者

曾充審檢廳依司法官考試令得應試各員願充學習生者應由各廳儘先任用

第三條 學習生不得辦理左列各款事務

- (一)獨立裁判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 (二)參與上告審審判或解釋法律

(三)調查證據但承預審推事或地方審判廳受命推事之命代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書記事務得以學習生名義行之但其所屬之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仍應同負責任

第五條 學習生應製定日記每日送由所屬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核閱

新編司法廳廳長  
右飭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准此  
總檢察長  
第三審判廳長

第六條 學習生成績由各該廳長官於每六箇月末核定報部學習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廳派充書記官各縣承審員或詳部存記酌量敘用

第七條 學習生得由各該廳酌給三十元以下之津貼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飭第一七九一號

為飭知事查監獄處務規則第十九條載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與獄員完全責任等語現在各該監獄按照規則辦理者固多而權限不清自為風氣者亦屬不少為此飭仰該廳長轉飭各該新監凡屬於監獄經費事項應責成典獄長按照部頒規則切實辦理勿得稍涉混淆致礙綜覈國帑所關切勿玩忽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四五五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會事秦錫銘充任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鵬

右飭會事秦錫銘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六〇號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刑司法官廳廳長  
熱河審判廳廳長  
綏遠審判廳廳長  
察哈爾審判廳廳長  
右飭准此

爲飭知事據僉事屠振麟詳請商品陳列所所長龔榮經照准所遺該所所長即派該僉事兼任仰即前往接收具報除批示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僉事張鎮緒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七七號

爲飭知事僉事上任事主事屈蟠現在升署主計局僉事所遺主事員缺委任唐宗鄂署理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唐宗鄂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七八號

爲飭知事僉事上任事主事屈蟠現在升署主計局僉事所遺農林司第三科科長即派技正汪楊賈接充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正汪楊賈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七九號

爲飭知事技正汪楊賈現在派充農林司第三科科長所遺農林試驗場場長一差即派唐有恆暫行署理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六號

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唐有恆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八一號

爲飭知事署主事唐宗郭分工商司第四科仍充農商公報編輯處編輯主任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署主事唐宗郭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八四號

爲飭知事署主事唐宗郭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署主事唐宗郭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九〇號

爲飭知事主事周國瑞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主事周國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九七號

為飭知事本部次長已遵敘一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會計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一二〇七號

為飭知事徐亨 周典 張宗運 已遵敘四等應照第四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徐亨 周典 張宗運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飭第三六五九號

為飭知事丁志蘭調部任用派在綜核司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啟彥

右飭丁志蘭准此

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三六六〇號

為飭知事技士曹瓊調國路工可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曹瓊准此

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三六六一號

為飭知事王培先派充津風鐵路管理處處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王培先派充津風鐵路管理處處長准此

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三六六二號

為飭知事本部次長魏恭綽奉信堅現已進叙一等照第一級俸支給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魏恭綽准此

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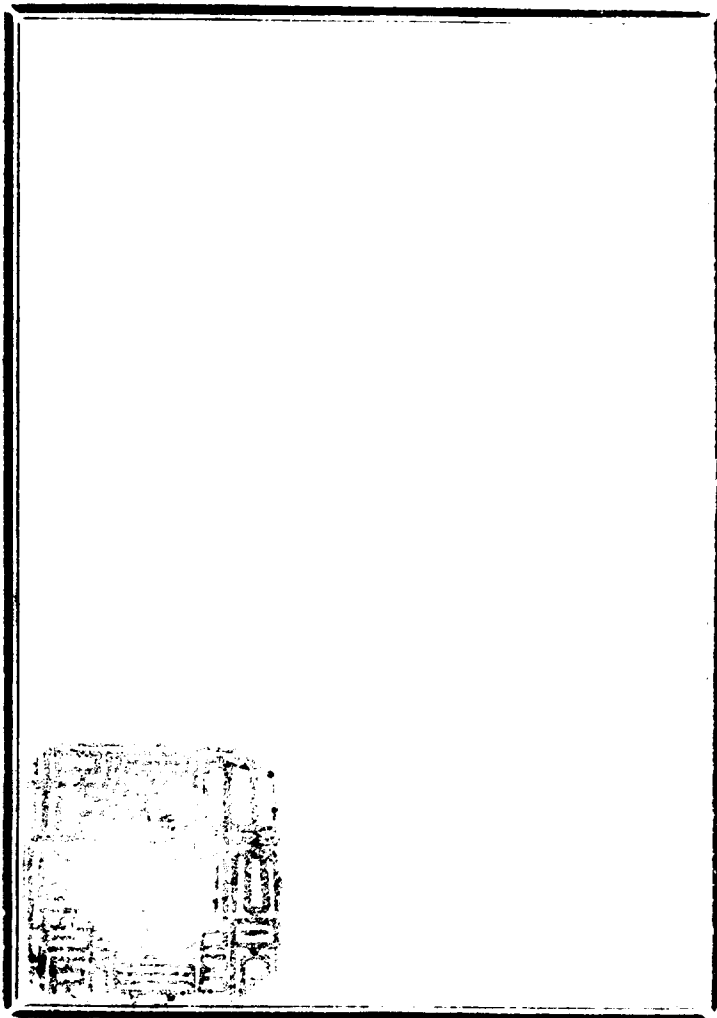
<p>商標 註冊 資本 限額 二千元</p>	<p>廣濟公司 總店 運慶水料 合銀九千兩</p>
<p>股東 限額 任股 東</p>	<p>無任 任股 東 子限 任股 東 西任 任股 東 川任 任股 東 五任 任股 東 運任 任股 東 河任 任股 東</p>
<p>支店 所在地</p>	<p>支店 設在 廣濟 縣</p>
<p>設立 年月 日</p>	<p>民國 四年 五月 二十 三日</p>
<p>註冊 年月 日</p>	<p>民國 四年 十月 十五日</p>
<p>註冊 字號</p>	<p>立 會 公 司 第 一 號</p>
<p>註冊 號數</p>	<p>立 會 公 司 第 一 號</p>

商號 業種 額定 本 無 監 察 人 事	總成皇製道各林南 聯合公司肥皇 合業五萬兩 無限責任股東沈慶 桂甲住上海新開橋 桂里住上海新開橋 有限責任股東周福	湖南第一製粉有限公司 限銀十萬兩	董事 總經理 住長沙西門外 編軒住長沙左 沙大平街 如住長沙湯家 二劉長街 長沙走馬橋 街亞住長沙坡子 沙大平街 街亞住長沙坡子 街亞住長沙坡子	本店設寶山縣管轄 上海新開寶山路 北橫濱橋	本店設長沙北門外 新河邊 支店設岳州 常德 湘潭	設立年月日 民國三年十月 註冊年月日 民國四年十月 二十三日	民國四年七月 二十三日 民國四年十月 二十九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立南合公司 五號	立股分有限公 號四第五十一
--	---	---------------------	---	-----------------------------	--------------------------------------	--	----------------------------------	-----------------------------	------------------

大興 紅股 有限公司	商 號
紅股 分紅	業 種
有 限	類 股
三 萬 元	本 股
重 無 任 股 東 人	限 任 股 東 人
李 本 公 司 董 事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支 店 所 在 地
本 公 司 董 事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設 立 年 月 日
新 江 河 公 司 董 事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註 冊 年 月 日
公 司 董 事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註 冊 事 由
公 司 董 事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註 冊 號 數
公 司 董 事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公 司 董 事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李 慶 均 任 職	

東  
華  
公  
司  
示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十  
號



# 公電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福建貴州護軍使鑒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一應事宜暨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及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本局分別繕單彙呈其辦理業已告竣者並將先後辦理情形隨時核明具報在案茲據國民代表大會雲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開武將軍務唐繼堯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將該省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兩項投票紙暨投票開票場所併各代表及參觀人員籌影分別咨送前來本局伏查此次雲南省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事宜先於本年十月二十日接准該監督治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手續加繁自應切速籌備於十月二十日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二十六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又於十月二十三日接准該監督馬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已刊印通布茲事繫天下安危關係重大計滇省交通梗阻西南各縣距省動事十餘站委託各縣知事一層恐多窒礙自應一律在省舉行惟各縣選舉人於初選當選後立即登程計期已在十一月二十日外始能齊集到省國民代表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擬於期前電催近省各屬當選人先期來省約計屆時可得半數其餘即以認定有權選被選資格之人充任之又於十月二十四日接准該監督等電內稱滇省國民代表大會現擬提前選辦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代表選舉二十四日決定國體投票又於十一月五日接准該監督等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一切辦法現經切實籌備茲事為國家根本大計選省又多外人雜居衆目具瞻關係至重故自奉電後一切均按法定程序不敢倉卒從事貽誤敷衍本月十五以前決可辦理竣事又於十一月六日接准該監督等電內稱滇省國民代表大會之選舉人除各初選當選人依法充任外其有權選被選資格者業經按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認定劉崇基等二百三十二人共同充任以上各人資格均屬相符品望亦極純粹現已電催各縣初選當選人趕速來省俟到有多數即將前擬之投票日期酌量提前舉行又於十一月十日接准該監督等佳電內稱滇省前擬於十一月十五日選舉代表二十日決定國體現認定有權選被選資格及附省各縣之初選當選人均陸續召集到省一切選舉事宜亦已籌備就緒自應提前辦理定於十日舉行國民代表選舉十一日決定國體投票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十號

各等語凡此皆雲南省關於國民代表大會事前籌備之情形也嗣於十一月十一日接准該監督等蒸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滇省於蒸日在將軍行署依法召集舉行選舉繼堯可澄親臨監視計實到投票者二百九十人投票完畢依法開票按照縣額選出代表九十六名又於十一月十二日接准該監督等真電內稱滇省依法選出國民代表周宗洛等九十六名本日投票取決國體當衆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并公舉省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又於十一月十七日接准該監督等銜電補報各國民代表九十六人姓名併聲明均係依法選出得票多數又於十一月十九日接准該監督等電內稱關於國民代表大會各項名冊現正編造一俟辦畢即行咨報籌辦開始日期係十月十二日接准佳電奉 令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於十三日開始籌辦其籌辦機關即附設於國民會議覆選選舉事務所辦理人員亦係委任該所各職員兼充決定國體投票時各界之賓蒞會參觀者三百餘人秩序極爲嚴肅開票結果草情鼓舞歡騰隨即攝影散會自始至終均無絲毫紊亂各等語凡此皆雲南省關於國民代表大會辦理完畢之情形也除俟該監督等將國民代表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冊及籌辦選舉事務員名冊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名冊併選舉報告分別造齊咨送到局再行彙報併通電奉達外特此電聞仍希通飭各縣地方官遵照本電出示曉諭俾衆咸知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謹印

內務部致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德電悉承詢調查戶口不分正附戶辦理望礙一節查此次縣治戶口編查及警察廳戶口調查各規則於戶不設正附之別立法之意一因區別正戶附戶無確當標準一因縣治分編牌甲係以戶爲單位故凡所謂戶者指獨立構成一家屬團體而言並非依家屋門面計算戶數且各規則又特設按戶立號編訂門牌之規定一方爲表明一戶對於他戶有獨立之地位一方又可藉門牌號數之增減確知戶數之變動原意 稱以門面爲一正號如係分租則就正號內按戶編爲附號云云直以門牌與住戶分而爲二蓋正號門面內並無住戶或數戶同時遷出必致就門牌之數與住戶負數不符若不按戶編號較爲眞確又論公共處所及寺院庵觀之特編號數是否於普通通號外另編特號不列普通通號一節查公共處所及寺院於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既有另行編號明文且在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又明定不列入牌甲當然不在普通通住戶號數之列其在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則以普通通住戶論依照普通通號數編列底冊說明中業經明爲解釋以上兩節希查照辦理特復內務部奉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諸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鑛金鋼石鑽打礦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民國二年有利國庫券截止付款廣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 第二期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入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王廣井大